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劉 玉 珠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新竹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9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9 個）之決算。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501 萬餘元（增列 569 萬餘元，減列 68 萬元），審定為 269 億 1,8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3,007 萬餘元，約 1.2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739 萬餘元，審定為 246 億 3,48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4 億 6,163 萬餘元，約

9.0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2 億 8,313 萬餘元。年度中舉借債務 63 億元，償還債務 70 億 5,000 萬元，收支賸餘 15 億 3,313 萬餘元。

112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503 萬餘元，總支出 5,647 萬餘元，淨損為 144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921 萬餘元，約為 86.48%。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4,791 萬餘元，減列支出 84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6 億 2,91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1 億 4,028 萬餘元，賸餘 14 億 8,8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0 億 1,418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4,917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74 億 5,734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為 74 億 5,734 萬元，雖較 111 年度減少 25 億 6,000 萬元，惟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億 5,000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 81 億 734 萬元，整體債務負擔仍重。又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負擔配合款尚待籌措，加以全球通貨膨脹加劇及舉債利率上揚衝擊，影響公共建設興建成本漲幅，允宜強化財政努力及精進財務管理，並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俾利政府財政永續及市政建設發展。

新竹市政府為打造市民有感之「安居科技城」，秉持「友善、永續、創新、智慧、夥伴」等五大核心價值，擘劃「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等十大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 21 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提供優質戶政服務，增進市民生活福祉；監理地方金融穩定營運，保障市民財產安全；輔導產業創新發展，公有市場升級活化；推動數位智慧新校園，打造科技好學幸福城；市區道路維護管理及老舊橋梁整修；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增加公有財產效益；建構青年安全友善居住環境，打造古都新竹風華再現；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服務體系，完善長照需求提供；優質多元托育措施及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推動公辦市地重劃，精進重劃業務；強化就業在地化，職業訓練專業化；建立高效監視系統，建構社會治安

網；提升災害搶救效能，建立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永續管理機制；維護清新竹風好空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文化場館營運提升，深化藝術生活與教育等。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經本室查核結果未如預期，容有精進空間，有待賡續研謀改善措施並因應情勢滾動調整，以提升施政成效及符合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期待。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新竹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2 件，受處分人員 3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新竹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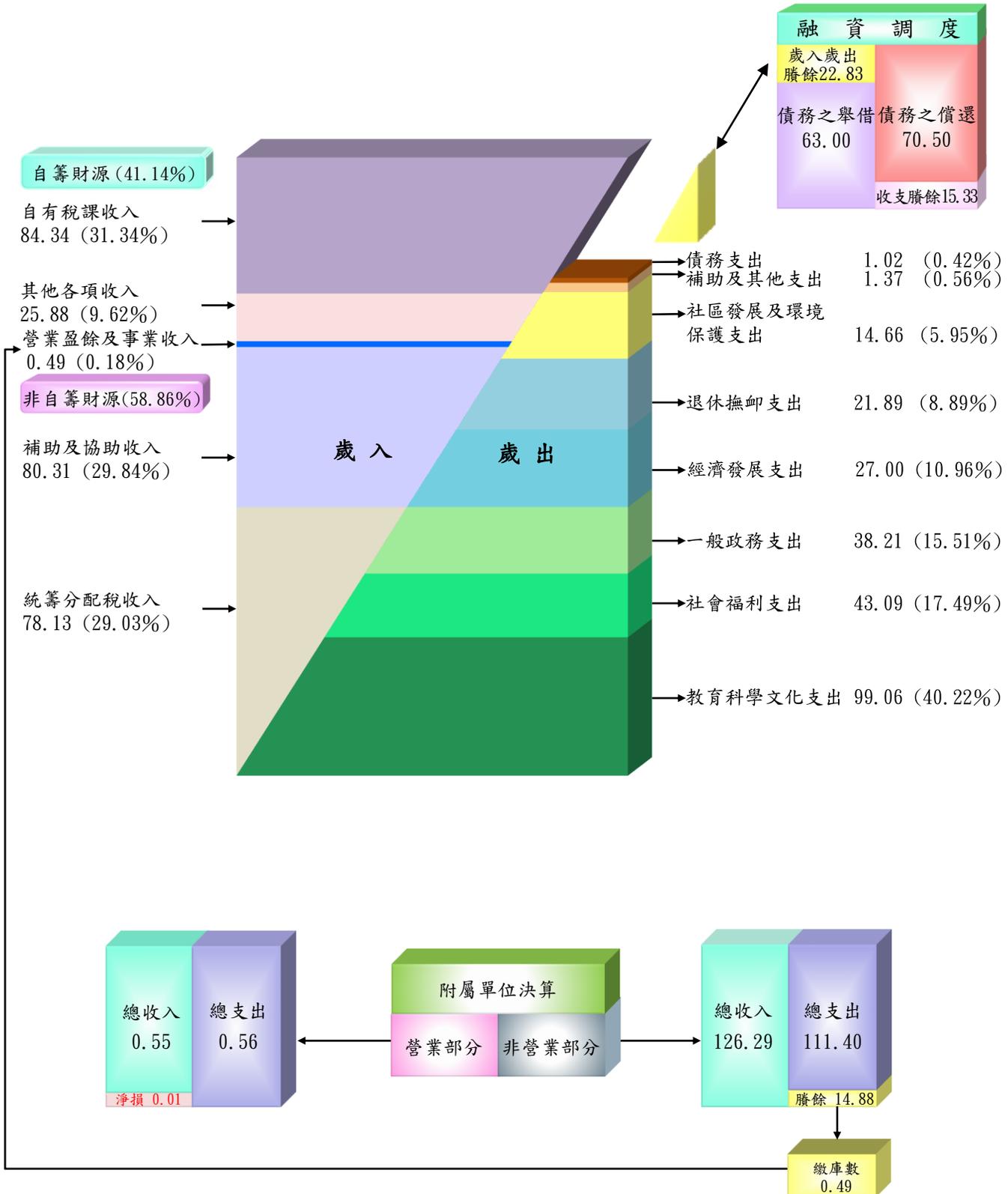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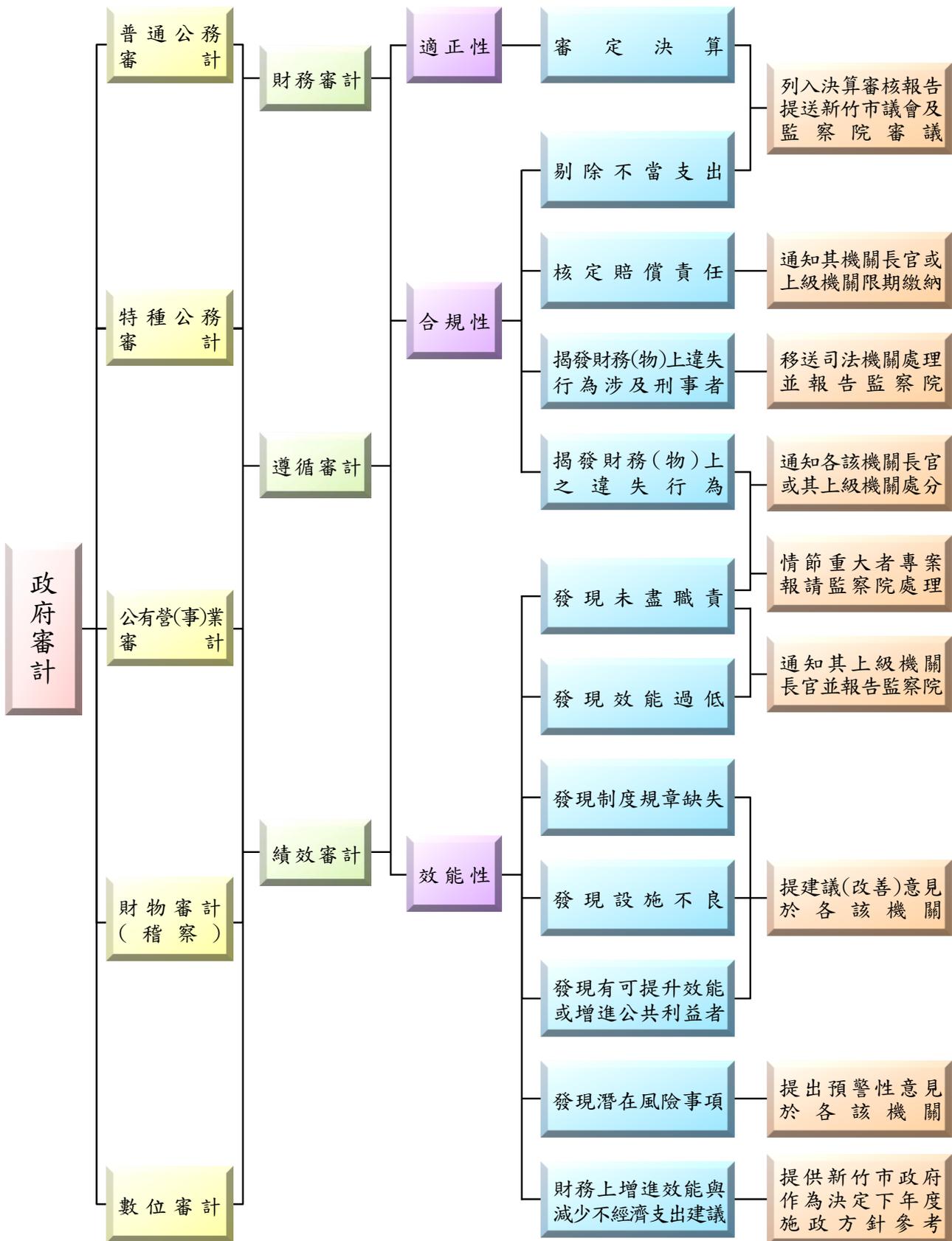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269.18 - \text{歲出 } 246.34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2.83$$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9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71
肆、地政處主管	乙- 76
伍、稅務局主管	乙- 78
陸、教育處主管	乙- 82
柒、文化局主管	乙- 86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96
玖、警察局主管	乙-105

拾、消防局主管	乙-109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112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20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乙-129
拾肆、交通處主管	乙-134
拾伍、社會處主管	乙-139
拾陸、勞工處主管	乙-144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150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151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 基金（基金別）	丙- 8

###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7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7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0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1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2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9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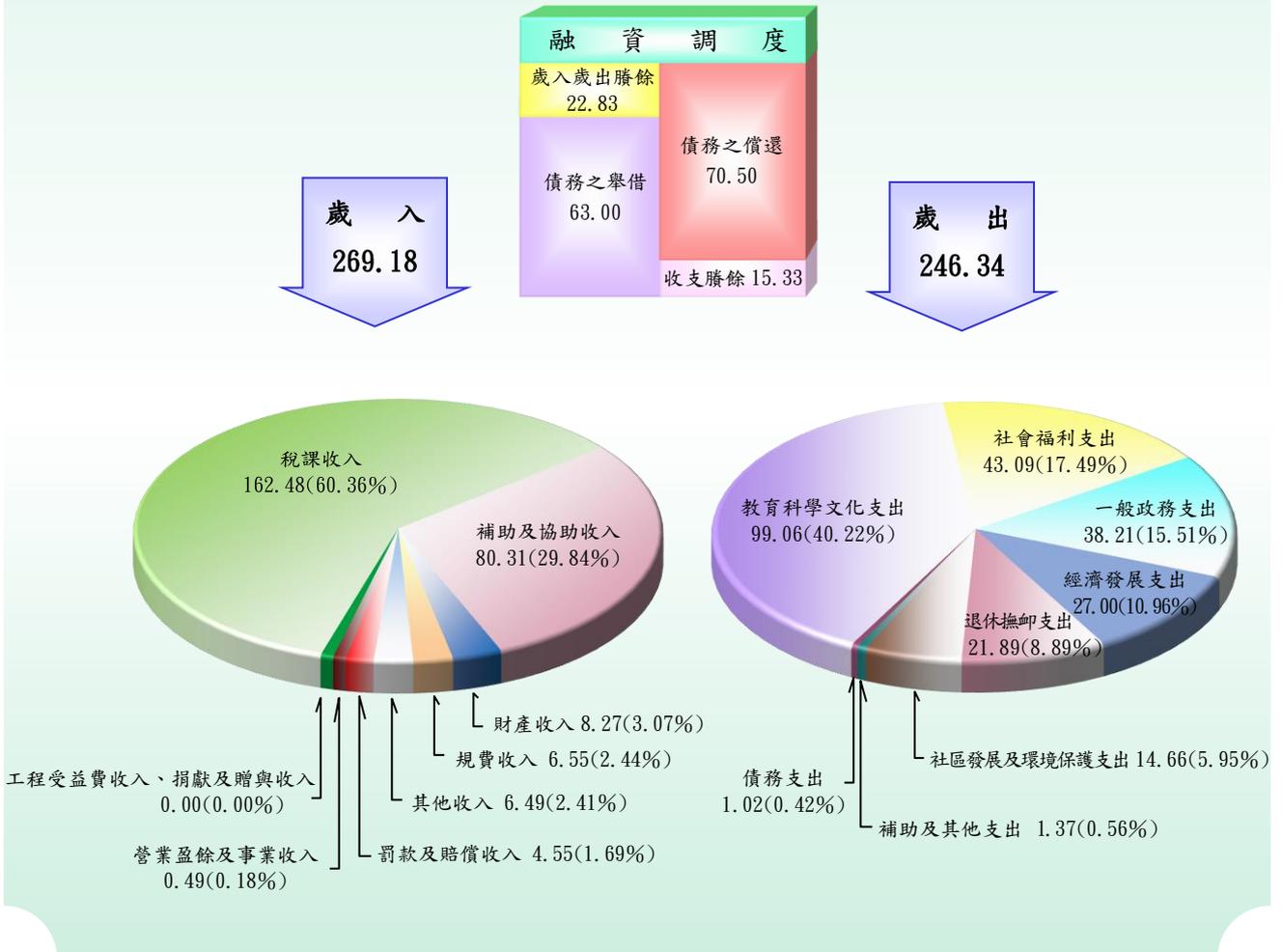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501 萬餘元（增列 569 萬餘元，減列 68 萬元），審定為 269 億 1,80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739 萬餘元，審定為 246 億 3,48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63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70 億 5,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5 億 3,31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269 億 1,801 萬餘元，較預算數 272 億 4,809 萬餘元，減少 3 億 3,007 萬餘元（圖 2），約 1.21%，主要係土地稅等稅課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 億 3,78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44%，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

助收入依各機關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致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246 億 3,4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70 億 9,652 萬餘元，減少 24 億 6,163 萬餘元（圖 2），約 9.0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衛生局

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1 億 8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7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 111 年度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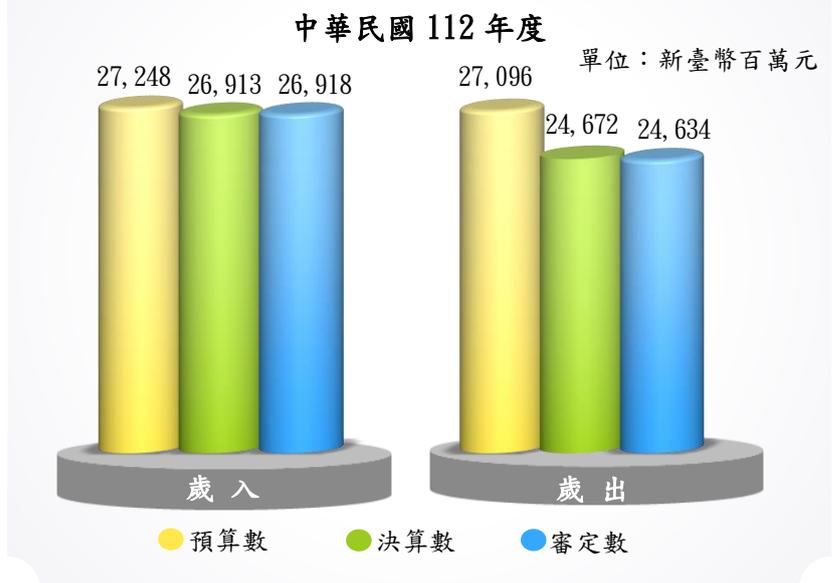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461,638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069,957	43.47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45,495	9.97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38,930	9.71
4.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28,016	9.26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04,526	8.31
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176,829	7.18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16,333	4.73
8. 摺節支出。	10,921	0.44
9. 其他零星賸餘。	170,627	6.93

增加 8 億 3,678 萬餘元及 2.74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來最高（圖 3）；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7,320 萬餘元，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 0.17 個百分點，其中市政府主管及文化局主管合計保留金額達 17 億 6,94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3.9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7,096,526	2,461,638	9.08	市議會	212,599	15,099	7.10
統籌支撥科目	1,126,674	② 396,014	35.15	市政府	19,028,581	① 1,250,041	6.57
文化局	902,114	④ 216,275	23.97	稅務局	207,847	11,201	5.39
衛生局	1,116,056	③ 242,561	21.73	民政處	612,272	26,848	4.39
教育處	208,335	38,651	18.55	警察局	1,631,482	53,548	3.28
環境保護局	1,186,493	⑤ 139,733	11.78	消防局	599,812	8,782	1.46
地政處	129,464	10,636	8.2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5,110	45,110	100.00
產業發展處	89,687	7,133	7.95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列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3億2,0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2億7,489萬元，動支比率85.90%。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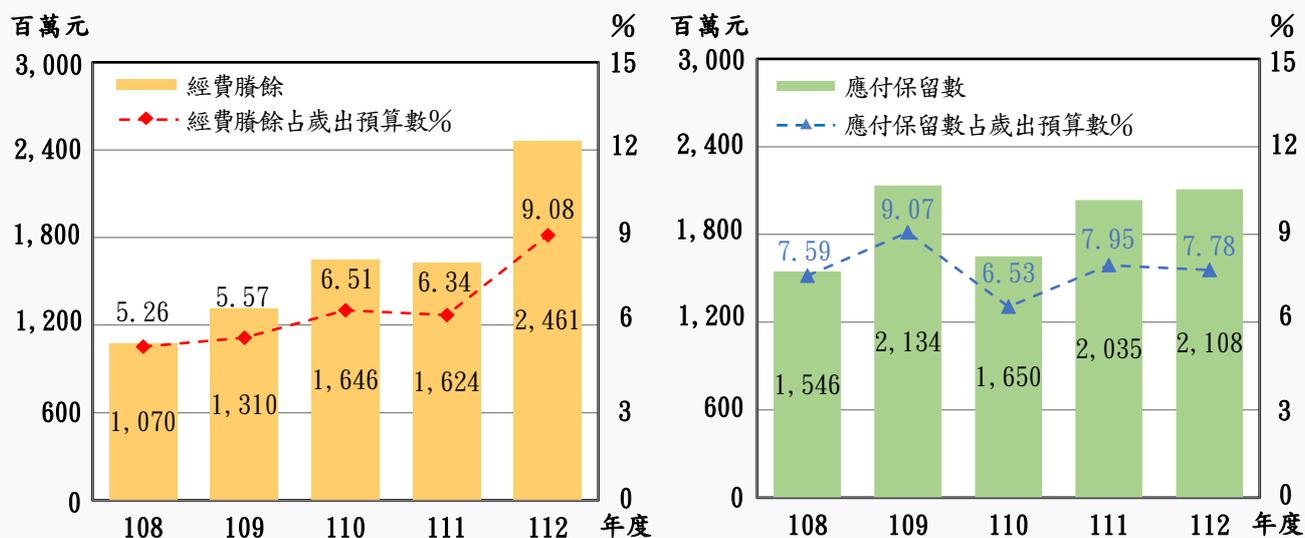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108,728	100.00	1,491,087 (70.71%)	59,292 (2.81%)	558,348 (26.48%)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501,273	71.19	1,388,204	27,254	85,815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27,849	10.81	3,911	20,278	203,659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58,131	7.50	—	—	158,131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94,309	4.47	61,040	5,816	27,452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60,572	2.87	8,000	708	51,864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6,934	1.75	29,931	—	7,003
7. 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尚待支付。	2,355	0.11	—	—	2,355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7,302	1.29	—	5,234	22,06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7,096,526	2,108,728	7.78	消 防 局	599,812	11,155	1.86
教 育 處	208,335	③ 137,313	65.9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26,674	5,163	0.46
文 化 局	902,114	② 317,287	35.17	警 察 局	1,631,482	6,864	0.42
產 業 發 展 處	89,687	23,204	25.87	市 議 會	212,599	386	0.18
環 境 保 護 局	1,186,493	④ 92,441	7.79	稅 務 局	207,847	—	—
市 政 府	19,028,581	① 1,452,173	7.63	地 政 處	129,464	—	—
民 政 處	612,272	29,634	4.84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45,110	—	—
衛 生 局	1,116,056	⑤ 33,104	2.97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序。  
2. 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列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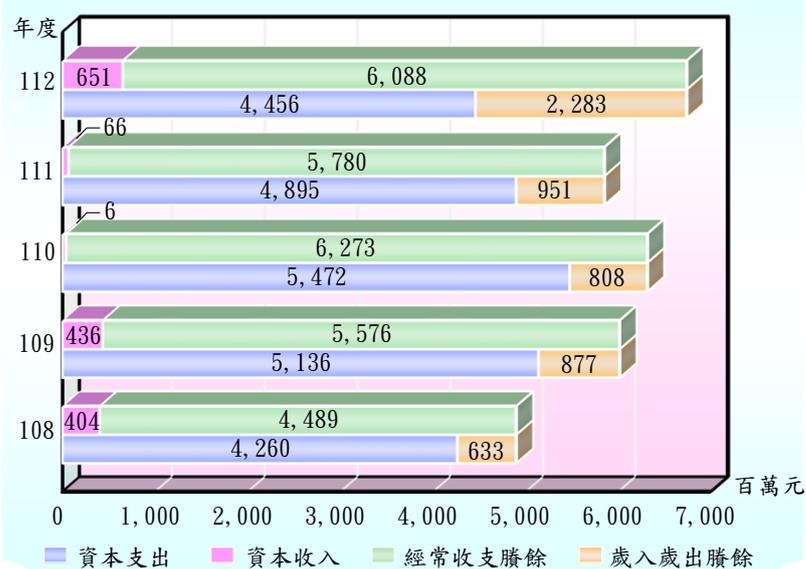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01 萬餘元，審定為 262 億 6,64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739 萬餘元，審定為 201 億 7,82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

為 6 億 5,15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4 億 5,668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9,263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等稅課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7,369 萬餘元，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列支等經費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0 億 8,82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8,105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3,743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市有土地之財產收入較預期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8,794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工程未發包或流標；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8 億 51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8 億 5,050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112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1 億 3,156 萬餘元，經用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 112 年度止，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算審定數 74 億 5,734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為 74 億 5,734 萬元，雖較 111 年度減少 25 億 6,000 萬元，惟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億 5,000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 81 億 734 萬元，整體債務負擔仍重。市政府近年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仍有應負擔之配合款尚待籌措，又年來全球通貨膨脹加劇及市場利率上揚，影響公共建設興建成本漲幅，允宜賡續強化財政努力及精進財務管理，並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俾利政府財政永續及市政建設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計賸餘為近 4 年度最高，開源節流措施尚具成效，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逐年下降，財政尚非自足，又歲出規模逐年增加，然消耗性經常支出持續擴增制約市政建設支出增長，間有重大公共計畫或工程預算保留及賸餘註銷金額偏高，亟待拓展提升自主財源，及衡酌施政優先性，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並賡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新竹市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歲計賸餘逐年提升，為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最高，且開源措施整體執行結果，獲致效益 25 億 2,436 萬餘元，較預期效益 8 億 619 萬餘元，增加 17 億 1,816 萬餘元，尚具成效。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112 年度自籌財源較 111 年度減少 2 億 941 萬餘元，且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9 年度之 51.05% 降低至 112 年度之 41.14%，財政尚非自足，須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財源，又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同期間以獎補助費及人事費為主之消耗性經常支出持續擴增，制約市政建設支出有效增長，亟待因應推動新竹輕軌等重大公共建設，衡酌財政量能及施政優先性，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與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二）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辦理重大建設或政策，惟部分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其中計畫執行賸餘註銷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比率達 20% 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5 項、金額合計 1 億 2,206 萬餘元，間有全數未執行經

中央政府撤銷補助款；計畫經費保留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比率逾 50% 以上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20 項、保留數合計 8 億 5,894 萬餘元，包括計畫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辦理保留待以後年度執行者計 15 項、保留數計 6 億 303 萬餘元，計畫執行效能未臻理想，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以提升建設成果與促進經濟發展動能。（詳乙-11 頁、乙-15 頁、乙-18 頁）

二、賡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惟擬定施政計畫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涵蓋範疇未臻適足，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明顯偏低，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未能充分反映施政優劣，以及施政風險評估作業尚待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市政府為強化施政執行，提升行政效能，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並實施風險管理整合機制，推動所屬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核。經查施政績效考核及風險評估管理情形，核有：（一）交通改善等部分施政成果未獲民眾滿意肯定，及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未及 3 成，惟擬定施政計畫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涵蓋範疇未臻適足，以致自訂績效指標達成率高達 9 成，未能充分反映施政優劣，行政效能及施政成果尚有策進空間，有待強化施政績效管理，以促使各機關加強重大新興計畫執行推動之成果效益；（二）部分機關單位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0%，或未以機關整體觀點辨識分析攸關之施政風險，並落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有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9 頁）

三、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公有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亦未滾動檢討路燈點位或電費計價方式，故障派案等維護管理未臻周延，亟待通盤檢討妥處：市政府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編列公用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預算金額共 5,161 萬元，結算金額計 5,129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新竹市公有道路路燈資料」列載公用路燈計 2 萬 9,543 盞，包含 LED 路燈 2 萬 4,679 盞、高壓鈉燈 4,532 盞、傳統燈具 168 盞及點位座標為空值或數值不完整者計 164 盞。經查公用路燈規劃建置與管理情形，核有：（一）全市路燈逾 8 成即將邁入光衰階

段，且達汰換年限 LED 路燈或高耗能高壓鈉燈合計占比逾 4 成，亟待通盤檢討路燈汰換及加速規劃期程，以維護城市照明效能；（二）配合政府資料公開原則上傳公用路燈清冊，惟路燈數量與電費單盞數差異甚巨，各路燈權管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又已汰換傳統型路燈成新型 LED 燈具，惟未同時向台電公司申請最優惠包燈電價契約容量變更，致虛增電費支出，亟待推動路燈普查，並適切調整局處權責分工，以提升資源運用成效與節省公帑支出；（三）夜間犯罪及行人交通事故發生層出不窮，有待優先評估竊盜、婦幼案件及交通易肇事地點路燈布建位置及照度之妥適性，俾發揮路燈照明成效，提升城市居住安全；（四）採行委外搶修及組建自有工班專責簡易故障路燈維修之雙軌機制，惟兩者通報與派案管理均未臻周延，部分故障案件處理天數過長，恐影響民眾安全，有待研謀完善路燈搶修及維護管理機制；（五）建立路燈燈籍管理系統並訂定公有路燈認養辦法，惟燈籍多有缺漏，及路燈認養比率尚待提升，有待落實管理並結合民間資源改善道路環境品質。（詳乙-27 頁）

四、公私協力優化居住環境及提升河川水質，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肇致流失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絀，又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率偏低及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進度推遲，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亟待檢討改善：我國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歷時逾 30 載，市政府為強化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賡續推動「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辦理第二期實施計畫未完成部分及增加管線工程周邊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2 年，計畫經費 39 億 650 萬餘元，預計增加接管 3 萬 5,385 戶，並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基本設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已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以致中央政府最高補助比率降低 5% 且每年流失至少 5,000 萬元使用費收入，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絀，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充實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財源；

(二)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基本設計，因政策變更須辦理中途結算，推遲工程發包作業，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有待檢討加速推動；(三) 辦理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已屆執行期程，惟計畫經費及用戶接管戶數執行率分別為 38.94%及 51.55%，顯有偏低，部分工程發包進度不如預期，仍待執行金額龐鉅，有待加強管控執行進度。(詳乙-44 頁)

五、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持續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服務，惟服務據點及住宿式機構布建不足且分布不均，間有服務案件核定作業時間超逾基準及照管員工作負荷沉重；又近 5 成確診失智症者未能由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有待研謀改善：衛生局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配合中央政策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8,489 萬餘元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持續布建及提供居家、社區與機構式多元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 65 歲以上人口較多之里計有 6 個，尚未建置 C 據點巷弄長照站，又據媒體評比，新竹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每萬人僅可供 53.9 人進住，位居全臺之末，依市政府 112 年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以東區最多，惟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布建數以北區 11 家最多、香山區 5 家次之、東區 2 家最少，有待提升服務據點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量能並均衡布建；(二) 近 3 年度(110 年度至 112 年度 9 月底止)長照服務新案個案核定作業時間自 7.01 天增加至 14.86 天，均超逾衛生福利部訂定品質控管基準 7 天；(三) 新竹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個案管理數由 109 年度 4,198 案成長至 112 年度 5,285 案，該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每人服務案量自 247 案增加至 251 案，及個案管理員每人服務案量自 95 案增加至 119 案，人員工作負荷沉重，亟待充實人力；(四)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未達預計布建數，且新竹市使用失智照護資源之人數為 1,606 人，僅占確診失智症者人數 3,059 人之 52.50%，顯示仍有近 5 成確診失智症者未能尋求或由政府提供照顧服務。(詳乙-11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為打造市民有感之「安居科技城」，秉持「友善、永續、創新、智慧、夥伴」等五大核心價值，擘劃「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等十大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 21 項施政方針。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2 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9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60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63%)，已完成者 98 項(61.25%)，尚在執行者 61 項(38.13%)(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46 億 3,488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239 億 9,044 萬餘元，增加 6 億 4,44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9 億 692 萬餘元(40.22%)，較 111 年度減少 43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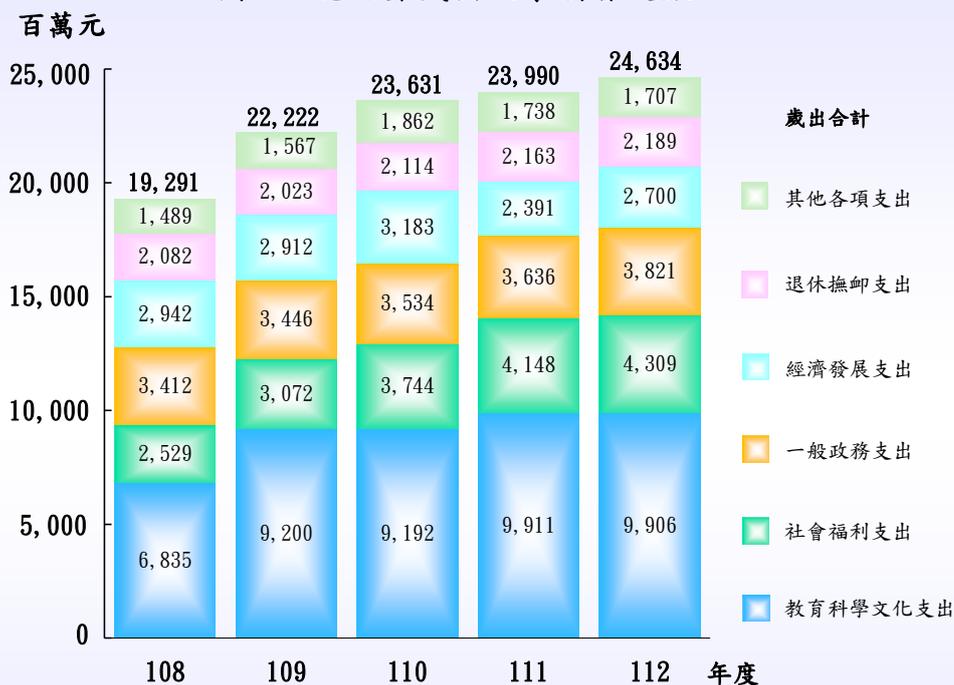
表 1 112 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9	160	(註) 1	98	61
市議會	1	7	1	5	1
市政府	1	43	—	17	26
民政處	7	20	—	15	5
地政處	1	2	—	2	—
稅務局	1	15	—	15	—
教育處	1	2	—	1	1
文化局	1	9	—	2	7
產業發展處	2	4	—	1	3
警察局	1	22	—	21	1
消防局	1	9	—	5	4
衛生局	1	12	—	7	5
環境保護局	1	9	—	2	7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市議會第一預備金預算 204 萬元，因無動支需求，爰毋須執行。

主要係文化支出減少；社會福利支出 43 億 960 萬餘元 (17.49%)，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6,074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保健支出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38 億 2,135 萬餘元 (15.51%)，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8,474 萬餘元，主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註：其他各項支出包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

要係行政支出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27 億 19 萬餘元 (10.96%)，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86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支出增加；退休撫卹支出 21 億 8,966 萬餘元 (8.89%)，較 111 年度增加 2,643 萬餘元，係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7 億 713 萬餘元 (6.93%)，較 111 年度減少 3,173 萬餘元 (圖 1)，主要係其他支出減少。市政府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惟自籌財源尚無法自足，各項施政所需財源，多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財政結構未臻健全，有待加強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審慎衡酌財政狀況及因應推動公共建設，強化計畫審議與妥適規劃資源分配，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及達成施政目標。

## 二、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有效推動所屬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核，強化計畫之執行，提升行政效能，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

依該府112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單位編訂施政計畫146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325項。經該府自行評核施政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已達成目標者302項(92.92%)、達8成以上未達目標者17項(5.23%)、達6成以上未達8成者4項(1.23%)、未達6成者2項(0.62%)(表2)。又上揭112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80%者，分別有交通處之「推動縣市先導公車申請補助進度」、「研議金山街與介壽路口改善」、「縣/市/園區高速公路智慧交控計畫車流通過量」、「慈雲路與光復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車道配置、時制重整、提供人行環境」、文化局之「藝文高地計畫」、消防局之「持續辦理新竹市公私立國中生CPR學習認證」等6項指標，執行率介於45%至75%之間尚欠理想，有待強化計畫管理及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表2 112年度新竹市政府列管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序號	機關單位	計畫項數	績 效 衡 量 指 標				
			項 數	已 達 成 目 標	達 8 成 以 上 未 達 目 標	達 6 成 以 上 未 達 8 成	未 達 6 成
合 計		146	325	302	17	4	2
1	民 政 處	6	24	24	-	-	-
2	財 政 處	5	9	9	-	-	-
3	產 業 發 展 處	6	20	20	-	-	-
4	教 育 處	7	24	19	5	-	-
5	工 務 處	11	13	13	-	-	-
6	交 通 處	12	12	7	1	3	1
7	都 市 發 展 處	5	13	13	-	-	-
8	城 市 行 銷 處	6	6	6	-	-	-
9	社 會 處	10	22	20	2	-	-
10	地 政 處	9	18	18	-	-	-
11	行 政 處	11	24	24	-	-	-
12	人 事 處	4	4	4	-	-	-
13	主 計 處	4	4	4	-	-	-
14	政 風 處	5	5	5	-	-	-
15	勞 工 處	7	24	23	1	-	-
16	警 察 局	5	5	5	-	-	-
17	衛 生 局	7	7	6	1	-	-
18	稅 務 局	5	10	9	1	-	-
19	環 境 保 護 局	8	34	31	3	-	-
20	消 防 局	6	18	17	-	-	1
21	文 化 局	7	29	25	3	1	-

註：1. 依112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順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112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經費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實現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13 頁)

(二) 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辦理重大建設或政策，惟部分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以提升建設成果與促進經濟發展動能。(詳乙-18 頁)

(三) 秉持五核心、十策略，打造新竹安居科技城，賡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惟擬定施政計畫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涵蓋範疇未臻適足，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明顯偏低，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未能充分反映施政優劣，以及施政風險評估作業尚待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9 頁)

(四) 中央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規劃由國家住都中心與市政府共同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提升在地公共住宅量能並挹注公益設施，惟興辦案件進度落後或尚在規劃作業中，影響政策推動成效，允宜密切關注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推動進度，適時運用與中央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協同解決推動進度落後問題，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詳乙-34 頁)

###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影響整體施政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 民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優質戶政服務，增進市民生活福祉：辦理週六戶政櫃檯便民服務案件 1 萬 2,616 件；辦理門牌清查 3,701 戶。

2. 健全役男服務機制，完善役政服務：辦理役男入營座談會 62 場次；役男入營車輛輸送 62 車次；退伍傷殘人員慰問及補助 8 戶；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 4 場次等。

3. 落實自治服務工作，增進民眾滿意度：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358 人次；輔導各區調解業務及協助民眾排解法律疑難之受理件數 1,921 件；督導辦理里鄰長研習及疏散撤離演練 2 場次等。

4. 推動城市交流及互訪，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互訪及接待國際城市、姊妹市代表團、大陸地區友好城市外賓及駐臺機構代表 20 場次；辦理英日文翻譯案件 21 件；協助外籍人士解決洽公問題 22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滾動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未就轄區地理特性辦理高潛勢風險災害演練項目，毒性化學物質及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數不足，毒化災及海嘯疏散避難指引未臻周妥，亟待跨域整合及檢討災防量能，制定完善疏散與避難收容演練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功效及強化民眾應變能力。(詳乙-71 頁)

2. 儲備災害防救物資及防汛沙包，以供應民眾緊急避難及災害防救需求，惟簽訂物資調度開口契約內容未臻周延，存有履約風險或調度涵蓋範圍不足，災防物資及防汛沙包之領用管理與盤點作業機制亦未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滿足實需。(詳乙-73 頁)

3. 因應納骨塔位不足，辦理納骨堂箱位增設工程，惟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施

工廠商資格未適法訂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即施工，完工後亦未取得合格證明即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4 頁)

## (二) 財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公有財產管理業務：清查市有財產產籍 310 筆；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逾期欠繳者均已辦理催收程序等。

2. 監理地方金融穩定營運，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 13 家；列席轄內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法定會議及業務輔導 36 次等。

3. 執行稅捐稽徵，維護租稅公平：111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獲財政部評定為乙組第 1 名；112 年度房屋稅稅收 20.08 億元，創歷史新高，成長 10.1%，為全國第 1。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歲計賸餘為近 4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又歲出規模擴增，消耗性支出逐年增加，財政尚非自足，有待廣續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因應推動公共建設，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經濟永續發展。(詳乙-11 頁)

2. 獲撥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執行結果已有相當成效，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降，且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考核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謀改善，以爭取佳績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6 頁)

3. 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卻未列管清理，部分精華地段土地長期間置荒蕪，且未妥善規劃運用，列管清查房地資料亦未臻完整，尚待研謀精進公有房地管理成效，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詳乙-24 頁)

4. 為增加地方自有財源及提升租稅負擔之公平性，修訂圍房稅、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惟房屋地段率評定級別低於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合宜地段率指標，且部分房屋地段率訂定未臻合理，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有待強化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確保課稅公平，並提升稽徵績效。(詳乙-79 頁)

5.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151 頁)

### (三) 產業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產業創新發展：辦理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輔導及補助在地中小企業 33 家；提供企業界廠商諮詢服務 6,139 件；辦理產業升級講習及訓練活動 57 場；辦理企業訪視及顧問診斷 65 家等。

2. 公有市場升級活化：輔導各零售市場攤商採用行動支付 120 攤；各市場環境消毒及現場稽查 12 次；改善市場軟硬體設施檢修或更新故障設備 58 件；定期辦理市場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2 次等。

3. 農業推廣與食農安全：農地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約 26.25 公頃；辦理市售肥料及種子抽驗 15 件；執行豬瘟、流行熱、結核病、羊痘、新城雞病等動物疾病防疫疫苗施打 4 萬 5,000 劑；執行棄犬貓收容、結紮及認養 771 隻等。

4. 自然環境維護，推動農村再生：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檢查執行率 100%；辦理野生動物保護區巡查 345 次；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修剪、病蟲害防治及樹木健康診斷 12 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公有市場升級活化，惟部分攤（鋪）位使用人資格存有疑義，間有已死亡或非承租人自行營業情事，又攤販管理及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自治會組織功能未臻健全，市場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2.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把關進場蔬果安全，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惟檢驗數量逐年下降，高風險蔬果檢驗比率偏低，且檢驗設備及技術方法未與時俱進，又未依規定隨機抽樣，有待妥謀精進策略，以維護消費者健康。（詳乙-98 頁）

3. 為鼓勵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持續推動補助計畫，惟補助項目尚未納列淨零碳排相關領域，另為促進產業發展，推動獎勵投資政策，惟申請審核作業耗時，且企業對於補助政策知悉率及問卷回收率仍屬偏低，有待強化宣導，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詳乙-102 頁）

#### （四）教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扶助學生家庭：112 年度增設公立幼兒園 1 班，總計 24 個名額；辦理高關懷暨彈性輔導課程學校 19 所；建置防制校園毒品通報網絡，結合警政辦理校外聯合巡查 106 場次；提供特教教師巡迴輔導 88 園共 387 位幼生、專業團隊諮詢服務 8,100 小時，及聘用特教助理員 202 人等。

2. 發展整體課程特色，打造師生知識殿堂：提升雙語師資，招聘外籍英語教師 46 名；全市國小加入雙語推動計畫，其中辦理領域雙語計畫學校 6 校；辦理國小及國中奧林匹亞科學競賽活動 2 場次；開設國中技藝課程 68 班共 9 類職群類科等。

3. 全面提升體適能，落實學校衛生保健，完善體育設施：辦理全國性、區域性及市長盃等體育競賽、運動班及教練裁判講習與育樂營活動共 54 場次；推動健康

促進學校 46 校；發展食農教育亮點學校 20 校；辦理體育設施整修與興建工程 7 案等。

4. 建構優質閱讀環境，深耕藝術與美感教育：補助學校充實圖書設備 16 校；辦理教師研習 6 場次等。

5. 推動數位智慧新校園，打造科技好學幸福城：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完成 A1+A2 比率 106.8% 及 iPad 進階研習比率 77.3%；辦理教師資訊知能研習 115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培育學生應用英文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惟部分學校仍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且尚有領域課程缺乏雙語教學教材，有待營造優良雙語學習環境，並優化師資培訓及獎勵措施，以促進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詳乙-49 頁)

2.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協助建立基本學習能力，並因應數位學習趨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未落實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基本學習能力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與全國平均相較逐年提高，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詳乙-50 頁)

3. 為完善市民運動環境，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善既有運動場地及設施，惟香山綜合體育場改建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發包，致遭撤銷補助款，及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決標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83 頁)

4. 為確保體育場地品質及安全，維護運動場館各項設施，惟運動場館營運績效連年虧損，未因應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評估調整收費標準，另整合民間資源辦理運動場地認養作業，惟認養場地管理維護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永續經營。(詳乙-84 頁)

## (五) 交通及建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行人優先、持續增加停車空間及提升道路行駛環境：人行道設計長度約 1,570 公尺；設置電動車位 54 格；改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 423 處及易肇事路口 12 處等。

2. 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及工程興闢與拓寬，市區道路維護管理及老舊橋梁整修：完成道路用地取得面積約 264.53 平方公尺；完成開闢及拓寬道路工程 4 件，長度約 221 公尺；改善道路面積 26 萬 1,701 平方公尺、整修橋梁 20 座等。

3.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施作及改善雨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新增用戶接管 3,507 戶；施作排水溝 90 公尺及雨水下水道 20 公尺；完成疏浚長度 3 萬 8,209 公尺及清淤 2,553 立方公尺等。

4. 路燈維護管理及 LED 路燈汰換建置：維護各主要道路巷道路燈改善 6,232 處；汰換老舊路燈為 LED 路燈 1,875 盞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部分路燈未滾動檢討間距、點位或電費計價方式，故障派案及管控機制欠周延，有待通盤研謀改善，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位置及照度之妥適性，俾發揮路燈照明成效，提升城市居住與行車安全性，並邁向節能減碳永續目標。(詳乙-27 頁)

2. 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肇致流失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絀，又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率偏低及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

進度推遲，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亟待加速推動下水道建設工程，並依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提升營運效能。(詳乙-44 頁)

3. 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詳乙-134 頁)

4. 持續優化市內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及設施，即時監控改善道路壅塞，惟尚有部分號誌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有待全面納管，並於後續計畫標案納入前期計畫績效指標之追蹤作業，以發揮智慧交控系統最大效益，及增進計畫執行之整體效益。(詳乙-136 頁)

## (六) 都市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重大計畫都計及都更危老作業：112 年度「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開發許可捐地及繳納代金審議案」，計辦理完成備查 6 案，取得回饋代金 3 億 2,404 萬餘元；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計辦理完成 27 案，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1 萬 6,441.21 平方公尺，增加公有財產效益 12 億 2,038 萬餘元；持續辦理全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中油油庫整體開發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全市整併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全市公設專案通盤檢討案；核定危老重建案件 15 件；輔導老舊建築完成都更教育講習 10 件等。

2. 智慧治理優化公共服務：透過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平臺線上核發使用分區證明 3,402 筆、線上申請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 740 筆；建置使用執照存根查詢、建築線指示案掃描數位化，與建築執照掃描數位化資料 1,582 件等。

3. 推動綠色減碳宜居永續發展：種植樹木 2 萬 9,578 棵。

4. 建構青年安全友善居住環境：辦理建築物無障礙勘檢 113 處；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維護複查 992 件；住宅租金補貼核准案件 9,000 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案件 250 件等。

5. 打造古都新竹風華再現：執行違章建築拆除 78 件；完成綠建築審核及抽查 175 案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透過解編或取得、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惟作業期程已歷時 9 年餘，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依劃設用途徵收或開闢使用，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執行效能。(詳乙-37 頁)

2. 持續盤點都市更新地區並結合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作為新竹市發展願景指導，惟已核定發布實施事業計畫逾 6 成尚未完工，列管中計畫推動效率待提升，多處規劃優先更新地區未曾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有待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跨域整合機制，列管追蹤審查作業，善用都市更新輔導團資源，加速都市更新發展進程。(詳乙-129 頁)

3. 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設置基金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遵循，惟預算編列未審慎評估區分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列支非基金業務之工程，致完成後須移撥管理機關而認列高額財產交易短絀，且基金收入應認列時間點未妥為規範，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作業機制，並提升營運效能。(詳乙-131 頁)

### (七) 城市行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公園改造推動計畫：完成公園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新增景觀設施及平臺 3 座、休憩座椅 41 座；整修十八尖山涼亭及休憩節點 6 處，更換廁所及化糞池 2 座等。

2.17 公里海岸自行車道及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改善自行車車道鋪面長度 3,300 公尺。

3. 公園綠地綠美化、公園及景點安心友善改善計畫：辦理綠美化植栽維護面積約 300 公頃、種植草花約 5 萬株；辦理公園、綠地、廣場及風景區設施（含照明）維護 880 處等。

4. 推展小旅行深度旅遊計畫，舉辦觀光活動：推出觀光旅遊路線 3 條，創造深度探訪新竹遊客人數；辦理媒體踩線活動 2 場；辦理過好年及元宵活動、新竹公園櫻花季共 8 場觀光主題活動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打造城市文化及觀光品牌，設置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觀光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惟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妥適，委託管理契約訂定欠周，需求說明書內容未合致，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 （八）衛生福利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服務體系，完善長照需求提供：布建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資源 4 家；增設日照中心 2 家；提供專車接送服務之日照中心 6 家；長照專車車輛數成長率 19% 等。

2. 落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管理，強化稽查檢驗效能：食品稽查輔導 420 家次；稽查食品、藥物及化妝品違規廣告 85 件；檢驗甲醛及咖啡因 166 件等。

3. 優質多元托育措施及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托嬰中心服務 588 人次；托育補助發放 3 萬 1,998 人次，育兒津貼發放 6 萬 1,865 人次；親子館服務 19 萬 2,860 人次等。

4. 落實性別友善及在地化的家庭福利服務：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福利諮詢、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 2 萬 3,407 人次；孕婦產檢車資補助 577 人次；辦理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 6,217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幼兒健康管理，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間有兒科及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分布不均，及部分脆弱家庭等幼童個案未妥為列管照護，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及健康發展。（詳乙-114 頁）

2.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持續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服務，惟服務據點及住宿式機構布建不足且分布不均，間有服務案件核定作業時間超逾基準及照管員工作負荷沉重；又近 5 成確診失智症者未能由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5 頁）

3. 為保障市民飲水安全，加強加水站業者管理，惟漏未列管部分應實施稽查之加水站，及部分加水站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飲水衛生安全。（詳乙-118 頁）

4. 籌謀少子女化對策，並開辦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與性別平等活動，營造友善孕婦及育兒環境，提供好孕專車服務並設置托育據點，惟好孕專車車資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敷需求，未考量在地特性開設男性育兒課程，有待全面精進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以有效改善少子女化危機及人口結構失衡困境。（詳乙-139 頁）

5. 設置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並建置官方網站，提供有需求之民眾輔具服務並開放線上申請，惟間有申請輔具案件評估超逾規定期限，輔具借用逾期未歸還，未訂定逾期未歸還處理流程，又輔具服務預定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且尚未提供線上

查詢服務功能，有待檢討改善，健全輔具服務機制，以提升輔具資源利用效能。

(詳乙-142 頁)

### (九) 地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地籍管理，守護民眾財產權益：辦理地籍清理流水編作業 903 筆土地；完成未辦繼承代管註記土地 1,180 筆及建物 67 棟，並將列管逾 15 年土地 173 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作業等。

2. 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不動產業管理：查核定型化契約 33 件及不動產廣告 36 件；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 15 家、21 家及 5 家；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4 場次等。

3. 推動公辦市地重劃，精進重劃業務：辦理土地重劃區案卷建檔 6 案；協助及督導科商、富美、東光、高峰及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與前溪、溪橋及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辦理重劃業務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增進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價值，辦理農村重劃開發建設，惟未依規定制定滯洪池操作手冊，潛藏管理維護風險，及各重劃區基金資金存款效益略顯偏低，有待改善營運管理及研議活絡資金運用。

(詳乙-77 頁)

### (十) 勞工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完善勞動基本保障，完備職業災害保護制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800 件；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退準備金 208 家次；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 200 家次；辦理職業災害權益宣導會 8 場次等。

2. 強化就業在地化，職業訓練專業化，並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鼓勵企業進用：辦理就業博覽會，提供就業機會 1 萬 3,858 人次；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

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14 班次；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職業重建服務 165 人；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5 班；鼓勵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 3,946 人等。

3. 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精進職工福利：受理勞資爭議諮詢 575 件；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231 場；推廣勞工教育及福利活動 47 場；輔導事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8 家等。

4. 加強移工諮詢及訪視，維護勞雇雙方權益：辦理移工休閒育樂多元文化社交活動 4 場；訪視移工 4,757 人次；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221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為解決身心障礙者職場困難，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惟身心障礙者進用率連年為全國最低，職業重建資訊及勞動參與率不足，又部分申請案件審查期程超逾規定，且職業評量服務執行率未及 8 成，有待研議有效輔導措施，鼓勵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加強宣導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詳乙-145 頁）

2. 為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推動設立庇護工場，並補助經費協助營運，及辦理轉銜服務，惟部分工場營運仍持續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又未落實辦理實地訪查，及研修不合時宜規定，有待加強研謀策進，以提升庇護工場自主營運效能，及落實庇護性就業轉銜機制，以利永續經營。（詳乙-147 頁）

### （十一）警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高效監視系統，並建構社會治安網：建置車牌辨識模組 500 組；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實體宣導活動參與 4 萬 7,600 人次，及傳播媒體宣導觸及 250 萬 9,762 人次等。

2. 機先防處少年偏差，婦幼保護跨域合作：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參與者 5 萬 1,614 人次；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參與者 7 萬 4,517 人次等。

3. 科技嚴懲重大違規，提升執法品質效能：闖紅燈、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酒後駕車及併排停車等 4 項違規執法績效平均值 1 萬 7,728 件；舉發交通違規案件 39 萬 6,802 件；建置智慧型多功能科技執法系統 5 處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總人數已有降低，惟整體及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改善成效仍未盡理想，間有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有待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交通環境及提升執法效能。(詳乙-106 頁)

2.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並預防嚇阻犯罪，惟部分錄影監視設備故障，且修復進度遲緩，間有影像調閱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強化資訊安全。(詳乙-108 頁)

## (十二) 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火災預防作為，打造幸福平安城市：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測 3,267 支；推廣狹小巷弄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率 100%；補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 309 個社區等。

2. 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捍衛城市安全，建立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永續管理機制：辦理火災救災部署演練 48 場次；辦理義消人員火場救災認證複訓及消防、義消特種搜救訓練 9 場次；辦理消防各式專業訓練及常年訓練 24 場次；教育訓練基地協助代訓 2,903 人次等。

3. 建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營造抗災減災之安全生活環境：發放小一新生防災頭套，及辦理地震校園避難逃生演練與推廣網路地震演練活動，參與者 4 萬 1,703

人次；建置淹水感測站 10 處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災害防救需求，持續布建水情監測設施及輔導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部分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里行政區仍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及防災社區於颱風警報期間未即時啟動，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10 頁)

2.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惟救護車出勤空跑次數及比率逐年提高，間有自動心肺復甦機超過半數已逾耐用年限，有待研謀改善，俾順遂執行緊急救護工作。(詳乙-111 頁)

### (十三) 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維護清新竹風好空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清查固定污染源列管工廠比率 100%；輔導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747 輛，淘汰老舊機車 6,082 輛；營建工地認養道路清掃長度 1 萬 6,325 公里等。

2. 親土親水永續守護：112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與海洋環境管理等考核計畫績效獲評全國第 3 組、海洋第 2 組特優；推動水環境巡守河川長度 60 公里，辦理淨溪活動 26 場次；清除海洋廢棄物約 31 公噸；清理海岸長度約 45 公里，辦理淨灘活動 113 場次等。

3.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稽查公民營清除及處理機構 115 家次；稽查餐館業之廢食用油及廚餘流向 60 家次；稽查廚餘再利用機構(養豬場)36 家次；稽查廢棄物非法棄置及污染案 284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惟河川污染指數頗高，客雅溪部分系統或事業廢水氨氮污染比重較高，間有部分事業毒化物使用量及污泥量申報數量不一致

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降低危及民眾健康之風險。(詳乙-122 頁)

2. 開徵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挹注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環境復育財源，惟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內未接管家戶，尚未研訂規定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俾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詳乙-123 頁)

3. 新竹市為新竹科學園區所在地，常住人口大於設籍人口，一般廢棄物生產量持續上升，清運垃圾車輛及人力負荷均較鄰近市縣為重，亦不利於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工作之推動，又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達收支平衡，且短絀持續擴大，有待研謀改善，以維垃圾清理體系永續運作。(詳乙-124 頁)

4. 推廣廚餘分類回收並高效發酵處理廚餘，惟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及高效廚餘處理場受限於既有設備不足，致尚未取得肥料登記證，有待研謀改善，以達資源永續循環。(詳乙-128 頁)

#### (十四) 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文化場館營運提升，深化藝術生活與教育：辦理美術館群營運提升計畫主題特展 26 場，參觀者 4,370 人次；辦理博物館提升計畫活動 5 場次，參觀者 17 萬 9,653 人次；提供團體及定時導覽服務 487 場等。

2. 展現城市藝文魅力，扶植在地藝文人才：辦理特色藝文節慶活動 19 場次，參與者約 30 萬 8,000 人次；竹風藝文饗宴活動 126 場，參與者約 4 萬 8,900 人次等。

3. 文資保存與文化傳承，豐厚文史深度：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與活化 2 案；完成文物調查研究案 2 案；辦理老屋活化新生 20 件；辦理地方知識庫寶藏計畫資料數位化(含優化) 605 筆等。

4. 發展城市特色，營造文化生活圈：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163 場

次，參與者 6,021 人次；辦理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 3 期工程；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活動 72 場次，參訪者 3 萬 2,818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藝文場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部分委外場館營運情形欠佳，潛存影響營運品質之風險，又部分場館參觀人次較 111 年度下降或藝文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偏低，且文化平權推動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場館營運效益及達成公共服務目的。(詳乙-87 頁)

2. 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 3 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9 頁)

3.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金城新村修復及再利用，惟過程未落實公民參與，建立整合機制，且選用耐候鋼板非屬該區歷史建築原有構件及材料，難以還原眷村風貌，衍生負面輿論，又啟用多棟建築物經營餐飲型態，未型塑原規劃之開放圖書資訊園區主題，且致災風險高，有待強化空間營造與管理，以發揮園區應有效能，並確保公共安全。(詳乙-91 頁)

4. 為提倡終身學習，已建置公共圖書館及充實館藏量，惟部分閱讀力指標低於全國平均值，各分館之館藏盤點頻率不一致，多元閱讀發展措施成效待提升或資源配置不均，有待滾動檢討圖書資源分配效益及優化館藏盤點作業，滿足民眾多元化閱讀需求，打造便捷終身學習場域。(詳乙-9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年12月31日）計列整體資產1,169億950萬餘元、整體負債131億5,785萬餘元、整體淨資產1,037億5,165萬餘元。茲將新竹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年底1,169億950萬餘元，較111年底1,137億2,936萬餘元，增加31億8,014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49億4,315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9億527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專戶存款、市庫存款增加所致。

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科目3億8,679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1億2,764萬餘元，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中央政府補助款，納入環境污染防治基金重置成本專戶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1,082億9,089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20億3,381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因重劃、受贈、容積移轉，及土地買賣、分割、持分增減調整，與價購智慧影像示警系統、消防機器人、水箱消防車，及停車場興建工程暨各項市政建設工程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年底131億5,785萬餘元，較111年底161億4,081萬餘元，減少29億8,295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無列數，較111年底減少18億元，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81億734萬元，較111年底減少9億4,126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1,037億5,165萬餘元，較111年底975億8,855萬餘元，增加61億6,309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

述整體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b>資 產</b>	<b>116,909,505</b>	<b>113,729,364</b>	<b>3,180,141</b>
<b>流 動 資 產</b>	<b>7,354,647</b>	<b>6,351,145</b>	<b>1,003,502</b>
現 金	4,943,152	4,037,882	905,270
短 期 投 資	241,000	241,000	—
應 收 款 項	1,615,437	1,589,015	26,422
預 付 款 項	555,057	483,247	71,810
<b>非 流 動 資 產</b>	<b>109,554,857</b>	<b>107,378,219</b>	<b>2,176,638</b>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86,791	259,151	127,64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46,300	246,300	—
其 他 投 資	—	508	- 508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8,290,891	106,257,075	2,033,816
無 形 資 產	558,620	504,396	54,224
其 他 資 產	72,253	110,788	- 38,534
<b>資 產 合 計</b>	<b>116,909,505</b>	<b>113,729,364</b>	<b>3,180,141</b>
<b>負 債</b>	<b>13,157,852</b>	<b>16,140,811</b>	<b>- 2,982,958</b>
<b>流 動 負 債</b>	<b>3,495,699</b>	<b>5,716,590</b>	<b>- 2,220,890</b>
短 期 債 務	—	1,800,000	- 1,800,000
應 付 款 項	2,949,976	2,950,249	- 272
預 收 款 項	545,723	966,341	- 420,618
<b>非 流 動 負 債</b>	<b>9,662,152</b>	<b>10,424,220</b>	<b>- 762,067</b>
長 期 債 務	8,107,340	9,048,605	- 941,265
其 他 負 債	1,554,812	1,375,615	179,197
<b>淨 資 產</b>	<b>103,751,652</b>	<b>97,588,553</b>	<b>6,163,099</b>
<b>淨 資 產</b>	<b>103,751,652</b>	<b>97,588,553</b>	<b>6,163,099</b>
<b>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b>	<b>116,909,505</b>	<b>113,729,364</b>	<b>3,180,141</b>

本室審核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501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104 萬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

決算數 1 億 4,791 萬餘元，減列支出決算數 849 萬餘元，致新竹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1 億 5,541 萬餘元、減列負債 704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 億 6,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70 億 6,49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31 億 5,08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039 億 1,41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流 動 資 產</b>	<b>5,166,401</b>	<b>8,250,966</b>	<b>- 6,062,719</b>	<b>7,354,647</b>
現 金	3,391,855	7,614,016	- 6,062,719	4,943,152
短 期 投 資	—	241,000	—	241,000
應 收 款 項	1,490,628	124,808	—	1,615,437
預 付 款 項	283,917	271,140	—	555,057
<b>非 流 動 資 產</b>	<b>82,801,884</b>	<b>27,460,636</b>	<b>- 707,663</b>	<b>109,554,857</b>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386,791	—	386,79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246,300	—	246,30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57,663	—	- 457,663	—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81,871,281	26,419,610	—	108,290,891
無 形 資 產	160,234	398,386	—	558,620
其 他 資 產	312,705	9,547	- 250,000	72,253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b>87,968,285</b>	<b>35,711,602</b>	<b>- 6,770,382</b>	<b>116,909,505</b>
<b>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b>	<b>- 990</b>	<b>156,406</b>	<b>—</b>	<b>155,416</b>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b>87,967,294</b>	<b>35,868,009</b>	<b>- 6,770,382</b>	<b>117,064,921</b>
<b>負 債 部 分</b>				
<b>流 動 負 債</b>	<b>1,977,494</b>	<b>1,518,205</b>	<b>—</b>	<b>3,495,699</b>
應 付 款 項	1,458,043	1,491,932	—	2,949,976
預 收 款 項	519,450	26,272	—	545,723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非 流 動 負 債	13,306,811	2,668,061	- 6,312,719	9,662,152
長 期 債 務	6,300,000	1,807,340	—	8,107,340
其 他 負 債	7,006,811	860,721	- 6,312,719	1,554,81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5,284,305	4,186,266	- 6,312,719	13,157,8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7,041	—	—	- 7,041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5,277,263	4,186,266	- 6,312,719	13,150,810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72,683,980	31,525,336	- 457,663	103,751,652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72,683,980	31,525,336	- 457,663	103,751,6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050	156,406	—	162,457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72,690,031	31,681,743	- 457,663	103,914,11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87,967,294	35,868,009	- 6,770,382	117,064,921

註：1. 依新竹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2.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應收（付）與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

## 二、公共債務

新竹市政府編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63 億元。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3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1 億 5,734 萬元，合計 74 億 5,734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 25.11%，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2 年底止，尚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億 5,000 萬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新竹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74 億 5,734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億 5,000 萬元，則合計共 81 億 734 萬元 (表 1)。

表 1 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8,107,340	—	6,300,000	—	650,000	1,157,340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7,457,340 (25.11%)	—	6,300,000	—	—	1,157,340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50,000	—	—	—	650,00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74 億 5,734 萬元，均為實際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52 億 14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0 億 5,142 萬餘元 (表 2)。上述事項，因屬市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2 年底止，市庫向特定用途專戶調度周轉 2 億 5,000 萬元，及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餘額計有 29 億 2,748 萬餘元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2 億 3,476 萬餘元)。

表 2 新竹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5,201,400	16,252,827	- 1,051,427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4,126,400	4,430,300	- 303,900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二、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11,075,000	11,822,527	- 747,527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市政府負擔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41 億 2,64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市政府負擔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約為 110 億 7,500 萬元。

####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19 萬 3,450 公噸，交付量低於保證量時，須貼補其操作費。112 年度每公噸操作費 105 元，保證金額計 2,031 萬餘元，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實際交付垃圾量 18 萬 7,357 公噸，低於契約保證量，係因垃圾資源回收廠辦理升級整備工程需停爐施工所致，非屬契約規定因機關過失或法令變更狀況，環境保護局尚無須貼補其操作費。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管理評比蟬聯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5 年新低，惟整體債務負擔仍重，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利息遽增，有待審慎風險管理及評估提前償還債務之可行性，以提升公共債務管理綜效：市政府近年致力改善公共債務管理業務，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 108 年底之 128 億 7,348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底之 98 億 5,000 萬元，111 年底因併入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數 11 億 6,734 萬元，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升至 100 億 1,734 萬元。經查 112 年度公共債

務管理情形，核有：(一)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4 億 5,734 萬元，為近 5 年新低，另已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惟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億 5,000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 81 億 734 萬元，整體債務負擔仍重，且市民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仍較多數縣市為重，有待強化財政努力，並就財政穩定性構成風險之因素妥為評估，制定應對策略，以維財政永續；(二) 112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74 億 5,734 萬元，較 11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100 億 1,734 萬元，減少 25 億 6,000 萬元，財政狀況較為改善，惟查債務付息支出為近 4 年最高，達 1 億 26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2 年底止期間 5 度升息，致債務付息支出增加，為免加重舉借債務成本，有待審酌資金運用狀況，評估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債息支出之可行性，以減輕市庫負擔。(詳乙-22 頁)

二、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卻未列管清理，部分精華地段土地長期閒置荒蕪，且未妥善規劃運用，列管清查房地資料亦未臻完整，尚待研謀精進公有房地管理成效，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依市政府列管統計資料，新竹市截至 111 年底止，被占用市有土地計有 295 筆、面積 2 萬 239.7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7,992 萬餘元；房屋計有 11 棟、面積 806.3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 萬餘元，112 年 1 至 9 月計清理收回（減少）土地 20 筆、面積 548.30 平方公尺，及增加土地 6 筆、面積 248.37 平方公尺，尚有被占用市有土地 281 筆、面積 1 萬 9,939.82 平方公尺，及房屋 11 棟、面積 806.34 平方公尺；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經管閒置土地計有 15 筆、面積 2,634.9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381 萬餘元，閒置建物計 95 筆、面積 6,143.0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8 萬餘元。經查市政府及所屬公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一) 市有房地產籍或列帳作業間有遺漏，部分土地疑似遭占用卻未予以列管清理，市有土地財產檢核或巡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落實列管占用、定期檢核及巡查，以健全財產管理作業；(二) 實地訪查代管國有公用財產經管單位管理情形，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落實盤點作業，及部分國有土地財產帳列公路用地，惟現況疑似遭占用卻未予以列管，有待提升實地巡查成效；(三) 閒置不動產清冊列管資料有欠完備，部分閒置公有土地未列管追蹤或未完整公告閒置資訊，影響閒置資產活化成效，甚至有位於

精華地段土地長期間置，有待妥善規劃利用，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益。(詳乙-24 頁)

三、推動公有市場升級活化，惟部分攤(鋪)位使用人資格存有疑義，間有市場樓層長期間置空攤未有效運用，或建築物耐震補強長年未處理情事；又攤販管理及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自治會組織功能未臻健全，市場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經營公有零售市場計有關東市場等 12 處，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辦理者計有竹蓮市場等 3 處外，由該府自行經營管理者 9 處，又其中北門市場辦理拆除重建暫停營業，營業中自行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計有 8 處。另攤販集中場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計有新竹市立體育場週邊假日市集等 3 處。經查公有零售市場營運及攤(鋪)位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資格存有疑義，間有已死亡或非由申請使用人自行經營，或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閒置未營業等，攤商管理未盡落實，影響市場營運機能；(二)關東市場 2 樓樓層面積 977.19 平方公尺，自 95 年 7 月啟用迄今未有效使用；中央市場 80 年完工，其中市場 2 樓樓層面積 1,400 平方公尺，部分規劃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廁所外，其餘 50 個攤(鋪)位空間閒置迄未使用，造成資源虛耗浪費；(三)中央商場及西門市場自 91 年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為「建議拆除」，惟已逾 20 年仍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情形，妥適規劃辦理，復以該 2 處市場與新竹城隍廟前各小吃攤位共組形成熱鬧商圈，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四)攤販管理相關制度規章付之闕如，攤商營業行為之適法性容有疑義；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尚乏法令依據，且多年未檢討調整顯欠合理，亟待基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完備相關規範，俾利有效落實輔導及管理；(五)市場自治會組織功能未臻健全，且部分攤商營業項目不符規定，或占用公共區域或走道擺放雜物，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亟待落實輔導自治組織運作，以維護市場秩序。(詳乙-41 頁、乙-4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5,503 萬餘元，總支出 5,647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144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損減少 921 萬餘元，約為 86.48%，主要係部分員額退休尚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4 項，實施結果，集貨區果菜交易量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為確立果菜運銷秩序，提供集貨場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惟青果區集貨場核計管理費收入流於形式，有減損公司權益之虞，又收繳現金筆數及金額仍高，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經營：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市政府 100% 投資設立並特許經營果菜批發市場，係大新竹地區重要果菜交易中心，主要經營區域有集貨場、分貨場，分別提供予供應人及承銷人使用；另於各樓層閒置空間出租場域予承銷人設置冷凍（藏）庫及倉庫，及劃設臨時停車位、農民區臨時攤位等，依契約約定收取使用管理費。該公司提供集貨場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由值班（排班）人員使用 PDA 掌上型電腦登錄交易系統後，按該系統之數量以 15‰ 向承銷人收取交易費，惟 2 樓青果區集貨場因與四周之分貨場場域無明確區隔，致無法管控承銷人將貨品逕行拉至周邊分貨場情形，而無法確切掌握實際交易量，乃以固定收費金額反推交易量收取交易管理費，而非以實際交易量之 15‰ 向承銷人收取交易管理費，核計管理費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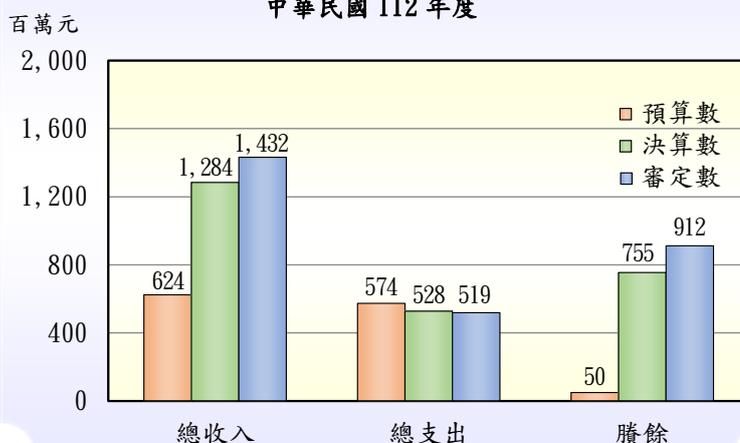
收入流於形式，有減損公司權益之虞，尚待研謀改善；又該公司近 5 年度經由臺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開單之收入筆數介於 8,249 筆至 1 萬 1,895 筆之間，金額介於 4,246 萬餘元至 5,414 萬餘元之間，惟透由公司收繳現金之筆數分別計 3,915 筆、4,017 筆、3,292 筆、1,461 筆、1,381 筆，金額各為 1,538 萬餘元、1,456 萬餘元、1,243 萬餘元、708 萬餘元、847 萬餘元，筆數及金額為數仍高，有待針對透由公司收繳現金筆數及金額仍高之問題癥結，廣續研謀精進措施，減少現金交易潛存風險。(詳乙-100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單位，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4,791 萬餘元、減列支出 84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6 億 2,91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1 億 4,028 萬餘元，賸餘 14 億 8,8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2,535 萬餘元，相距 20 億 1,41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8 個單位，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4,791 萬餘元（係增列誤入 113 年度之徵收收入），減列支出 849 萬餘元（係減列超額認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審定總收入 14 億 3,203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1,965 萬餘元，賸餘 9 億 1,2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84 萬餘元（圖 1），增加 8 億 6,153 萬餘元，約 1,694.57%，主要係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辦理土地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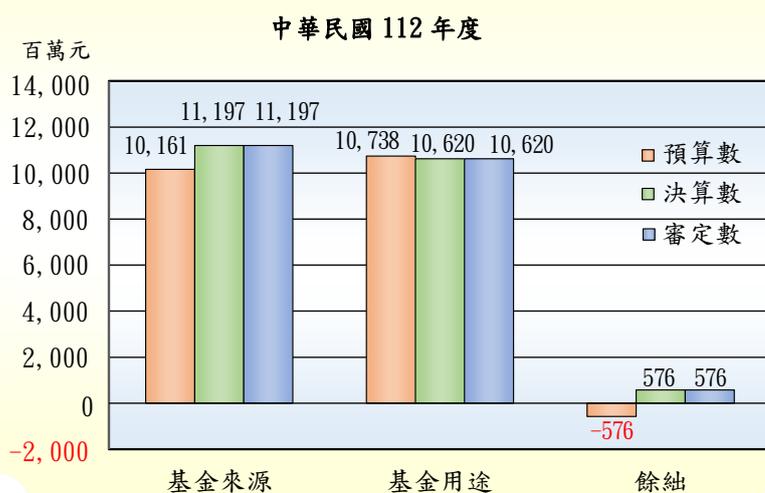


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較預計增加，業務收入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7,83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9 億 9,074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49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11 億 9,708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6 億 2,062 萬餘元，賸餘 5 億 7,6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7,619 萬餘元（圖 2），相距 11 億 5,264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

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較預計減少，及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之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款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3,34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6 億 994 萬餘元。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37 億 6,940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8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有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有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

表 1 112 年度新竹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b>賸餘較預算數增加</b>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53,355	207,096	53,741	35.04
<b>短絀較預算數增加</b>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28,333	-68,529	-40,196	141.87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或預算短絀，實際賸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產生本期賸餘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且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計有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及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該 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審定數較預算數分別增加 40 萬餘元及 513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教育計畫經費不敷支用，及應撥交中央政府之差額補助費原編列預算數不足等辦理超支併決算所致。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35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約 34.29%；未

達預計目標者 23 項，約 65.71%，其中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項下預防保健及門診醫療等地方公共衛生事項、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環境保護等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1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3	35	—	23	12
市政府	1	8	—	6	2
地政處	2	7	—	5	2
文化局	1	1	—	1	—
產業發展處	1	2	—	2	—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2	5	—	1	4
都市發展處	2	3	—	2	1
交通處	1	4	—	2	2
社會處	1	2	—	2	—
勞工處	1	2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培育學生應用英文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惟部分學校仍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且尚有領域課程缺乏雙語教學教材，有待營造優良雙語學習環境，並優化師資培訓及獎勵措施，以促進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教育部為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推動「前瞻基礎教育部補助 2030 雙語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

市政府亦配合訂定「新竹市國民小學 109-112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計畫」，由國小 3 年級開始逐年推動雙語教育，於 110 年至 112 年 9 月底止，教育部已核定補助市政府 3,897 萬餘元，連同該府自籌款及相關自辦計畫之預算數 1,148 萬餘元，合計 5,04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 市立國民中小學共 46 校推動雙語教育辦理情形，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者計有 16 校，約 34.78%，有待鼓勵各校申請認證並廣續取得更進階之雙語標章認證，以普及雙語教學環境；(二) 該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協助編撰國小 3 年級「Yes, I Can!」新竹市自編雙語數學手冊，透過網路公開分享予國小雙語數學教師參考運用，以減輕教師備課壓力，惟於國小 3 至 6 年級自然及社會領域、4 至 6 年級數學領域，尚乏參考之雙語教學教材，須由各校本土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逐步建立；(三) 市政府為激勵教師雙語教學熱忱，雖已給予參與課程老師公假或競賽獎狀、獎金鼓勵，惟相關獎勵措施仍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所定補助項目，如：教學材料費、教師減時授課或代課鐘點費等，允宜參照中央政府補助計畫之教師專業支持費用項目，研謀更具誘因及實質性之獎勵措施等，亟待市政府研謀改善。(詳乙-49 頁)

二、持續盤點都市更新地區並結合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作為新竹市發展願景指導，惟已核定發布實施事業計畫逾 6 成尚未完工，列管中計畫推動效率待提升，多處規劃優先更新地區未曾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有待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跨域整合機制，列管追蹤審查作業，善用都市更新輔導團資源，加速都市更新發展進程：新竹市總面積約 1 萬 415.26 公頃，包括 2 處市鎮計畫及 4 處特定區計畫，嗣於 106 年 10 月發布實施之「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將上開 6 處都市計畫整併為 1 處，面積約 4,625.60 公頃，約占全市總面積之 44.41%。經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一) 市政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已核定發布實

施之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計 18 案，尚未完工計畫計 11 案，約 61.11%。鑑於都市更新流程繁瑣，而該 11 案既已完成核定計畫，倘能儘速辦竣實施階段，將對都市土地整體開發利用頗有助益，有待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跨域整合機制，落實辦理檢查作業，並研謀增進都更區域施工條件之可行性；（二）市政府列管尚未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案件計 32 件，由政府主導者計 8 案，其中已評選委託實施者 7 案，惟有超逾 5 年未辦竣實施計畫者 4 案，及尚未提報計畫文件者 1 案，有待積極管控推動效率偏低原因，並適時評估公開徵求資金之可行性或積極媒合溝通管道。另由民間主導者計 24 案，其中尚未開始辦理公聽（聽證）會者計 14 案，有待定期追蹤審查及補件情形；（三）市政府以居住環境改善、環境災害潛勢、政策引導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政策考量，劃設都市更新地區計 47 處，並選定其中 23 處為優先推動地區，期能結合核心城市、智慧城市、友善城市、田園城市及美學城市等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作為新竹市 2050 年願景計畫之架構及空間發展之指導。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該 47 處更新地區未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計 16 處，面積合計 105.51 公頃，其中甚包含優先推動地區者計 8 處，面積合計 63.09 公頃，主要係因產權複雜，難以取得足夠人數之同意比率所致，有待善用自主（國宅）都市更新輔導團相關資源，加強宣導並增進利害關係人參與意願等，亟待市政府研謀改善。（詳乙-129 頁）

三、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市政府為改善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於 108 年間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經費 9 億 9,435 萬餘元，連同自籌款 10 億 4,015 萬餘元，合計總經費 20 億 3,451 萬元，預計興建新竹漁人碼頭

頭停車場、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市立棒球場停車場、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停七立體停車場、園道五地下停車場及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等 7 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截至 112 年底止，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24.81%，因統包廠商多項計畫送審延遲、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已於 112 年 5 月終止契約，經多次通知廠商辦理現況結算未果，乃委託第三方辦理中，尚未重新招標；停七立體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35.14%，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趕工計畫審查未獲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簽准終止契約，並於 112 年 8 月補辦預算 3,519 萬餘元辦理續建工程；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49.00%，因管線遷移影響工進，地下室工程刻正施工中；(二) 上揭 7 案計畫自籌款 10 億 4,015 萬餘元，係以自償性借款籌措自籌款，110 至 112 年度實際舉借長期債務金額分別為 4 億元、4 億 100 萬元及 4 億 100 萬元，因各該停車場工程未完工、或未完成結算驗收程序等情，工程款支用數未如預期，致舉借資金長期滯存專戶，惟仍須以實際舉借期間及金額計支利息，而借款利率亦由 110 年度之 0.49% 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649%，該 7 案計畫自 110 年 11 月借款，111 及 112 年度實際利息支出各為 137 萬餘元及 200 萬餘元，合計 338 萬餘元，徒增利息負擔而衍生不經濟支出；(三) 市政府興建漁人碼頭停車場經費 3,549 萬元，建置 522 個汽車停車格位，包括 11 格綠能友善及 27 格性別友善車位，並引進智慧化停車系統，降低民眾尋車時間，預估營運期間平日停車率 25%、假日停車率 50%，惟實際停車率平日僅 5.48%，假日為 35.31%，實際停車率遠低於預期，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停車場使用率等，亟待市政府研謀改善。(詳乙-134 頁)

四、籌謀少子女化對策，並開辦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與性別平等活動，營造友善孕婦及育兒環境，提供好孕專車服務並設置托育據點，惟好孕專車車資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敷需求，未考量在地特性開設男性育兒課程，有待全面精進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以有效改善少子女化危

**機及人口結構失衡困境:**新竹市 110 至 112 年度新生兒人數分別為 3,498 人、3,034 人及 2,877 人，逐年減少，市政府為解決少子女化困境，辦理好孕專車及設置公共托育據點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並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課程，建構完善生養環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 為體貼孕婦，減輕婦女懷孕期間產檢交通負擔，提供好孕專車車資補助，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60 萬元及 390 萬元，預計提供各 600 人及 650 人之服務，惟各該年度實際領取僅 197 人及 577 人，核銷金額計 49 萬餘元及 15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13.78%及 38.67%；另好孕專車乘車費用使用方式，係由孕婦持乘車券，搭乘與市政府合作車隊，車資收費依交通處最新公告之計程車收費標準，惟部分申請案件實際搭乘金額未達票面金額，卻仍以該面額核銷，尚待結合多元申請方式及電子票券支付方式；(二) 市政府陸續於 109 至 111 年間，分別於東區、北區及香山區成立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童，收托名額分別為 25 人、12 人及 12 人，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市尚有 47 位幼童等待受托，顯示服務量能未能滿足市民需求；另各區托育據點自成立起至 112 年 8 月底止，聘用之托育人員異動人數計 13 名，其中任職未滿 1 個月離職者計 3 位、滿 1 個月至未滿 6 個月者計 5 位、6 個月至未滿 1 年者計 3 位，任職 1 年以上者計 2 位，顯見托育人員異動頻仍；(三) 市政府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編列預算 1,268 萬餘元，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及活動，決算數 964 萬餘元，執行率 76.04%，112 年底新竹市女性市民平均年齡為 40.79 歲，55.99%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具有年輕及教育程度高，職場勞動參與率相對亦高之特性，據統計新竹市女性期待男性市民參與家庭育兒照顧工作，惟市政府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及活動內容多以婦女成長為主，有待規劃男性家庭育兒相關課程，鼓勵男性承擔照顧責任，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亟待市政府研謀改善。(詳乙-139 頁)

五、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專業技能與知識，持續辦理職業訓練，惟課程規劃未妥善配置課程期間，且參訓後實質就業率偏低，就業契合度不高，尚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培養多元化就業能力，協助尋找適性就業方向，以促進就業穩定：市政府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專業技能與知識，委託專業職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112 年度於主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數 731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決算數 583 萬餘元，執行率 79.8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近 5 年度 (108 至 112 年度)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5 班，包含養成訓練 14 班、在職訓練 11 班，惟每年 1 至 3 月為開課空窗期，未將課程均勻配置於年度之不同月份內，有待妥為規劃職業訓練期程；(二) 112 年度辦理行政文書資料處理人員培訓甲班 (下稱文書班)、新媒體行銷管理人員培訓班 (下稱行銷班) 及中式料理實務班 (下稱中餐班) 等 3 班職業養成訓練，除行銷班結訓率達 100% 外，文書班及中餐班之結訓率僅各為 50.00% 及 68.75%，而各班就業人數占參訓人數比率各為 33.33%、60.00% 及 43.75%，其中文書班從事與受訓相關工作人數占就業人數之比率僅 25.00%，顯示參訓學員實質就業率偏低，且就業契合度不高；(三) 市政府委託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並由訓練機構辦理招生、進行錄訓評估及相關行政業務，惟查有部分學員 2 年內重複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顯有重複參訓等，亟待市政府研謀改善。(詳乙-14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501 萬餘元（增列 569 萬餘元，減列 68 萬元），審定為 269 億 1,80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739 萬餘元，審定為 246 億 3,488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4,79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6 億 2,911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 849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1 億 4,028 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2,537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68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 112 年度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連續 4 年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均減少，經常性支出持續擴增，且長年編列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金額為近 5 年度最高，或部分案件未有效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2.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居高不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支相抵產生短絀，允宜評估現行徵收費率之妥適性，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以利環境永續發展。

3. 因應高齡社會推動樂齡學習，惟整體政策規劃未臻周全，資源分配及學習據點布建不均，亟待建構整體政策跨局處溝通管道，並整合終身學習資訊平臺，以營造友善智慧樂齡城市。

4. 致力改善公共債務管理業務，惟短期債務償還幅度低於全國平均，債務管理經中央政府考評由優等降至甲等，又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因近期營建物價及市場利率上揚，墊高公共建設興建成本，財政負擔加重，有待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妥謀善策，俾利財政健全永續。

5. 積極辦理停車空間規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停車空間仍不足，卻未適時檢討評估停車費率及計價方式之妥適性，以提高停車空間周轉率，亦未審慎評估委託廠商經營僅收取定額權利金合理性，導入收取變動權利金，且月票租售收入未依規定計收，及停車位遭占用，有待研謀改善。

6. 為打造永續發展幸福兒童城市，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惟未及早因應整修統包工程進度長期落後情形，致已逾完工期程1年10個月仍未竣工，另2樓空間營運模式未具自償性，未能達成場館永續經營目標，且忽視場館工程延宕已影響勞務採購案履約，致投入公帑未能發揮財務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案件施工品質及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未善盡施工場域管理責任，及計畫進度遲緩等情事，有待妥謀改善，提升計畫成效。

8. 為改善市民居住整體環境品質，推動建構永續發展城市，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闢建率未達計畫7成，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居民良好生活環境。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案，核有：辦理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未及早因應施工遲緩進度長期落後情形，迨至計畫逾期且統包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履約，始檢討採取終止契約等方式，致已逾原計畫完工期程 1 年 10 個月，仍無法完成，公共投資效益遲未能彰顯；原規劃 2 樓空間採營運、移轉（OT）方式辦理場地出租增加收入，嗣逕以逾 2 千餘萬元委外營運，營運模式未具自償性且已悖離原計畫，未能達成場館永續經營之預期目標；復於勞務採購案簽約時已知場館預計開館日較服務建議書規劃之開館日落後 6 個月，卻未據以調整履約期程，及忽視場館工程延宕已影響履約之實情，影響機關權益且已投入公帑未能發揮財務效益等 2 項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執行情形 1 件。

##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0 項（表 1，甲-53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及公有建物出借管道，惟整合服務平臺使用率不及 2 成，且未適當統整與公告場地租借資訊，又部分公有建物借用契約逾期未妥處，有待加強

推廣並優化整合數位服務，制定完善租借流程，保障政府及社會大眾權益；運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資訊化，惟經費結報仍有部分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卻開立收據，及採購訂約或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等情事，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維財政紀律；儲備災害防救物資及防汛沙包，以供應民眾緊急避難及災害防救需求，惟簽訂物資調度開口契約內容未臻周延，存有履約風險或調度涵蓋範圍不足，災防物資及防汛沙包之領用管理與盤點作業機制亦未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滿足實需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計賸餘為近 4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又歲出規模擴增，消耗性支出逐年增加，財政尚非自足，有待賡續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因應推動公共建設，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強化節流措施，以利經濟永續發展；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經費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實現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獲撥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執行結果已有相當成效，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降，且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考核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謀改善，以爭取佳績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 4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開源措施整體執行成果已達預期效益，惟仍有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場地尚未訂定收費標準或收費標準未定期檢討調整，另民間認養公共設施推動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有待積極辦理並研謀改善措施；債務管理評比蟬聯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5 年新低，惟整體債務負擔仍重，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利息遽增，有待審慎風險管理及評估提前償還債務可行性，以提升公共債務管理綜效；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卻未列管清理，部分精華地段土

地長期間置荒蕪，且未妥善規劃運用，列管清查房地資料亦未臻完整，尚待研謀精進公有房地管理成效，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公有市場升級活化，惟部分攤（鋪）位使用人資格存有疑義，間有已死亡或非承租人自行營業情事，又攤販管理及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自治會組織功能未臻健全，市場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為增進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價值，辦理農村重劃開發建設，惟未依規定制定滯洪池操作手冊，潛藏管理維護風險，及多重劃區基金資金存款效益略顯偏低，有待改善營運管理及研議活絡資金運用；為確保體育場地品質及安全，維護運動場館各項設施，惟運動場館營運績效連年虧損，未因應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評估調整收費標準，另整合民間資源辦理運動場地認養作業，惟認養場地管理維護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永續經營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紓解納骨塔位不足，辦理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未周延考量基本的風雨防護及導排水設施，以致雨天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室內積水，雖經辦理變更設計，惟改善成效不佳，引起媒體輿論質疑，亟待研謀改善；為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辦理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等採購案，惟部分採購案件於底價訂定、開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核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因應納骨塔位不足，辦理納骨堂箱位增設工程，惟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施工廠商資格未適法訂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即施工，完工後亦未取得合格證明即開放使用，亟待檢討改善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因應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已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或未按月定期上傳資訊資產風險列表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進行弱點比對，端

點偵測防護系統軟體使用數量偏低，及部分軟體資產係屬大陸廠牌，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資通安全；開放借用運動場館以推廣全民體育活動，惟部分場地長期免費供作辦公空間或其他非體育活動用途，另尚未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找適合場地及線上申請，或多未提供電子或行動支付服務，未盡便民，有待研謀改善；為確立果菜運銷秩序，提供集貨場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惟青果區集貨場核計管理費收入流於形式，有減損公司權益之虞，又收繳現金筆數及金額仍高，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經營等3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2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2件，受處分人員計3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陳報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分貨場位置出租承銷人使用案，核有財物管理疏失，及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辦理「111學年度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委外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採購作業疏失。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70項（表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3項、處理中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5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23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70	3	40	13	5	6	3	70	23 (32.86%)	2 (2.86%)	45 (64.28%)
市 政 府	29	2	15	8	1	2	1	30	8	1	21
民 政 處	3	1	1	—	—	1	—	3	—	—	3
地 政 處	1	—	—	—	1	—	—	2	—	—	2
稅 務 局	2	—	2	—	—	—	—	2	2	—	—
教 育 處	3	—	—	—	1	1	1	—	—	—	—
文 化 局	4	—	—	2	—	2	—	5	2	1	2
產 業 發 展 處	4	—	1	—	2	—	1	3	2	—	1
警 察 局	2	—	1	1	—	—	—	2	—	—	2
消 防 局	2	—	2	—	—	—	—	2	—	—	2
衛 生 局	4	—	4	—	—	—	—	5	3	—	2
環 境 保 護 局	4	—	4	—	—	—	—	4	1	—	3
都 市 發 展 處	3	—	2	1	—	—	—	2	2	—	—
交 通 處	2	—	2	—	—	—	—	4	1	—	3
社 會 處	3	—	3	—	—	—	—	4	—	—	4
勞 工 處	3	—	3	—	—	—	—	1	1	—	—
第 二 預 備 金	1	—	—	1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市政府主管

- (一) 歲計賸餘為近 4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又歲出規模擴增，消耗性支出逐年增加，財政尚非自足，有待賡續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因應推動公共建設，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經濟永續發展…… 乙-11
- (二) 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經費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實現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乙-13
- (三) 開源措施整體執行成果已達預期效益，惟仍有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場地尚未訂定收費標準或收費標準未定期檢討調整，另民間認養公共設施推動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有待積極辦理並研謀改善措施…… 乙-15
- (四) 獲撥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執行結果已有相當成效，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降，且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考核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謀改善，以爭取佳績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16
- (五) 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辦理重大建設或政策，惟部分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以提升建設成果與促進經濟發展動能…… 乙-18
- (六) 秉持五核心、十策略，打造新竹安居科技城，賡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惟擬定施政計畫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涵蓋範疇未臻適足，

- 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明顯偏低，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未能充分反映施政優劣，以及施政風險評估作業尚待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19
- (七) 債務管理評比蟬聯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5年新低，惟整體債務負擔仍重，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利息遽增，有待審慎風險管理及評估提前償還債務可行性，以提升公共債務管理綜效…… 乙-22
- (八) 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卻未列管清理，部分精華地段土地長期閒置荒蕪，且未妥善規劃運用，列管清查房地資料亦未臻完整，尚待研謀精進公有房地管理成效，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 乙-24
- (九) 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部分路燈未滾動檢討間距、點位或電費計價方式，故障派案及管控機制欠周延，有待通盤研謀改善，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位置及照度之妥適性，俾發揮路燈照明成效，提升城市居住與行車安全性，並邁向節能減碳永續目標…… 乙-27
- (十) 為因應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已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或未按月定期上傳資訊資產風險列表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進行弱點比對，端點偵測防護系統軟體使用數量偏低，及部分軟體資產係屬大陸廠牌，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資通安全…………… 乙-34
- (十一) 中央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規劃由國家住都中心與市政府共同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提升在地公共住宅量能並挹注公益設施，惟興辦案件進度落後或尚在規劃作業中，影響政策推動成效，允宜密切關注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 推動進度，適時運用與中央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協同解決推動進度落後問題，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 乙-34
- (十二) 為紓解納骨塔位不足，辦理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未周延考量基本的風雨防護及導排水設施，以致雨天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室內積水，雖經辦理變更設計，惟改善成效不佳，引起媒體輿論質疑，亟待研謀改善…………… 乙-36
- (十三)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透過解編或取得、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惟作業期程已歷時 9 年餘，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依劃設用途徵收或開闢使用，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執行效能…………… 乙-37
- (十四) 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公共建設，惟重大工程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管控欠周，又以非營業基金支應工程經費案件，未參考專業建議與市場行情，及時編列合理預算，卻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須辦理變更契約後續擴充採購，未能發揮基金預算執行彈性，耗費行政作業成本及物價調漲增加支出風險，亟待檢討改善…………… 乙-38
- (十五) 推動公有市場升級活化，惟部分攤(鋪)位使用人資格存有疑義，間有已死亡或非承租人自行營業情事，又攤販管理及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自治會組織功能未臻健全，市場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41
- (十六) 改造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推動部分市場拆除重建或整修，惟間有市場樓層長期間置空攤未有效運用，致財物效能無法發揮；部分市場迄未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建築物耐震補強長年未處理，公共安全堪慮，亟待檢討改善…………… 乙-43

- (十七) 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肇致流失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絀，又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率偏低及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進度推遲，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亟待加速推動下水道建設工程，並依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提升營運效能…… 乙-44
- (十八) 因應電動汽車快速增加趨勢，推動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惟轄內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未盡適足，及鼓勵社區增設推廣輔導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運具電動化友善環境，俾落實臺灣 2050 淨零碳排發展願景…… 乙-47
- (十九) 為培育學生應用英文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惟部分學校仍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且尚有領域課程缺乏雙語教學教材，有待營造優良雙語學習環境，並優化師資培訓及獎勵措施，以促進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 乙-49
- (二十)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協助建立基本學習能力，並因應數位學習趨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未落實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基本學習能力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與全國平均相較逐年提高，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乙-50
- (二十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並發展國中技藝教育，培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能力，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中輟生通報，或勸告書作業時間過長，不利學生儘早復學，又技藝課程開設情形未盡切合學生需求，有待研謀改善，以促使學生穩定就學及提供學生多元職群課程選擇…… 乙-53

- (二十二) 部分機關學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有助提升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多數市民活動中心仍未設置，或距其他 AED 場所救援範圍較遠，肇生緊急救援效能潛存風險；又部分設置 AED 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或未完成安心場所認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能量，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乙-56
- (二十三) 為推動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依法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責由文化局專人控管公共藝術案件，惟事涉跨域協力整合，相關單位執行公共藝術業務尚有精進空間；又專戶成立 5 年餘未妥為規劃統籌運用，以發揮應有財務效能，各單位公共藝術財產列帳方式亦有分歧，有待妥為研謀改善，以收管理綜效…… 乙-58
- (二十四) 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及公有建物出借管道，惟整合服務平臺使用率不及 2 成，且未適當統整與公告場地租借資訊，又部分公有建物借用契約逾期未妥處，有待加強推廣並優化整合數位服務，制定完善租借流程，保障政府及社會大眾權益…… 乙-60
- (二十五) 為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辦理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等採購案，惟部分採購案件於底價訂定、開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核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62
- (二十六) 運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資訊化，惟經費結報仍有部分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卻開立收據，及採購訂約或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等情事，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乙-63

- (二十七) 賡續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納管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核定比率偏低，及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尚未妥善規劃運用，有待強化審查效率，輔導業者補正改善計畫，並依規定查處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之工廠，及提升輔導金與管理金運用效益…………… 乙-64
- (二十八) 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減緩新竹漁港鄰近海岸侵蝕，已推動海岸防護計畫，惟未依計畫賡續辦理監測調查作業，以落實保護及復育海岸資源，有待檢討改善…………… 乙-65
- (二十九) 為打造城市文化及觀光品牌，設置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觀光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惟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妥適，委託管理契約訂定欠周，需求說明書內容未合致，有待研謀改善…………… 乙-66

### 參、民政處主管

1. 滾動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未就轄區地理特性辦理高潛勢風險災害演練項目，毒性化學物質及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數不足，毒化災及海嘯疏散避難指引未臻周妥，亟待跨域整合及檢討災防量能，制定完善疏散與避難收容演練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功效及強化民眾應變能力…………… 乙-71
2. 儲備災害防救物資及防汛沙包，以供應民眾緊急避難及災害防救需求，惟簽訂物資調度開口契約內容未臻周延，存有履約風險或調度涵蓋範圍不足，災防物資及防汛沙包之領用管理與盤點作業機制亦未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滿足實需…………… 乙-73
3. 因應納骨塔位不足，辦理納骨堂箱位增設工程，惟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施工廠商資格未適法訂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即施工，完工後亦未取得合格證明即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乙-74

#### 肆、地政處主管

為增進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價值，辦理農村重劃開發建設，惟未依規定制定滯洪池操作手冊，潛藏管理維護風險，及各重劃區基金資金存款效益略顯偏低，有待改善營運管理及研議活絡資金運用…… 乙-77

#### 伍、稅務局主管

1. 為增加地方自有財源及提升租稅負擔之公平性，修訂囤房稅、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惟房屋地段率評定級別低於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合宜地段率指標，且部分房屋地段率訂定未臻合理，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有待強化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確保課稅公平，並提升稽徵績效…… 乙-79
2. 持續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增裕財政收入，惟以前年度未徵數仍龐鉅，部分欠稅案件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合法取證，或滯納期滿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乙-81

#### 陸、教育處主管

1. 為完善市民運動環境，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善既有運動場地及設施，惟香山綜合體育場改建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發包，致遭撤銷補助款，及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決標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83
2. 為確保體育場地品質及安全，維護運動場館各項設施，惟運動場館營運績效連年虧損，未因應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評估調整收費標準，另整合民間資源辦理運動場地認養作業，惟認養場地管理維護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永續經營…… 乙-84
3. 開放借用運動場館以推廣全民體育活動，惟部分場地長期免費供作辦公空間或其他非體育活動用途，另尚未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提供民眾

透過網路查找適合場地及線上申請，或多未提供電子及行動支付服務，未盡便民，有待研謀改善…………… 乙-85

## 柒、文化局主管

(一) 持續推動藝文場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部分委外場館營運情形欠佳，潛存影響營運品質之風險，又部分場館參觀人次較111年度下降或藝文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偏低，且文化平權推動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場館營運效益及達成公共服務目的…………… 乙-87

(二) 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乙-89

(三)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金城新村修復及再利用，惟過程未落實公民參與，建立整合機制，且選用耐候鋼板非屬該區歷史建築原有構件及材料，難以還原眷村風貌，衍生負面輿論，又啟用多棟建築物經營餐飲型態，未型塑原規劃之開放圖書資訊園區主題，且致災風險高，有待強化空間營造與管理，以發揮園區應有效能，並確保公共安全…………… 乙-91

(四) 為提倡終身學習，已建置公共圖書館及充實館藏量，惟部分閱讀力指標低於全國平均值，各分館之館藏盤點頻率不一致，多元閱讀發展措施成效待提升或資源配置不均，有待滾動檢討圖書資源分配效益及優化館藏盤點作業，滿足民眾多元化閱讀需求，打造便捷終身學習場域…………… 乙-94

##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 (一)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把關進場蔬果安全，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惟檢驗數量逐年下降，高風險蔬果檢驗比率偏低，且檢驗設備及技術方法未與時俱進，又未依規定隨機抽樣，有待妥謀精進策略，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乙-98
- (二) 為確立果菜運銷秩序，提供集貨場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惟青果區集貨場核計管理費收入流於形式，有減損公司權益之虞，又收繳現金筆數及金額仍高，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經營…………… 乙-100
- (三) 新竹農產公司設置分貨場地供承銷人使用，並訂定分貨場管理辦法及交通管制規範，惟分貨場承銷位存有承銷人自行轉讓或轉租，及市場內車輛違規情形頻仍，且網站資訊公開程度不足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經營管理效能…………… 乙-101
- (四) 為鼓勵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持續推動補助計畫，惟補助項目尚未納列淨零碳排相關領域，另為促進產業發展，推動獎勵投資政策，惟申請審核作業耗時，且企業對於補助政策知悉率及問卷回收率仍屬偏低，有待強化宣導，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乙-102

## 玖、警察局主管

- 1. 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總人數已有降低，惟整體及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改善成效仍未盡理想，間有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有待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交通環境及提升執法效能… 乙-106
- 2.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並預防嚇阻犯罪，惟部分錄影監視設備故障，且修復進度遲緩，間有影像調閱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強化資訊安全…………… 乙-108

## 拾、消防局主管

- 1. 因應災害防救需求，持續布建水情監測設施及輔導設置水患自主防災

社區，惟部分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里行政區仍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及防災社區於颱風警報期間未即時啟動，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110

2.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惟救護車出勤空跑次數及比率逐年提高，間有自動心肺復甦機超過半數已逾耐用年限，有待研謀改善，俾順遂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乙-111

### 拾壹、衛生局主管

(一) 為強化幼兒健康管理，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間有兒科及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分布不均，及部分脆弱家庭等幼童個案未妥為列管照護，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及健康發展…………… 乙-114

(二)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持續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服務，惟服務據點及住宿式機構布建不足且分布不均，間有服務案件核定作業時間超逾基準及照管員工作負荷沉重；又近5成確診失智症者未能由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有待研謀改善…………… 乙-115

(三) 為保障市民飲水安全，加強加水站業者管理，惟漏未列管部分應實施稽查之加水站，及部分加水站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飲水衛生安全…………… 乙-118

(四) 為促進市民精神健康，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惟各行政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配置未盡均衡適足，及社區式服務使用意願及頻率尚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 乙-119

###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惟河川污染指數頗高，客雅溪部分系統或事業廢水氨氮污染比重較高，間有部分事業毒化

- 物使用量及污泥量申報數量不一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降低危及民眾健康之風險…………… 乙-122
- (二) 開徵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挹注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環境復育財源，惟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內未接管家戶，尚未研訂規定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俾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 乙-123
- (三) 新竹市為新竹科學園區所在地，常住人口大於設籍人口，一般廢棄物生產量持續上升，清運垃圾車輛及人力負荷均較鄰近市縣為重，亦不利於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工作之推動，又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達收支平衡，且短絀持續擴大，有待研謀改善，以維垃圾清理體系永續運作…………… 乙-124
- (四) 推廣廚餘分類回收並高效發酵處理廚餘，惟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及高效廚餘處理場受限於既有設備不足，致尚未取得肥料登記證，有待研謀改善，以達資源永續循環…………… 乙-128

###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1. 持續盤點都市更新地區並結合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作為新竹市發展願景指導，惟已核定發布實施事業計畫逾 6 成尚未完工，列管中計畫推動效率待提升，多處規劃優先更新地區未曾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有待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跨域整合機制，列管追蹤審查作業，善用都市更新輔導團資源，加速都市更新發展進程…………… 乙-129
2. 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設置基金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遵循，惟預算編列未審慎評估區分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列支非基金業務之工程，致完成後須移撥管理機關而認列高額財產交易短絀，且基金收入應認列時間點未妥為規範，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作業機制，並提升營運效能…………… 乙-131

3. 基金累積餘額龐鉅且快速攀升，未能依法定基金用途落實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另受贈公益設施未儘早規劃利用，復因設置經費無著，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有待研謀妥適處理，以提升財務(物)效能…………… 乙-132

#### 拾肆、交通處主管

1. 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乙-134
2. 持續優化市內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及設施，即時監控改善道路壅塞，惟尚有部分號誌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有待全面納管，並於後續計畫標案納入前期計畫績效指標之追蹤作業，以發揮智慧交控系統最大效益，及增進計畫執行之整體效益…………… 乙-136

#### 拾伍、社會處主管

1. 籌謀少子女化對策，並開辦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與性別平等活動，營造友善孕婦及育兒環境，提供好孕專車服務並設置托育據點，惟好孕專車車資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敷需求，未考量在地特性開設男性育兒課程，有待全面精進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以有效改善少子女化危機及人口結構失衡困境…………… 乙-139
2. 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提供脆弱家庭預防支持性服務及少年福利服務各項方案，惟少年支持服務計畫未依契約規定期程進行面訪，部分保護個案服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又寄養家庭父母年齡多為中高齡，尚待研謀改善，以維兒少保護及寄養家庭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 乙-141

3. 設置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並建置官方網站，提供有需求之民眾輔具服務並開放線上申請，惟間有申請輔具案件評估超逾規定期限，輔具借用逾期未歸還，未訂定逾期未歸還處理流程，又輔具服務預定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且尚未提供線上查詢服務功能，有待檢討改善，健全輔具服務機制，以提升輔具資源利用效能…………… 乙-142

#### 拾陸、勞工處主管

1. 推動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為解決身心障礙者職場困難，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惟身心障礙者進用率連年為全國最低，職業重建資訊及勞動參與率不足，又部分申請案件審查期程超逾規定，且職業評量服務執行率未及8成，有待研議有效輔導措施，鼓勵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加強宣導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乙-145
2. 為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推動設立庇護工場，並補助經費協助營運，及辦理轉銜服務，惟部分工場營運仍持續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又未落實辦理實地訪查，及研修不合時宜規定，有待加強研謀策進，以提升庇護工場自主營運效能，及落實庇護性就業轉銜機制，以利永續經營…………… 乙-147
3.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專業技能與知識，持續辦理職業訓練，惟課程規劃未妥善配置課程期間，且參訓後實質就業率偏低，就業契合度不高，尚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培養多元化就業能力，協助尋找適性就業方向，以促進就業穩定…………… 乙-149

#### 拾捌、第二預備金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乙-151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新竹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與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12 年度會訊半年刊印製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第一預備金無業務實際需求，未予動支。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 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1,2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711 萬餘元(92.72%)，應付保留數 38 萬餘元(0.1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7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09 萬餘元(7.1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 萬餘元(100.00%)。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改善中華路 4 段至 6 段、慈雲路與光復路道路環境，開闢慈濟路及關新路延伸段，改善金山街與介壽路易肇事路口安全，辦理宜居永續一公園改造推動計畫，優化水岸自行車道，輔導舊城商圈店家活化轉型，整合新竹通數位市民服務，推動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美化光復路改善城市公共空間，推廣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區域均

衡發展參與跨縣市合作平臺，及提供公共托育與托嬰、早療服務等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新竹市中華路 4 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 6 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含裝修後續擴充等）、新竹輕軌環線建設計畫及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5 億 8,1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9,823 萬餘元，追減預算 9,280 萬餘元，合計 164 億 8,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 億 1,3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2,94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2 億 4,2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433 萬餘元（1.48%），主要係部分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7,9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889 萬餘元（34.32%）；減免（註銷）數 8,045 萬餘元（13.88%），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減免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3 億 25 萬餘元（51.80%），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5 億 3,1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55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84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大坪頂永恆之丘工程及監造與臨時新增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98 萬餘元，合計 190 億 2,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00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163 億 2,636 萬餘元（85.80%），應付保留數 14 億 5,217 萬餘元（7.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7 億 7,8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5,004 萬餘元（6.57%），主要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育兒津貼，與各項幼生就學補助較預計減少；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一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雨水下水道）部分工程未發包或流標；債務付息依實際核支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億 2,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97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及計畫經費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8 億 6,319 萬餘元（53.16%）；減免（註銷）數 1 億 8,522 萬餘元（11.41%），主要係中華路 2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經費改由中央政府補助款支應，及新竹市動物棲地展示等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7,523 萬餘元（35.43%），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新竹環線輕軌計

畫綜合規劃作業專業服務、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暨景觀改善工程、金山面公園及龍山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含 49 個分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學校各項工程多為跨年度計畫，或未及於 112 年度完成發包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 億 45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3,285 萬餘元，相距 7 億 3,74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教職員退休與撫卹給付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提供新竹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市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連續 4 年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均減少，經常性支出持續擴增，且長年編列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金額為近 5 年度最高，或部分案件未有效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111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249 億 4,151 萬餘元，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1,85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99%。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239 億 9,044 萬餘元，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0 億 3,55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95%。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自籌財源由 109 年度 117 億 9,233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1 年度 112 億 8,238 萬餘元，減少 5 億 99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由 51.05% 降低至 45.24%，惟 111 年度經常支出 190 億 9,456 萬餘元持續增加，較 110 年度增加 9 億 3,529 萬餘元，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均減少，未能

衡酌財政狀況量入為出，社會福利支出巨幅成長，其中發放敬老禮金、婦女生育津貼等 6 項社會福利支出項目，111 年度決算數達 5 億 4,632 萬餘元；2.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未臻落實，109 至 111 年度人行道、地下道及人行陸橋均無單位認養，公有路燈經公司行號或民眾認養數僅占 111 年底可供認養路燈數之 1.31% 至 1.77% 之間，公園綠地經認養之比率則介於 17.11% 至 21.05% 之間，公共停車場及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等作業基金則有長期借款滯存專戶徒增利息支出；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數金額 6 億 5,897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 52.41%，為自 107 年度以來最高，且 99 至 107 年度之歲入轉入數 9,032 萬餘元，於 111 年度業逾 4 至 12 年而仍未能實現計 6,093 萬餘元，約 67.46%；4. 111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以前年度轉入數 7 億 6,786 萬餘元，未結清數達 4 億 5,978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近 6 成；5. 111 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20 億 3,55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95% 及決算數 8.48%，均較 110 年度保留金額及同項比率提高；又 111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 億 6,563 萬餘元，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仍有 11 億 5,666 萬餘元，約 41.82%，其中屬 100 至 107 年度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計有 6,954 萬餘元，間有 100 及 103 年度轉入 111 年度待執行數均未執行等情事，允宜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審慎檢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並強化計畫執行，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

**(二)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居高不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支相抵產生短絀，允宜評估現行徵收費率之妥適性，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以利環境永續發展。**

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致力於提倡綠色生產，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環境保護局亦配合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經查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核有：1.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7 年度之 19 萬 3,077 公噸，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0 萬 5,222 公噸，增加 1 萬 2,145 公噸，增幅 6.29%，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7 年度 1.19 公斤，成長至 111 年度之 1.24 公斤，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居高不下；2. 109 至 111 年度徵收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由 8 億 240 萬餘元遞減至 6 億 8,973 萬餘元，清除處理成本由 7 億 4,714 萬餘元小幅減少至 7 億 1,101 萬餘元，收支相抵結果，由 109 年度賸餘 5,526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1 年度短絀 2,128 萬餘元，主要係焚化廠設備老舊，非預期停爐及歲修時間逐漸增加，且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經費 10 億餘元，並未納入清除處理成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未能充分反映成本；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參據環境部於 89 年 12 月公告之費率每度 3.7 元隨水費徵收，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由 90 年度之 81.92，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02.95（以 110 年為基期），漲幅達 25.67%，部分縣市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及臺

東縣基於通貨膨脹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已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率調整為每度 4 元或 4.1 元，惟新竹市截至 111 年底止，超逾 20 年未曾調整費率等情事，允宜參考物價及其他縣市作法，審慎評估調整費率，俾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能充分反映成本，並發揮以價制量機制，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以利環境永續發展。

**(三) 因應高齡社會推動樂齡學習，惟整體政策規劃未臻周全，資源分配及學習據點布建不均，亟待建構整體政策跨局處溝通管道，並整合終身學習資訊平臺，以營造友善智慧樂齡城市。**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行政院公布「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教育部訂有「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等政策，營造高齡者親善社會。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方案，於東區、北區及香山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辦理長青學苑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有新竹市樂齡學習推展計畫，除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外，尚有教育處辦理之社區大學課程，社會處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之健康促進課程，衛生局推動長者健康促進站等措施未納入計畫中，缺乏資源整合機制或平臺，易有補助對象重複或執行單位資源分散情形；另各區樂齡學習中心公告課程及活動資訊詳簡不一且尚乏網頁搜尋功能，不利民眾獲得課程資訊，影響高齡者學習參與；2. 樂齡學習中心拓展據點與樂齡人口分布未盡契合，部分里別 55 歲以上人口數較各里平均人口數高約 1.03 倍至 2.08 倍，惟未設樂齡學習中心或長青學苑據點，部分據點欠缺無障礙設施及緊急求救警鈴等高齡友善設施；3. 各區樂齡學習中心男性學員於各年度之參與比率僅介於 18.03% 至 29.84% 之間，長青學苑男性學員參與比率亦僅介於 26.10% 至 26.19% 間，又部分熱門課程舊生參加人數達 6 成至 9 成，易排擠新生學習空間，男女學員及新舊生比例懸殊，間有部分學員報名未上課浪費名額，及線上課程比率偏低，有待調整規劃課程主題等情事，允宜妥善規劃高齡教育整體政策，強化整合跨局處資源並串流服務平臺，以營造友善智慧樂齡城市。

**(四) 致力改善公共債務管理業務，惟短期債務償還幅度低於全國平均，債務管理經中央政府考評由優等降至甲等，又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因近期營建物價及市場利率上揚，墊高公共建設興建成本，財政負擔加重，有待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妥謀善策，俾利財政健全永續。**

市政府近年致力改善公共債務管理業務，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 107 年底之 83 億 2,868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底之 75 億 5,000 萬元，111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償還 5 億元。惟查 111 年度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 「債務管理」經財政部考核結果，成績由 110 年度之優等降至 111 年度之甲等；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因併入新竹市世博台灣館

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舉借數 11 億 6,734 萬元，而增加至 82 億 1,734 萬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 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共計 100 億 1,734 萬元，另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8 億元，總計應負擔實質債務高達 108 億 1,734 萬元，財政負擔沉重；2.107 至 111 年度資本支出由 107 年度之 36 億 754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8 億 9,587 萬餘元，增幅 35.71%，資本收入僅介於 688 萬餘元至 4 億 3,624 萬餘元之間，資本收支相抵結果，短絀由 107 年度之 35 億 6,711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8 億 2,923 萬餘元，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又截至 111 年底止，獲中央政府核定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 339 案，已核定經費 101 億 5,347 萬餘元，應負擔自籌款 29 億 5,885 萬餘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逐年上升，墊高公共建設興建成本，又市場利率上揚，加重債務付息支出及財政負擔，亟待依施政重點安排優先順序妥擬計畫，並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研謀善策因應，以達財政永續發展。

**（五）積極辦理停車空間規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停車空間仍不足，卻未適時檢討評估停車費率及計價方式之妥適性，以提高停車空間周轉率，亦未審慎評估委託廠商經營僅收取定額權利金合理性，導入收取變動權利金，且月票租售收入未依規定計收，及停車位遭占用，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停車服務，設置 37 處路外停車場，分別採自營或委外方式營運，111 年度路外停車場自行經營者 18 處，停車收入 6,451 萬餘元；委外經營停車場 19 處，權利金收入 1 億 1,834 萬餘元；另路邊停車場 1 萬 1,011 格，停車收入 2 億 3,246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增設停車空間供民眾使用，惟部分停車場使用率頗高，及周圍路邊停車周轉次數多，車輛違規停放頻仍，距停車場 150 公尺範圍之違規停車舉發次數高達 774 次，顯示轄內停車位仍供不應求，又現行停車費收費方式以每小時收費 20 元為主，其他市縣停車費率每小時 30 元至 60 元，且部分採累進稅率，亟待審慎評估停車費率計收標準合理性，及部分收費採差別計價或累進計價之可行性，以提高停車空間周轉率；2.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廠商經營管理並收取定額權利金，每年權利金收入介於 9 萬餘元至 3,603 萬餘元之間，平均每月停車費收入約為權利金之 0.77 倍至 26 倍之間，未依停車場經營條件合理評估定額權利金，亟待依經營條件評估並導入變動權利金機制；3. 設置路邊停車位提供民眾停車，聘請停車管理人員開立停車繳費單，惟查 111 年度停管員每員平均開單件數介於 7,406 件至 1 萬 5,370 件之間，落差頗大，部分停管員未依規定定期巡場覈實開單，侵蝕營運績效，有待參酌標竿市縣之作法，於停車週轉率高之路邊停車場設置智慧停車收費系統，增加基金收入；4. 提供民眾優惠申請購買月票，並給予里民

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惟實際月票售價未依規定計收且收費標準不一，且有部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一般車輛占用或攤販占用營業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六) 為打造永續發展幸福兒童城市，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惟未及早因應整修統包工程進度長期落後情形，致已逾完工期程 1 年 10 個月仍未竣工，另 2 樓空間營運模式未具自償性，未能達成場館永續經營目標，且忽視場館工程延宕已影響勞務採購案履約，致投入公帑未能發揮財務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打造永續發展幸福兒童城市，提報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獲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5,145 萬元（經濟部補助款 7,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045 萬元），該局同年月辦理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委託規劃基本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並於 108 年 5 月移請市政府工務處代辦後續工程發包事宜，統包工程案於同年 12 月決標，金額 1 億 2,824 萬餘元，嗣因擴充採購機電及增購室內裝修等所需，變更契約後工程金額共計 2 億 2,760 萬餘元（逾計畫核定金額部分由市政府自籌），履約期限展延至 110 年 7 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工務處代辦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該工程於 109 年 7 月施工進度落後逾 5%，該處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妥為因應，至 109 年 12 月始要求統包廠商提具趕工計畫，5 個月期間未積極函催統包廠商限期改善並計扣逾期違約金，亦未責請專案管理廠商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即時提擬因應及議處建議；又統包工程自 109 年 7 月起，進度落後情形未見改善，至合約規定完工期限之 110 年 7 月止，工程實際進度 64.86%，進度落後擴大至 35.14 個百分點，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均未發揮功能，且未釐清進度遲緩原委及早因應妥處，迨至 111 年 6 月法院通知扣押工程款，始察覺統包廠商積欠分包廠商價款，乃研議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履約管理欠周，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相較原預計 110 年 7 月之完工工期，已逾 1 年 10 個月仍未能竣工，公共投資效益遲未能彰顯；2. 文化局於 109 年 12 月考量實際需求提出修正計畫，於 110 年 1 月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規劃 2 樓空間採營運、移轉（OT）方式辦理場地出租增加收入，預估 1 年營運收入可達 1,347 萬元，惟該局未依修正計畫採 OT 方式，逕於 110 年 8 月以逾 2 千餘萬元委外營運，營運模式未具自償性且悖離原計畫，未能達成場館永續經營之預期目標；又該局於 110 年 9 月辦理勞務採購案簽約時，已知場館預計於 111 年 6 月開館，較服務建議書規劃於 110 年 12 月開館落後 6 個月，卻未據以調整履約期程，仍逕以履約屆期日為 111 年 7 月底辦理簽約，大幅縮減開館後履約項目，簽約後亦未正視場館工程延宕已影響勞務採購案履約，研議並採取相關措施，仍於原契約條件下，通知廠商提交細部計畫書及審議第一期成果報告書，並據以給付價金，終因工程未如期完工而辦理終止營運契約，致已支付公帑 1,436 萬餘元未能發揮財務效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案件施工品質及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未善盡施工場域管理責任，及計畫進度遲緩等情事，有待妥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城鄉、水環境、數位、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軌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7 大類建設，截至 111 年底止，已核定計畫總經費 94 億 6,85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城鄉建設方面：(1) 爭取補助辦理市立棒球場原址整建，經教育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總經費計 11 億 9,074 萬餘元，與辦理專案管理監造服務案 2,975 萬餘元、增加公務預算工程款 700 萬元，惟未妥為督導專案管理、監造及統包廠商履約情形，衍生契約規範、設計及施作成果不符，致球場排水功能不良，復未辦理驗收程序即啟用開賽，肇致開賽後輿論質疑工程品質情事；(2) 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惟未善盡施工場域管理責任，肇生遭偷埋廢棄物情形，另未覈實審查統包工程投標廠商實績，並撰擬具體初審意見襄助委員審查，致以缺乏承攬公共工程經驗廠商為最有利標，肇致施工拖延及停擺；(3) 辦理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計畫，惟設計欠周致有數量不足或工項漏列，部分項目未依實際需求編列，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及材料設備送審作業遲緩，影響補助經費核撥情事；2. 水環境建設方面：(1) 建構雨水下水道系統，惟整體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工程發包進度落後，主幹管人孔尚未建置水位監測系統，影響都市防災預警及淹水成因研判，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發包工程採購 6 案、勞務採購 5 案及財物採購 1 案，決標金額共計 1 億 1,816 萬餘元，惟部分區域排水系統尚未研擬治理計畫，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尚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生態檢核執行件數不足；3. 軌道建設方面：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辦理「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等 2 案，截至 111 年底止，已核定總經費 1 億 3,028 萬元，惟環線輕軌計畫遲未凝聚相關單位共識，可行性評估辦理逾 3 年未獲核定，大車站計畫綜合規劃經費需求較可行性評估結果倍增，引起輿論關注計畫效益等情事，允宜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

**(八) 為改善市民居住整體環境品質，推動建構永續發展城市，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闢建率未達計畫 7 成，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居民良好生活環境。**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6 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

市與鄉村。其中第 6.3 項具體目標係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第 11.7 項具體目標係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新竹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自 107 年起已超逾計畫人口數，110 年現況人口密度 8,051 人/平方公里，僅次於臺北市 9,287 人/平方公里。市政府為改善市民居住整體環境，推動建構永續發展城市。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建構永續發展城市，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19.82%，落後全國平均值及鄰近新竹縣、苗栗縣分別達 21.44 個、5.56 個及 6.82 個百分點，整體污水處理率 67.94%（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戶數總比率）亦較全國平均處理率 68.65%，落差 0.71 個百分點，亟待加強推動用戶接管，以提升普及率與處理率；2.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 37 萬餘人，已超逾計畫人口數 36 萬餘人，惟綠地、廣場、道路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闢建率未達 7 成，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3. 公園綠地面積 284.58 公頃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4,625.6 公頃之 6.15%，未達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定最低標準 10% 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居民良好生活環境。

####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 112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原編列預算 1 億 7,78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11 萬餘元及移緩濟急 7 萬餘元，合計 1 億 9,40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7,70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04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8,752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6,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2,09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1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359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數 21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15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因應災害防救需求，持續布建水情監測設施及輔導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部分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里行政區仍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及防災社區於颱風警報期間未即時啟動，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10 頁）

（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惟救護車出勤空跑次數及比率逐年提高，間有自動心肺復甦機超過半數已逾耐用年限，有待研謀改善，俾順遂執行緊急救護工作。（詳乙-111 頁）

表 1 新竹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小計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 濟急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合計		454,010	437,816	16,194	16,118	76	213,598	197,988	15,610
災害準備金	因應災害中搶險、搶救、救災，及災後市民救濟與公共建設復建	260,000	260,000	—	—	—	26,074	20,910	5,163
小計		194,010	177,816	16,194	16,118	76	187,524	177,077	10,446
市政府	辦理救濟事業、災害防救提供各救助單位救災設備、糧食及物資，與災防業務講習、觀摩、訓練	481	481	—	—	—	460	460	—
民政處	災害防救工作及災民收容救濟站備災物資	454	378	76	—	76	382	382	—
警察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與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258	258	—	—	—	460	460	—
消防局	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	192,624	176,506	16,118	16,118	—	186,031	175,584	10,446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193	193	—	—	—	189	18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新竹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市政府	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2,155	2,155	—	—	2,155	2,1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計賸餘為近 4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又歲出規模擴增，消耗性支出逐年增加，財政尚非自足，有待賡續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因應推動公共建設，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經濟永續發展。

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開闢地方財源，增裕市庫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訂定「新竹市政府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及「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112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69 億 1,80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46 億 3,48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賸餘逐年提升，為近 4 年新高。經舉借債務 63 億元，償還債務 70 億 5,000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15 億 3,313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收支賸餘 4 億 5,106 萬餘元，增加 10 億 8,206 萬餘元，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惟經常性支出持續擴增，自籌財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維持基本需求，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將持續增裕庫收及擲節開支，以強化財政自主。經查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數增加 21 億 3,156 萬餘元，並較 111 年度歲計賸餘增加 13 億 3,206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計 158 億 4,504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136 億 5,912 萬餘元，增加 21 億 8,591 萬餘元（表 3），約 16.00% 所致，財政尚非自足。又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歲出決算數由 222 億 2,20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46 億 3,488 萬餘元，增幅約 10.86%，其中經常支出由 170 億 8,59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01 億 7,820 萬餘元，增加 30 億 9,223 萬餘元（表 4），增幅

表 3 歲入決算數與自籌財源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A)	自籌財源(B)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B/A×100)	非自籌財源小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9	23,099,079	11,792,334	51.05	<b>11,306,744</b>	4,410,218	6,896,526
110	24,439,701	11,447,858	46.84	<b>12,991,843</b>	5,019,018	7,972,824
111	24,941,511	11,282,382	45.24	<b>13,659,128</b>	5,861,180	7,797,947
112	26,918,018	11,072,970	41.14	<b>15,845,047</b>	7,813,291	8,031,756
112 與 111 比較增減	1,976,506	- 209,412		<b>2,185,919</b>	1,952,110	233,808
112 與 109 比較增減	3,818,938	- 719,364		<b>4,538,302</b>	3,403,072	1,135,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18.10%，惟自籌財源由 117 億 9,233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0 億 7,297 萬餘元，減少 7 億 1,93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51.05% 降低至 41.14%（表 3），下降 9.91 個百分點，為近 4 年最低，顯示自籌財源未能隨同歲出規模擴增而增加，仍須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亟待賡續拓展自主財源；2. 近 4 年度經常性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由 76.89% 增加至 81.91%（表 4），呈現消耗性之經常支出比率增加，及資本支出比率相對減少之趨勢，依歲出用途別分析，其中人事費增加 3 億 1,348 萬餘元（8.33%）、業務費增加 2,972 萬餘元（1.07%）、獎補助費增加 28 億 3 萬餘元（23.01%），惟設備及投資則減少 7 億 6,080 萬餘元（22.17%）（表 5、圖 1）。復以長年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及國中小教科書、發放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金等超

表 4 歲出決算數與經常性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決算數 (A)	經常性支出 (B)	經常性支出占 歲出決算數比率 (B/A×100)	超過一致標準 社會福利津貼	安老津貼及 重陽敬老金	歲計餘絀
109	22,222,063	17,085,970	76.89	1,658,367	1,265,174	877,015
110	23,631,382	18,159,277	76.84	1,663,280	1,325,340	808,319
111	23,990,446	19,094,568	79.59	1,809,733	1,386,570	951,065
112	24,634,887	20,178,204	81.91	1,879,348	1,418,505	2,283,131
112 與 111 比較增減	644,441	1,083,635		69,615	31,935	1,332,065
112 與 109 比較增減	2,412,823	3,092,233		220,981	153,331	1,406,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及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歲出用途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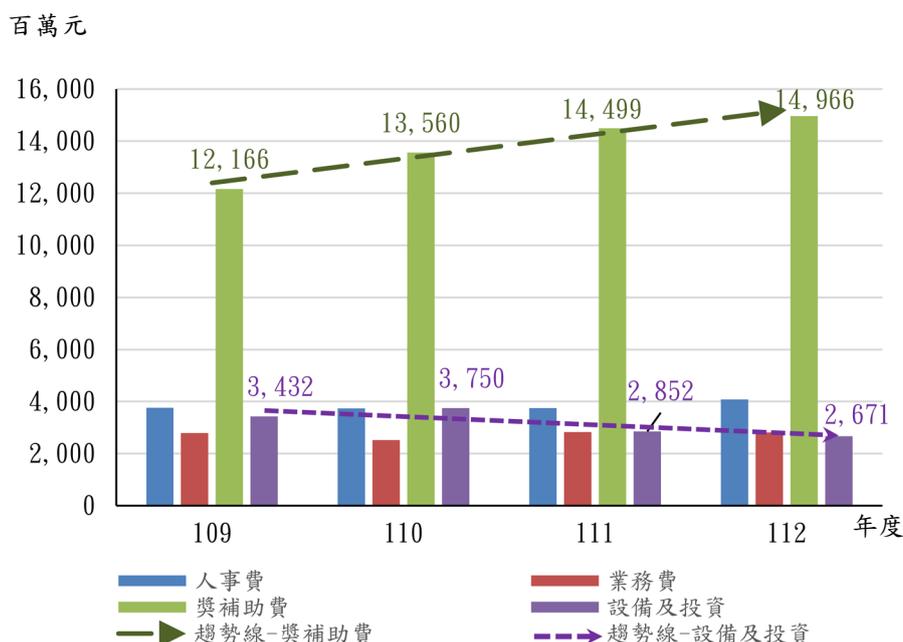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決算數 (A)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B)	獎補助費占 歲出決算數 比率 (B/A×100)	設備及投資 (C)	設備及投資 占歲出決算 數比率 (C/A×100)	債務費
109	22,222,063	3,764,021	2,786,736	12,166,639	54.75	3,432,393	15.45	72,273
110	23,631,382	3,731,278	2,522,864	13,560,855	57.38	3,750,289	15.87	66,093
111	23,990,446	3,751,422	2,823,412	14,499,302	60.44	2,852,157	11.89	64,151
112	24,634,887	4,077,505	2,816,459	14,966,672	60.75	2,671,592	10.84	102,656
112 與 109 比較增減	2,412,823	313,483	29,723	2,800,033		- 760,801		30,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及新竹市總決算。

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近 4 年度各項津貼及福利補助發放金額由 109 年度之 16 億 5,83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8 億 7,934 萬餘元（表 4），成長達 13.33%，以獎補助費及人事費為主之各項消耗性支出，日益加重財政負擔，恐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不利經濟發展，亟待因應推動新竹輕軌等

圖 1 歲出用途別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及新竹市總決算。

重大公共建設，衡酌財政量能及施政優先性，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與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促進財政健全，俾利經濟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注意檢討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通盤考量研謀財政改善方案，並就財政穩定性構成風險之因素妥為評估，制定應對策略，以維財政健全永續發展。

**（二）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經費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實現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新竹市 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46 億 3,4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70 億 9,652 萬餘元，減少 24 億 6,163 萬餘元，約 9.08%；112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 億 9,2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13 億 3,090 萬餘元，約 41.69%。有關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再保留金額及比率均提高，部分案件連續數年未有效執行情事，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相關工程持續趕工，及部分計畫經檢討與綜合評估各方意見後積極辦理。經查 112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之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雖達 9 成以上，惟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執行率由 94.43% 降至 90.92%，呈逐年下滑趨勢，又歲出決算數其中應付保留數 21 億 87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8.56%，較 111 年度保留金額 20 億 3,551 萬餘元及同項比率

8.48%提高(表6),分別增加7,320萬餘元及0.08個百分點,有待強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1億9,218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有13億3,090萬餘元,較

表6 歲出經費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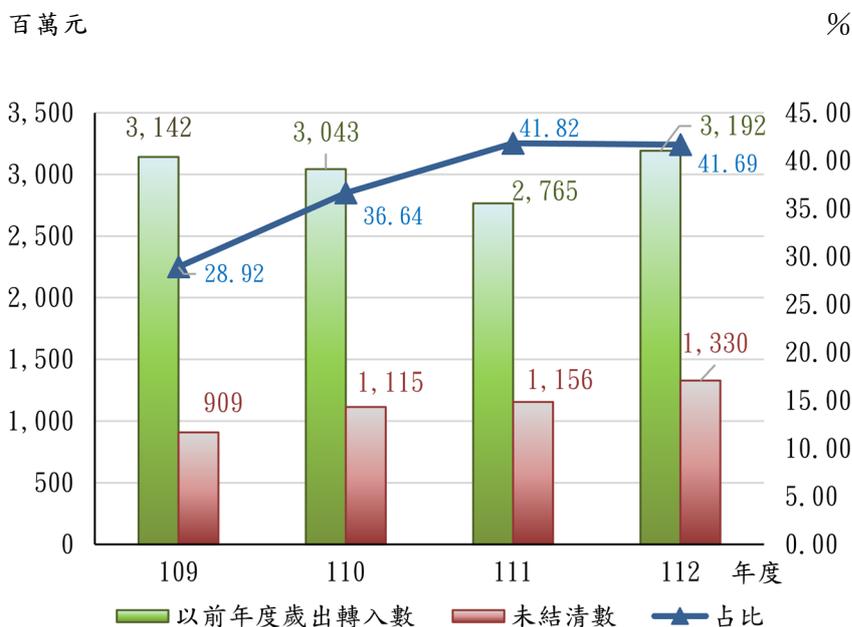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100)	應付保留數(C)	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比率(C/B×100)
109	23,532,525	22,222,063	94.43	2,134,267	9.60
110	25,277,780	23,631,382	93.49	1,650,484	6.98
111	25,615,303	23,990,446	93.66	2,035,519	8.48
112	27,096,526	24,634,887	90.92	2,108,728	8.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111年度同項金額11億5,666萬餘元,增加1億7,424萬餘元。又近4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由9億902萬餘元逐年提高至13億3,090萬餘元,增加4億2,188萬餘元,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亦由28.92%增加至41.69%,提高12.77個百分點(圖2),顯示其施政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年度未盡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檢討並強化計畫執行;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圖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及未結清數

中,屬101至108年度保留已屆滿4年仍未能實現者,計有3,277萬餘元,長期懸列未結,其中104年度轉入112年度待執行數537萬餘元,112年度均未執行;105年度轉入112年度待執行數796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643萬餘元,占轉入數達80.79%,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歷經多年而仍未能實現,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必要性,以提升資源分配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或辦理結算程序,或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或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或工程未完工,將持續督導廠商儘速辦理。

(三) 開源措施整體執行成果已達預期效益，惟仍有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場地尚未訂定收費標準或收費標準未定期檢討調整，另民間認養公共設施推動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有待積極辦理並研謀改善措施。

市政府為推動執行開源措施、增裕庫收，訂定「新竹市政府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促使各機關單位提報並力行開源措施。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112 年度開源措施整體執行結果，獲致效益 25 億 2,436 萬餘元，較預期效益 8 億 619 萬餘元，增加 17 億 1,816 萬餘元，約 213.12%，惟仍有欠稅清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借或處理占用及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等 3 項收入分別較預期效益減少 257 萬餘元、84 萬餘元及 396 萬餘元，另房屋稅清查計畫則較 111 年度減少 1,063 萬餘元，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2. 財政處已定期檢視逾 3 年未檢討之規費收費標準，並函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研議調整收費標準，惟城市行銷處管理之公園、綠地及文化局管理之文化公園、北大公園等尚未訂定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計有 6 項規費收費標準尚未完成檢討作業，其中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 2 項，刻正檢討中，尚未完成規費標準調整作業，另新竹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等 4 項則尚未提出檢討作業，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促進財政負擔公平，有待確實檢討，健全規費制度；3. 有關市政府多項公共設施未有單位認養或認養比率偏低情事，前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將研討相關改善措施，並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助轉請各公司踴躍認養。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路燈、公園、綠地、廣場及公廁之認養比率分別為 1.54%、26.26%、28.57%、16.67%、1.63%(表 7)，其中路燈及公廁 110 年底至 112 年底認養比率介於 1.28%至 1.88%，認養比率仍屬偏低，另車行道路、人行道、人行路橋及地下道等暨其附屬工程設施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均無民眾、

法人或團體認養，有待加強推廣及行銷，以減輕市政府財務負擔，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審慎評估編列預算，持續檢討開源措施及實施計畫，以

表 7 市有設施民間認養情形

單位：盞、處、%

設 施 名 稱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轄管 數量	認養 數量	認養 比率	轄管 數量	認養 數量	認養 比率	轄管 數量	認養 數量	認養 比率
路燈	38,161	716	1.88	40,423	546	1.35	41,244	637	1.54
公園	99	19	19.19	99	22	22.22	99	26	26.26
綠地	7	3	42.86	7	3	42.86	7	2	28.57
廣場	6	—	—	6	1	16.67	6	1	16.67
公廁	391	5	1.28	444	8	1.80	490	8	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達預期目標，提升執行績效；2. 刻正辦理修訂作業中，或將依場地借用狀況，滾動式調整檢視收費情形；3. 已訂定認養相關規定，將加強推廣及宣導，持續爭取熱心公益企業或團體認養。

**(四) 獲撥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執行結果已有相當成效，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降，且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考核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謀改善，以爭取佳績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接受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112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經費（含中央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分別為 52 億 8,179 萬餘元、6 億 9,449 萬餘元及 15 億 1,832 萬餘元，實支數各為 46 億 5,520 萬餘元、4 億 8,788 萬餘元及 15 億 1,702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8.14%、70.25%及 99.91%。該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分數分別為 77 分、80 分、88 分及 82 分，其中，「基本設施」面向經中央考核成績為 88 分，名列縣市組中受考評 16 縣市之第 7 名，較 111 年度 87 分及第 9 名略為上升，且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1 項之考核結果較 111 年度進步一層級，獲加給補助款 400 萬元，增益市庫收入；112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面向經核定之補助計畫計有 199 項，經費執行率已達 80% 者，計有 187 項，占總計畫項數比率為 93.97%。有關該府以前年度基本設施評比成績欠佳及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前經本室函請研酌妥處，已復：已督促相關單位就考評缺失列管改善，中長程新建工程計畫將視進度期程妥為編列預算並加強執行。經查該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面向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仍有精進空間：「社會福利」、「教育」等面向，獲考核成績分別為 77 分、

80 分，各名列縣市組中受考評 16 縣市之第 15 名及第 14 名，且成績及排名均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低(表 8)，

表 8 中央對新竹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情形

單位：分、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成績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增減補助款合計
		成績	排名 (縣市組)	成績	排名 (縣市組)	成績	排名 (縣市組)	成績	排名 (縣市組)	
108	336	78	12	95	4	84	11	79	15	- 8,610
109	337	80	10	95	2	85	6	77	16	40,720
110	355	83	7	96	1	88	2	88	3	110,180
111	348	87	4	88	1	87	9	86	4	19,477
112	↓327	↓77	↓15	↓80	↓14	↑88	↑7	↓82	↓13	- 5,125 (註 1)

註：1. 本項增減補助款，不含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1 項之考核結果較 111 年度進步，獲加給之補助款 400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而「社會福利」因兒少家外安置、機構輔導查核、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志願服務制度等 4 項考核指標之得分成績欠佳，且因調高生育津貼，致遭扣分，總成績未達 80 分，遭中央政府在原匡列 60 億元部分依考核結果扣減分配數 512 萬餘元；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獲考核成績為 82 分，名列縣市組中受考評 16 縣市之第 13 名，考核成績亦欠佳，有待督促研謀改善，提升整體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績效，以爭取額外分配增撥獎勵金，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社會福利部分，已續依兒少安全及權益評估安置需求，並定期造冊管控，老人福利機構倘查有違法將函請限期改善並依法裁處；教育部分，因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工程圍於部分基地條件不佳，且無餘裕空間安置師生，需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致影響辦理規劃設計期程，或多為跨年度計畫，已跨局處協力推進工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部分，因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債務 11.67 億元喪失自償性計入公共債務，致使減債情形未及其他縣市，將持續加強開源措施及控管債務，若有賸餘則優先用於償債，以健全財政與永續發展。

2. 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善：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 9 成，惟間有尚無執行數及執行率未達 80% 者，分別為 3 項及 9 項，計 12 項（表 9），占總計畫項數比率為 1.51% 及 4.52%，計 6.03%，部分計畫未執行或

表 9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項、%

面向	項數 (D=A+B+C)	尚無執行數		執行率未達 80%		執行率已達 80%	
		項數 (A)	比率 (A/D×100)	項數 (B)	比率 (B/D×100)	項數 (C)	比率 (C/D×100)
合計	199	3	1.51	9	4.52	187	93.97
社會福利	20	—	—	2	10.00	18	90.00
教育	36	3	8.33	6	16.67	27	75.00
基本設施	143	—	—	1	0.70	142	9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因如次：(1) 社會福利部分，因低收入戶助學金、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墊付款、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2) 教育部分，包括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等 3 項尚無執行數，及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等 6 項執行率未達 80%，因涉及技術較為複雜，廣邀廠商進行實測，或因國外進口高階設備備貨時程較長，或因工程尚在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或結算中；(3) 基礎設施部分，印製國民身分證因配合中央政府採購期程，尚未請款核銷，有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積極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社會救助或福利補助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教育與基礎設施施工廠商

未辦理估驗請款，或工程施工難度較高影響工進，或多次流標，或辦理驗收結算中等因素，致執行率偏低，已責成業管單位嗣後依實際情形核實編列經費，督促廠商確實依工程進度估驗計價請款，並召開會議調整因應策略趕趕工進，及加速結算相關程序等以為改善。

**(五) 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辦理重大建設或政策，惟部分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以提升建設成果與促進經濟發展動能。**

中央政府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均定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其中計畫型補助款金額龐鉅，而地方政府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良窳，影響民眾生活及經濟發展甚巨。市政府 112 年度辦理中央補助該府及所屬計畫型補助計畫計 372 項，補助經費 55 億 2,457 萬餘元。經查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於 111 年 8 月及 12 月即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惟未即時納入 112 年度預算或未納入追加預算，而係以墊付款方式遲至 113 年度始納編預算，不利財政秩序之維持；2. 計畫經費賸餘而減免註銷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 20% 且 5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5 項、金額合計 1 億 2,206 萬餘元（表 10），其中計畫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政府撤銷補助經費者，計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及新竹市

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計畫等 2 項、金額計 8,765 萬餘元，顯示計畫先期審編作業未盡嚴謹，或執行與預計進度未盡配合；3. 補助計畫保留數大於 500 萬元且占預

**表 10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執行賸餘註銷數達 20% 且 500 萬元以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中央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主管機關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C)=(A)-(B)	賸餘註銷數占 比 (C/A×100)
合 計			166,712	44,645	122,066	73.22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文化局	52,654	—	52,654	100.00
2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	體育場	35,000	—	35,000	100.00
3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勞工處	18,693	3,622	15,070	80.62
4	原住民族業務相關計畫	民政處	12,897	6,418	6,478	50.23
5	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管理	勞工處	47,468	34,604	12,863	27.10

註：1. 本表計畫型補助款項目，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2 年之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算數比率逾 50% 以上者，計有 20 項、保留數合計 8 億 5,894 萬餘元，其中計畫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辦理保留待以後年度執行者，計有前瞻 3 期 111 年度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等 15 項、保留數計 6 億 303 萬餘元(表 11)，計畫執行效能未臻理想，亟待強化計畫執行及預算管控作業，以提升施政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相關經費經議會同

表 11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大於 500 萬元且全數保留未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中 央 計 畫 名 稱	計畫執行 主管機關	預算保留數
合 計			603,039
1	前瞻 3 期 111 年度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	交通處	100,000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補助	工務處	80,000
3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體育場	58,100
4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衛生局	53,663
5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文化局	45,846
6	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12-114 年度)	文化局	45,739
7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2 次提案競爭型新竹市西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綠生活通學廊道改善工程	教育處	45,657
8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文化局	45,000
9	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	文化局	33,600
10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2 次提案競爭型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	工務處	32,390
1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計畫	產業發展處	23,400
12	112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工務處	20,000
1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竹市客家文化行旅茄苳景觀步道工程計畫	文化局	7,980
14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衛生局	6,403
15	海山漁港觀光休閒漁業環境發展工程	產業發展處	5,260

註：1. 本表計畫型補助款項目，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2 年之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意墊付後始支用，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將通報各機關單位嗣後依規定辦理；2. 嗣後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妥善編列及控管預算執行進度，以避免流失中央補助款，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3. 俟可行性研究報告核定後積極辦理綜合規劃與設計作業，或將重新檢討發包，或審慎評估編列預算並妥適分配積極執行。

(六) 秉持五核心、十策略，打造新竹安居科技城，賡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惟擬定施政計畫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涵蓋範疇未臻適足，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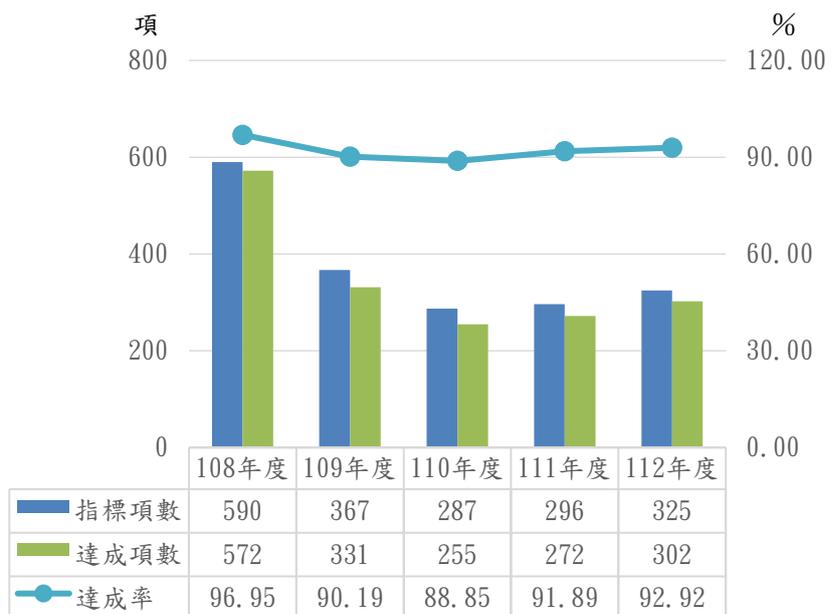
顯偏低，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未能充分反映施政優劣，以及施政風險評估作業尚待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打造安居科技城，秉持「友善、永續、創新、智慧、夥伴」等五大核心價值，擘劃「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等十大施政策略，以實現「新竹 Upgrade、風頂世界」之城市願景。該府為強化施政執行，提升行政效能，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並實施風險管理整合機制，推動所屬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核。經查施政績效考核及風險評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交通改善等部分施政成果未獲民眾滿意肯定，及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明顯偏低，惟擬定施政計畫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涵蓋範疇未臻適足，致自訂績效指標達成率高達 9 成，未能充分反映施政優劣，有待檢討改善：依該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單位編訂施政計畫 146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325 項。有關該府訂定施政績效目標及評核指標，間有部分目標值過低缺乏挑戰性，或未訂定量化目標值，部分績效指標執行進度落後等，尚待研謀修訂適切之目標值及評核指標情事，前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將參酌歷年實際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滾動修訂較為妥適之績效目標，嗣後將定期召開會議管控各項指標執行進度，個案分析未完成指標之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情形，核有：

(1) 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已達成目標項數占總項數之比率，分別為 96.95%、90.19%、88.85%、91.89%及 92.92% (圖 3)，惟據 112 年度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受訪民眾對該府 112 年施政表現較不滿意者，以「交通改善」及「棒球場後續處理」為前 2 名；又該府暨所屬機關 112 年

圖 3 新竹市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度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僅 24.61%，惟擬定施政計畫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涵蓋範疇未納列或未臻適足，以致自訂績效指標達成率高達 9 成，未能充分反映施政優劣，行政效能及施政成果亦尚有策進空間；(2) 部分機關單位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6 項指標，分別為交通處之「推動縣市先導公車申請補助進度」、「研議金山街與介壽路口改善」、「縣/市/園區高速公路智慧交控計畫車流通過量」、「慈雲路與光復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車道配置、時制重整、提供人行環境」、文化局之「藝文高地計畫」、消防局之「持續辦理新竹市公私立國中生 CPR 學習認證」等，執行率介於 45%至 75%之間（表 12），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獲准核定較遲、改善方案尚待交通改善小組討論與蒐集資料分析，需時較長；或新竹國際展演中心終止契約結算作業落後、新竹市兒童探索館重啟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多次招標未成；或 112 年上半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而停辦 CPR 學習認證宣導場次所致，有待強化施政績效管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請各單位於 114 年編訂施政計畫時，檢視中長程計畫、5,000 萬元以上重大興建計畫、重要施政目標及前一年度未達標之計畫項目，研擬具代表性、挑戰性及合理性之計畫與目標值；(2) 持續精進施政成效，每年召開績效評核會議檢討未達目標之施政計畫，分析原因暨提出改進措施，期能如期如質達成施政目標。

表 12 112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達 80%情形

單位：%

序號	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績效衡量指標	達成率
1	交通處	推動縣市先導公車	申請補助進度	75
2	文化局	發展城市特色，營造文化生活圈	藝文高地計畫(相關工程進度)	72
3	交通處	改善金山街與介壽路易筆事路口	研議路口改善	60
4	交通處	慈雲路與光復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車道配置、時制重整、提供人行環境	60
5	消防局	推動多元 CPR 學習環境	持續辦理新竹市公私立國中生 CPR 學習認證	50
6	交通處	縣/市/園區高速公路智慧交控計畫	車流通過量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2. 部分機關未以機關整體觀點辨識分析攸關之施政風險，並落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有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依據市政府各機關 112 年度施政計畫所列風險評估及處理彙

總表分析，112 年度列有施政計畫 146 項，擇定風險評估項目 67 項，整體風險評估項目占施政計畫項數比率為 45.89%（表 13），經查該府及所屬 21 個局處中，計有民政處等 7 個機關單位僅列有 1 項風險評估項目，交通處等 6 個機關單位列有 2 項風險評估項目，又其中風險評估項目占各機關單位施政計畫項數比率低於整體比率（45.89%）者計有 15 個機關單位；另據 112 年度施政計畫風險評估結果，其中教育處列有 4 項風險項目，惟「D2 關埔國小三期工程（體育館及景觀工程）進度落後」等 3 項均未列入風險圖像分析表揭露評估結果，其餘 64 項中，屬低度風險者 50 項、中度風險者 14 項，屬低度風險項目占整體風險項目比率逾 7 成，中度風險項目占比約 2 成，尚無屬高度風險或極度風險項目，顯示多數機關未以機關整體觀點辨識分析攸關之施政風險，並落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有待督促

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請各局處依實務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因應對策，並加強風險評估項目與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對應性，及適度增列評估事項；年底評核時確實檢視風險管理推動情形，於次年度施政計畫滾動修正，以提升施政效能。

**（七）債務管理評比蟬聯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5 年新低，惟整體債務負擔仍重，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利息遽增，有待審慎風險管理及評估提前償還債務可行性，以提升公共債務管理綜效。**

市政府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 108

**表 13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 112 年度風險評估項目**

單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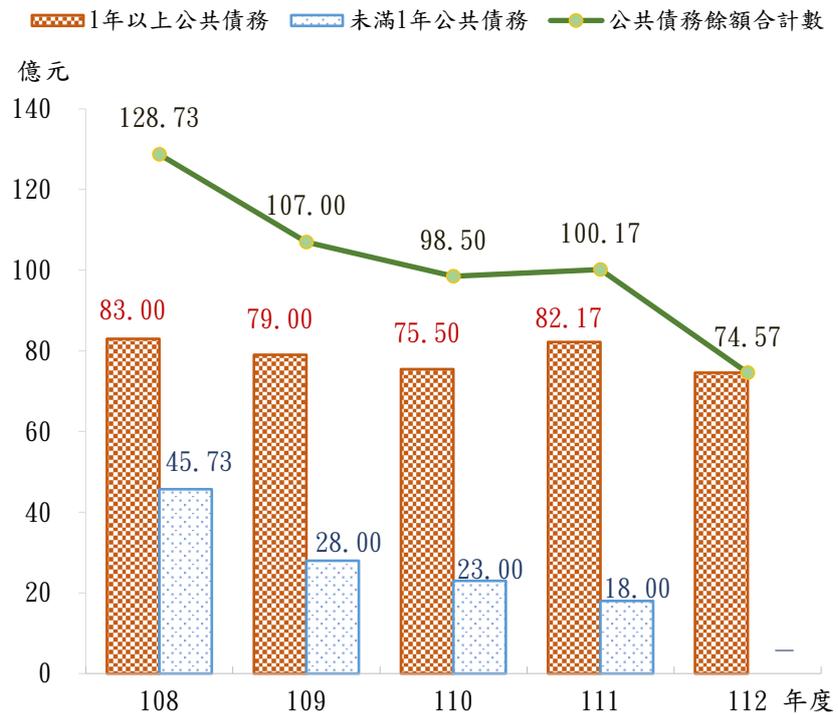
序號	機關單位	施政計畫項數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評估項目占施政計畫項數比率
合計		146	67	45.89
1	民政處	6	1	16.67
2	財政處	5	1	20.00
3	產業發展處	6	4	66.67
4	教育處	7	4	57.14
5	工務處	11	17	154.55
6	交通處	12	2	16.67
7	都市發展處	5	4	80.00
8	城市行銷處	6	1	16.67
9	社會處	10	3	30.00
10	地政處	9	1	11.11
11	行政處	11	5	45.45
12	人事處	4	4	100.00
13	主計處	4	1	25.00
14	政風處	5	2	40.00
15	勞工處	7	1	14.29
16	警察局	5	1	20.00
17	衛生局	7	2	28.57
18	稅務局	5	2	40.00
19	環境保護局	8	2	25.00
20	消防局	6	2	33.33
21	文化局	7	7	100.00

註：1. 每項施政計畫不限於 1 項風險評估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年底之 128 億 7,348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底之 98 億 5,000 萬元，111 年底因併入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數 11 億 6,734 萬元，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升至 100 億 1,734 萬元（圖 4），財政負擔沉重，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將持續注意檢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護財政健全。市政府債務管理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結果，111 及 112 年度皆為甲等。經查 112 年

圖 4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度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4 億 5,734 萬元，為近 5 年新低，另已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惟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億 5,000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 81 億 734 萬元，整體債務負擔仍重，且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 1 萬 6,350 元，僅次於苗栗縣等 6 個縣市，列居第 7，市民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仍較多數縣市為重，有待強化財政努力，並就財政穩定性構成風險之因素妥為評估，制定應對策略，審慎風險管理，以維財政永續，俾提升公共債務管理綜效；2. 112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74 億 5,734 萬元，較 111 年度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合計數 100 億 1,734 萬元，減少 25 億 6,000 萬元，財政狀況較為改善，惟查債務付息支出為近 4 年最高，達 1 億 265 萬餘元（表 14），反較 111 年度增加 3,85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為因應通貨膨脹壓力，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2

表 14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付息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A)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B)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C=A+B)	債務付息
109	7,900	2,800	10,700	72
110	7,550	2,300	9,850	66
111	8,217	1,800	10,017	64
112	7,457	—	7,457	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各年度審核報告。

年底止，期間5度升息，致債務付息支出增加。鑑於市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歲計賸餘22億8,31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數增加21億3,156萬餘元，並較111年度歲計賸餘增加13億3,206萬餘元，依當前財經情勢，中央銀行於113年3月再升息半碼，利率短期間尚難調降，為免加重舉借債務成本，有待審酌資金運用狀況，評估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債息支出之可行性，以減輕市庫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持續嚴守財政紀律控管債務，以提升公共債務管理成效；2. 若有財政賸餘及餘裕資金，為節省債務利息支出，則提前償還部分債務，以降低債務餘額，維護財政健全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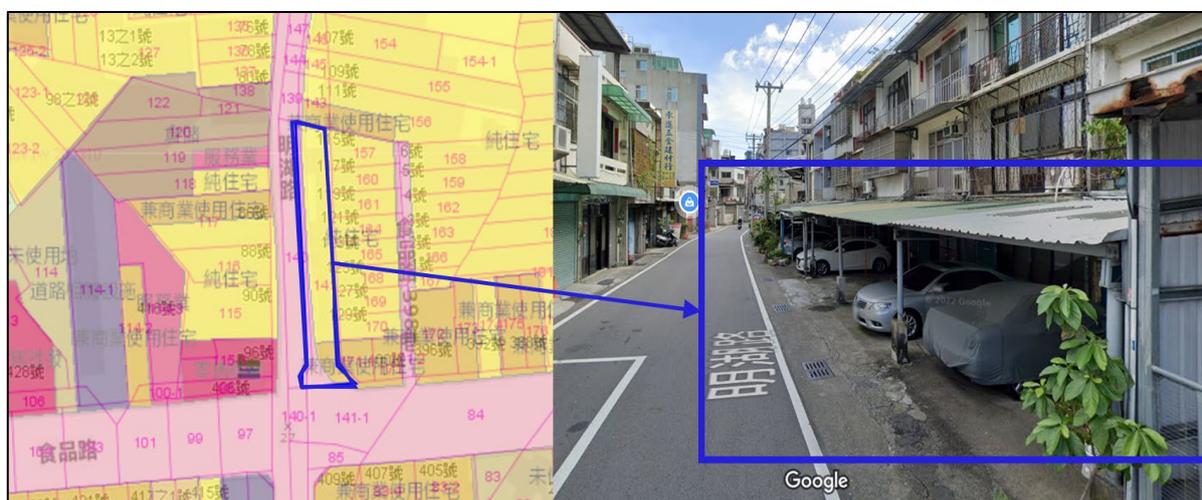
**(八) 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卻未列管清理，部分精華地段土地長期閒置荒蕪，且未妥善規劃運用，列管清查房地資料亦未臻完整，尚待研謀精進公有房地管理成效，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

公有房地透過有效的經營運用，能使環境永續、財政穩健，亦可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公有房地閒置或遭占用，則是資源的浪費或有損公益，須加以列管處理，俾政府資源發揮應有效能。經查市政府及所屬公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市有房地產籍或列帳作業間有遺漏，部分土地疑似遭占用卻未予以列管清理，市有土地財產檢核或巡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落實列管占用、定期檢核及巡查，以健全財產管理作業：依市政府列管統計資料，新竹市截至111年底止，被占用市有土地計有295筆、面積2萬239.75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億7,992萬餘元；房屋計有11棟、面積806.34平方公尺，帳列價值5萬餘元，112年1至9月計清理收回（減少）土地20筆、面積548.30平方公尺，增加土地6筆、面積248.37平方公尺，尚有被占用市有土地281筆、面積1萬9,939.82平方公尺，房屋11棟、面積806.34平方公尺。經查市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經勾稽市有土地財產清冊及市有土地產籍資料檔，發現有帳列市政府財產卻無產籍相關資料者計6筆土地，經再運用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規劃模組項下之批次地籍匯入選取功能，上傳檢視該6筆土地資訊，發現土地所有權均屬私人，有待查明依規定登錄財產帳或妥適處理；(2) 市有土地產籍資料顯示管理單位為市政府，惟市有土地財產清冊查無資料者計413筆，持分面積合計7萬餘平方公尺，有待查明依規定登錄財產帳，並優先清查大面積土地（超逾100平方公尺）計95筆，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3) 經運用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篩選新竹市有土地，排除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為行政機關類，其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為第 1 級類別建築利用土地之檔案資訊，再依市政府提供市有土地財產帳清冊，篩選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路用地、花園用地、綠地等，復運用審計部數位審計模組篩選建築使用面積占比較高之土地，惟以 Google 街景圖查詢土地現況，發現有疑似遭占用作為住宅（圖 5）、商業、倉儲等使用，卻未有占用列管及出租紀錄者計 21 筆；(4) 依市政府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清冊，財政處經管土地 1,183 筆、房屋 18 棟，惟該處僅列管抽查出租（土地 285 筆、房屋 3 棟）及占用（土地 253 筆、房屋 10 棟）者，其餘土地 645 筆、房屋 5 棟均未納入列管，約占該處經管總數 54.52% 及 27.78%，有待妥善規劃辦理財產檢核或巡查，以健全財產管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6 筆土地因拍賣、交換或法院判決等，已辦理財產產籍釐正或減帳作業；(2) 已補登錄財產帳計 160 筆土地（含大面積土地 44 筆），其餘 253 筆土地將持續辦理清查作業；(3) 已排除占用或函請占用人限期清除 2 筆土地，其餘 19 筆土地將持續辦理鑑界或實地勘察占用情形；(4) 預計 113 年底前修訂非公用財產檢核或巡查計畫，俾完善辦理盤點作業。

圖 5 新竹市新興段 141 地號土地疑似遭住宅占用



註：1. 國土利用調查結果標示黃色者，表示現況為住宅使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為落實代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作業，實地訪查經管單位管理情形，惟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落實盤點作業，及部分國有土地財產帳列公路用地，惟現況疑似遭占用卻未予以列管，有待提升實地巡查成效：市政府為落實代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與檢核作業，擬定 111 年度盤點實施計畫，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16 日，函請所屬單位查填 11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並檢附盤點實施計畫、現況照片及盤點紀錄等，俾供實地訪查過程參

考資料。經查國有公用土地代管情形，核有：(1) 依該府 111 年度盤點結果，各單位經管國有土地及房屋分別計 39 筆及 29 筆，惟 112 年度檢核表僅檢附舊照片、歷史圖資或 105 年版本街景圖，無法佐證土地及房屋現況。又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1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載述，至少應訪查 5 個單位，及該府訪查計畫排定 8 個單位，惟僅實地訪查 4 個單位，未達相關計畫目標值，有待提升檢核作業執行量能；(2) 經運用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篩選新竹市國有公用土地，排除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行政機關類，其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為第 1 級類別建築利用土地之檔案資訊，再依市政府提供國有土地財產帳清冊，篩選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路用地，惟以 Google 街景圖查詢土地現況，發現有疑似遭占用作為住宅、商業、倉儲等使用，卻未有占用列管及出租紀錄者計 35 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與國產署檢核計畫等規定，辦理實地訪查作業，並檢附現況照片；(2) 已函請占用人限期清除 2 筆土地，其餘 33 筆土地將持續辦理鑑界或實地勘察占用情形。

**3. 閒置不動產清冊列管資料有欠完備，部分閒置公有土地未列管追蹤或未完整公告閒置資訊，影響閒置資產活化成效，甚有位於精華地段土地長期閒置，有待妥善規劃利用，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益：**依市政府列管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新竹市經管閒置土地計有 15 筆、面積 2,634.9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381 萬餘元，閒置建物計 95 筆、面積 6,143.0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8 萬餘元，閒置房地合計 110 筆、面積 8,777.99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470 萬餘元。經查公有財產閒置活化情形，核有：(1) 該府為管理市有財產可用資源，列管閒置不動產清冊，並訂定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清理計畫，成立市有資產及運用清查小組，每半年召開小組會議，統合及檢討閒置不動產之活化及運用，惟查新竹市金山段 1555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3,346.6 平方公尺，分別為公園用地、機關用地或鄉村區用地，屬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空置地，且經 Google 街景圖比對，顯示亦為閒置未使用之土地，惟尚未納入列管閒置不動產清冊，有待強化管控機制。又部分閒置土地位於高開發價值商業地段，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商業區，位於市區主要幹道旁、交通便利，鄰近新竹市火車站，惟閒置已逾 9 年，且未主動公告閒置空間資訊，影響閒置不動產活化成效，有待加強清查公有土地現況並妥適規劃利用，及建置閒置媒合專區，發揮土地應有效益，以達有效善用公有財產資源；(2) 警察局經管新竹市北大段 2400 地號內 16 棟警察宿舍，面積合計 825 平方公尺，因停止配宿後於 107 年間全數收回，嗣經文化局於 110 年度將其中 2 棟公告為歷史建物。該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惟警察局

收回該筆土地後，超逾 4 年仍未辦理後續規劃事宜，經本室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已長期間置荒蕪且雜草叢生（圖 6）。鑑於該筆土地鄰近文化局演藝廳精華地段，有待妥善規劃利用，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檢討計畫用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閒置土地納入列管清冊，並於該府及所屬單位內部資訊網公告可供利用或開發之市有房地資訊，俾利進行媒合作業，嗣後將規劃閒置土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或收費停車場供民眾使用，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促使市有資產活化；(2) 將責成城市行銷處及文化局檢討評估空置地之長期計畫用途，以提高土地利用效能。

圖 6 新竹市北大段 2400 地號土地長期間置荒蕪且雜草叢生



註：1.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2. 實地勘查日期：112 年 10 月 16 日。

(九) 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部分路燈未滾動檢討間距、點位或電費計價方式，故障派案及管控機制欠周延，有待通盤研謀改善，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位置及照度之妥適性，俾發揮路燈照明成效，提升城市居住與行車安全性，並邁向節能減碳永續目標。

市政府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編列公用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預算金額計 5,161 萬元，結算金額計 5,129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之「新竹市公有道路路燈資料」列載公用路燈計 2 萬 9,543 盞，包含 LED 路燈 2 萬 4,679 盞、高壓鈉燈 4,532 盞、傳統

燈具 168 盞及點位座標為空值或數值不完整者計 164 盞(圖 7)。經查公用路燈規劃建置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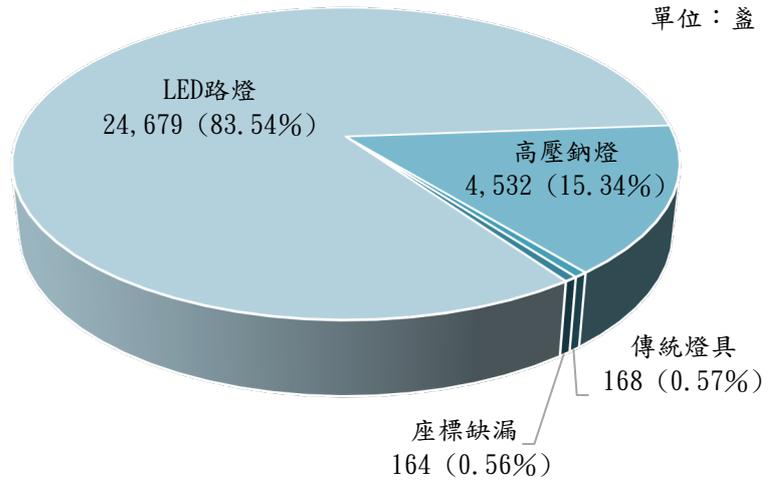
1. 採購新型 LED 燈具，以汰換老舊路燈，惟全市路燈逾 8 成即將邁入光衰階段，部分路段 LED 路燈間距太長，均不利於行車安全，且達汰換年限 LED 路燈或高耗能高壓鈉燈合計占比逾 4 成，亟待通盤規劃完善汰換計畫期程，以維護

城市照明效能及達成節能減碳永續目標：市政府為辦理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線埋設作業，招標辦理工程採購，近 4 年度編列路燈新設及改善工程預算經費計 2,530 萬元，決標金額計 1,847 萬元，並以原定預算金額作為開口契約之付款上限。執行結果，工程結算金額計 2,501 萬餘元，新設路燈 896 盞、汰換路燈 2,932 盞（傳統型或舊型 LED 燈具，汰換成新型 LED 燈具）(表 15)。

經查公用路燈新設及汰換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 LED 路燈計 2 萬 4,679 盞，其中該府於 98 及 100 年度獲經濟部能源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補助裝設 1,138 盞，及 101 至 103 年間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補助裝設 2 萬 2,598 盞，

合計 2 萬 3,736 盞，驗收日期介於 98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間，已使用 8 至 14 年，均符合當時規劃最低使用年限 6 年。隨著近年 LED 技術提升性能大幅成長，該府於 112 年度路燈新設及改

圖 7 新竹市公用路燈種類及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資料。

表 15 新竹市公用路燈新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盞

年度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新設路燈	汰換路燈
合計	25,300	18,470	25,015	896	2,932
109	3,500	2,330	3,499	144	348
110	5,650	4,430	5,442	273	452
111	3,650	2,380	3,604	260	395
112	12,500	9,330	12,470	219	1,73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善工程招標文件規定，新設或汰換 LED 路燈發光效率必須高於 160 lm/w (流明每瓦)，相較於能源署早期規定之 100 lm/w，已有長足進步。惟據該府進行 LED 路燈光源衰退檢測結果，已使用屆滿 7 年，光源衰退至 70% 者達 2 萬 3,736 盞，約占全市公用路燈 (下同) 之 80.34%，民眾開始感到燈泡變暗 (L70，流明維持率 70%)，並持續衰退，俟使用屆滿 10 年至少衰退 50%，無法提供正常照明功能，即達必須汰換程度 (L50，流明維持率 50%)。截至 112 年底止，達到必須汰換程度 (L50) 者計 8,570 盞，約占 29.01%。經再運用 Python 語言撰寫程式計算路燈間距，發現新竹市經國路一段及中華路六段，部分路段 LED 路燈間距介於 37.03 公尺至 46.61 公尺，已超逾 LED 路燈安全間距 36 公尺 (參考臺北市路燈裝設原則最大間距 4.5 倍×該等路段燈具高度 8 公尺)，除難以均勻照亮該等路段，易於車道上出現明暗不均之暗帶，均不利於行車安全；(2) 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研究結果，LED 路燈壽命及節能減碳效益均優於高壓鈉燈，將高壓鈉燈汰換成 LED 路燈係智慧城市照明之基礎工程，惟新竹市高壓鈉燈仍計有 4,532 盞，約占 15.34%。又據市政府 1999 服務專線紀錄，篩選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間路燈故障報修案件，平均故障率以高壓鈉燈 11.83% 為最高，101 年裝設之 LED 路燈 8.76% 次之，102 及 103 年裝設之 LED 路燈分別為 5.28% 及 4.83% 再次之，足證高壓鈉燈使用壽命較短之研究結論，及 LED 路燈使用年限與故障率成正比之光源衰退檢測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市政府面臨須儘速汰換 LED 路燈 (L50) 計 8,570 盞，及節能減碳效益較差之高壓鈉燈 4,532 盞，合計 1 萬 3,102 盞，約占 44.35%，亟待通盤規劃完善汰換計畫期程，以維護城市照明效能及達成節能減碳永續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依 LED 路燈光衰嚴重程度，優先進行經國路、東大路、北大路、西濱路、中華路、南大路及景觀大道等多處市區主要道路路燈汰換作業，將持續就路燈間距太長路段或有民眾需求路段增設照明；(2) 規劃以 10 至 12 年為汰換周期，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中央機關申請經費補助，並滾動檢討採購新型高效能 LED 燈具，汰換全市傳統或光衰嚴重之 LED 路燈，113 年 1 至 5 月已汰換燈具計 1,027 盞，估算全年可節省用電度數約 4 萬度。

2. 配合政府資料公開原則上傳公用路燈清冊，惟路燈數量與電費單盞數差異甚巨，各路燈權管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已汰換路燈未及時申請最優惠包燈電價容量而虛增電費支出，亟待儘速規劃推動路燈普查作業，適切調整局處權責分工，提升公用路燈資源運用成效與節省公帑支出；新竹市公用路燈 (含照明設施) 權管單位包含：(1) 工務處、城市行銷處、交通處、產業發展處、地政處、教育處及環境保護局等市政府所屬單位；(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社區公寓大

廈管理委員會等中央機關、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表 16)。其中以公用路燈分布範圍最廣及數量最多，乃以工務處為市政府路燈統籌管理單位。經查公用路燈之權責分工及電費計價情形，核有：(1) 市政府配合政府資料公開原則上傳公用路燈清冊，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公用路燈計 2 萬 9,543 盞，核與台電公司 112 年度包燈電費單計 4 萬 5,544 盞，相差 1 萬 6,001 盞，主要係因公用路燈清冊以工務處權管路燈為主，而台電公司電費單包含市政府其他單位轄管及早期裝設之路燈，台電公司雖已多次建議市政府儘速規劃推動新竹市公有路燈全面普查作業(數量、種類、地點)，惟迄至 112 年底止仍未規劃辦理相關作業，對外公開路燈清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均有待提升；(2) 能源署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能源用戶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惟交通處未參照工務處轉知水銀燈落日條款之公告，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少數停車場照明設施使用水銀燈，及部分道路工程裝設路燈之設計規範，未先知會工務處，衍生後續接管作業問題，該府各單位橫向聯繫不足，且工務處欠缺統籌管理實權，尚待通盤考量市政府組織架構、路燈維護人力及分布範圍，適切調整公用路燈(含照明設施)之權責分工；(3) 該府依台電公司 112 年 4 月調整後各類用戶電價表推估，採用包燈電價之公用路燈，如將水銀燈或鈉氣燈汰換成 LED 燈，平均可節約能源 56.68%、節省電費 69.67%。市政府進行路燈搶修

表 16 新竹市公用路燈(含照明設施)之權責分工

公用路燈或照明設施地點	權管單位
<b>(1) 市政府及所屬管理維護部分</b>	
開放式道路、人行道、地下道、橋梁及天橋等處路燈	工務處
公園、風景區(含封閉式道路)、景觀橋梁等處路燈及植栽帶景觀燈	城市行銷處
停車場照明設施	交通處
新竹漁港、海山漁港路燈	產業發展處
部分未移交之重劃區路燈	地政處或重劃會
學校內及部分球場燈具	教育處或里辦公處
頭前溪左岸路燈	環境保護局
<b>(2) 非市政府及所屬管理維護部分</b>	
國道、匝道、快速道路及連絡道路路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新竹科學園區內路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部分未移交之防汛道路路燈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路燈供電相關設施	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竹南服務所、竹東服務所、寶山服務所、竹北服務所
封閉式社區內路燈	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其他特殊地點路燈(例如竹蓮寺前路燈、屬學校用地之開放式人行道等處路燈)	各有相對應之權責單位(例如竹蓮寺、舊社國小前人行道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及維護工程，將傳統型或舊型 LED 燈具，汰換成新型 LED 燈具，惟部分汰換作業未同時向台電公司辦理包燈電價之契約容量變更作業，仍按舊燈種類與容量計收較高電費者計 85 盞，及市政府 112 年度包燈電價單列載複金屬燈或高壓鈉燈計 7,654 盞、表燈電價單計 44 盞，亟待通盤檢視市政府近年汰換路燈有無類似虛增電費支出情事，並檢討汰換新型 LED 燈具或將表燈計費改成包燈計費之經濟效益，提升公用路燈資源運用成效與節省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規劃路燈普查範圍為包燈供電之道路、天橋或步道照明用燈具及封閉社區內路燈，相關勞務採購案預計於 113 年 8 月決標，114 年 4 月完成普查結案；(2) 經工務處全面調查結果，停車場照明設施已改善，且各權管單位皆已無使用水銀燈泡，將加強所屬局處間橫向聯繫，以避免人員異動頻繁而未會辦程序等問題，並規劃進行適切組織改造，改善權責分工情形；(3) 經評估公道五路地下道及西大路地下道等 2 處路燈，改採包燈計費確有經濟效益，預計將於 113 年度向台電公司申請設置包燈用電並改接線路，嗣後依路燈普查結果，儘速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變更。

**3. 夜間犯罪及行人交通事故發生案件層出不窮，有待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位置及照度之妥適性，俾充分發揮路燈照明成效，提升城市居住安全性：**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新竹市公用道路路燈清冊，與近 2 年度（111 年度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夜間離峰時段交通事故地點，與婦幼（跟蹤騷擾等）、竊盜（含汽機車竊盜）、傷害損毀等案件犯案地點，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圖分析結果，核有：東門圓環附近、介壽路與金山街口、東大路 3 段與公道五路 4 段交會處等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燈桿高度介於 3 公尺至 7 公尺之間，惟路燈裝設距離皆大於路燈裝設之安全間距 31.5 公尺（參考臺北市路燈裝設原則最大間距 4.5 倍×該等路段燈具高度 7 公尺）之 LED 路燈性能要求，致肇事地點與路燈距離 35 公尺至 57 公尺，有待評估路燈布建位置及照度之妥適性，以改善道路照明品質；林森路、北大路、民族路等部分路段夜間常有婦幼、竊盜、傷害損毀案件發生，惟路燈或位於對面車道，或距離案發地點較遠，有待評估夜間照明是否足夠因應改善，以減少犯罪案件發生風險；落實跨局處之通報機制實有助改善治安，惟近 2 年度尚無治安風險地點相關通報案件，112 年度僅警察局通報因照明不足之交通易肇事路段 1 處，有待加強與警政單位溝通聯繫，透過定期掌握因照明不足形成治安風險或影響交通事故地點，評估優先改善照明環境位置，以守護民眾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優先就主要道路進行 LED 燈具汰換，並洽請警察局滾動檢討調整路燈點位需求，及已依警察單位申請需求增設路燈。

4. 採行委外搶修及組建自有工班專責簡易故障之路燈維修雙軌機制，惟兩者通報與派案管理機制均未臻周延，甚有部分故障案件處理天數過長，有影響民眾安全之虞，有待研議建置完善之通報、派案、維修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路燈管理維護效能：市政府為辦理公用路燈搶修及線路維護，招標辦理工程採購，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編列路燈搶修及維護工程預算金額合計 2,631 萬元，決標金額計 2,144 萬元，並以原定預算金額作為開口契約之付款上限。執行結果，工程結算金額計 2,628 萬餘元，搶修派案 1,911 案，檢修燈具 2,232 盞（表 17）。經查公用路燈故障案件派案管理情形及處理時效，核有：(1) 近 4 年度以開口契約辦理檢修燈具之年平均檢修量能計 558 盞，結算資料僅列載廠商施工日期，並無市政府接獲故障及通報派工日期，致無法估算開口契約之故障排除時效。另公用路燈之簡易故障維修案件，係由市政府 6 名路燈工班專責處理，近 4 年度路燈工班維護材料及設備採購金額計 1,810 萬餘元，經統計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計派工 1 萬 5,719 案，年度加權平均後約 4,192 盞（每案以 1 盞計算），顯示該府自有路燈工班維修量能達開口契約之 7.51 倍。該府現行維修機制係委外及自有工班併存，卻因未建立路燈工班派案管理系統，無法完整統計路燈工班維修過程相關數據，不利於綜整評估開口契約價金、自有工班薪資及材料設備採購成本等經費與人力配置效益最大化，有待研謀運用 GPS 上傳施工點位，以明確責任施工，並建立完善之通報、派案、維修管理機制；(2) 依據新竹市智慧城市主題網推動成果之「新竹市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內容載述，市政府自 105 年 1 月重新編製公用路燈編號牌，方便民眾透過市政府 1999 服務專線，通報路燈編號，俾維修人員及時到達故障地點進行修復。經篩選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間路燈故障報修案件計 3,497 件，平均回覆天數約 4.49 天，處理時效尚符合 1999 服務專線辦理期限。惟近 4 年度路燈搶修及維護工程施工明細資料顯示，多處故障路燈皆「無編號」，除未能彰顯前揭智慧城市主題網預計透過路燈編號引導加速修復故障路燈之推動成效，亦凸顯路燈例行性巡檢及盤點機制待強化。另篩選民眾通報案件處理天數達 30 天以上者計 78 件，約占總件數之 2.23%。該等案件處理天數較長，易造成民眾生活不便甚或置身不安環境之風險，有待落實管控民眾通報案件處理時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於路燈搶修及維護工程施工單登載派工日期，善用通訊軟體建置相關派工群組，派工迅速且便於即

表 17 新竹市公用路燈搶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盞

年度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搶修派案數	檢修燈具
合計	26,310	21,440	26,283	1,911	2,232
109	6,410	5,090	6,401	429	371
110	4,300	2,870	4,295	383	277
111	8,300	7,140	8,292	481	907
112	7,300	6,340	7,295	618	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時溝通，並利用路燈燈籍管理系統記錄歷次更換燈具廠牌與規格等歷程資料，俟路燈普查完成後，再研議設置完整功能路燈工班派案管理系統；(2) 將全面巡檢路燈編號牌，針對遺失或模糊者進行重貼作業，並加強管控廠商修復路燈時效，如施工延誤情節嚴重，將依契約規定進行處罰。

5. 建立路燈燈籍管理系統並訂定公有路燈認養辦法，惟燈籍多有缺漏，有待落實管理，以強化內控機制及友善系統操作環境，俾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改善道路環境品質：該府於 98 至 103 年度間獲能源署補助裝設 LED 路燈，補助金額 3 億 2,129 萬餘元，又 108 至 111 年度購置路燈維護材料合計達 1,578 萬餘元，金額龐大。經查路燈燈籍管理情形，核有：路燈燈籍管理系統建置燈具盞數 2 萬 8,730 盞，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列冊 2 萬 9,543 盞及台電公司所載數量 4 萬 5,544 盞存有落差，系統資料多有缺漏；復未依財物標準分類以「套」為路燈之財產帳登記單位，逕以各年度路燈新設及改善工程承包商、各道路照明改善工程、各年度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等工程名稱或採購案件名稱作為 1 筆財產登錄，致財產管理系統登載之「照明系統」及「路燈」僅有 65 式(組)，燈籍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整體燈具後續汰換作業之規劃；又路燈設備材料未依規定設簿登記，亦未辦理盤點作業，易衍生物品遺失或遭竊風險，有待強化內控及管理機制；另建置路燈認養系統，惟部分路燈燈籍資料登載之位置與實際位置有差異(圖 8)，或部分路燈未標示路燈編號或標示毀損，不利民眾線上完成認養作業，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公用路燈經認養數量計 775 盞，僅占路燈認養系統登錄總盞數 2 萬 8,730 盞之 2.70%，認養比率尚待提升，

並廣續優化認養系統操作環境，俾利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改善道路環境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 114 年 3 月路燈普查完成後，進行路燈燈籍管理系統更新，後續並隨時更新燈籍資

圖 8 燈籍資料與實際位置存有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料；將修正路燈材料領用紀錄表單，落實辦理物品盤點；更新路燈認養系統並改善路燈編號標示遺失及毀損情形，後續加強路燈認養宣傳方式，提高路燈認養比率。

**(十) 為因應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已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或未按月定期上傳資訊資產風險列表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進行弱點比對，端點偵測防護系統軟體使用數量偏低，及部分軟體資產係屬大陸廠牌，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資通安全。**

近年全球隨著人工智慧 (AI)、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 (5G) 及物聯網 (IoT) 等新興資通訊科技日益普及，促進政府數位轉型，然而伴隨而來資通安全威脅多樣化及攻擊手段日益猖獗。市政府為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計畫總經費 6,143 萬餘元，採購案件計 18 件，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發包 17 件，契約金額 4,935 萬餘元，另 1 件刻正辦理招標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市政府 112 年 9 月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V1.4)，列有 4 個核心資通系統，經查其中「全球資訊網(網站共通平台)」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由於該府及所屬機關之官網皆集中收容於該系統，倘該系統中斷，將影響官網之可用性；2. 部分府外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管理與執行情形，未按月定期上傳資訊資產風險列表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 (VANS)，以進行弱點比對，並針對發現弱點設定修補期限；3. 辦理 112 年度端點偵測防護系統採購案，其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EDR) 軟體 1,700 套，截至同年底導入使用 1,030 套，使用率僅 60.59%，有待檢討改進，並納入次年度相關採購數量參考；4. 部分府外機關軟體資產含有大陸廠牌軟體，亟待檢討改善，並全面清查，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造成資通安全危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廠商已新增支援相關系統，該府將於 113 年度逐步導入；2. 已請原廠協助解決，並於每月上傳資料，前往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確認，以防止類此問題再度發生；3. 持續檢討改進，將軟體授權進行更有效利用；4. 經清查已將大陸廠牌軟體解除安裝，並加強宣導同仁勿使用非授權及大陸廠牌軟體，以維護資安防護成效。

**(十一) 中央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規劃由國家住都中心與市政府共同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提升在地公共住宅量能並挹注公益設施，惟興辦案件進度落後或尚在規劃作業中，影響政策推動成效，允宜密切關注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推動進度，適時運用與中央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協同解決推動進度落後問題，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

中央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

計畫」，預計於 113 年達成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提供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其中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目標為 2,500 戶，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據市政府提供資料及市政新聞所載，住都中心規劃於新竹市推動興建中雅安居、金城安居、建功安居、建功公辦都市更新及舊社段等 5 案社會住宅，預計提供戶數約 2,990 戶，並將依市政府相關機關需求建議，規劃於社會住宅內設置幼兒園、托嬰中心、日照中心、身障服務、兒童療育等相關設施空間約 875 坪(表 18)，供市政府相關機關優先運用，以提升新竹市之公共住宅量能並挹注公益設施。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所載，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中雅安居、金城安居、建功安居、建功公辦都市更新等 4 案社會住宅興辦案件均已決標，惟其中除中雅安居案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工外，其餘 3 案均尚未開工，甚至建功公辦都市更新及建功安居等 2 案分別於 112 年 5 月、7 月決標，皆已歷時逾 9 個月以上仍未開工，又依住都中心網站公布，截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中雅安居之施工進度為 7.89%，較預估進度 10.30%，落後 2.41 個百分點，經洽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說明，其進度落後原因係基地地質不良施工困難，基於安全考量需重新檢測所致，至其餘 3 案之統包工程雖已決標，均仍在辦理規劃作業，尚未開工，又該 3 案中，金城安居案尚未送都市審議，建功公辦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尚未送件，建功安居案已送都市審議，惟經退回尚待修正，分別預計於 114 年 12 月、114 年 11 月、113 年 7 月開工，顯示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案件尚待加強推動。另查，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之房價負擔能力統計資料，新竹市房貸負擔率自 109 年第 4 季之 29.50% 大幅攀升至 112 年第 4 季之 37.43%，房價所得比則自 7.38 倍上升至 8.75 倍；又內政部 111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分析，

表 18 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推動情形

單位：戶、坪

社宅名稱	預計提供戶數	推動方式	市政府辦理事項	預計提供公益設施空間	興 建 階 段		
					工程決標日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中雅安居	640	住都中心 招標興辦	建照 審查	幼兒園 130 坪、日照中心 75 坪	111/1/20	111/10/17	115/7/31
金城安居	922			身障者類 220 坪(含居住、日間作業、日間照顧)、托嬰中心	113/3/28	114/12/31 (預定)	118/8/31 (預定)
建功安居	740			身障類(含居住、日間照顧、日間作業、兒童療育、照顧支持等)共計 350 坪	112/7/31	113/7/31 (預定)	117/3/31 (預定)
建功公辦都市更新案	200			公托 100 坪	112/5/18	114/11/30 (預定)	119/12/31 (預定)
舊社段社宅	488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及內政部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資料。

新竹市申請租金補貼者中有高達 78.50% 民眾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復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核定)所載，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度推估各縣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 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新竹市為 2,600 戶，顯示新竹市民眾房價負擔能力愈趨降低，且弱勢及青年族群對於社會住宅有高度承租意願及需求。為有效達成政府提供新竹市社會住宅供給量能及藉由社會住宅興建挹注公益設施之目標，經函請市政府密切關注社會住宅興設計畫推動進度，適時運用與中央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協同住都中心解決推動進度落後問題，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據復：為達成社會住宅供給量能及藉由社會住宅興建挹注公益設施之目標，將密切關注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設計畫推動進度，並配合提供行政協助。

**(十二) 為紓解納骨塔位不足，辦理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未周延考量基本的風雨防護及導排水設施，以致雨天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室內積水，雖經辦理變更設計，惟改善成效不佳，引起媒體輿論質疑，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基於近年來火化入塔蔚為風氣，塔位需求迫切，為紓解塔位不足隱憂及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遷葬需求，規劃於大坪頂新建一棟地上 5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現代化的納骨塔，以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嗣經該府辦理「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下稱永恆之丘納骨堂)，於 107 年 11 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5,700 萬元，歷經 5 次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 4 億 6,383 萬餘元，111 年 12 月完工，112 年 5 月驗收合格啟用。永恆之丘納骨堂外觀呈現如同蓮花一般層層綻放(圖 9)，為全國首創以無樑柱設計工法，導入清水模、天井的納骨塔，打造開放、光線流動的空間，獲 2022 德國紅點設計獎、2022 金點設計獎之年度最佳設計獎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肯定。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9 大坪頂納骨塔(永恆之丘納骨堂)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政府市政新聞照片。

1. 永恆之丘納骨堂規劃設計，忽略基本的風雨防護及導排水設施，導致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室內積水，規劃設計顯欠周延，雖經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改善，惟完工後改善效果有限，引起媒體輿論質疑，影響政府形象，亟待檢討妥處：永恆之丘納骨堂採天井、外斜牆綠建築設計之立意頗佳，該府於規劃設計階段多次提醒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注意風雨遮蔽及雨天通風排濕等氣候因

素，惟設計單位仍未周延考量基本的風雨防護及導排水設施，以致雨天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室內積水，雖經該府於 111 年 12 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予以改善，惟變更設計及工程驗收完竣後，仍於 112 年 4 月及 5 月間發生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及積水情事，引發媒體輿論質疑，影響政府形象，規劃設計顯欠妥適，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設計單位未針對新竹市當地氣候、環境、風雨特性等條件妥適規劃，將依契約規定予以追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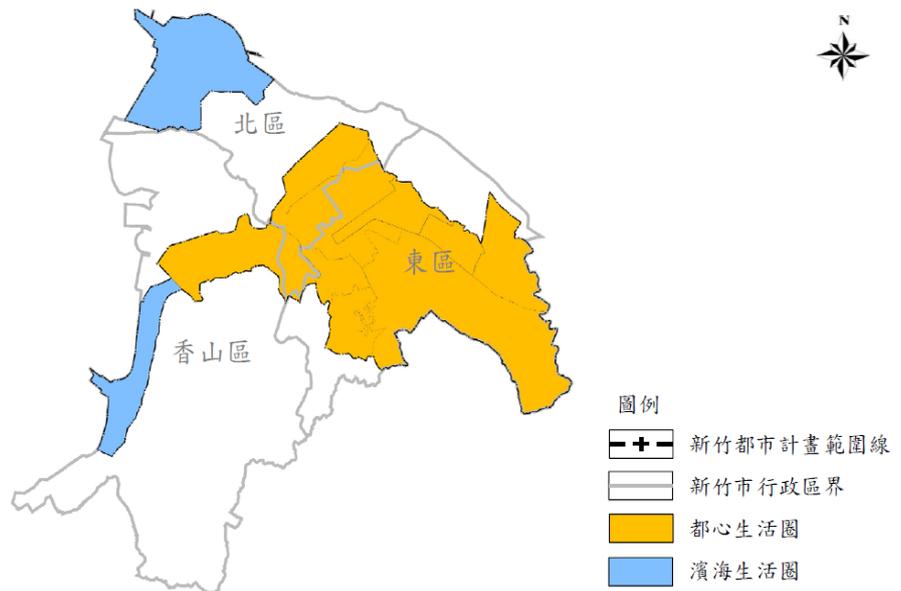
2. 辦理變更設計改善雨水飄濺塔位區及積水問題，惟改善工程完工後效果有限，且天井加裝玻璃罩封蓋施作，未依變更設計契約圖焊接架高鍍鋅方管框，以維持通風間距，亟待檢討妥處：該府為改善雨水飄濺塔位區及積水問題，於 111 年 12 月辦理第 5 次契約變更，主要工程項目為納骨塔天井設置玻璃罩、5 樓設置百葉窗、2 樓設置鋁門、導水溝、雨遮等。112 年 8 月本室現勘發現，主棟樓天井以玻璃罩封蓋，未依變更設計契約圖，於天井焊接高 40 至 43 公分支架及鍍鋅方管框，以維持通風間距，另 5 樓設置百葉改善雨水飄濺塔位區，完工後效果有限，且採光欠佳影響花臺植栽生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監造單位現地勘查發現，單價分析表中 100mm×100mm 鍍鋅方管及焊接作業未施作，含安裝工資及零星工料等合計 36 萬餘元，將納入結算作業辦理減帳，並檢討監造疏失；另 5 樓雨水飛濺情形，主要係在極端氣候下，如颱風天、風勢極大之雨天所致，已於 113 年 1 月另案辦理改善工程。

**(十三)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透過解編或取得、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惟作業期程已歷時 9 年餘，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依劃設用途徵收或開闢使用，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執行效能。**

內政部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解決經政府劃設保留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政府經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解編，或已徵收惟久未開闢，有待研議撤銷徵收等問題，於 102 年 11 月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促使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積極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減少民怨，並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政負擔。市政府於 104 年 2 月委外辦理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專案通盤檢討案）（圖 10），決標金額 68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 476 萬元，經清查新竹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224 處，私有地面積約 195.63 公頃。經查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徵收及使用情形，核有：1. 經市政府檢討宜解編或部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有 34 筆、計畫面積約 15.29 公頃，惟該府自 104 年 2 月

委外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案，截至 113 年 4 月止，已歷時 9 年餘，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尚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意見等辦理計畫修正，作業期程業較內政部作業原則所定 2 至 4 年完成通盤檢討作業，至少已推遲達 5 年餘仍未完成，有待探究癥結原委妥為因應；2. 據市政府公告之「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108 年 12 月)，仍待需地單位(市政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圖 10 新竹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編列預算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44 筆、計畫面積約 72.50 公頃，所需經費約 27 億 9,108 萬元，惟需地機關相關列管或規劃徵收等資料闕如，顯示多數單位不諳其待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內容，乃未能擬定具體財務計畫辦理徵收作業，亟待因應未來土地市價波動加重財政負擔之風險，研謀因應改善；3. 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部分市有公共設施用地為空置地，尚未開闢者計 17 筆土地，其中按各該細部計畫所列計畫目標年為 110 年者 15 筆、115 年者 2 筆，有待依計畫進行設施開闢，以加強公有土地利用並促進地區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涉及全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整體規劃評估及審議作業，自規劃階段至今陸續彙整人民陳情意見、相關機關單位綜合討論，並依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辦理，較難以預估辦理期程，預計於 113 年 6 月提送相關修正資料再報內政部審議；2. 各該公共設施保留地，由需地單位列管擬定具體財務計畫，據以取得用地開闢；3. 各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需地單位，依其年度施政計畫，酌予調整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

(十四) 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公共建設，惟重大工程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管控欠周，又以非營業基金支應工程經費案件，未參考專業建議與市場行情，及時編列合理預算，卻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須辦理變更契約後續擴充採購，未能發揮基金預算執行彈性，耗費行政

## 作業成本及物價調漲增加支出風險，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改善市政建設，提出規劃興建或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惟該府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39.70%、41.02%、24.61%，連年執行率欠佳，計畫執行管控欠周；另112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共計44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37項，其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例如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等；或招標過程多次流標，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廠商施工延宕予以終止契約等所致。經查上述肇因，固有部分案件係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受疫情衝擊，及接續之人工與材料雙漲，招標與施工不順，或部分案件係因廠商財務困難，或施工品質欠佳及工程進度延宕等有關，惟另有部分案件係市政府以非營業基金支應工程經費案件，因招標無廠商投標，惟該府未能發揮基金預算執行彈性，及時編列合理預算，卻逕行減項招標，以致發生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有待通盤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與施政績效，達到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目標。

市政府為辦學需要，並完善市民運動設施環境，辦理相關學校建校及運動場館新建計畫，經查該府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稱教育基金）支應相關工程經費辦理發包作業，部分計畫囿於無廠商投標導致多次流標，惟未善用基金預算執行彈性特性，流標檢討未覈實參考專業意見及市場行情，增加採購預算，及時編列合理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卻逕行減項招標，肇致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須辦理變更契約後續擴充採購，耗費行政作業成本及物價調漲增加公庫支出風險，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因受限於預算而有減項招標之需要，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規定未符。摘述如次：

1.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該建校工程計畫總經費13億8,482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2億3,796萬餘元，市政府自籌11億4,686萬餘元），工程設計獲2021國家卓越設計獎及日本2021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獎項肯定，其中二期工程（下稱關埔國小二期工程）採購案，於108年7月決標，決標金額6億2,433萬元。經查該府於108年3月首度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致2次流標，經檢討預算及招標文件，決議以減項方式辦理工程預算書編列，嗣於108年5月間重新辦理公告招標，將體育館工程（H區）等11項目改為納入後續擴充（擴充金額1億5,500萬元），關埔國小二期工程於108年7月始決標，

同年 8 月開工後，因施工廠商考量疫情及營建物價上漲等情，無承攬體育館工程（H 區）等項後續擴充意願。其後因 112 年 9 月間遭媒體揭露關埔國小二期工程地下停車場上浮，市政府遂於同年 21 日發布市政新聞揭露，因地下室上方體育館工程未順利於關埔國小二期工程完成後續擴充，建築物自重不足，加上大雨後地下水位上漲，致地下停車場發生上浮，體育館工程將納入三期工程招標等情。該府以教育基金支應本案工程經費，惟未考量市場價格波動，善用基金預算執行彈性特性，及時編列合理預算辦理工程招標，為躉趕招標作業，將體育館工程（H 區）減項招標，肇致地下停車場上浮，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核與上述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函釋未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係因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推動工程進度，後續將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參酌本次辦理經驗，調整相關工程招標文件，以期順利發包執行。

**2.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市政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57 萬餘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 億 4,000 萬元，其餘市政府自籌款），工程預算 1 億 8,306 萬餘元，自 110 年 5 月首度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 2 次流標，該府召開第 1 次檢討會議，雖經設計單位建議因應物價因素，增加工程經費至 2.54 億元，惟該府仍決議維持原工程預算，原列內裝工程及景觀工程等項改為後續擴充採購，期於中央補助機關核定辦理期限內（110 年 7 月底）完成發包，嗣於 110 年 8 月間 2 次公告招標，維持原採購預算，減列游泳池貼磚工程及景觀工程，且未保留後續擴充增購權利，仍無廠商投標，該府當月召開第 2 次檢討會議，決議：將非發包工程費之外管線、工程準備金、委外書圖審查及驗收等費用約 270 萬元，減項再發包，且不保留後續擴充採購權利，將另行增加經費編列等情。嗣於同年 10 月、11 月再經 3 度公告，預算金額調整至 1.85 億餘元，惟仍無廠商投標，嗣該府再提高預算金額為 2 億 3,562 萬餘元，另保留後續擴充採購額度 6,150 萬元，於 111 年 2 月始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3,560 萬元，惟已逾中央補助機關原核定發包期限達 7 個月，且採購金額 2 億 9,712 萬餘元（2 億 3,562 萬餘元加計 6,150 萬元），相較原始公告增加逾 6 成，亦達第 1 次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建議經費之 1.17 倍。工程於 111 年 6 月開工後，該府於 112 年 6 月辦理第 1 次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增購流標檢討先行減項發包之泳池機電、空調等工項，預算金額 6,040 萬餘元，公告擴充額度 6,150 萬元幾已用罄，惟因物價持續上漲，致部分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仍無法增購，後續仍待處理，其辦理過程核與工程會函釋未符，且推遲整體工程辦理進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將遵循工程會函釋規定，倘囿限於預算需減項發包，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並參考專業意見及市場行情，妥善運用教育基金彈性之特性及時編列合理工程預算，以避免耗費行政作業成本、降低因物價調漲增加公庫支出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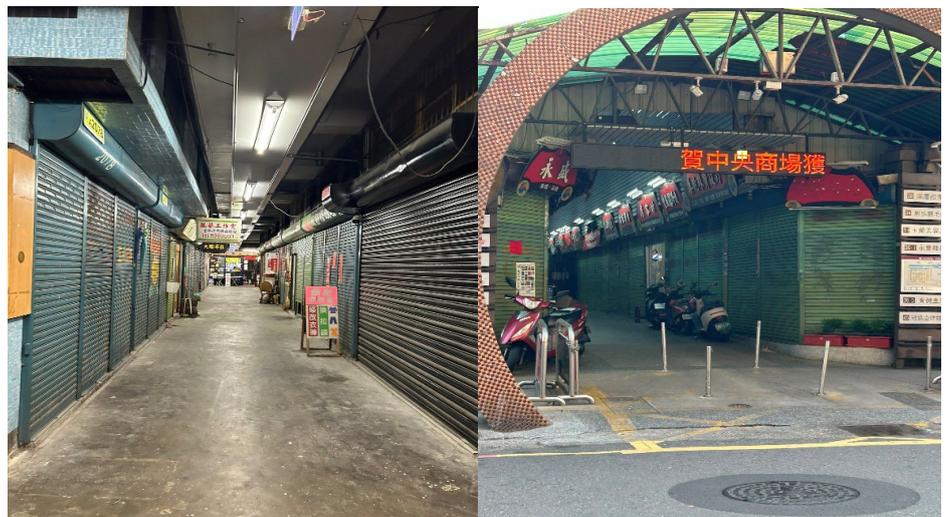
(十五)推動公有市場升級活化，惟部分攤(鋪)位使用人資格存有疑義，間有已死亡或非承租人自行營業情事，又攤販管理及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自治會組織功能未臻健全，市場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經管公有零售市場計有關東市場等 12 處，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ROT、BOT 方式委外辦理，及依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辦理者，計有竹蓮、中正及龍山 3 處外，其餘 9 處市場由該府自行經營管理，又其中北門市場刻正辦理拆除重建暫停營業，營業中自行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計有關東、南寮、中央、士林、東門、南門、西門市場及中央商場等 8 處。另為活絡在地經濟發展，該府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新竹市立體育場週邊假日市集、樹林頭夜市及後站夜市等 3 處攤販集中場。經查其攤(鋪)位使用管理及輔導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資格存有疑義，間有已死亡或非由申請使用人自行經營，或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閒置未營業等，攤商管理未盡落實，影響市場營運機能：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自行經管營業中之公有零售市場 8 處，可使用攤位數計有 1,014 個攤位，已租用數 886 個攤位。惟依該府提供攤位使用人基本資料查核結果，疑有攤位承租使用人非設籍新竹市者 39 筆；攤(鋪)位使用人同戶號或使用人承租 2 個攤位者計有 46 筆；已死亡者 42 筆；與營業(稅籍)登記負責人不同，疑有轉租情形者 84 筆；間有部分攤位未辦理營業設籍者 18 筆，及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者 72 筆，核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45 條等規定未符。另實地勘查結果，市場部分攤位非由申請使用人自行經營，又東門市場 2 樓及中央商場皆

有多家商號久未營業(圖 11)，或實際兼作住家使用等情，影響其他潛在經營者進入等未盡公平合理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落實攤(鋪)位審核及資料建檔；對於申請人已死亡未辦理變更者，後續將以專案標租

圖 11 東門市場 2 樓及中央市場多個攤位未營業



資料來源：本室 113 年 4 月自行拍攝。

等方式進行合規之處理；與營業（稅籍）登記不同者，倘查獲違規實據，將依規定辦理；將協助輔導攤（鋪）位使用人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食品業者登錄；非自行經營者或未依規定營業者，將輔導變更攤位使用人，及透過聯合稽查通知攤商限期改善，並於 113 年度契約條文增訂違規記點機制，作為續約或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之依據。

2. 攤販管理相關制度規章付之闕如，攤商營業行為之適法性容有疑義；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尚乏法令依據，且多年未檢討調整顯欠合理，亟待基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完備相關規範，俾利有效落實輔導及管理：（1）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經營營業中 8 處公有市場可承租攤位計 1,014 個，暨公辦民營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體育場週邊假日市集、樹林頭及後站夜市 3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計 491 個攤位，惟尚未訂定攤販管理相關規範，有關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管理及營業許可等均未予規範，致難以落實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9 條有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三，為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之規定，且臨時攤販集中場內攤商營業行為之適法性容有疑義；（2）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有按臺灣省政府 73 年 9 月函頒之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下稱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之 20% 為辦理基準者，如：中央、士林、東門、南門及西門市場等 5 處；有沿用 85 年度以前之收費金額無法提出明確依據者，如中央商場 1 處；有參考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核算收費金額者，如南寮市場及關東市場 2 處；攤位每月清潔費，則有未收取，或收取 40 元至 100 元不等情事。上開收費項目及數額之計算標準或金額未盡一致，且以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收費基準者，原所據法令「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業於 99 年廢止，該府卻未訂定市場攤（鋪）位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致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取尚乏準據。又參考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者，應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為計算基礎，或參考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者，應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為計算基礎，惟該府皆未隨公告現值每年或公告地價每 2 年調整收費，致中央、士林、東門、南門及西門市場與中央商場等 6 處已逾 30 年、南寮市場將屆 20 年、關東市場將屆 10 年均未檢討調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顯欠合理，且易因公有市場攤位租金與市況差距過大，衍生攤位使用人轉租牟利之亂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擬定新竹市集合攤販管理辦法草案；（2）刻正參考各縣市收費標準，擬具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3. 市場自治會組織功能未臻健全，且部分攤商營業項目不符規定，或占用公共區域或走道擺放雜物，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亟待落實輔導自治組織運作，以維護市場秩序：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

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應按期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受主管機關及公有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辦理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等。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經營之 8 處營業中公有市場，僅關東及東門 2 處訂有自治會管理費收費標準並召開會員大會，其餘南寮、中央、士林等 6 處市場均未訂定自治會管理費收費標準據以收繳管理費，且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市場自治組織未臻健全，致有關市場自治組織執行事項，如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環境衛生之管理、公共設施之維護、使用人違反本條例之舉發及處理、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等事項難以落實。又查中央商場、關東、中央及東門等市場，間有部分攤商實際營業使用多個攤位，或放置冰庫設備、或作為倉庫使用、或供客人用餐情形，與市場攤位得營業項目不符；另部分攤商占用公共區域或走道，擺放雜物、桌椅或停放機車等（圖 12），影響公共

圖 12 部分攤位作倉庫使用、部分占用走道影響公共安全



資料來源：本室 113 年 4 月自行拍攝。

安全及環境衛生，亟待督促自治會改善妥處，並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研謀擴大部分攤位空間、或提供公共用餐區、倉庫區及冷藏區等配套措施，以符合攤商實際營業需求並利維護市場公共秩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輔導各市場自治會研議制訂相關自治

管理規範，以健全自治會功能；東門市場已劃設公共用餐區，又部分市場公共區域遭占用、放置營業物品等，已責請自治會改善，淨空該區域空間，並加強稽查巡視，以維護市場公共秩序。

**（十六）改造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推動部分市場拆除重建或整修，惟間有市場樓層長期閒置空攤未有效運用，致財物效能無法發揮；部分市場迄未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建築物耐震補強長年未處理，公共安全堪慮，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自行經營公有零售市場 9 處，112 年度改造市場環境，辦理北門市場拆除重建，並就南門市場進行整體規劃及整修工程設計。經查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關東市場 2

樓樓層面積 977.19 平方公尺，自 95 年 7 月啟用迄今未有效使用，截至 113 年 4 月實地勘查仍空置未使用，公產使用效能低落（圖 13 左）；2. 中央市場 80 年完工，其中市場 2 樓樓層面積 1,400 平方公尺，部分規劃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廁所外，其餘 50 個攤（鋪）位空間規劃作為安置鄰近預計拆除之西門市場攤商，惟因中央市場 2 樓未設計電梯、電扶梯及貨梯等設備，消費者購物不便且攤商上下貨困難，西門市場攤商不願遷入，截至 113 年 4 月實地勘查結果，50 個攤（鋪）位空間已長期閒置 30 年未使用，造成資源虛耗浪費（圖 13 右）；3. 中央商場於 36 年完工，因權屬爭議，該府遲未核發使用執照；西門市場因土地權屬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築物無產權登記亦無使用執照，又中央商場及西門市場雖自 91 年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為「建議拆除」，惟已逾 20 年仍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情形，妥適規劃辦理，復以

圖 13 關東市場及中央市場部分樓層閒置情形



資料來源：本室 113 年 4 月自行拍攝。

該 2 處市場與新竹城隍廟前各小吃攤位共組形成熱鬧商圈，影響公眾安全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關東市場 2 樓將由社會處規劃作為公共托嬰中心；2. 中央市場 2 樓將規劃辦理活動或借予區公所、自治會辦公室及檔案室等使用；3. 中央商場及西門市場後續將洽相關單位釐清使用執照核發事宜，並依規定期辦理消防安檢，改善消防設施設備。

**（十七）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肇致流失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絀，又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率偏低及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進度推遲，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亟待加速推動下水道建設工程，並依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提升營運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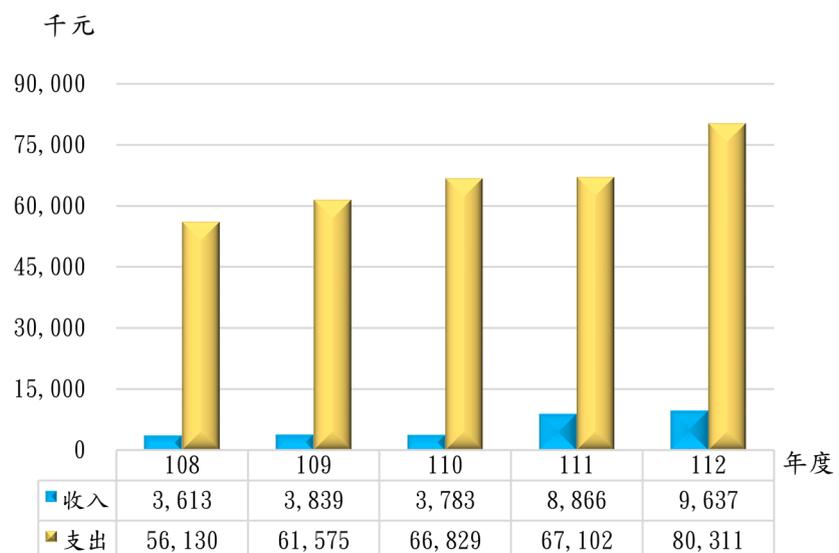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6 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中第 6.3 項具體目標係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指標 6.3.1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2025 年目標

累計達 44.5%。污水下水道為國家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也是現代化都市重要公共設施之一，其績效指標顯示公共衛生品質與現代化程度，其效益能大幅減輕河川污染、改善飲用水質等。我國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歷時逾 30 載，市政府為強化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賡續推動「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主要辦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內容未完成部分及增加管線工程周邊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2 年，計畫經費 39 億 650 萬餘元，預計增加接管 3 萬 5,385 戶，並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每日污水處理量 3 萬立方公尺 (Cubic Meter per Day, CMD) 工程規劃設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以致中央政府最高補助比率降低 5% 及每年流失至少 5,000 萬元使用費收入，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絀，有待檢討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充實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財源，減輕財政負擔：我國下水道建設已推動逾 30 載，據市政府編製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年報，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21.45%，已接管用戶累計 3 萬 8,397 戶，除已公告 20 家事業用戶並徵收下水道使用費外，其餘 3 萬 8,377 家用戶遲未開徵，核與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之規範未符。經依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112 年新竹市民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318 公升，及新竹市人口等資料估算，112 年度流失該項使用費達 5,102 萬餘元。次依市政府編製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年報，統計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管理費用由 108 年 5,613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 8,031 萬餘元，

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營運管理費用支出共 3 億 3,194 萬餘元，因未依法落實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收入僅開徵事業用戶使用費 2,973 萬餘元，短絀 3 億 220 萬餘元（圖 14、表 19），須由市政府另編列預算支應，顯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

圖 14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收入及支出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公務統計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則，以致尚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運轉及設備更新維護費用，另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不僅加重市政府財政負擔，並有排擠其他建設計畫經費之虞。又市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主要來自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

表 19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使用費收入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使用費收入 (A)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			賸餘(短絀) (A-B)
		合 計 (B=C+D)	污 水 處 理 廠 營 運 管 理 費 用 (C)	管 線 修 繕 及 維 護 費 用 (D)	
合 計	29,738	331,947	301,320	30,627	- 302,209
108	3,613	56,130	56,130	-	- 52,517
109	3,839	61,575	55,607	5,968	- 57,736
110	3,783	66,829	56,004	10,825	- 63,046
111	8,866	67,102	58,382	8,720	- 58,236
112	9,637	80,311	75,197	5,114	- 70,6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公務統計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國土署)補助款，最高補助比率約 92%，該署為將建設責任逐步回歸於縣市政府，並擴大整體建設效益，自 110 年起之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明定，若縣市政府未全面收取下水道使用費，則本期計畫最高補助比率降低 5%，即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 5%，因此除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 3 直轄市外，南投縣、連江縣及新竹縣等 3 縣已分別於 111 年 1 月、12 月及 113 年 1 月起全面開徵（一般及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鑑於臺北市等 6 市縣已陸續徵收下水道使用費，有待積極研議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並汲取其他市縣經驗完備開徵之前置作業，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充實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財源，減輕市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遵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後續將汲取其他市縣經驗，完備相關徵收使用費之程序，充實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財源，減輕財政負擔。

2.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基本設計，因政策變更須辦理中途結算，推遲工程發包作業，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有待檢討加速推動，以提升污水處理量能：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已於 97 年底完工，隔年 7 月開始運轉，該工程設計進廠水量 30,000CMD，109 年平均進流量約 25,864CMD（截流水量約 3,000CMD），已達擴建門檻，經市政府辦理處理量 30,000CMD 第二期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於 110 年 5 月檢送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工程（含一期功能提升改善）基本設計報告（修正版），請國土署審核，嗣為配合該署審核意見及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達成再生水供水目標，乃於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修正實施計畫，將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擴增處理量為 40,000CMD，累計處理量為 70,000CMD，因國土署尚未核定該計畫，該第二期擴建工程基本設計已暫停，須辦理中途結算作

業。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該系統用戶接管累計 3 萬 8,397 戶，已超過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預定辦理擴廠工程之累計接管戶數 3 萬 1,750 戶，且日均污水處理量 28,028CMD，與第一期工程設計處理量 30,000CMD 相較，餘裕量僅有 1,972CMD (6.57%)，營運量能顯有不足風險，又迄尚未完成基本設計，推遲擴建工程發包施工及啟用時程，勢必影響污水處理量，又該第二期擴建工程經費主要由國土署補助，亟待加強與該署協調加速推動，以提升污水處理量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二期再生水需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部分已納入國土署「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賡續辦理，該府並於 113 年 6 月函請國土署協助加速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期程，以利提升新竹市污水處理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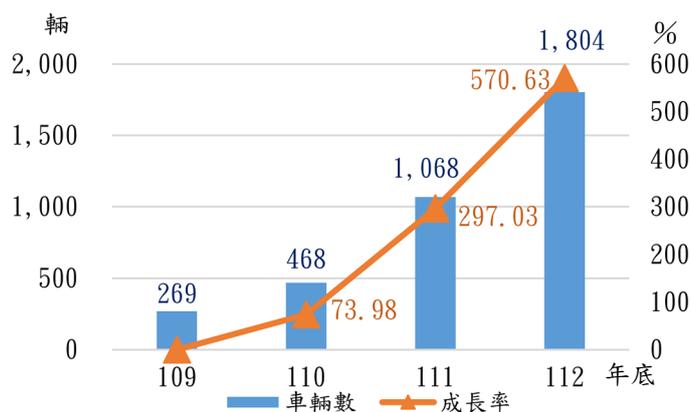
3. 辦理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期程已屆滿，惟計畫經費及用戶接管戶數執行率分別為 38.94% 及 51.55%，顯有偏低，有待檢討改善，加強管控執行進度：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辦理期程 105 至 112 年，計畫經費 39 億 650 萬餘元，預計增加用戶接管 3 萬 5,385 戶，累計普及率達 34.67%。截至 112 年底止，已屆計畫執行期程，惟計畫經費實際執行數 15 億 2,131 萬餘元，占計畫總經費 38.94%；實際接管 1 萬 8,240 戶，占預計接管戶數 51.55%，顯有偏低，主要係施工地點以新竹市中心區為主，由於道路狹窄、地下管線眾多、管遷不易，且施工時造成交通干擾，多個工程標案同時施工市民難以接受等情形，影響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進度所致，又待執行金額 23 億 8,518 萬餘元，其中亟待辦理之南大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東大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補做工程及關東區次幹管工程（光復路）等 6 件分標工程，總工程費約 1 億 9,583 萬餘元，發包執行不如預期，雖已於 112 年 8 月函送國土署辦理修正實施計畫，惟仍配合該署審核意見報核中，預計展延計畫期限至 114 年，調整用戶接管數為 3 萬 1,473 戶，累計用戶普及率為 30.49%，有待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加速辦理各分標工程之發包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主要係推動相關工程時，考量接管區域分布及交通衝擊等，進而調整工程發包期程所致，後續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利提升執行率。

**（十八）因應電動汽車快速增加趨勢，推動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惟轄內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未盡適足，及鼓勵社區增設推廣輔導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運具電動化友善環境，俾落實臺灣 2050 淨零碳排發展願景。**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機動車輛統計，新竹市轄純電動車（小客車）掛牌數，自 109 年底 269 輛逐年增至 112 年底 1,804 輛，增幅達

570.63% (圖 15)，成長趨勢明顯，民眾對於電動車充電需求日益增加。市政府為落實臺灣 2050 淨零碳排發展願景，於 112 年 7 月獲公路局核定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計畫總經費 9,146 萬餘元（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7,043 萬餘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102 萬餘元），規劃於 112 至 113 年度在市轄公有停車場設置共 266 槍電動汽車充電樁。經查規劃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下稱充電車位）等綠能運輸基礎建設情形，核有：

圖 15 新竹市掛牌電動汽車概況



註：1. 以 109 年底為基期，計算各年底較 109 年底增加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1. 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共 36 處，汽車停車位計 7,206 格，依交通部發布實施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車位應達停車位總數 2% 以上，則應設置至少 145 格充電車位，執行結果，僅赤土崎停車場等 12 處路外停車場設置共 27 格，設置率 0.37%；市轄 3 處民營停車場劃設共 3,485 格停車位，僅設置 9 格，設置率 0.26%，部分停車場業者設置比率未符規定，轄內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車位及其充電設備未盡適足，有待積極布建；2. 政府推動 2030 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惟市政府各機關公務汽車計 116 輛，迄未購置或租賃電動汽車，各機關電動汽車占比為零；3. 民眾購置電動汽車數量快速成長，社區申裝電動車充電設備將為未來趨勢，惟相關申裝輔導推廣仍有不足，有待輔導及協助社區設置管理；4. 推動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車位，惟尚未訂定充電車位使用規定或使用時間限制、充電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等規範，有待檢討研訂；5. 市轄公有及民間停車場經營業者尚未依據交通部訂定之資料標準格式，將充電設施資訊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資訊平臺，未利資訊共享，且現行充電設施公開資訊亦未臻完整，不利民眾查詢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補助計畫期程於 113 年底完成設置 266 槍充電樁，屆時公有停車場充電樁設置率可達 2%，並加強宣導民營停車場業者設置；2. 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3 輛節能油電混合汽車，另研議評估老舊屆齡車輛汰換為電動車之可行性及經費需求，妥為籌劃列入年度預算；3. 已於 112 年 5 月公告「新竹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提供市轄社區參考納入規約，並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00 萬元獎補助費補助社區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4. 將配合公有停車場自建電動汽車充電樁啟用，公告實施相關充電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5. 督促公有停車場委外廠商及民間業者依規定辦理，並定期整合新竹市停車場充電樁資訊公開於交通處網站及新竹市好停車 APP，供民眾參考。

(十九) 為培育學生應用英文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惟部分學校仍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且尚有領域課程缺乏雙語教學教材，有待營造優良雙語學習環境，並優化師資培訓及獎勵措施，以促進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

教育部為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推動「前瞻基礎教育部補助 2030 雙語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市政府亦配合訂定「新竹市國民小學 109-112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計畫」，由國小 3 年級開始逐年推動雙語教育，於 110 年至 112 年 9 月底止，教育部已核定補助市政府 3,897 萬餘元，連同該府自籌款及相關自辦計畫之預算數 1,148 萬餘元，合計 5,04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市立國民中小學共 46 校推動雙語教育辦理情形，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者計有 16 校，約 34.78%，有待鼓勵各校申請認證並賡續取得更進階之雙語標章認證，以普及雙語教學環境；2. 該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協助編撰國小 3 年級「Yes, I Can!」新竹市自編雙語數學手冊(圖 16)，透過網路公開分享予國小雙語數學教師參考運用，以減輕教師備課壓力，惟於國小 3 至 6 年級自然及社會領域、4 至 6 年級數學領域，尚乏參考之雙語教學教材，須由各校本土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逐步建立；3. 市政府為激勵教師雙語教學熱忱，雖已給予參與課程老師公

假或競賽獎狀、獎金鼓勵，惟相關獎勵措施仍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所定補助項目，如：

圖 16 「Yes, I Can!」新竹市自編雙語數學手冊

**Let's learn Using a Compass**

**Step 1** Open the legs

**Step 2** Place the needle on the paper

**Step 3** Hold the top

**Step 4** Rotate (轉動) the compass

**Worksheet Question 4**

How much money is there?

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	10	10	1	1	1	1

Thousands	Hundreds	Tens	Ones
5	3	3	4

five thousand, three hundred thirty-four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1	1	1	1	1	1	1

Thousands	Hundreds	Tens	Ones
9	2	0	8

nine thousand, two hundred eight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教學材料費、教師減時授課或代課鐘點費等，允宜參照中央政府補助計畫之教師專業支持費用項目，研謀更具誘因及實質性之獎勵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調整擬定更完善之雙語標章認證標準，並持續宣導推廣，鼓勵學校持續申請；2. 舉辦工作坊，引導教師善用資源降低備課負擔，並逐年匯集多元雙語教案教材，強化英語資源中心共享教學資源；3. 將參考其他縣市雙語教育獎勵計畫，透過雙語教師減課等措施，以鼓勵各校爭取申辦教育部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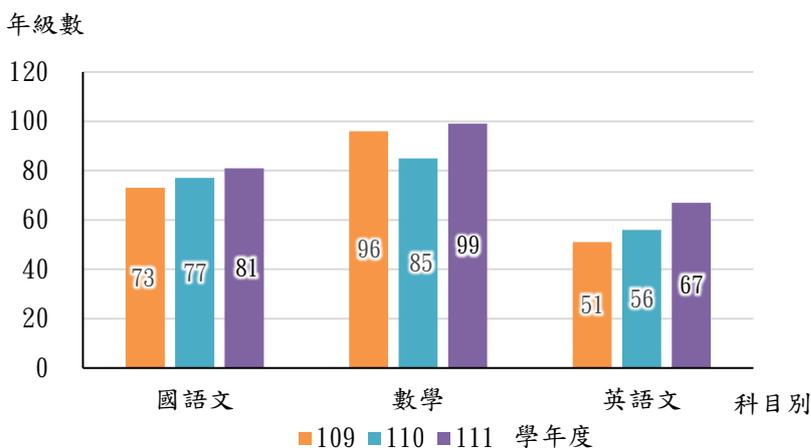
**(二十)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協助建立基本學習能力，並因應數位學習趨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未落實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基本學習能力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與全國平均相較逐年提高，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3 個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又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之能力，近年來陸續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等計畫。市政府規劃新竹市轄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事宜，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總經費 1,602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48 萬餘元）；又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1,006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3,574 萬餘元）及 2,751 萬元。經查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及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參加學習扶助教學學生成績有進步，惟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與全國平均相較逐年提高，部分學校應參加學習扶助學生之受輔率偏低，間有部分學校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依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學年度推動重點；學校並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末辦理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篩選測驗，以當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為測驗範圍，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近 3 學年度（109 至 111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 3 科目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高於全國平均之學校，計有 18

校至 31 校、年級數介於 51 個至 99 個之間（圖 17），且有逐年升高趨勢；又其中 111 學年度各校未通過比率高於全國平均超逾 10 個百分點者，計有 11 校、15 個年級，學生整體基本學力尚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謀提升策略；

圖 17 各科目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高於全國平均之年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多數參加學習扶助教學的學生成績已有進步，惟近 3 學年度

各科目篩選測驗未通過人數之受輔率僅介於 25.96% 至 43.06% 之間；又查已達開班標準惟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且追蹤成長測驗結果，3 個科目進步率未超逾 6 成者，計有 21 至 34 個年級、學生數 378 人至 716 人（表 20），有待協助未開班學校提供學生適足之輔助學習資源；(3) 111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進步率未達 6 成者計有 29 校、46 個年級，間有部分學校同一科目連續 2 學年度整體進步率均未逾 6 成，或部分學校 2 科目整體進步率未逾 6 成等情事，有待針對受輔學生學習力低落癥結研析改善；(4) 列管 112 學年度國中及國小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學人員計有 435 人，其中包括社會人士及大學生 60 人，惟未列管結業證書等字號計有 52 人，又部分學校參與學習扶助方案教師，尚無研習時數資料，顯示未能確實掌握各校學習扶助師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擬提升學力策略，提供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服務，並持續

表 20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進步率未逾 6 成且學校未開課概況

單位：個、人

學年度	合計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未開課年級數	未開課年級應受輔學生數	未開課年級數	未開課年級應受輔學生數	未開課年級數	未開課年級應受輔學生數	未開課年級數	未開課年級應受輔學生數
109	30	716	13	275	10	372	7	69
110	34	655	11	162	6	162	17	331
111	21	378	8	149	6	103	7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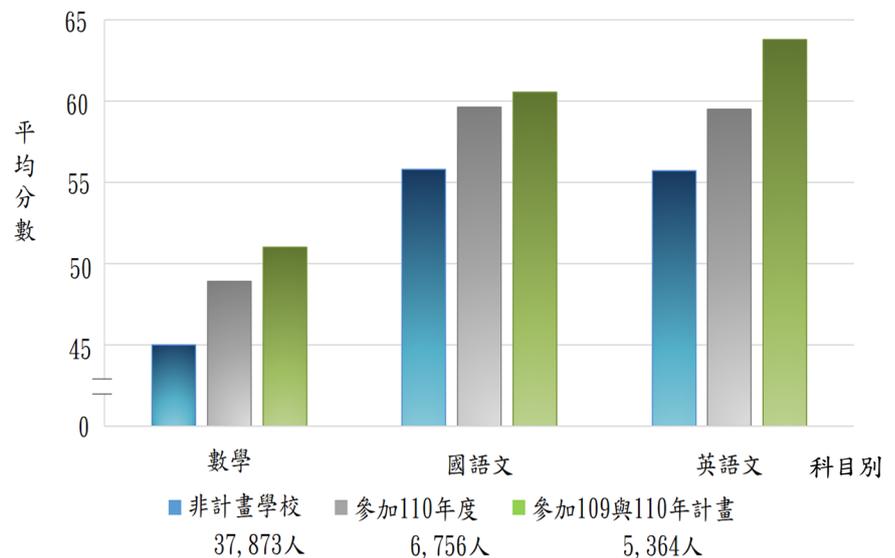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係統計各校各年級篩選測驗未通過人數達可開班人數 6 人，惟未開班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追蹤各校改善情形；(2) 透過到校諮詢以了解學校實際面臨問題，並鼓勵各校協助開班，以增加受輔率；(3) 積極推動教學輔導計畫及培養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依各校學生測驗結果入班輔導等方式，提高學生學習成效；(4) 向各校加強宣導留存授課教師研習證明，每學年盤點及回報校內教師取得研習時數情況，後續研擬授課教師師資驗證系統。

2.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改善學校網路及充足學習載具等硬體設備，惟部分學校未落實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及參與由學生攜帶載具到校或回家學習計畫之校數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行政院於110年12月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預計完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用行動載具(下稱學習載具)，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學生1人1臺、非偏遠地區學校依學校班級數6分之1配發、補助教學軟體及鼓勵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 由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THSD(Take Home Student Device, 由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與學習課後扶助等教學應用，據計畫內容說明，學生使用線上教學輔助平臺相較於未使用者，在國語、數學及英語文領域通過基本學習內容之成長測驗通過率，增加約19.9%至26.4%，學習成效大為提升，數位學習之自主學習能力表現高於未參與者，顯示此學習模式有顯著成效(圖18)。市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核有：(1) 應用學習載具及數位學習平臺協助教學，惟查市立國民中小學112年度學習載具開機率低於8成者，計有華德福實驗中學(中小學)及南隘國小2校；各校辦理學習扶助之總開班數計422班，其中融入數位教學之學習扶助班級計237班，占56.16%，雖達預計目標，惟融入數位教學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數未及5成者，計有13校(表21)，其中建功國小等5校僅介於12.50%至16.67%，未達2成，顯示部分學校學習載具開機率及運用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課程比率偏低，亟待輔導各校積極

圖 18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對於 110 年縣市學力檢測影響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說明會簡報。

及5成者，計有13校(表21)，其中建功國小等5校僅介於12.50%至16.67%，未達2成，顯示部分學校學習載具開機率及運用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課程比率偏低，亟待輔導各校積極

運用；(2) 市立國民中小學計有 46 校，惟均未參與 BYOD 計畫，另參與 THSD 計畫者，亦僅關埔國小 1 校，占國民中小學校數之 2.17%，參與 BYOD 及 THSD 計畫實施校數偏低，又關埔國小學區所在之關新、龍山及埔頂等 3 里，為家庭所得相對富裕地區，僅該校獲補助，資源分配未盡合宜，不利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普及實施，亦與縮減教育落差以達公平教育之政策目標未盡相符，亟待輔導資源較匱乏學校積極參與；(3) 辦理數位素養增能研習、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參與人數、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成效、高中職學習成效評估等，核有預計目標或效益未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每週控管及指派專人持續關懷使用率較低之學校，協助檢視設備狀況，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於相關會議中提醒並鼓勵學校，加強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協助學習落後學生，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2) 將增加辦理說明會鼓勵學校參與，優先輔導數位資源較匱乏學校，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使用學習載具，並督導各校加強對家長及學生之宣導推廣，以縮減教育落差；(3) 增加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及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場次，與每週列管學習成效提升人數之比率，提醒落後學校注意，並持續督促市立高中達成相關指標。

**(二十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並發展國中技藝教育，培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能力，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中輟生通報，或勸告書作業時間過長，不利學生儘早復學，又技藝課程開設情形未盡切合學生需求，有待研謀改善，以促使學生穩定就學及提供學生多元職群課程選擇。**

市政府為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下稱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辦理強迫入學、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等事宜，111 學年度相關業務經費共 268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53 萬餘元)。又為培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並藉由職群之實務學習，加深國三學生對未來生涯之試探，111 學年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展發表活動計畫經費 851 萬餘元。經查市政府執行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表 21 運用數位科技輔助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班級數未及 5 成之學校**  
單位：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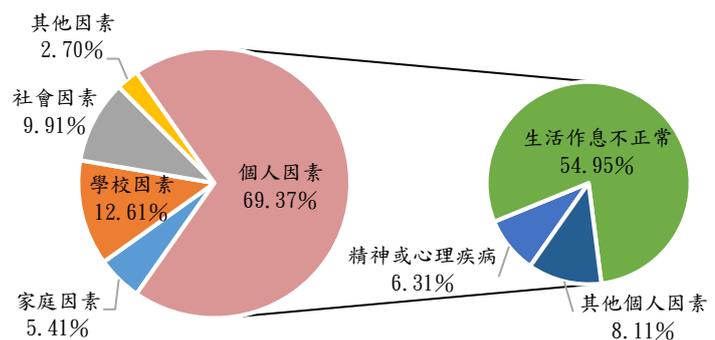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習扶助 總開班數 (A)	融入數位教學之 學習扶助班級	
			班級數 (B)	比率 (B/A×100)
1	建功國小	8	1	12.50
2	舊社國小	15	2	13.33
3	建功高中 (含國中)	14	2	14.29
4	育賢國中	18	3	16.67
5	竹光國中	18	3	16.67
6	西門國小	9	2	22.22
7	光武國中	8	2	25.00
8	大庄國小	8	2	25.00
9	虎林國小	10	3	30.00
10	民富國小	13	4	30.77
11	南華國中	7	3	42.86
12	香山國小	11	5	45.45
13	陽光國小	15	7	4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與技藝教育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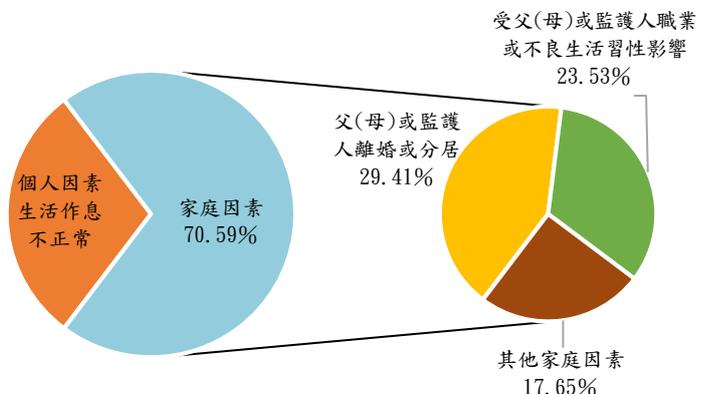
1.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中輟生通報，或強迫入學勸告書作業時間過長，不利學生儘早復學，間有中輟生再輟率上升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促使學生穩定就學：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流程相關規定，學生第 4 天未到校即上網通報；及新竹市執行強迫入學處理參考流程相關規定，學生於 10 日內未復學，學校經輔導無效後函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逾期辦理中輟生通報者計 7 校、10 人次，另部分學校未依規定通報學生中輟及長期缺課者各計 7 人及 20 人，亟待檢討督導各校落實通報作業，以避免延遲或疏漏通報；(2) 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事項，開立勸告書作業時間介於 2 至 29 個工作天，差距甚大且無統一規範，其中部分案件作業時間過長，間有中輟生復學後方開立勸告書者 4 筆，或勸告書開立 10 天後學生仍未復學，惟區公所未開立警告書者 2 筆，不利中輟生儘早復學，有待強化相關行政作業；(3)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再輟率由 110 學年度之 48.21%，提升至 111 學年度之 50.00%，近半數中輟生於復學後再次輟學，惟部分學校有中輟生卻未規劃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者計 7 校，或漏未將部分中輟生納入課程參加名冊者計 2 校，亟待落實盤點應納入高關懷課程之中輟生，並鼓勵學校開辦相關課程，以輔導學生穩定就學；(4) 據統計分析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輟學原因，分別以學生生活作息不正常等個人因素，及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等家庭因素為主因(圖 19、圖 20)，亟待協助強化家庭或親職教育，以降低學生發生輟學之不良因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於中輟生輔導聯繫會議、強迫入學委員會等會議，向學校重申有關中輟生通報時限，並督促依法規辦理；(2) 向各區公所重申注意依法規開立

圖 19 111 學年度新竹市國民中學中輟生輟學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20 111 學年度新竹市國民小學中輟學生輟學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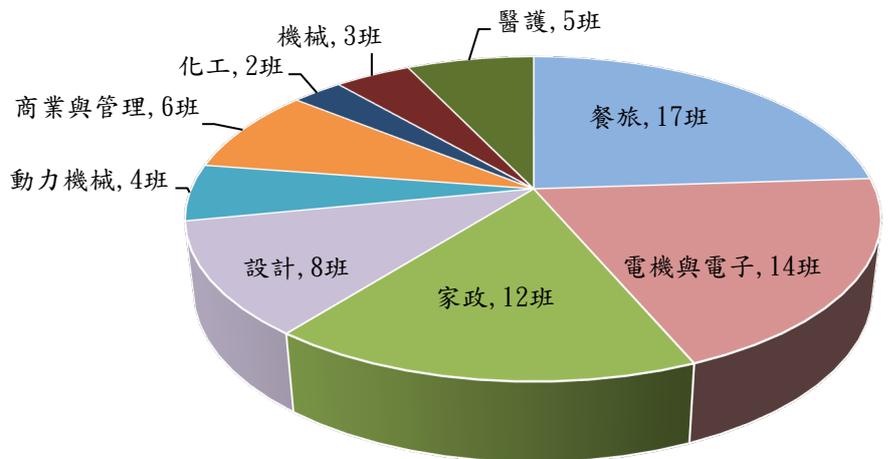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勸告書、警告書及辦理裁罰；(3) 已函請各校檢視校園輔導量能及校內中輟生情形，提供相關課程，以達中輟預防之目的；(4) 召開中輟生輔導聯繫會議，邀集學校、區公所、家庭教育中心、警政、社政、民政等單位共同協助中輟學生早日復學。

2. 技藝課程開設情形未盡切合學生需求，又部分技藝競賽主題項目參加學校及學生偏少，有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學生多元職群課程選擇及達競賽交流目的：市政府開設新竹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共 71 班，並舉辦技藝競賽，計有 15 校、411 位學生參與。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開設各種職群之技藝教育課程共 71 班，其中以餐旅職群計 17 班為最多，電機與電子職群計 14 班次之，而動力機械、機械及化工僅分別開設 4 班、3 班及 2 班，差距甚大(圖 21)，部分學校反映因學校規模及學生數較少，雖學生對於特定職群具參與意願，惟選修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門檻，致無法契合學生興趣及需求開辦技藝課程等，有待推動跨

圖 21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開設職群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校併班合作，以提供各校學生多元職群課程選擇；(2) 技藝競賽各職群與主題項目之參加學校及人數多寡不一，其中餐旅職群之中餐組有 12 校、51 人參與競技為最多，烘焙組有 11 校、53 人參與次之，而機械職群、家政職群之幼保組及電機與電子職群之資訊應用組，參與學校及人數分別為 3 校

表 22 各校參與技藝競賽情形

單位：校、人

(15 人)、3 校 (7 人) 及 2 校 (13 人)，甚有化工職群之基礎操作組及玻璃工藝組僅 1 校學生參加 (表 22)，形

序號	職群別 (主題項目)	學校數	學生人數	序號	職群別 (主題項目)	學校數	學生人數
1	餐旅職群 (中餐組)	12	51	9	設計職群 (基礎描繪組)	7	45
2	餐旅職群 (烘焙組)	11	53	10	電機與電子職群 (工業電子組)	7	40
3	餐旅職群 (西餐組)	8	29	11	電機與電子職群 (工業配線組)	5	31
4	家政職群 (美容組)	6	23	12	電機與電子職群 (資訊應用組)	2	13
5	家政職群 (美髮組)	6	15	13	機械職群	3	15
6	家政職群 (幼保組)	3	7	14	化工職群 (基礎操作組)	1	4
7	動力機械職群	4	12	15	化工職群 (玻璃工藝組)	1	24
8	商業與管理職群	5	26	16	醫護職群	4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成同校學生競技情形，不利達成競賽交流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積極協助各國中與高職學校媒合開設各類職群技藝課程，並廣續宣導各國中透過跨校併班合作，開設更多元技藝課程，以供學生選習；(2)廣續推動與鄰近縣市高職學校媒合辦理新竹市未開設之技藝課程，及規劃與鄰近縣市技藝課程修習學生相互觀摩及交流，以提升學生技能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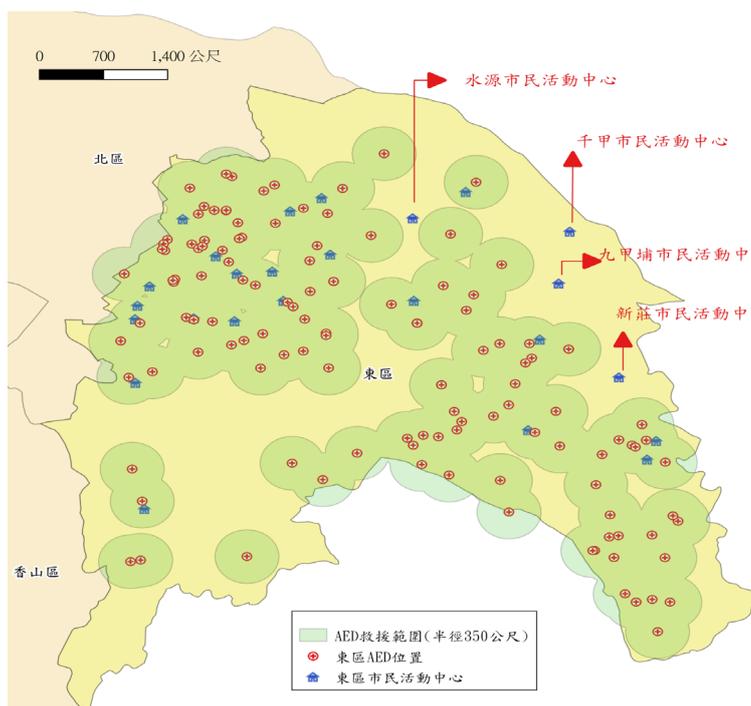
**(二十二)部分機關學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有助提升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多數市民活動中心仍未設置，或距其他AED場所救援範圍較遠，肇生緊急救援效能潛存風險；又部分設置AED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或未完成安心場所認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能量，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據衛生福利部 109 至 111 年度國人十大死因統計，心臟疾病皆高居前三名。按心臟疾病多以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形式發生，若於事發現場進行儘早求救、施予心肺復甦術、電擊去顫三環節等措施，將可提升病患存活機率。該部鑑於先進國家推動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實能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為推廣公共場所設置AED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於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包含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等10大類，由各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又考量緊急狀況下，民眾第一時間多向警方求助，並新增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等區域強化AED之布建。另據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站所列資訊，因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之個案如能在1分鐘內實施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90%，每延遲1分鐘，成功率將遞減7%至10%。經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AED設置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多數市民活動中心未設置AED救援設備，且未座落於既有AED救援覆蓋範圍內，救護量能尚有不足：**市民活動中心雖非屬衛生福利部規定應設置AED之場所，惟市民活動中心用途多元，除作為里民集會場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外，亦常辦理舞蹈班、瑜珈等運動相關課程，且申請使用者多為中、高齡長者，於市民活動中心增設AED，可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爭取黃金時效提供緊急救護，降低病患到院前之死亡風險，惟東區、香山區公所經營之市民活動中心分別僅有綠水、頂埔及東香市民活動中心設置AED，各占東區(25座)及香山區(22座)市民活動中心之比率約4%及9.09%，救護量能尚有不足，恐難於意外發生時第一時間提供緊急救護，AED之設置數量容有提升空間；復按市政府112年7月更新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新竹市AED設置地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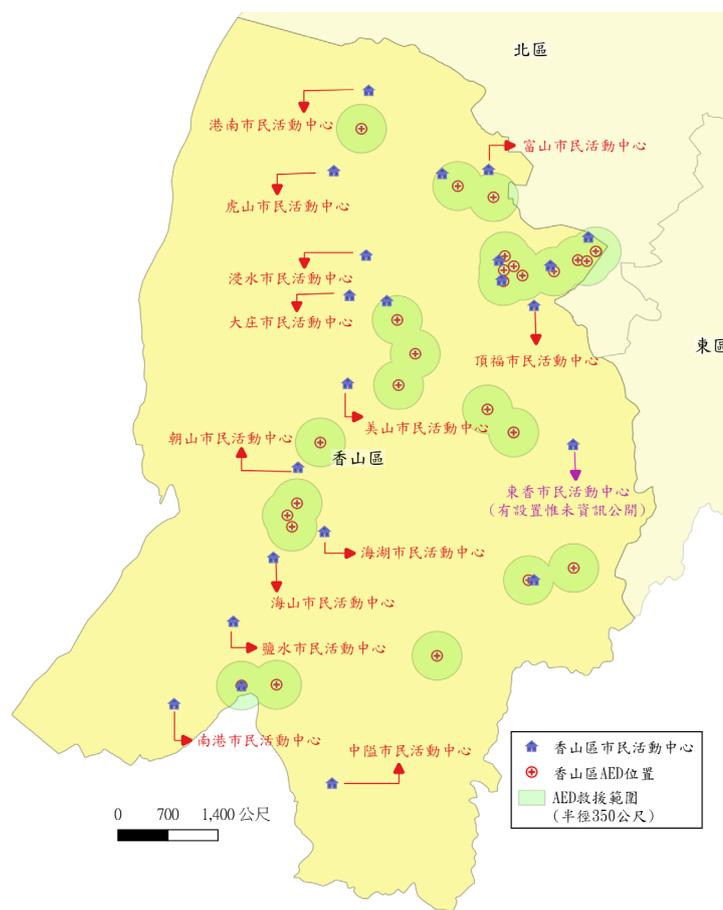
料列載，新竹市東區、香山區分別計有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大湖國民小學等處公私場所設置 AED 各 167 臺及 38 臺，經參據 Google map 計算成人步行 10 分鐘之距離約為 700 公尺，並以 AED 設置位置周圍 350 公尺為半徑設定其救援覆蓋範圍，運用 QGIS 套疊東區及香山區市民活動中心位置與 AED 救援覆蓋範圍圖資結果，發現東區轄內水源、千甲、九甲埔及新莊等 4 座市民活動中心(圖 22)，及香山區轄內港南、富山、虎山、浸水、大庄、頂福、美山、朝山、海湖、海山、鹽水、南港及中隘等 13 座市民活動中心，並未座落於既有 AED 救援覆蓋範圍內(圖 23)，倘民眾遭遇突發性心臟疾病，囿於 AED 取得距離較遠，難能於黃金救援時間內使用 AED 實施急救，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東區區公所轄水源、千甲及九甲埔市民活動中心等處，將洽商辦理租賃設置 AED，至新莊市民活動中心因位於 2 樓且借用率偏低，將於救援覆蓋範圍另覓合適地點評估設置，以提升第一時間之緊急救護；香山區公所轄港南等 13 座市民活動中心，未座落於其他既有 AED 設置場所之救援覆蓋範圍內，將提報編列於 114 年預算競爭性需求，以營造安全使用環境。

圖 22 新竹市東區轄區 AED 救援涵蓋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東區區公所提供資料。

圖 23 新竹市香山區轄區 AED 救援涵蓋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香山區公所提供資料。

2. 部分已設置 AED 之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亦未於資料開放平臺中揭露，不利民眾查詢運用：東區區公所辦公廳舍一樓中廊及所轄綠水市民活動中心、香山區公所辦公廳舍民眾洽公區及所轄頂埔、東香市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場所，與東區關埔國民小學及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及國小）等學校已設置 AED，惟於 113 年 2 月中旬查詢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及資料開放平臺相關設置資訊，均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登載於急救資訊網，亦未於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中揭露，有待更新資料，俾利民眾查詢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辦理或已申請登錄急救資訊網，可定期自動匯入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俾利民眾查詢運用。

3. 警察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修法設置 AED，以因應緊急救護需求，惟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及設置 AED 處所皆未完成安心場所認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警察局為因應緊急救護需求，經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設置 AED 處所計 17 處。經查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於 AED 設置後 7 日內至指定資料庫登錄資料者計有 14 臺，間有 AED 設置日與資料登錄日時隔 173 日至 662 日之間，不利民眾即時查詢使用；(2) 依規定上傳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等檢查紀錄者僅該局所屬青草湖派出所，其餘 16 處則均未依規定上傳，又北門派出所之 AED 電極貼片及電池使用期限逾期，保養維護未盡落實；(3) 部分單位將 AED 設置於水源旁，有安全疑慮，或未張貼 AED 設置位置平面圖，或未於重要入口及 AED 放置處設置明顯指示標示，或標示與規定格式不符，不利緊急時迅速取得設備；(4) 列管之 AED 管理員與資料庫登錄名單不符者計有 8 處，或 AED 管理員尚未完成相關訓練者計有 6 處，或已完成訓練惟未於資料庫登錄者 1 處，另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該局及所屬單位設置 AED 之 17 處處所，皆未完成安心場所認證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 AED 設置資料上傳至指定資料庫，以利後續管理；(2) 已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以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登錄於資料庫；(3) 已將 AED 設置位置改為非水源旁，並於重要入口設有明顯 AED 平面圖標示其設置位置；(4) 業督導 AED 管理員完成訓練課程並落實登錄資訊，另該局局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並擬定 AED 輔導與管制計畫，協助其餘 16 處派出所、直屬隊完成安心場所認證。

(二十三) 為推動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依法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責由文化局專人控管公共藝術案件，惟事涉跨域協力整合，相關單位執行公共藝術業務尚有精進空間；又專戶成立 5 年餘未妥為規劃統籌運用，以發揮應有財務效能，各單位公共藝術財產列帳方式亦有分歧，有待妥為研謀改善，以收管理綜效。

政府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制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下稱文藝獎助條例)，自 81 年 7 月公布施行，嗣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多元文化發展，落實文化基本法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契合文化藝術事務發展需求，於 110 年 5 月修正公布名稱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下稱文藝獎促條例)。其中案關公共藝術條文為文藝獎助條例第 9 條與文藝獎促條例第 15 條規定。市政府於 97 年 7 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嗣 106 年 6 月訂定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並按文藝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6 年 7 月成立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專戶餘額計 2,692 萬餘元。經查公共藝術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公共藝術案件控管方式，耗費大量行政人力且難收管理綜效，又列管案件存有距建築發照時點已歷時多年仍未依法完成公共藝術設置：市政府為推動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責由文化局專人控管公共藝術案件，分別按「尚未啟動/尚未通過審議之公共藝術潛在案件」及「在辦之公共藝術設置案件」等 2 類以人工製作報表列管，各有 21 件及 8 件，並輔以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政府採購系統、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等方式辦理；另該府建管單位(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於函復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人准予核發建築執照(建造、使用執照)時，同步副知文化局。惟上揭 2 類控管報表因循沿用，囿於人員更迭，尚難掌握相關案件之完整資訊，而副知函文亦欠缺建築工程名稱及核發建築、使用執照號碼等案關資訊，且使用上揭查詢系統亦須取得工程名稱、或建築、使用執照號碼等資訊，始可收輔助管理之效。復據上揭列管報表，尚有距建築發照時點已歷時多年，且甚有 10 年以上，惟仍尚未依法完成公共藝術設置情事，據悉肇因興辦機關承辦人不熟稔公共藝術設置之相關規範，致送審資料多有缺漏，往返多次所致。以上，顯示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作業及對興辦機關之輔助機制有待精進。鑑於建立公共跨域管理機制需要考慮合作機制、法律政策一致性、資源整合共享、信息透明度、績效評估追蹤及促進創新與學習等面向，始可提高管理效能及服務水平，而公共藝術之設置管理事涉跨域協力整合，相關單位執行案關業務尚有精進空間，有待以整個政府觀點研謀改善，參考其他市縣標竿做法，以提升行政綜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公共藝術案件控管涉及跨處室協力整合，為增進管理效能，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合作機制，建立 SOP 流程，嗣後並透過委外計畫納入實務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基本需求項目，規劃辦理公共藝術進階課程及實務工作坊，協助興辦機關承辦人熟稔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規範，及公共藝術後端平台資料建置作業流程，以提升公共藝術建置資料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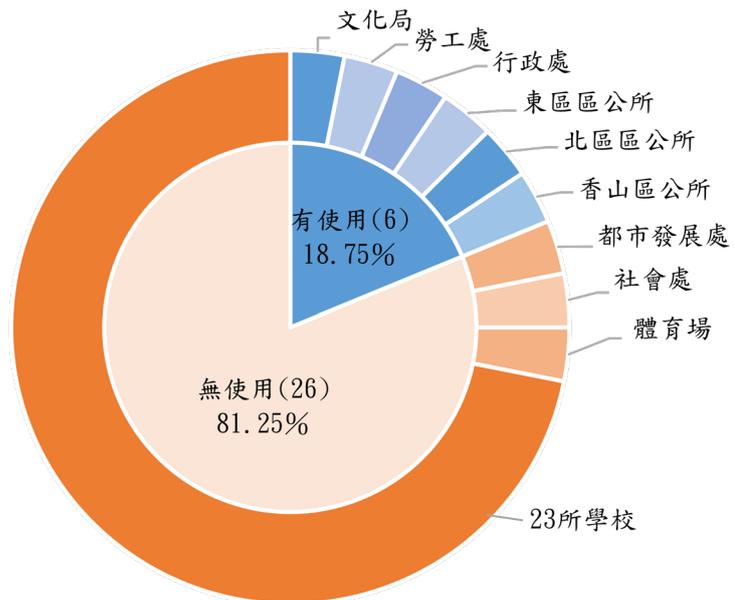
2. 公共藝術專戶成立逾 5 年餘未妥為規劃統籌運用，經費餘額經年滯留專戶未發揮應有財務效能，且公共藝術財產列帳方式分歧，有待研謀改善：按文藝獎促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或其辦理經費未達 1% 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文藝獎促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亦規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經費運用至少四分之一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惟該府自 106 年 7 月成立專戶後，僅於 107 至 108 年度、112 年度分別列支新竹轉運站入口周邊公共藝術、新竹市公共藝術普查及實務輔導委託專業服務等 2 案經費各為 163 萬餘元及 45 萬元，專戶成立已逾 6 年餘，未妥為規劃統籌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及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經年滯留專戶未發揮應有財務效能。另據文化局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設置公共藝術清冊列載，興辦機關為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設置且未拆除之公共藝術，計有 21 件，悉數以工程計畫別列管，而由財政處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則以財產名稱「藝術品」、「公共藝術品」等單一財產別登帳者 7 件，或於廠牌規格列載「藝術」、「公共藝術」者 4 件，合計 11 件，兩者差異近 5 成，且公共藝術財產歸列之財產帳項、廠牌規格及性質分類分歧，亦難收列帳管理綜效，於 112 年度尚須另耗費公帑委外辦理新竹市公共藝術普查，公共藝術之列帳管理尚待加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 114 年度提報「工藝家行銷推廣計畫」，推動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至於公共藝術列帳財產項目、廠牌規格及性質分類分歧，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聯合財產管理單位研謀改善。

（二十四）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及公有建物出借管道，惟整合服務平臺使用率不及 2 成，且未適當統整與公告場地租借資訊，又部分公有建物借用契約逾期未妥處，有待加強推廣並優化整合數位服務，制定完善租借流程，保障政府及社會大眾權益。

市政府為因應便捷數位化時代，提升機關便民服務品質與智慧化創新，建置「新竹市政府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臺（下稱整合服務平臺）」，計畫經費 1,459 萬餘元。經查公有財產業務整合服務及便民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 整合服務平臺已匯集多項線上申辦服務與說明、月租停車登記及場地租借等數位化服務，其中場地租借提供民眾線上申請租用及線上繳費服務。依市政府

資料開放平臺揭露可供租借公有場地資訊計有 32 個機關學校，惟僅文化局、勞工處、行政處、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及香山區公所等 6 個機關，有使用場地租借數位化服務，其餘 26 個單位迄未曾使用相關平臺功能，使用率僅 18.75%（圖 24），有待研謀提升整合服務平臺使用率，以發揮建置效益及增進民眾便利性；2. 整合服務平臺於 110 年啟用後，間有十八尖山入口廣場等 11 處公園綠地，僅利用整合服務平臺揭露租借資訊，卻未開放線上申辦；體育場館、校園場地、新竹左岸場地與藝文場館場地等 4 項場地資訊，散見於市立體育場、新竹市教育網、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等網站，因網頁設計與點選路徑均不同，不利民眾即時查詢，場地資訊之公開透明度尚欠完善，有待參考部分市縣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標竿作法，研議規劃一站式場地借用查詢整合資訊入口網或與現有整合服務平臺結合，提供民眾即時、便利及透明之租借訊息，俾利民眾

圖 24 場地管理單位使用整合服務平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搜尋，增進民眾借用場地之便利性；3. 新竹市教育網公告各級學校提供場地租借資訊計 44 所，惟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揭露可供租借公有場地資訊計有 32 個機關學校，其中僅有 23 所學校，核與新竹市教育網公告資訊不符，有待檢討公開資訊品質。另依新竹市教育網公告各級學校場地租借連結之測試結果，間有無法連網或 Google 帳號登入後查無平臺資訊者計 11 所，有待定期檢視並即時更新公開資訊內容，俾確保民眾「知」與「用」之權利；4. 市政府為增進公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服務社會大眾，提供非營利團體可申請借用公有建物之便民措施，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之公有建物借用情形，計有新竹市總工會等 8 個非營利團體借用，惟其中東區區公所與寺廟正德寺簽訂委託代管契約，已屆期且逾 10 個月仍未重新簽約，及文化局與新竹市商業會、新竹市工業會簽定新竹市中正路 146 號 4 樓及 5 樓部分空間之借用契約，已屆期尚未重新簽約，均待儘速依相關規定訂定新契約，以保障雙方權利義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加強宣導使用場地租借數位化服務，以利整合線上場地租借申請，並將諮詢各場地管理單位 E 化需求，擴充線上場地租借服務量能；2. 將提供統一且多種資料格式(機器可讀格式)，開放予民眾

瀏覽或加值資料運用，並透過整合服務平臺提供場地租用線上申辦服務；3. 已函請各校檢視確認網站內容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4. 東區區公所與正德寺已於 112 年 12 月重新簽訂委託代管契約，另文化局於 113 年 3 月發函新竹市商業會與工業會進行借用契約簽訂事宜。

**(二十五) 為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辦理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等採購案，惟部分採購案件於底價訂定、開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核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打造優質步行環境及殯葬服務，於 107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間辦理計 18 件與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相關之採購案件，合計預算金額 10 億 4,690 萬餘元，決標金額 9 億 1,931 萬餘元，執行結果，其中新竹市中華路 2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新竹國民小學通學步道串聯改善工程等 5 案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3 馬路好行」獎項肯定(圖 25)。

經查相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主計及政風等採購監辦人員雖無須進行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對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重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編列依據，未於招標文件會辦過程適時提出意見，難以防範預算浮編情形，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加強；

2.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該府常用各類型工程項目之參考單價；3. 部分採購案底價簽報核定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物料訪價結果作為佐證，直接參考建議金額或酌減方式核定底價，底價訂定未臻嚴謹覈實；4. 部分案件開標過程相關紀錄未臻周延，未記錄廠商簽到情形，未有未得標廠商押標金領退紀錄，或廠商材料送審、試驗報告等採購文件未妥適保存，有待強化採購內部控制機制；5. 投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未依規定先行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即逕洽請投標廠商說明報價偏低原因；6. 已建置各類型工程項目參考單價資料，提供所屬機關作為編列及審核預算參考，惟高壓混凝土磚等部分常見工項建置情形未臻完整，不利於各機關參考應用，允宜擴增參考單價項目之可行性，俾提升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避免發生浮編預算狀況，該府將於監辦採購案件時，提醒業管單位檢附工

圖 25 市政府步道工程獲內政部頒發 2023 馬路好行獎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政府市政新聞照片。

程預算書圖編列依據，供建議底價之參考，以精進監辦機制；2. 將於編列預算時請設計單位更加留意單價組成，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價格資料庫、政府機關決標資料；3. 將注意改善簽報核定底價過程；4. 爾後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相關紙本資料保存情形，俾利確保良好採購秩序；5. 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審核廠商說明非完全合理，已要求再繳納差額保證金，以確保工程如期履約；6. 將納入研商次年度參考單價相關資料參據。

**(二十六)運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資訊化，惟經費結報仍有部分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卻開立收據，及採購訂約或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等情事，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推動政府歲計會計事務資訊化及作業標準化，依相關規範統一開發共同性政府歲計會計系統，包括「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地方政府辦理歲計會計相關作業；又教育部為推動 E 化業務資訊系統，參考主計總處之作法，亦建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以利提升機關行政作業效能。嗣審計部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之修正及導入大數據分析之思維，陸續開發地方版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下稱 CBA 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下稱 AIS 審核分析系統)等，並結合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查詢系統、經濟部商業資料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登記相關資訊等外部資料庫，透過跨機關跨資料庫之大數據分析，強化審核各機關會計資訊檔案情形。經運用 CBA 及 AIS 審核分析系統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經費結報情形，核有：1. 市政府部分採購案廠商應使用統一發票卻開立收據，及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地方型 SBIR)之受補助廠商遭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入拒絕往來名單，亟待釐清補助資格妥處；2. 環境保護局取具已註銷營業登記且歇業商號開立之憑證辦理核銷；3. 市政府及部分學校於相近月份對同一廠商採購性質相同或相似且金額累計超過小額採購金額(15 萬元)，有待釐清小額採購有無分批辦理情形，或向遭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入拒絕往來名單之廠商辦理採購；4. 付款憑單與發票日期相距逾 40 日甚至達百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補正發票及部分為廠商代繳之行政規費收據；於地方型 SBIR 資格文件審查及核定補助名單時，受補助廠商尚未受停權處分，係於契約簽訂時被公告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戶，嗣後將強化審核程序；2. 已函送國稅單位查明，並加強於聯繫會議宣導及提醒業務單位確認發票或收據之正確性；3. 主要係採購需求條件不同，將注意改進避免有分批採購之虞；另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採購，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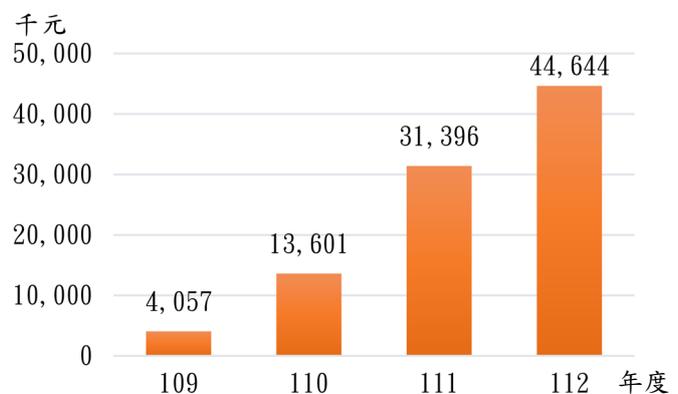
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嗣後落實確認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事；4. 主要係廠商提早開立發票、業務承辦人繁忙，已檢討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二十七) 賡續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納管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核定比率偏低，及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尚待妥善規劃運用，有待強化審查效率，輔導業者補正改善計畫，並依規定查處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之工廠，及提升輔導金與管理金運用效益。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於 108 年 7 月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凡在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可提出改善計畫，經政府輔導後，取得工廠登記；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市政府在「不新設」、「不污染」及「不危及公安」等 3 個前提下，協助轄區既有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並輔導改善環保、消防、排水、建築安全結構等項目後就地合法經營。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列管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計 233 家，及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有 6 家。經查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情形，核有：1. 該府核准通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計 177 家，已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送工廠改善計畫者 174 家，經扣除提送計畫後搬遷者 2 家，計有 172 家之工廠改善計畫，惟截至 112 年底止，已審查通過者僅 15 家 (8.72%)，尚未完成審查者計 157 家 (91.28%)，審查進度緩慢，致核定比率偏低，有待強化輔導業者補正改善計畫，並針對審查進度緩慢原委研謀改善，提升行政效率；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經查轄區內部分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曾申請納管惟遭駁回、或已通過納

管惟未依限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計有 29 家，亟待依規定辦理查處作業；3.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運用為落實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之一環，該府自 109 年 3 月起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收入金額計 4,464 萬餘元 (圖 26)，

圖 26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累計收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惟尚無經費支用，積而不用現象明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調整簡化相關審查流程，及協請環境保護局加快案件會審速度，另增聘 1 名約僱人力，持續督促業者補正，並將與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委外輔導團隊合作，導入輔導資源，透過訪廠作業，了解工廠實際面臨問題並加以指導，以提升整體審查速度；2. 考量持續仍有未登記工廠陳情及未依規定申請納管等案件尚待排查，在稽查人力有限情形下，對於未依規定申請納管者，已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及陸續排程辦理；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計畫者，部分已關廠，或將前往稽查；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者，部分已合法登記、或已關廠、或未達工廠登記規模等，其餘將持續排查有無違法情事；3. 將依經濟部 113 年 3 月訂定「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運用指引」，僱用辦理未登記工廠業務所需人力，另環境保護、水利、消防、建築管理等其他有關機關如有辦理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之經費需求，亦將依據指引協助辦理經費動支事宜。

**（二十八）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減緩新竹漁港鄰近海岸侵蝕，已推動海岸防護計畫，惟未依計畫賡續辦理監測調查作業，以落實保護及復育海岸資源，有待檢討改善。**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14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其中第 14.5 項具體目標係保護至少 10% 的海岸與海洋區。市政府推動海岸管理業務，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及「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決標金額分別為 585 萬元及 590 萬元，合計契約金額 1,175 萬元，並據以擬訂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定，於 110 年 12 月公告實施。該計畫防護標的為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防護海岸線長 15.1 公里，分別為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至香山區虎山里沿岸（總長約 11.2 公里）及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沿岸（總長約 3.9 公里），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以及暴潮溢淹之海岸災害型態，海岸侵蝕防護區面積 1,305.78 公頃、暴潮溢淹防護區面積 503.83 公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辦理為期 2 年之「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原則上以每年相同時期進行一次監測，已於 111 年 12 月執行完竣驗收合格，另已公告實施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惟 112 年度未依防護計畫賡續辦理監測調查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保護及復育海岸資源；2. 為減緩新竹漁港鄰近海岸侵蝕災害，辦理港南海岸輸砂平衡管理，惟未賡續實

施鄰近岸段海域之監測調查，有待加強辦理，以利評估輸砂平衡成效及調整輸砂量體，俾能穩定灘岸（圖 27）；3. 辦理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取得原始觀測資料及成果，惟未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傳送該署海岸防護基本資料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該府辦理新竹市海岸地形監測調查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工作內容包含海岸地區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等工作，已於 113 年 6 月決標；
2. 已與農業部漁業署溝通協調，將向該署提報 113 至 114 年之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以評估輸砂平衡成效；
3. 該計畫係由農業部漁業署委託代辦，非經濟部水利署列管計畫，水利署相關系統目前尚未開放其他計畫上傳，後續該署開放相關功能，再行辦理資料上傳事宜。

圖 27 港南海岸段輸砂平衡改善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九）為打造城市文化及觀光品牌，設置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觀光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惟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妥適，委託管理契約訂定欠周，需求說明書內容未合致，有待研謀改善。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8

為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中第 8.8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市政府為打造城市文化及觀光品牌，吸引國內外觀光客深度體驗新竹市，設置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觀光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等服務，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皆提報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旅遊服務中心計畫（下稱旅遊服務中心計畫）及 112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提案計畫（下稱借問站計畫）等 4 案，獲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 459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412 萬餘元，執行率 89.77%，其中，近 3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計畫提供國內外旅客諮詢服務計 3 萬 279 人次，及發送文宣摺頁服務計 14 萬 7,286 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撰寫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惟查上揭各該年度計畫案關計畫型補助收入並未依上級政府核定金額編列預算，而相對應之歲出預算亦未編列，亦無辦理墊付款程序，係採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未能完整呈現年度預算實際規模，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後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第 46 點等規定未盡契合；2. 為推動城市觀光發展，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期提供多元優質服務，惟委託管理契約未妥為研訂，需求說明書內闡述應配置站長及服務人員之人數，前後說明互為矛盾，易生履約爭議；經統計分析近 3 年度標價清單履約項目與需求說明書載述及 111 年度實際核銷情形，核有同一項目金額差異明顯，或金額未盡合理；復經統計分析近 3 年度觀光文宣摺頁發放數量統計，無結存數量欄位俾與次月（年）原庫存數量互為勾稽，且有部分數量核計錯誤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2 年 6 月曾函詢觀光署可否暫列預算數，惟經觀光署否准，113 年度案關補助款將辦理墊付程序，嗣後並當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2. 廠商履約未盡周妥、契約規定互為矛盾、各該項目預算之編列未盡合理及摺頁統計未盡核實等情事，將進行檢討改善，於嗣後訂立契約時，審慎就計畫需求，妥為研訂案關履約管理及相應之罰則。

## 六、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1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2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p>(一) 開源節流措施略具成效，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均減少，經常性支出持續擴增，未考量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仍長年編列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間有未設排富條款情事，有待賡續拓展增進自主財源，通盤考量福利政策，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並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利財政永續發展。</p>	<p>因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比率減少，經常性支出持續擴增，長年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措施未臻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p>
<p>(二) 連續 4 年歲計賸餘，歲出整體預算實現數達 8 成，惟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數金額為近 5 年度最高，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案件連續數年未有效執行，亟待審慎檢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並強化計畫執行，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p>	<p>因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仍高，間有保留已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三) 擘劃安居新竹科技城及邁向風頂世界之城市願景，訂定施政績效目標及評核指標，惟間有部分目標值過低缺乏挑戰性，或未訂定量化目標值，致缺乏客觀衡量標準，部分績效指標執行進度明顯落後等情事，尚待研謀修訂適切之目標值及評核指標，以發揮管考功效及提升施政效能。</p>	<p>因部分績效指標涵蓋範圍未臻適足，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明顯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p>
<p>(四) 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0 分，超出分數列居非直轄市第 2 名，獲額外分配增撥獎勵金，增裕市庫收入，惟間有基本設施評比成績欠佳及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有待督促研謀改善。</p>	<p>因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降，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p>
<p>(五) 致力改善公共債務管理業務，惟短期債務償還幅度低於全國平均，債務管理經中央政府考評由優等降至甲等，又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因近期營建物價及市場利率上揚，墊高公共建設興建成本，財政負擔加重，有待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妥謀善策，俾利財政健全永續。</p>	<p>因整體債務負擔仍重，債務利息遽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p>
<p>(六) 辦理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計畫，規劃設計營造良好採光通風，惟未周延考量使用及維護管理需求，部分空間尚乏蔽雨功能，導致室內潮濕及積水，肇生影響後續營運效能之潛在風險等情事，亟待改善外迴廊上方透空設計及相關作業，俾利提升使用及維護效能。</p>	<p>因大坪頂納骨塔規劃設計未周延，引起媒體輿論質疑，雖經變更設計，惟改善成效不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p>
<p>(七) 持續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工廠改善計畫之輔導及審查完成比率偏低，未動支已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推動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有待加速審查程序，完備獎勵民眾檢舉之機制，鼓勵全民監督及落實全面納管。</p>	<p>因計畫審查核定比率及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應運用等改善情形未臻落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p>
<p>(八) 為改善市民居住整體環境品質，推動建構永續發展城市，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闢建率未達計畫 7 成，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亟待研謀改善。</p>	<p>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3。」。</p>
<b>處理中</b>	
<p>為推廣棒球體育賽事，爭取補助辦理市立棒球場原址整建，惟未妥為督導專案管理、監造及統包廠商履約情形，衍生契約規範、設計及施作成果不符，致球場排水功能不良，復未辦理驗收程序即啟用開賽，肇致開賽後輿論質疑工程品質情事，亟待研謀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p>

表 2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p>(一) 因應高齡社會推動樂齡學習，惟整體政策規劃未臻周全，資源分配及學習據點布建不均，亟待建構整體政策跨局處溝通管道，並整合終身學習資訊平臺，營造友善智慧樂齡城市。</p>	
<p>(二) 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遲未凝聚相關單位共識，可行性評估辦理逾 3 年未獲核定，大車站計畫綜合規劃經費需求較可行性評估結果倍增，引起輿論關注計畫效益，亟待檢討改善。</p>	
<p>(三)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以強化施政成果，惟預算書表內政策宣導經費未能妥適明確表達，且部分機關有採購新聞及置入性行銷，或未明確標示廣告及揭露機關名稱等情事，尚待研酌以專項科目編列預算之可行性，並妥為揭露相關訊息，以利政府資訊公開透明。</p>	
<p>(四) 持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並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防災工作，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於災害潛勢範圍，設置地點潛藏風險，防災士培訓及企業防災之參與率偏低，多數幼兒園未依規定提供災害防救計畫，尚待強化災害應變能力。</p>	
<p>(五) 持續增設公共幼及成立準公幼提供平價教保服務，惟招生缺額數逐年增加，且 2 歲幼童就讀率偏低，尚待檢視供需條件，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及近便性教保服務。</p>	
<p>(六)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研擬妥善運用校園空餘空間，惟部分學校專科教室之配置顯有餘裕，校園空間活化相關法令尚乏公開透明，各校借用校園規定與收費標準未調整修訂或未公開，有待妥善規劃有效活化利用，以發揮公共資產最大效益。</p>	
<p>(七) 照顧學生就學需求，規劃學區及增班，惟部分重劃區學校可容納學生數及可近性不足，有待綜合評估社區需要與都市發展趨勢，及校園空間可容納學生數與設置區位，以提供友善就學環境，營造幸福宜居城市。</p>	
<p>(八) 部分學校普通班教師編制員額控留比率逾規定，間有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比率逐年攀升，及商借教師作業規範尚欠周延，又特殊教育教師進用不足，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教學品質。</p>	
<p>(九) 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近年考核評鑑結果均獲佳績，經勞動部調降自籌經費比例，減省市庫支出，惟裁罰案件複查率偏低，尚待就歷年檢查結果常見違規態樣及行業別，加強宣導及納列檢查對象，以保障勞工權益。</p>	
<p>(十)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住宅政策，惟對於青年族群面臨房價上漲，負擔加重之困境，尚待擬定相關居住政策，又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包租代管服務，間有媒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青年城市。</p>	

表 2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十一)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公共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檢查，惟未列管辦理停(歇)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亦未訂定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之巡查機制，有待強化周妥相關機制，以提升防範發生公安事故風險之量能。	
(十二) 辦理青草湖清淤及景觀工程，提供市民親水好生活，惟逢急暴雨易因上游沖刷，致湖面漂滿雜草枯枝及黃濁，又民眾時有反映路燈或廁所故障等，有待研議有效防護或巡檢機制，以提供遊客良好遊憩設施及環境。	
(十三) 購置無人機協助業務推動及執行，惟部分機關單位未妥為考量資安風險，採購或經管大陸廠牌無人機尚未辦理汰換，復未依規定註冊及取得操作證，並投保足額責任保險，有待研擬具體因應作為，健全管理機制。	
(十四) 建構雨水下水道系統，有助改善都市淹水情形，惟整體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工程發包進度落後，主幹管人孔尚未建置水位監測系統，影響都市防災預警及淹水成因研判，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區域排水系統尚未研擬治理計畫，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尚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生態檢核執行件數不足，尚待檢討改善。	
(十六) 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未納入預算之支出，金額及占比頗高，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允當表達，間有部分案件屬年度例行性計畫，有待強化預算之籌劃及編列。	
(十七) 為改善人行環境兼顧市民休憩空間，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款項補助辦理公園及人行空間改善，惟新設公園未列帳管理，遊具設施保養維護作業未臻周延，人行空間鋪面鬆動、沉陷、破壞後未確實復舊，影響計畫成效。	
(十八) 改善校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惟保固規範未周全，尚乏廠商應主動進行設施檢查工作事項，亦未落實辦理設施稽查及管理人員未完成研習，有待周延契約規範及稽查作業與研習，以維護設施品質及兒童遊戲安全。	
(十九) 為營造農業永續環境發展，推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勘查災區仍以人工方式進行拍照存證，或間有農漁民投保保險比率偏低，有待強化輔導改善，以節省農民勘災時間及降低天災發生造成農漁民財產損失。	
(二十) 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政策，惟制度規章研訂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偏低，土方流向及收容場所現地抽查尚乏辦理件數統計資料，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一) 為推動各項教育活動需要，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惟將非屬教育業務採購案件委由學校辦理，影響教學業務之推行，且部分採購案件承辦人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有待檢討改善。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區自治事項、民政工作、里政建設、戶籍管理、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配合市政府施政計畫辦理自治行政業務、各項老人及弱勢社福津貼之申請及發放等區社政業務、兵役管理、戶役政管理及服務、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殯葬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東區區公所小型零星修復及災害搶修工程與東勢里集會所拆除工程、北區區公所行政大樓 4 樓空調設備汰換工程及殯葬管理所殯儀館新舊館靈堂區遮陽棚汰換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需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5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8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400 萬餘元 (53.85%)，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8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19 萬餘元，並因東區區公所辦理排水溝修繕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5 萬餘元，合計 6 億 1,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578 萬餘元 (90.77%)，應付保留數 2,963 萬餘元 (4.8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5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84 萬餘元 (4.3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8 萬餘元 (88.60%)；減免 (註銷) 數 32 萬餘元 (3.86%)，主要係業務費及工程費用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2 萬餘元 (7.53%)，主要係北區區公所市民活動中心補辦 (變更) 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滾動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未就轄區地理特性辦理高潛勢風險災害演練項目，毒性化學物質及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數不足，毒化災及海嘯疏散避難指引未臻周妥，亟待跨域整合及檢討災防量能，制定完善疏散與避難收容演練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功效及強化民眾應變能力。

新竹市東區及香山區公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並提供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分別於 112 年 7 月及 9 月修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將毒性化學物質及海嘯災害納入演練項目：**東區及香山區公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依災害防救法定定期辦理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演練，然而東區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貯存運作場所計 77 家，占新竹市轄內運作毒化物業者 92 家之 83.70%，且災害影響人數計 3 萬 93 人，惟東區區公所迄未將毒化物災害納入演練項目。另依香山區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海嘯及毒化物災害對香山區之影響人數分別為 1 萬 740 人及 1 萬 9,251 人，惟香山區公所近 3 年度均未納入災害演練項目，亟待因應轄區地理特性及極端氣候，制定完善疏散與避難收容演練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量能及民眾應變能力，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東區區公所 113 年度演練項目已納入毒化物災害，香山區公所將規劃辦理高風險地區之海嘯及毒化物災害演練。

**(2) 毒化物或水災收容人數能量不足：**市政府社會處分別與東區、香山區公所共同盤點設置避難收容處所計 30 處及 17 處，多數處所兼具室內與室外避難收容功能，並設置電梯及無障礙廁所等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經統計各類災害適用避難收容處所之可收容人數及預估避難人數，收容能量分析結果，東區及香山區公所毒化物收容數不足 3 萬 93 人及 1 萬 9,251 人，東區區公所水災收容數不足 2,437 人，尚待於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討論避難收容處所能量之妥適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東區及香山區公所將積極於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討論並重新評估轄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適足收容量，以儘速達成災害避難需求及保護民眾生命安全。

**(3) 於毒化災害強制疏散區內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引致民眾生命安全疑慮：**經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計算東區避難收容處所點位，位於毒化災害強制疏散區內計有 7 處，其最大可收容避難人數計 1 萬 435 人，如發生災難時，萬餘民眾倘依指引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反而卻曝露於毒化物強制疏散區內，恐肇致 2 次災害之生命安全疑慮，亟待檢討該 7 處避難收容處所之妥適性及安全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東區區公所將於災害防救會議提案檢討，毒化災害強制疏散區內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之妥適性及安全性。

**(4) 避難收容處所位於海嘯潛勢範圍，影響黃金逃生時間：**香山區公所於 112 年 3 月訂定香山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依保全計畫所列災害潛勢地點，製作香山區各里別簡易

疏散避難圖，其中朝山里及海山里避難指引之收容處所為朝山國小及富禮國中（圖 1），已歸類適用水災、地震及海嘯等災害，惟據統計如發生地震矩規模 9.4 地震而引發海嘯，朝山國小及富禮國中均位於海嘯潛勢範圍，彼時民眾依照疏散避難指引誤往有海嘯潛勢威脅之避難收容處所，將影響黃金逃生時間，亟待妥善規劃海嘯侵襲時緊急避難路線，俾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香山區公所已修正香山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朝山里與海山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圖。

圖 1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及海山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提供資料。

**2. 儲備災害防救物資及防汛沙包，以供應民眾緊急避難及災害防救需求，惟簽訂物資調度開口契約內容未臻周延，存有履約風險或調度涵蓋範圍不足，災防物資及防汛沙包之領用管理與盤點作業機制亦未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滿足實需。**

東區及香山區公所依規定設置災害防救物資儲備地點，防災物資種類包含日用品、寢具、衛生設備及食品，並購置防汛沙包供民眾領用。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該 2 公所購置災害防救物資經費分別計 15 萬餘元及 17 萬餘元，購置防汛沙包經費分別計 16 萬餘元及 13 萬餘元。經查防救物資調度與領用管理情形，核有：(1) 東區及香山區公所為因應遭遇天災發生時，緊急安置、民生物資載送與配發、電力供應機具及物資供應之需要，辦理災民收容處所防災物資採購，分別與 8 家及 7 家廠商，簽訂區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或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書，惟開口契約內容未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衍生緊急救濟物資之供應及緊急安置等履約風險；(2) 依東區及香山區公所盤點災害防救物資儲備量，加計開口契約支援量，仍有多項物資可調度數量不敷支應大規模災害避難收容之物資需求量，經分析數量短缺最多者係飲用水及便當等民生必需品，分別合計短缺 13 萬 1,081 瓶及 6 萬 962 個（表 1）。

表 1 災害防救物資可調度數量與避難收容需求量比較

單位：瓶、個

物資品項	物資缺口合計	東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可調度數量	避難需求量	物資缺口	可調度數量	避難需求量	物資缺口
飲用水	- 131,081	5,040	59,174	- 54,134	240	77,187	- 76,947
便當	- 60,962	400	26,628	- 26,228	-	34,734	- 34,734

註：1. 本表可調度數量係物資儲備盤點量，加計開口契約支援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東區及香山區公所提供資料。

另有尚未簽訂開口契約之高風險項目，如臨時廁所及盥洗設施等物資，及已簽訂開口契約並未明文協定可供調度數量者，如奶瓶、尿片與口罩等物資，有待完善開口契約內容，以供應民眾緊急避難需求；(3) 東區區公所防救物資儲備場間有各類物資標示未明、堆置雜亂、帳物不符等欠妥情事，有影響緊急發放災害防救物資作業時效之虞，有待檢討建立物資管理及盤點作業機制；(4) 東區區公所於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ergenc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loud System, EMIC)，登載沙包保管場所僅區公所 1 處，截至 112 年底止，沙包結存數量 2,600 包，核與該公所防災資訊網公告沙包領取地點計有區公所、四維市民活動中心側後方、埔頂聯里辦公處等 3 處，合計 2,980 包等資訊不一致；且民眾填寫防汛沙包領用紀錄，間有筆跡難以辨識，或姓名、電話、地址等必要資訊缺漏，及防災沙包補運經費憑證未註明補運實重（總重量減車重）與補回庫存量沙包數等數據，致無法核對沙包領用及補回數量，沙包數量盤點及管控機制闕如；(5) 香山區公所公告沙包領取地點計有香山行政大樓、港南市民活動中心及海山聯里辦公室等 3 處，其中港南市民活動中心未製作沙包領用紀錄，及有民眾填寫沙包請領登記表，與沙包數量統計表領用紀錄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東區及香山區公所嗣後重新簽訂開口契約或有新增廠商時，將於開口契約中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以降低履約風險；(2) 東區及香山區公所嗣後重新簽約時，將完善開口契約支援調度範圍，以供應民眾緊急避難之民生需求；(3) 東區區公所已分區張貼防救物資標示牌並整齊堆置，嗣後將定期實施物資盤點作業；(4) 東區區公所已更新防災資訊網公告，並檢討修訂沙包發放相關作業規定，改採沙包領用電子紀錄，及改善數量驗收方式，定期盤點沙包存量，俾利因應災害發生時能滿足沙包補運需求；(5) 香山區公所已新增港南市民活動中心之沙包領用紀錄，並釐正錯誤領用資訊，俾利管控沙包剩餘數量。

3. 因應納骨塔位不足，辦理納骨堂箱位增設工程，惟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施工廠商資格未適法訂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即施工，完工後亦未取得合格證明即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所為切合民眾殯葬需求與建構優質殯葬專區，設置永生園（骨灰骸存放設施）、追思園（殯儀館）、羽化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其中永生園於 107 年設有華藏、華嚴及通天等 3 座納骨堂，截至當年底骨灰存放設施最大容量 9 萬 5,920 位，已使用量 8 萬 9,535 位，使用率達 93.34%。該所因應納骨塔位不足隱憂，於華嚴堂地下室增設納骨箱位 1 萬 5,147 個，辦理 107 年永生園納骨堂箱位增設暨告示牌統整工程，工程總預算 2,873 萬餘元，108 年 1 月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2,26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納骨設施涉及室內裝修工程者，其施工廠商資格未適法訂定，有待檢討改善：依本案施工圖說所示，納骨櫃設施高約逾 3.3 公尺，工程施作內容事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範圍，惟查本工程投標須知第 50 點規定，投標廠商資格為納骨（灰、骸）櫃（箱）製造業、安裝業、加工業、零售業、批發業或買賣業，不含綜合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施工業，廠商資格有未適法訂定及限制競爭之虞，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查明本案係屬室內裝修範圍，爾後納骨櫃相關案件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 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未依法取得許可即施工，完工後亦未取得合格證明即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本工程於 107 年 7 月開工，108 年 1 月完成驗收，惟截至本室 112 年 7 月查核日止，該所尚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同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樹葬園區申辦使用數已逾年度預估值，環保自然葬推廣已見成效，惟鄰近市縣尚有多元環保葬法服務，及提供殯葬業務線上便民措施等，有待參酌其他市縣推動經驗，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 提供各項戶政便民服務措施，並開放使用電子票證便利民眾繳納規費，惟網路預約服務、上傳數位相片製發國民身分證使用率偏低，規費繳納方式未盡多元，有待研謀改善，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3.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已執行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惟新竹市平均各作業單位稽核次數未及全國平均稽核次數之 5 成，有待提升稽核頻率及強度，以降低資安風險。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接受申請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登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變更登記、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運用「建物測量成果繪製系統」繪製測量成果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主要係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仍須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5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527 萬餘元 (52.93%)，主要係各項地政業務登記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 (74.58%)；減免 (註銷) 數 5 萬餘元 (16.65%)，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註銷應收帳款；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 (8.78%)，主要係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仍須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2,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82 萬餘元 (91.78%)，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8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63 萬餘元 (8.2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長期投資、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長期投資、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等 5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青草湖、臺大醫院滄雅院區市地重劃案依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部分重劃區滯洪池、排水等設備維護費用視實際需求辦理等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2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48 萬餘元，減少 224 萬餘元，約 26.41%，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增進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價值，辦理農村重劃開發建設，惟未依規定制定滯洪池操作手冊，潛藏管理維護風險，及各重劃區基金資金存款效益略顯偏低，有待改善營運管理及研議活絡資金運用。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設立宗旨，係辦理市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建設，以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增進土地利用價值，目前已完成重劃計富山、浸水、南勢及港南等 4 處農村重劃區，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管理維護，主要係辦理公共設施增建、改善、管理、維護作業，包括人行道、溝渠、公園、綠地及社區環境保護工程等。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為確保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排水功能，於南勢段 29、52 地號及 167 地號等 2 處建置滯洪池，惟未依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制定滯洪池操作手冊，潛藏管理維護風險；2. 各重劃區基金項下 4 個農村重劃基金，截至 112 年底止之活期存款計 6,493 萬餘元、定期存款 9,100 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 億 8,600 萬元，均為 1 年內到期之存款，合計 3 億 4,193 萬餘元。據統計各該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平均支出介於 21 萬餘元至 114 萬餘元之間，活期存款餘額為平均支出之 14.95 倍至 45.54 倍之間（表 1）。又富山及南勢農村重劃基金 3 個月以上，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600 萬元、1 億 5,000 萬元，固定利率介於 0.395% 至 0.705% 之間，僅與活期儲蓄存款利率 0.70% 相

表 1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12 年底資金配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倍

營運計畫	1 年內到期之存款				109 至 112 年 平均支出 (B) (註 1)	活期存款與平均 支出相除倍數 (A/B)
	合計	活期存款 (A)	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合計	341,938	64,938	91,000	186,000	2,622	24.76
富山農村重劃基金	42,864	6,864	—	36,000	368	18.61
浸水農村重劃基金	45,564	9,564	36,000	—	210	45.54
南勢農村重劃基金	181,351	31,351	—	150,000	895	34.99
港南農村重劃基金	72,158	17,158	55,000	—	1,147	14.95

註：1. 本欄位列示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餘數全捨表達至千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2. 南勢農村重劃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總支出已扣除當年度不影響現金流出之折舊費用。

3. 本表「定期存款」，係指自存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指 3 個月以上，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及各重劃區基金 112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

當，高額資金存款效益略顯偏低。鑑於各重劃區基金之活期存款及未滿 1 年定期存款餘額，遠高於平均支出，有待研議活絡資金運用或調整資金存款結構，以增加利息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於 113 年 3 月訂定南勢滯洪池維護操作手冊；2. 將審慎評估各重劃基金專戶收支情形，並衡酌各重劃區建設、維護管理等營運需求後，辦理活期儲蓄存款轉存較長天定期存款事宜，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確實釐整地籍，持續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惟部分地籍圖重測案件歷經多年懸而未決，或土地複丈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部分圖簿不符土地未辦理更正或註記，有待提升測量效能及健全地籍管理。	
(二) 推動實價登錄以落實不動產交易透明化，惟未因應中央政府修法，修正自訂之查核實施計畫，且實地抽查比率降低，部分實價登錄案件內容與實際狀況未盡相符，有待修正查核規範並加強查核力度，以確保登錄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市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及稅政行銷、加強地方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建構優質稅務電子化及網路自動化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0 億 5,3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億 8,1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833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印花稅、娛樂稅等稅款及使用牌照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8 億 99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393 萬餘元（3.03%），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70 萬餘元 (36.86%)；減免(註銷)數 2,621 萬餘元 (12.76%)，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註銷保留屆滿 4 年之欠稅及罰鍰，暨註銷更正、撤銷稅額之查定數；應收保留數 1 億 348 萬餘元 (50.38%)，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欠稅及使用牌照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7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664 萬餘元 (94.61%)，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6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20 萬餘元 (5.39%)，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 (100.00%)。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增加地方自有財源及提升租稅負擔之公平性，修訂囤房稅、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惟房屋地段率評定級別低於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合宜地段率指標，且部分房屋地段率訂定未臻合理，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有待強化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確保課稅公平，並提升稽徵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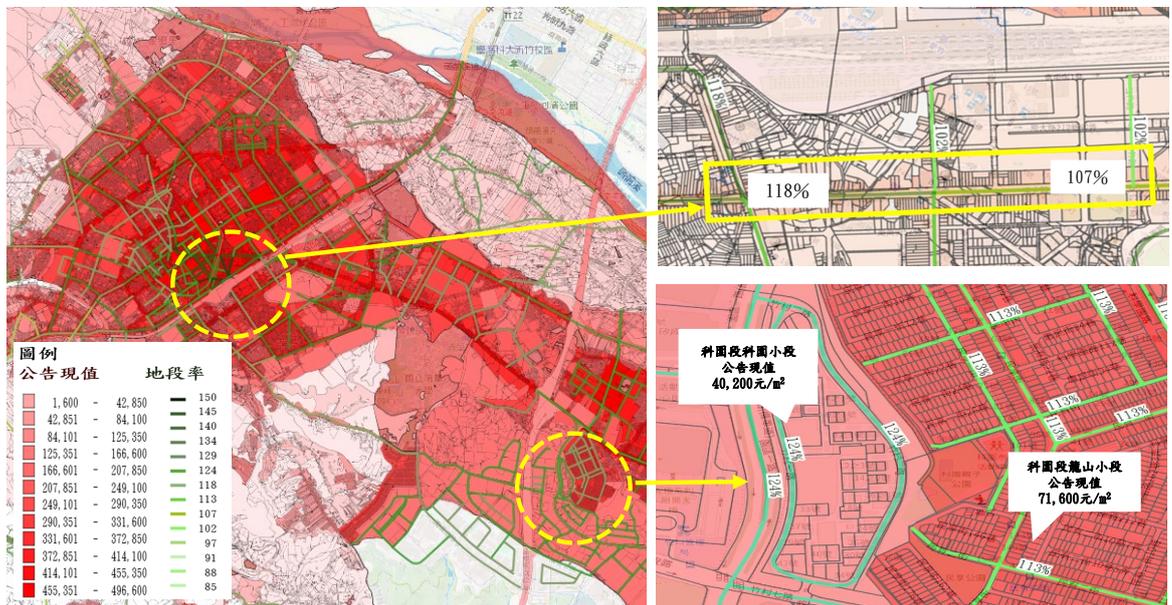
不動產持有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為地方政府施政重要財源，稅務局 112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為乙組第 1 名，該局為提升租稅負擔之公平與合理性，修訂囤房稅，將非自住稅率調整提高為 5 戶以下 2.4%、6 戶以下 3.6%，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以維租稅公平。有關該局歷年地方稅經徵業務未臻完善，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持續辦理稅籍釐正改課事宜。該局 112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實徵件數 40 萬 1,400 件、實徵淨額 37 億 8,817 萬餘元。經查房屋地段率之訂定及房屋稅與地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查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新竹市房屋地段率評定級別低於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合宜地段率指標，且部分土地公告現值較高惟地段率偏低，或同一路段相鄰地段率差距頗大：新竹市 109 至 111 年度不動產持有稅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5.96%、22.87%及 21.24%，比率不及 3 成，占自籌財源各為 50.84%、48.81%、46.95%，比率僅約 5 成，不動產稅收尚有精進空間。經查新竹市現行房屋地段率計 578 個，評定級別介於 85%至 150%之間，惟按財政部考評地方政府「房屋稅稅基努力度」指標，其評定之合宜地段率則介於 100%至 210%之間，顯示新竹市整體地段率評定

區間偏低，尚有提升空間。又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地段率之訂定具高度相關，經查新竹市各別地段率訂定合理性，運用統計模組及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結果（圖 1），部分土地公告現值較高，惟地段率偏低，如新竹市科園段龍山小段及科園小段，前者土地公告現值每

圖 1 新竹市房屋地段率與土地公告現值圖層

平方公尺 7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高於後者之 4 萬餘元，惟前者地段率 113% 卻較後者 124% 為低，或如竹蓮段同一路段（南大路）土地公告現值相似，每平方公尺介於 10 萬元至 12 萬元之間，惟相鄰地段率卻分別為 107% 及 118%，差距頗大，有待全面系統性檢視房屋地段率之合理性，以確保課稅公平，並提升稽徵績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參酌相關調查資料，全面通盤檢討房屋地段率訂定之合理性。

(2) 房屋稅及地價稅間有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稅籍資料尚待釐正：A. 部分房屋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有營業人或執行業務者設籍，或有出租資料；B. 生產中之工廠，惟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或課徵營業用面積小於登記廠房總面積，或查無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或已歇業之合法工廠，惟仍以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C. 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惟其坐落之建築物有營業設籍登記，或有營業面積，或有執行業務執業資料，或有租賃資料；D.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違法供工廠、鐵皮建物等非農業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E. 部分收取補償金之土地，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F. 以一般用地全免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存有仍供住宅或服務業等使用，惟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補徵房屋稅計 72 筆，金額 129 萬餘元，地價稅 117 筆，金額 222 萬餘元，其餘案件刻正釐清營業設籍登記資料、現場勘查房屋及土地使用狀況，俟清查結果辦理後續稅籍釐正或改課事宜。

2. 持續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增裕財政收入，惟以前年度未徵數仍龐鉅，部分欠稅案件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合法取證，或滯納期滿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112 年度新竹市地方稅開徵件數 69 萬 1,377 件、金額 92 億 2,233 萬餘元，實徵及清理件數 65 萬 5,760 件、金額 84 億 4,799 萬餘元，徵起件數比率 94.85%，金額比率 91.60%，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減少滯欠稅款及增裕庫收，持續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惟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 9 月底止，各該年度未徵數分別為 6 億 1,919 萬餘元、6 億 1,351 萬餘元、6 億 5,201 萬餘元，占當期開徵數比率分別為 79.77%、76.58%、87.69% (圖 2)，且截至 112 年 9 月

月底止，以前年度未徵數 2 萬 5,531 件、金額 6 億 5,201 萬餘元，占未徵數件數 (3 萬 3,749 件) 及金額 (8 億 4,276 餘元) 之比率約為 75.65% 及 77.37%，件數及金額均仍龐鉅，有待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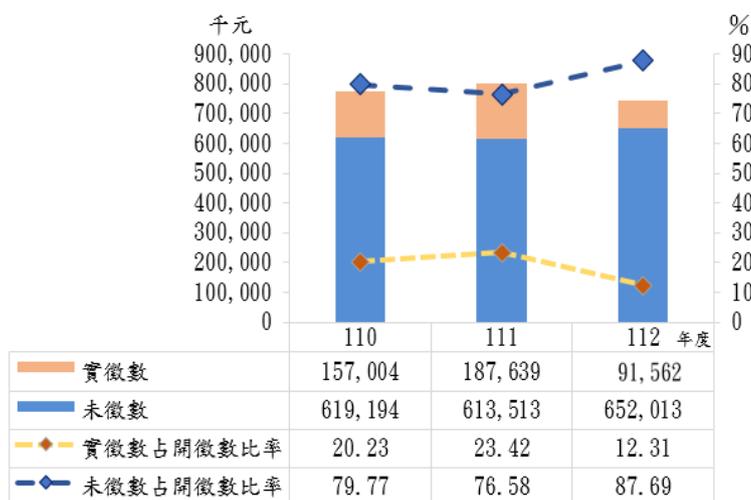
(2) 部分欠稅案件已逾規定限繳日 6 個月，惟仍未合法送達取證者計 37 件，其中逾限繳日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計 34 件，甚有逾限繳日 1

年以上者計 3 件；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滯納期滿，惟仍未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21 件；部分欠稅案件雖已合法送達取證，惟繳納期間屆滿 90 日始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45 件，有待掌握時效儘速辦理，以利欠稅及早徵起；(3) 部分欠稅案件因未妥適掌握時效，致逾核課期限而註銷者計 12 件，有待確實掌握核課時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與行政執行機關密切合作，定期召開欠稅追追追會議、定期產出各稅滯納期滿欠稅清冊加強欠稅清理等措施；(2) 每月產製未送達清冊及查詢戶籍地址等管制措施，並加強審查送達取證與管控移送執行作業；(3) 將確實審認境外委任書之要件，或通報地政單位列冊管理，或利用戶政系統查調親等資料，以防止是類案件發生。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 (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研謀改善。

圖 2 以前年度欠稅案件實徵數、未徵數情形



註：1.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1. 優化社經暨地理資訊系統，增設指標性建物分布等情形，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為第 1 名，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仍待賡續加強辦理，以確保課稅公平。	稅籍清查作業仍未臻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為增裕市庫財源，持續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惟部分稅款繳款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送達，或欠稅案件逾期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防止與清理成效仍待加強。	欠稅清理作業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及競賽，並結合民間、公司、社團等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訓練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廣全民運動，以提升運動風氣；充實維護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優質之體育活動及訓練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及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89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10 萬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67 萬餘元（32.01%），主要係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未於期限內決標，經教育部體育署撤銷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7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52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變更使用執照、耐震詳評、加強坡審、邊坡及既有擋土設施結構分析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2 億 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36 萬餘元（15.54%），應付保留數 1 億 3,731 萬餘元（65.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9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65 萬餘元（18.55%），主要係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中央政府補助款遭撤銷，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萬餘元（89.46%）；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10.54%），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完善市民運動環境，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善既有運動場地及設施，惟香山綜合體育場改建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發包，致遭撤銷補助款，及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決標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良好運動場域，向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及「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主辦單位為市立體育場（下稱體育場）並獲核定補助款連同該府自籌經費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體育場為規劃辦理香山綜合運動場之既有看臺整建、跑道整修及球場養護等，經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案送市政府審查後向體育署申請補助並獲該署於 110 年 7 月核定補助 3,5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並囑自核定之日起 8 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仍未完成，將註銷補助。嗣市政府為回應香山地區居民需要良好運動場館環境之需求，將該運動場改建工程範圍，延伸至外部樂齡廣場景觀整修、地下停車場整修及增設無障礙電梯，進行總體規劃，由體育場於 112 年度追加預算 4,053 萬元，及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預算 1,814 萬餘元據以辦理，計畫總經費擴增至 1 億 867 萬餘元。查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10 月決標後，因變更設計致細部設計書圖於 111 年 10 月完成、111 年 11 月完成機電審查並移案市政府工務處代辦發包，於 111 年 12 月第 1 次公告招標，截至 112 年 8 月止歷經 4 次開標均流標，經體育署評核結果，以業經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4 月共 2 次專案輔導會議促請趕辦，惟市政府仍未依會議決議於 112 年 8 月底前決標，無積極作為之理由，乃撤銷補助款 3,500 萬元；（2）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8,300 萬元，獲體育署 110 年 7 月核定補助 5,810 萬元，並囑自核定補助經費後，逾 3 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得註銷補助款。案因執行進度落後，依體育署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4 月召開專案輔導會議，該署先同意工程決標展延至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後再勉予同意展延至 1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事宜，惟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仍未完成工程決標，亟待加強辦理，避免流失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妥善評估各體育工程施作範圍，考量預算編列及廠商施作能力，規劃合理施作範圍及執行之可行性，避免再發生補助款遭撤銷；（2）自由車場場地特殊且具專業性，耗費審查時間較長，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發包並於同年 2 月開工。

2. 為確保體育場地品質及安全，維護運動場館各項設施，惟運動場館營運績效連年虧損，未因應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評估調整收費標準，另整合民間資源辦理運動場地認養作業，惟認養場地管理維護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永續經營。

體育場經管 13 處公有運動場館，為確保體育場地品質及安全，持續維護運動場館各項設施，近 3 年度（110 年度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開放使用人次已達 278 萬餘人次。又為減輕運動場館維護管理負擔，整合民間資源，辦理虎林棒球場暨周邊多功能運動場地之認養作業，由民間團體認養維護，認養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並已續約認養至 114 年 6 月底止。經查運動場館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公有運動場館營運績效連年虧損，110 年至 112 年 1 至 8 月累計虧損達 4,148 萬餘元（表 1），收入仍不足支應維護成本，其中部分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較鄰近市縣低 1.43 倍至 48.57 倍間，惟未因應成本、物價指數變動及其他影響因素，審酌場地使用現況，檢討調整收費標準；(2) 公園游泳池及棒壘球場暨網球場業於 105 及 106 年度報廢拆除，惟仍列為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體育場所，迄未研修相關條文。

另民眾活動中心於 80 年 9 月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經規劃為停車場於 112 年 1 月開始營運，惟地上未使用之看臺尚未循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3) 經統計分析認養單位 112 年提報虎林棒球場 111 年度使用情形結果，棒球隊例行性訓練天數，加計棒球委員會辦理賽事活動天數，合計有 308 天，尚有 57 天可供外界民眾借用，惟認養單位未依認養計畫書公開運動場地借用流程辦法，現場亦無相關告示，不利民眾查詢及租借，又認養單位未依規定定期提送場地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間有少棒練習場預定區部分區域雜草叢生（圖 1）、機車倒臥草皮，場地維護未臻妥適，且體育場對於認養場地亦乏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運動場館收費標準檢討調整及審核機制，已納入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檢討作業一併修訂；(2) 部分場館報廢情形，

表 1 公有運動場館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虧損
合計	14,259	55,745	- 41,486
110	2,654	18,903	- 16,248
111	5,028	21,898	- 16,869
112	6,576	14,943	- 8,367

註：1.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圖 1 少棒練習場預定區雜草叢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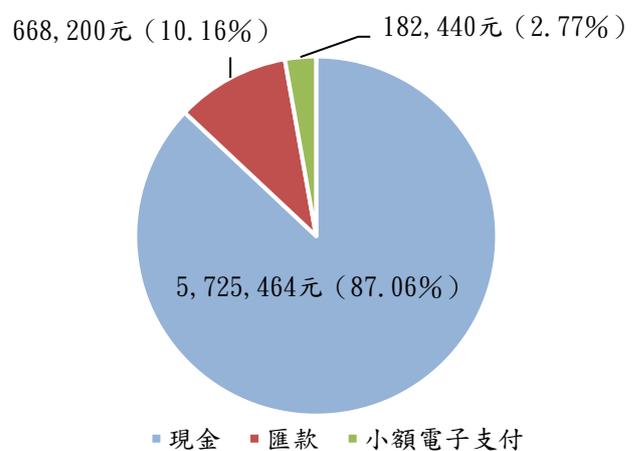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室 112 年 9 月 7 日自行拍攝。

已納入前揭自治條例檢討作業辦理，另業循規定將民眾活動中心看臺變更為非公用財產；(3)已請認養單位設置認養告示牌及定期函報場地管理維護與使用情形，並製作相關檢核表，據以辦理考核作業。

**3. 開放借用運動場館以推廣全民體育活動，惟部分場地長期免費供作辦公空間或其他非體育活動用途，另尚未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找適合場地及線上申請，或多未提供電子及行動支付服務，未盡便民，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充分發揮運動場館各項設施之功能，制定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申請運動場館之要件及程序等，管理機關為體育場。經查運動場館出借使用情形，核有：(1) 體育場所屬運動場館供中長期借用場地計有 23 處，其中僅 3 處收取場地使用費，112 年度共收取 4 萬餘元外，其餘 20 處（借用面積 1 萬 5,695 平方公尺）經借用作為辦公場所、選手培訓、上課教室、練習樂器、置物使用等，並核准免繳場地使用費，惟部分場地長期免費供作辦公空間、儲存物品等非體育活動用途使用，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場館設置目的；(2) 部分中長期借用體育場地單位未依規定提報活動成果報告者計 3 個單位，及部分單位僅辦理 1 項比賽、選拔賽或活動者計 8 個單位，辦理成果與借用期間（6 個月）相較，尚未能顯現須長期借用之必要性，有待重行審酌各中長期借用單位免繳場地費之合宜性及必要性，並強化場地運用成果之公開透明度；(3) 運動場館短期借用場次自 110 年度之 128 次，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之 192 次，惟尚未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或結合現有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臺，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找適合場地及線上申請，場地租借作業仍以人工紙本辦理，耗費民眾往返申辦時間，運動場館租借方式未臻便利；(4)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場館收入計 657 萬餘元，其中民眾臨櫃現金繳納 572 萬餘元（87.06%）為最大宗、匯款 66 萬餘元（10.16%）次之、小額電子支付僅 18 萬餘元（2.77%）（圖 2），民眾繳費方式以現金支付為主，未能因應數位經濟潮流，提供電子或行動支付服務，以增加便利性及減少現金收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邀請運動場館管理專家，研議建立定期檢討及評估免繳場地使用費單位使用效益之相關機制；

圖 2 場館收入民眾繳費方式及比率



註：1.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2) 加強審核活動成果資料，作為核准後續申請借用之參考，並將研謀中長期借用場地公開與審查機制；(3) 將結合現有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找適合之場地；(4) 目前僅香山游泳池提供小額電子支付服務，嗣後將評估其餘場館推行電子支付之成本效益分析與可行性，後續辦理改善。

##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市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表演藝術推展、博物館業務推展及營運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發展多元文化，深化藝術生活、推動多元閱讀，建構優質資訊服務、強化博物館專業，推廣在地文化、推動精緻化與多元化表演藝術、打造城市文化特色、保存文化資產，豐厚文史深度、客語薪傳與深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三期工程及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8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64 萬餘元，合計 3 億 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69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應付代收等科目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8,8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95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等，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8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60 萬餘元（16.11%），主要係文化部取消補助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予以註銷補助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6,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69 萬餘元 (35.75%)；減免(註銷)數 1 億 9,899 萬餘元 (42.68%)，主要係文化部取消補助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予以註銷保留數所致；應收保留數 1 億 56 萬餘元 (21.5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等，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9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40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追加工項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842 萬餘元，合計 9 億 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855 萬餘元 (40.85%)，應付保留數 3 億 1,728 萬餘元 (35.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5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627 萬餘元 (23.97%)，主要係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終止契約，相關經費予以註銷。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9,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42 萬餘元 (12.27%)；減免(註銷)數 3 億 8,615 萬餘元 (32.36%)，主要係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終止契約，相關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6 億 6,075 萬餘元 (55.37%)，主要係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業務費用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未完工，相關場館維護經費尚未支用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85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833 萬餘元，增加 4,019 萬餘元，約 141.87%，主要係文化局與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決議由該公司出資拆除原鋼構部分建物，辦理部分報廢拆除而產生之財產交易短絀。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藝文場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部分委外場館營運情形欠

佳，潛存影響營運品質之風險，又部分場館參觀人次較 111 年度下降或藝文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偏低，且文化平權推動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場館營運效益及達成公共服務目的。

文化局截至 112 年底止轄管之博物館、美術館、表演館、文化資產活化群及其他場館（不含圖書館及客家會館）等 5 類藝文場館計 19 處，其中自行經營管理者 10 處、委外經營管理者 9 處。該局 112 年度編列藝文場館維護經費預算數 2,665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236 萬餘元；委外權利金、租金等收入預算數 658 萬餘元、實收數 958 萬餘元。經查該等藝文場館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112 年度以 OT 或 BOT 方式委外營運中之藝文場館計有新竹市玻璃工坊等 6 案，其 111 年度營運結果，除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 1 案獲有盈餘外，其餘 5 案均發生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154 萬餘元至 770 萬餘元之間，又該 6 案 109 至 112 年度委託經營收入情形，各案實際營業收入占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之比率介於 3.32% 至 159.20%，其中除新竹市玻璃工坊、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 2 案 109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已達投資執行計畫書預期目標外，其餘各案各年度均未達預期目標；另 112 年度除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及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 2 案已終止契約或未屆財務報表提送期限外，其餘 4 案中，新竹市玻璃工坊案實際營業收入未達預計收入之 5 成，歷史建築南大路警察宿舍案實際營業收入甚至未達預計收入之

1 成，且該 2 案營業收入均呈逐年下降情形，營運績效欠佳，潛存影響營運品質之風險；2. 截至 112 年底該局自行經營藝文場館（不含圖書館及客家會館）計有文化藝廊等 10 處（表 1），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參觀人次分別為 26 萬餘人次、36 萬餘人次及 44 萬餘人次，呈逐年上升趨勢，惟仍有文化藝廊等 5 處場館 112 年度參觀人次較 111 年度下降，其中以文化藝廊減少 2 萬餘人次（28.37%）為最多；另新竹市美術館 112 年度參觀人次為 3 萬餘人次，

表 1 自營藝文場館參觀人次

單位：人次

項次	場館名稱	參觀人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262,167	363,660	440,954
1	文化藝廊	18,816	76,355	54,695
2	新竹市美術館	73,570	20,634	38,014
3	新竹 241 藝術空間	7,502	14,672	16,126
4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20,735	38,363	116,830
5	眷村博物館	47,075	47,645	54,485
6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	10,729	22,523	21,140
7	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	10,830	28,963	26,141
8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註 1）	—	—	4,123
9	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	1,144	6,461	5,372
10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71,766	108,044	104,028

註：1.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於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 8 月間為委外經營，表列參觀人次為 112 年度 9 至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雖較 111 年度增加 1 萬餘人次，惟較 110 年度減少 3 萬餘人次 (48.33%)，揆其主要原因係部分場館前 2 年度辦理之主題活動場次較多或策劃之展演內容較具亮點及特色，帶動參觀人次提升，而部分活動於 112 年度未延續辦理所致；3. 文化局於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編列經費 400 萬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經營管理，受委託單位近 3 年度辦理工作坊、講座、導覽等藝文推廣活動或課程分別計有 22 場、24 場、39 場，總參與人數分別為 753 人、1,446 人、1,061 人，辦理推廣活動或課程場次逐年增加，惟 112 年度參與人數較 111 年度減少 385 人 (26.63%)，又其中各年度推廣活動或課程參與人次未達 10 人者分別計有 5 場、6 場、14 場，甚有部分課程無民眾參與情形；4. 已製作玻璃工藝博物館易讀手冊，以利多元族群獲取參觀資訊，惟近 3 年度仍有部分藝文場館尚未推動文化平權相關活動，或所推動之文化平權活動服務族群多元性不足，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協助及督導履約廠商之營運，並定期進行營運廠商財務狀況審查，及透過營運績效評估會議，提供營運品質建議，以提升營運績效；2. 將透過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文化局粉專等多元管道進行活動推廣，並針對策展論述之分享及展出藝術家之作品介紹等方式，加強宣傳各館主題活動；3. 將督促鐵道藝術村受委託單位針對活動或課程參與人次偏低之癥結原因詳加瞭解以進行改善，並將透過問卷調查分析，提供受委託單位設計相應之推廣活動或藝文課程；4. 各場館將爭取相關中央政府補助，並將博物館推動文化平權列為未來工作項目之參考。

**(二) 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 3 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以既有場館不足以提供國際大型巡演，責由文化局規劃，於東區公道五路原世博台灣館旁停車場用地興建新竹國際展演中心，並於 107 年 7 月爭取獲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截至 112 年底止，獲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6 億 7,272 萬元 (含補助款 3 億 4,682 萬餘元及地方自籌 3 億 2,589 萬餘元)，另於 108 年 9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 核定補助新竹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案，總經費 4 億 9,844 萬餘元 (含補助款 3 億 999 萬餘元及地方自籌 1 億 8,844 萬餘元)，市政府以上開核定經費合併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 (下稱本計畫)，合計總經費 11 億 7,116 萬餘元。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未周延考量需求目標及成

本效益，於106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107年1月函送「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客家會館新建工程」計畫，向文化部申請補助，擬設置3,000席之大型多功能展演廳，計畫總經費13億3,488萬元，預計於109年底完工，文化部於107年11月同意備查；惟原規劃擬設置2種以上場館並跨足到演唱會使用等，遭文化部質疑可行性，應通盤考量場館定位，該局乃於108年3月以總經費9億5,000萬元修正計畫，改以流行音樂展演為主軸，座席修正為2,000席；嗣再持續調整場館定位，歷經7次修正計畫（表2），文化部於111年11月同意備查，最終規劃改為戲劇、舞蹈為主

表2 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調整情形

單位：席、新臺幣萬元

序號	計畫提報年月 計畫核定年月	計畫目標摘要	座席數	經費	預計完工工期
1	107.01 107.11	展演中心定位為以音樂展演與培訓為主軸。	3,000	133,488	109年底
2	108.03 108.05	展演中心定位為以流行音樂展演為主軸。	2,000	95,000	109年底
3	108.12 109.01	展演中心定位為以戲劇、舞蹈展演為主軸，為增加表演廳內裝，增加經費。	800~1,000	106,732	109年底
4	109.12 110.03	展演中心定位為以戲劇、舞蹈展演為主軸，新增飄浮入口平臺及雲霧高臺。	858	111,620	111年底
5	109.12 110.05	展演中心定位為以戲劇、舞蹈展演為主軸，新增飄浮入口平臺及雲霧高臺。	858	112,066	112年下半年
6	111.09 111.10	展演中心定位為以戲劇、舞蹈展演為主軸。	858	112,066	113年下半年
7	111.11 111.11	展演中心定位為以戲劇、舞蹈展演為主軸，增加機房與公共服務等空間優化增設工程。	858	117,116	113年下半年

軸之劇場空間，  
席次驟降為858  
席，計畫總經費  
11億7,116萬餘  
元，展延至113年  
下半年完工，核  
與原計畫內容差  
異頗巨，未達成  
興建大型專業展  
演空間之目標，  
且預定完工工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由109年底推遲至113年下半年，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未能提供預期之服務功能；2. 市政府工務處代辦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採購預算7億652萬餘元，加計後續擴充採購3億元，合計採購金額達10億652萬餘元，因屬巨額採購，工務處規定投標廠商應具有相當實績與經驗，惟109年4月開標，僅1家廠商投標，工務處未依規定於資格審查表明訂應檢附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亦未詳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確實檢附，致將未依規定檢附採購機關（構）出具驗收證明等工程實績文件之廠商，判定為合格並予決標，其審標作業核有欠周。另本工程施作地上3層地下2層鋼骨RC造建築物1棟，自110年1月動工，預估工期645日曆天，施工期間工務處遲未正視統包廠商屢未出席變更契約議價作業，且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等事徵，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已逾預定完工日期(111年11月7日)1年餘，工程進度停滯於34.87%，該府始於112年5月17日終止契約，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 本計畫最初定位係以流行音樂等複合式表演為主之多功能場館，嗣經修改為戲劇、舞蹈專業劇場空間，同時保留結合戶外空間演出之機能設計，以提升未來場館使用率；2. 施工期間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統包廠商管理能力與施工品質不佳，最終未能實踐計畫，已重新盤點整體藝文空間需求，於 113 年 3 月委託專業顧問廠商評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並納入更具規模及使用機能更臻完善之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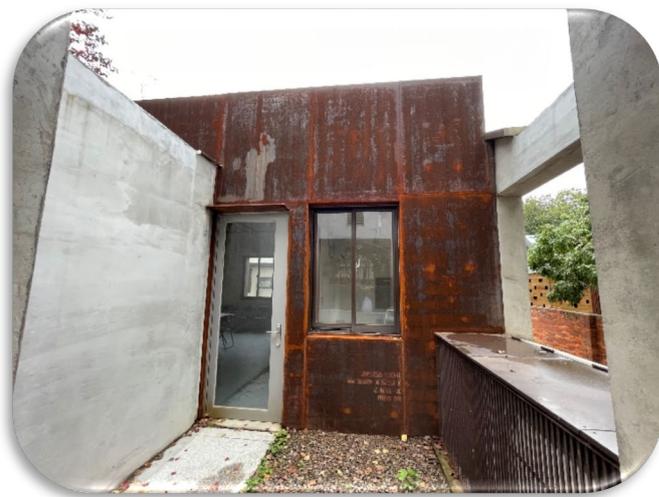
**（三）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金城新村修復及再利用，惟過程未落實公民參與，建立整合機制，且選用耐候鋼板非屬該區歷史建築原有構件及材料，難以還原眷村風貌，衍生負面輿論，又啟用多棟建築物經營餐飲型態，未型塑原規劃之開放圖書資訊園區主題，且致災風險高，有待強化空間營造與管理，以發揮園區應有效能，並確保公共安全。**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 11.4 項具體目標係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文化局推動歷史建築金城新村（早年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的軍官眷舍，故又稱為將軍村）修復及再利用，委請市政府工務處代辦歷史建築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第二期工程（下稱將軍村第二期工程），於 109 年 9 月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5,050 萬元，嗣於 111 年 12 月完工、112 年 3 月驗收合格，同年 5 月許可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重大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未落實公民參與，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公開資訊，通知當地居民參與，選用之耐候鋼板非屬該區歷史建築原有構件及材料，與文化部專業見解有間，致遭輿論質疑欠缺眷村味，耗用千萬元以上金屬材質施工難以還原眷村風貌，衍生負面輿論，有待檢討改善，於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公開相關資訊廣納各方意見，加強歷史建築與在地居民文化聯結：106 年 3 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計畫第一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經費 3,440 萬元及第二期規劃設計經費 430 萬元；嗣經文化部 108 年 10 月核定補助將軍村第二期修復工程（含工程費、委託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經費 1 億 2,460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共 1 億 6,330 萬元，並於核定函說明四列載：本計畫後續執行時請加強與在地居民的溝通，建立整合機制。查文化局辦理將軍村第二期工程，施工期間經議會市政考察質疑欠缺眷村味、將軍村 K 棟歷史建築修建為鋼構與原貌

不同（圖 1），耗用千萬元以上金屬材質施工難以還原眷村風貌，及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1 年 1 月查核紀錄列載：使用耐候鋼板於窗框及圍牆頂部，該耐候鋼板非屬該區歷史建築之原有構件及材料，泛屬現代科技及工法之選用，惟未提出選用材料及工法適用性之完整評估及學理依據，並請再確認圍牆頂部之處理是否有必要等情。案經文化局引述《威尼斯憲章 1964》，強調應恢復該建築物的基本文化資產，並非修復至特定狀態或

圖 1 將軍村 K 棟歷史建築耐候鋼立面



資料來源：本室 113 年 2 月 7 日自行拍攝。

特定年代為目標，所有設計內容皆經文資局審查通過，工程階段文化部亦多次於現地督導，以符合文化資產修復精神。惟揆其爭論原因，主要係該局未依前開文化部函囑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且未參照文化基本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所致，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並強化法律揭示之公民參與權，有待研議規範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公開相關資訊廣納各方意見，加強歷史建築與在地居民文化聯結。另本室於 112 年 12 月會同該局現勘，發現將軍村管理維護不周，肇生多處耐候鋼窗與圍牆皆有積水鏽，致鏽水垂流污損牆面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依文化資產等相關法規，於未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公開相關資訊廣納各方意見，加強歷史建築與在地居民文化聯結，另鏽水垂流污損牆面已修復。

2. 啟用多棟建築物經營餐飲型態，未依再利用計畫型塑原規劃之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各棟獨特主題，有待加強眷村整體脈絡的呈現及圖書資訊空間的營造，推廣民眾參與，發揮園區應有效能：依歷史建築金城新村再利用計畫（108 年 12 月）列載，以公共圖書館資訊為本園區主體，其他非營利空間與商業空間為輔，包含 15 棟建築物及戶外空間，各棟預計規劃為修復學、百工學、時代學、發酵學、住民學、共生學……等不同主題場域。經查將軍村第二期工程已完工並於 112 年 5 月取得使用許可，迄 113 年 1 月底止，未見對空間營造、擺設及文物資料等與主題場域連結之說明，無法與規劃意旨串聯，現場不易感受到眷村風味以及所要展現的眷村文化意涵，又引入眾多的餐飲廠商，未能型塑原規劃之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各棟獨特主題，亟待加強眷村整體

脈絡的呈現及圖書資訊空間的營造，推廣民眾參與，發揮園區應有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促參契約要求並加強督導營運廠商，引入其他非餐飲業者進駐，型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各棟獨特主題，並加強與眷村文化之聯結，推廣民眾參與。

**3. 修復再利用共 15 棟建物，園區廣大，修復後新舊構材皆有使用，為利參觀者一窺全貌，有待加強解說系統之設立，並於適當場域展示美式風格的將軍村與第六燃料廠大煙囪旁「屋中有屋，房中有樓」的特殊克難式眷村之連結：**將軍村修復再利用共 15 棟建物，園區廣大，修復後新舊構材皆有使用，主要構造如屋面、屋架、結構、內牆、外牆、地坪、門窗及圍牆，或有保留歷史建築原貌及修復仿作，或有現代材料工法如清水模牆面及耐候鋼等，分別在各棟運用，惟未設立解說系統，以利區分歷史建築原貌與再利用設施構造，並闡明登錄歷史建築之理由，及於適當場域展示美式風格的將軍村與第六燃料廠大煙囪旁「屋中有屋，房中有樓」的特殊克難式眷村之連結，以利參觀者一窺全貌，感受眷村的文化氣氛，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促參契約，要求將軍村營運廠商逐步建立解說系統，並聯結海軍第六燃料廠及新竹眷村歷史文化，以利參觀者一窺全貌，感受眷村的文化氣氛。

**4. 為確保園區公共安全，有待加強半開放園區及致災風險高場所之管理：**本案園區定著土地面積 1 萬 5,487 平方公尺及歷史建築本體面積 1,480.62 平方公尺，委外經營契約期間為 108 年 6 月至 118 年 6 月，已由各棟廠商（如餐酒館、炭火燒肉或飲食店）分別經營管理各棟建築，使得本園區管理單位複雜，其中直接使用燃具之營業場所（炭火燒肉）（圖 2），致災風險高，有待該局就文化資產之日常維護，進行一對一（該局與委外廠商）、一對多（該局與各營業廠商）防災組織與演練，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要求各營業單位定期接受教育訓練，完成每年每季之回饋資料，及研議納入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以確保園區之公共安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營運廠商已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並要求確實做好防火措施及教育訓練，相關使用燃具之第三方廠商，應加強滅火器數量及做好員工防火演練，另將軍村已列入該局「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

**圖 2 將軍村 H 棟歷史建築委外廠商店鋪直接使用燃具**



資料來源：本室 113 年 2 月 7 日自行拍攝。

心」委託專業服務案，並納入防災聯絡群組，定時回報園區情況及定期訪查園區，以確保園區之公共安全。

(四) 為提倡終身學習，已建置公共圖書館及充實館藏量，惟部分閱讀力指標低於全國平均值，各分館之館藏盤點頻率不一致，多元閱讀發展措施成效待提升或資源配置不均，有待滾動檢討圖書資源分配效益及優化館藏盤點作業，滿足民眾多元化閱讀需求，打造便捷終身學習場域。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04 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及第 4.7 項具體目標「……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文化局配合教育部推動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政策，建置 9 座公共圖書館，包含：總館 1 座 (重建中)，及金山、南寮、香山、鹽水、動物園、青少年館、龍山與關東等 8 座分館 (下稱各分館)，112 年度圖書資料採購經費計 2,016 萬餘元。經查各分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依據新竹市 112 年度閱讀力統計結果：進館總人次 77 萬餘人次、借閱總人次 33 萬餘人次、借閱總冊數 108 萬餘冊 (件)。其中進館總人次與全國成長趨勢同步攀升，惟借閱總人次及總冊數等 2 項指標數據，已連續 2 年度下滑，112 年度均為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之新低 (表 3)。又截至 112 年底止，各分館中文圖書資料計 57 萬 1,819 冊、外文圖書資料計 4 萬 7,677 冊、視聽資料 (錄音、錄影) 計 5 萬 1,645 件、電子資料計 24 萬 470 件，總館藏量合計 91 萬 1,611 冊 (件)，依新竹市人口 45 萬 6,475 人計算，人均擁書量尚符合公立公共圖書館之館藏量基準 2 冊 (件)，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 2.59 冊 (件)，有待持續充實館藏量，滿足民眾多元化閱讀需求，提升全市閱讀力；2.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惟據統計各分館規劃辦理館藏盤點作業之頻率不一致 (表 4)，鑑於各分館之館藏特色主題，係參酌現有館藏學科類別、資料類型、服務對象、知識發展或社會議題等，及讀者需求加以整體考量而訂定，有待規劃妥適盤點作業期程，及時掌握各分館實際館藏類別及數量，增進館藏特色發展成熟度與民眾閱讀意願；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國人借閱電子書比例大幅成長，形成新的閱讀習慣，依「112 年臺灣

表 3 全國及新竹市閱讀力指標之比較

單位：萬人次、萬冊 (件)

閱讀力指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b>全國合計數</b>			
進館總人次	5,859	8,631	10,837
借閱總人次	1,890	2,998	3,528
借閱總冊數	7,783	9,244	12,723
<b>新竹市統計數</b>			
進館總人次	74	69	77
借閱總人次	54	40	33
借閱總冊數	187	113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及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統計電子書閱讀力指標，將電子書區分為買斷型、租用型及計次型等 3 種類型，分別統計人均擁書量及借閱量，其中新竹市租用型及計次型電子書之閱讀力表現均優於各市縣平均數，惟買斷型電

子書之人均擁書量及借閱量，則較各市縣平均數減少 0.003 件及 0.049 件（表 5），有待滾動檢討各類電子書借閱及資源分配效益；4. 文化局為提升閱讀力表現，推動多元閱讀發展措施，如龍山分館自 111 年起設置討論室及視聽區，提供民眾進行研究討論或個人視聽資料內閱等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使用 4,676 人次

及 875 人次，動物園分館亦有設置簡易視聽區，近 3 年度累計使用 167 人次，足見討論室及視聽區均有使用需求，有待評估其他分館之推廣設置效益，維護各分館讀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舊總館拆除重建中，館藏增長受限，新總館預計於 116 年底開館，館藏冊數將由 20 萬冊倍增至 40 萬冊，屆時新竹市借閱冊數、人次及擁書量等閱讀力指標將大幅提升；2. 將依各分館配置人力和開放時段，進行館藏盤點作業，並與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合作規劃特色主題書展、精緻化閱讀推廣活動、說故事活動等，增進民眾進館與借書閱讀意願；3. 將調查讀者喜好，購置電子書，並加快上架速度，持續加強推動閱讀風氣；4. 將於新總館規劃設置影音區及討論區，以提供讀者各種多元閱讀服務，打造便捷終身學習場域。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4 新竹市公共圖書館各分館之館藏盤點及特色主題

分館名稱	設立年月	前次盤點年月	預計下次盤點年月	館藏特色主題
香山分館	74/11	110/05	118/12	教育親子
金山分館	93/07	110/05	113/12	投資理財
鹽水分館	101/01	110/04	113/12	旅遊
南寮分館	103/09	110/04	113/12	漁業海洋文化
動物園分館	108/12	110/05	115/12	動物
青少年館	110/04	112/12	114/12	青少年文學、漫畫
龍山分館	110/12	尚未盤點	尚未規劃	飲食文化
關東分館	112/10	尚未盤點	尚未規劃	客家文化

註：1. 依各分館設立年月由舊至新之順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5 112 年度新竹市電子書閱讀力表現

單位：件/每人

類型	閱讀力指標	市縣平均數	新竹市統計數	差異數
買斷型	人均擁書量	0.018	0.015	- 0.003
	人均借閱量	0.094	0.045	- 0.049
租用型	人均擁書量	0.004	0.021	0.017
	人均借閱量	0.050	0.328	0.278
計次型	人均擁書量	0.097	0.165	0.068
	人均借閱量	0.085	0.086	0.001

資料來源：112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為因應竹竹苗地區民眾對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之迫切性，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惟未善盡施工場域管理責任，肇生遭偷埋廢棄物情形，另未覈實審查統包工程投標廠商實績，並撰擬具體初審意見襄助委員審查，致以缺乏承攬公共工程經驗廠商為最有利標。	因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及早檢討因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為活化歷史建築，辦理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工程修復及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設計採用工料構件，未妥為考證確認歷史紋理及時代背景，難以還原再現歷史現場，且工程進度落後，委託營運 OT 案無法順利銜接，又營運廠商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因應，俾利耗費鉅資修復之文化資產發揮應有效益。	因園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衍生負面輿論，管理維護亦欠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b>處理中</b>	
為打造永續發展幸福兒童城市，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惟未及早因應整修統包工程進度落後情形，致已逾完工期程 1 年 10 個月仍未竣工，另 2 樓空間營運模式未具自償性，未能達成場館永續經營目標，且場館工程延宕卻未據以調整營運勞務採購案履約期程，致已投入公帑未能發揮財務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提供民眾優質文化體驗，辦理多項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惟部分工程進度明顯落後，致連年辦理經費鉅額保留，且 111 年度保留待轉入下一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已超逾 112 年度單位預算數，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率。	
(二) 為健全轄區博物館功能，已爭取經費辦理館舍整修，並訂定蒐藏政策與管理程序，惟部分工程歷經多次流標迄未完成發包、典藏文物上傳文化部典藏網比率偏低，且管理規範間有前後不一致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博物館場域，並提升轄內文物能見度。	

##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市立動物園、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 2 個機關，分別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研究動物生態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民眾休憩場所；動物保護、防疫、畜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動物園設施維護修繕與增建、園務經營管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犬貓收容與絕育、動物疾病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動物棲地欄舍設施整修及新設工程、寵物公園設施新建工程等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8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9 萬餘元 (19.54%)，主要係動物園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 (16.06%)；應收保留數 147 萬餘元 (83.94%)，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20 萬元，並因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8 萬元，合計 8,9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34 萬餘元 (66.17%)，應付保留數 2,320 萬餘元 (25.8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13 萬餘元 (7.95%)，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4 萬餘元 (93.73%)；減免(註銷)數 33 萬餘元 (1.19%)，主要係動物園狐獾棲地場域新設工程部分保留款無須支用；應付保留數 142 萬餘元 (5.08%)，主要係動物園狐獾棲地場域新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臨時停車場、冷凍及冷藏庫使用、分貨場管理、集貨區果菜交易量等 4 項，實施結果，集貨區果菜交易量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 144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066 萬元，減少 921 萬餘元，約 86.48%，主要係部分員額退休尚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中正市場尚未買回，相關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1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68 萬餘元，減少 756 萬餘元，約 78.07%，主要係中正市場尚未買回，相關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把關進場蔬果安全，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惟檢驗數量逐年下降，高風險蔬果檢驗比率偏低，且檢驗設備及技術方法未與時俱進，又未依規定隨機抽樣，有待妥謀精進策略，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農產公司）為市政府 100% 投資設立並特許經營果菜批發市場，為竹竹苗地區最大之果菜批發市場，112 年度蔬菜及水果進貨量分別為 2,397 萬公斤、557 萬公斤，合計約 2,955 萬公斤，該公司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業獲農業部考評為優等。經查農藥殘留抽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檢驗件數逐年下降，檢驗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及成長性：**為讓消費者吃得安心，依該公司交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規範辦理蔬菜及水果農藥殘留檢驗，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檢驗件數由 110 年度之 3,263 件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512 件，減少 751 件，減少幅度 23.02%，係檢驗人員新接任，工作尚未嫻熟，且兼辦其他業務所致；又該公司 102 至 112 年度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檢驗件數介於 2,414 件至 3,263 件之間，檢驗件數均逾檢驗年度目標值 2 倍至 3 倍之間，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及成長性，有待衡酌的人力資源配置，提升檢驗量能，並研謀制度規章修正之必要性，妥適調升合理目標值，以達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目的，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調整檢驗人員兼辦業務並落實代理制度，持續增加檢驗件數，提升檢驗量能，並將研修檢驗作業規範，調升檢驗數量目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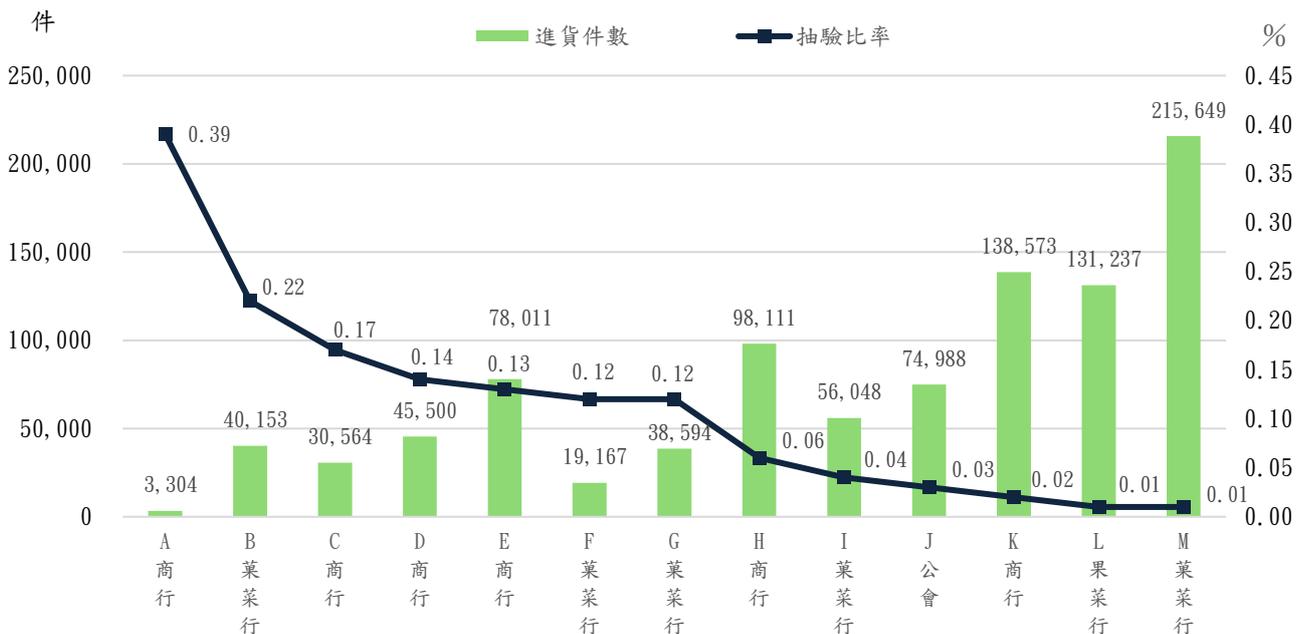
**2. 高風險蔬果檢驗比率偏低，尚待研擬提高抽驗比率：**依據農業部最近公布之 110 年度蔬菜或水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研究成果報告列載，農藥殘留排名前 10 名，蔬菜依序為辣椒、豌豆、包心芥菜等，水果則為百香果、西瓜、木瓜等，該公司抽樣屬於農業部公布檢測不合格前 10 名之蔬菜及水果檢測件數分別為 159 件及 183 件，占總檢驗件數 2,512 件之比率僅分別為 6.33% 及 7.29%，抽驗比率偏低，有待針對高風險之蔬果，妥擬適宜之抽檢比率，俾有效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修改檢驗作業規範抽樣方法及流程，並定期公

布農業部農藥殘留排名之蔬果，同時責成檢驗人員及值班人員針對農藥殘留風險性高蔬果，提高抽檢比率。

3. 檢驗設備及方法未與時俱進，難能達成農藥廣泛檢驗之目的：該公司採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74 年度研發之生化快速檢驗法（下稱生化法）檢驗農藥殘留情形，而使用之檢驗設備已逾使用年限 13 年餘，農藥生化法檢驗雖快速，惟僅能篩檢有機磷、胺基甲酸鹽類等 2 類神經劇毒農藥，而該 2 類農藥已逐年淘汰禁用，採生化法檢驗對降低食安風險之助益有限，難以達成農藥廣泛檢驗之目的，有待與時俱進，參酌其他果菜公司之作法，適時更新檢驗設備及精進技術方法，並提升檢驗質量，以守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先行評估編列預算汰換檢驗設備，更新檢驗方法，逐步提升檢驗質量。

4. 未依規定抽樣檢驗，部分業者進貨數量高，卻無抽驗紀錄或抽驗比率偏低：農藥殘留抽驗方法係按該公司農藥殘留檢驗規範第 4 點規定，依進貨明細表隨機抽樣及輪流抽驗，112 年度農藥殘留檢驗件數分別為蔬菜 1,653 件、水果 859 件，合計 2,512 件，經勾稽比對結果，部分業者進貨數量係其他業者之 65 倍餘，惟其抽驗比率僅為其他業者之 2.56%，甚至有業者進貨數量近 4 萬件，惟尚無抽驗紀錄（圖 1、圖 2），顯示未依農藥殘留檢驗規範進行隨機抽樣，亟待進行蔬果進貨交易資料全面電子化，以掌握進貨品項及數量，並據以有效進行隨機抽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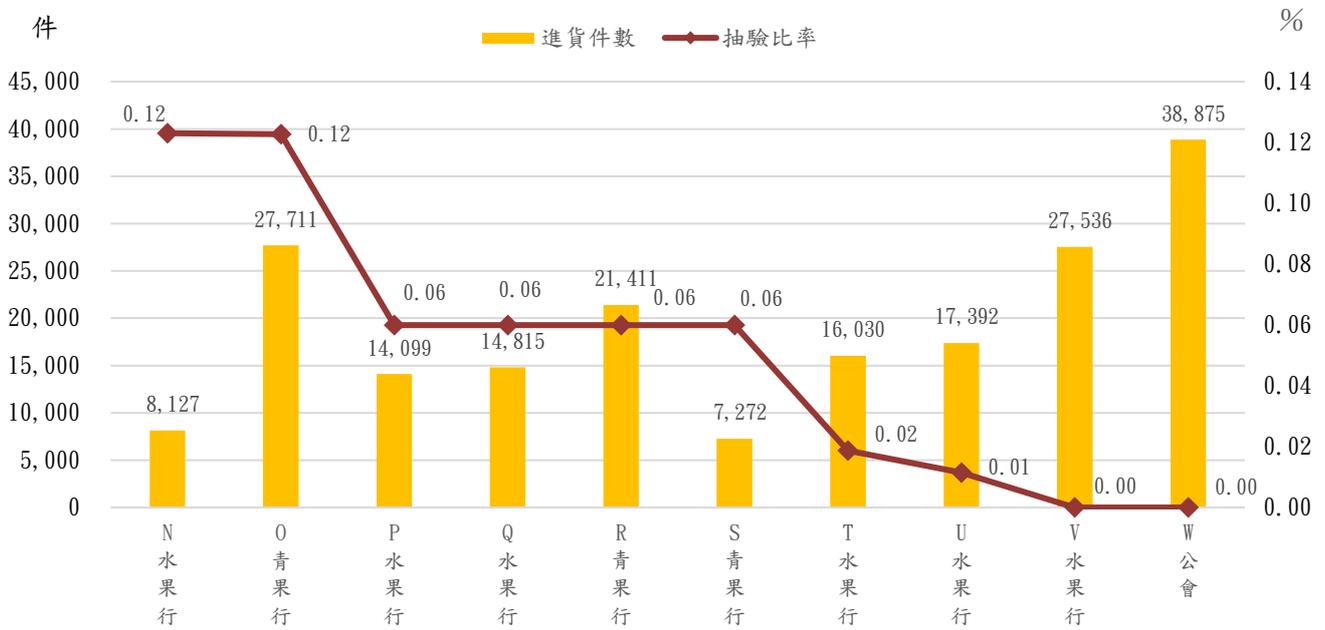
圖 1 新竹農產公司蔬菜進貨件數與抽驗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青果區一併導入登錄進貨交易系統，以掌握確切數量，並依各供應人進貨量提高抽驗比率，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圖 2 新竹農產公司水果進貨件數與抽驗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二) 為確立果菜運銷秩序，提供集貨場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惟青果區集貨場核計管理費收入流於形式，有減損公司權益之虞，又收繳現金筆數及金額仍高，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經營。**

新竹農產公司主要經營區域有集貨場、分貨場，分別提供予供應人及承銷人使用；另於各樓層閒置空間出租場域予承銷人設置冷凍（藏）庫及倉庫，及劃設臨時停車位、農民區臨時攤位等，依契約約定收取使用管理費，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總收入分別為 5,412 萬餘元、5,331 萬餘元、4,394 萬餘元、4,518 萬餘元及 5,503 萬餘元。經查各項財務收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確立果菜運銷秩序，促進交易公平，提供集貨場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市場 1 樓為蔬菜區，2 樓為青果區，1 樓蔬菜區進貨交易作業流程係由值班（排班）人員使用 PDA 掌上型電腦登錄進貨交易系統後，按 PDA 登錄進貨交易系統之數量以 15% 向承銷人收取交易管理費，惟 2 樓集貨場（青果區）則未使用 PDA 登錄進貨交易系統，又 2 樓集貨場因與四周之分貨場場域無明確區隔，致未能管控承銷人將貨品逕行拉至周邊分貨場情形，而無法確切掌握實際交易量，乃以固定收費金額反推交易量收取交易管理費，而非以實際交易量之 15% 向承銷人收取交易管理費，

核計管理費收入流於形式，有減損公司權益之虞，尚待研謀改善；2. 該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並減少存管現金風險，經年推動金融機構或超商代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等有成，近 5 年度經由臺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開單之收入筆數介於 8,249 筆至 1 萬 1,895 筆之間，金額介於 4,246 萬餘元至 5,414 萬餘元之間（表 1）。其中，由金融機構或超商代收金額呈上升趨勢，尚具成效，惟查近 5 年度透由公司收繳現金之筆數分別計 3,915 筆、4,017 筆、3,292 筆、1,461 筆、1,381 筆，金額各為 1,538 萬餘元、1,456 萬餘元、1,243 萬餘元、708 萬餘元、847 萬餘元，占比雖各由 3 成餘降至 1 成餘，惟筆數及金額為數仍高。鑑於推動金融機構或超商代收機制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及現金存管風險，有待針對透由公司收繳現金筆數及金額仍高之問題癥結，廣續研謀精進措施，減少現金交易潛存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 2 樓青果區將一併進入登錄進貨交易系統，以掌握確切數量，及發揮青果區交易議價功能；2. 將持續檢討改善流程，研謀精進措施，以減少因現金收款造成之繁瑣流程及潛存風險。

表 1 新竹農產公司收入繳款方式分析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金融機構或超商代收		收繳現金		收繳現金占比	
	筆數 (A)	金額 (B)	筆數 (C)	金額 (D)	筆數 (E)	金額 (F)	筆數 (E/A×100)	金額 (F/B×100)
108	11,544	48,436	7,629	33,055	3,915	15,380	33.91	31.76
109	11,895	46,522	7,878	31,959	4,017	14,563	33.77	31.30
110	10,846	42,468	7,554	30,033	3,292	12,434	30.35	29.28
111	8,249	42,587	6,788	35,501	1,461	7,086	17.71	16.64
112	8,268	54,146	6,887	45,669	1,381	8,476	16.70	15.66

註：1. 筆數因相關收入項目以繳款人為主，合併開單致呈減少趨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三）新竹農產公司設置分貨場地供承銷人使用，並訂定分貨場管理辦法及交通管制規範，惟分貨場承銷位存有承銷人自行轉讓或轉租，及市場內車輛違規情形頻仍，且網站資訊公開程度不足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經營管理效能。

新竹農產公司設置分貨場供承銷人使用，並設置網站提供市場經營資訊，及訂定分貨場交通管制規範。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該公司各於地下 1 樓農漁特產區、1 樓蔬菜區及 2 樓青果區，分別設置 134 個、275 個及 156 個承銷位，提供承銷人批發、零售交易，每個承銷位每月收取使用管理費分別為 4,800 元、6,000 元及 5,400 元，惟經運用 Google 搜尋引擎、Facebook 社群媒體等網站，以「新竹果菜市場」、「攤位」、「出租」等關鍵字搜尋，發現存有新竹果菜市場攤位轉讓及轉租等資訊，且轉讓及轉租之價金均超逾原承租價金，存有承銷人自行轉讓或轉租疑

義，影響資源公平合理配置與使用，亟待全面清查依規定妥處，並妥謀管理及防堵機制；2. 訂定交通管制規範及審核發放車輛通行證，截至 112 年底止，經審核通過核發之汽、機車通行證分別計有 198 張及 602 張，惟屢有車輛未張貼通行證、或張貼逾期通行證之情形，甚至有未領有通行證之車輛逕行駛於市場內，又車輛通行證使用期限達 5 年，業者車輛更換頻繁，衍生車輛管理問題頻仍，交通管制執行成效欠佳，影響市場消費者安全，尚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優質舒適安全之交易環境；3. 配合市政府導入共通網站管理平臺，重新設計網站風格，惟網站未公開該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各項管理辦法、規則、規章及要點、採購契約、農產品批發市場當日交易行情等資訊，而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月報表最近 1 次公布資料為 112 年 2 月，迄 113 年 3 月已逾 1 年未更新，網站資訊公開程度不足，有待依規定主動公開應公開項目，並適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採主動稽查，除採現場稽查外，並於社群媒體搜尋查核，及於市場公告相關規定，經查自行轉讓或轉租屬實者，依據分貨場管理辦法規定逕行終止契約；2. 加強控管汽機車通行，並提案討論通行證有效期限，落實場內交通管控，維護消費者安全；3. 將公司相關法規、檢驗月報表及交易行情等資訊更新公告，俾利民眾查詢，提升資訊透明度。

**（四）為鼓勵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持續推動補助計畫，惟補助項目尚未納列淨零碳排相關領域，另為促進產業發展，推動獎勵投資政策，惟申請審核作業耗時，且企業對於補助政策知悉率及問卷回收率仍屬偏低，有待強化宣導，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和國家安全威脅驟增，全球已有 130 多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行政院亦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列為重要政策，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市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依據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辦理「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下稱 SBIR 計畫），藉由補助在地產業發展特色之中小企業，促其從事技術創新研發，並帶動產業發展，自 109 年 5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止，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 SBIR 計畫，經費計 1,193 萬餘元；另經濟部核定該府辦理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SBIR 計畫總經費計 2 億 5,044 萬餘元，核定補助件數及廠商家數，分別計 121 件及 123 家（表 2）。另市政府為因應新竹市工業區轉型需求，協助在地企業導入所需資源，提升經營體質，並辦理工業區立體化政策及鼓勵企業設置營運總部，進而帶動產業

表 2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核定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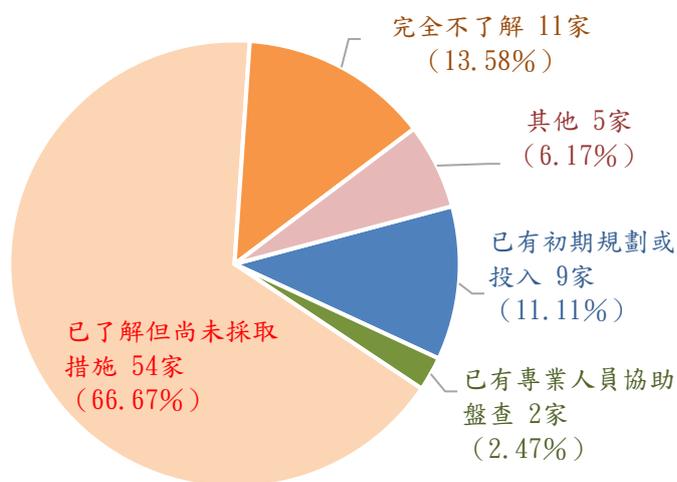
年度	核定計畫經費					補助研發件數		
	合計 (A+D)	政府補助款			廠商 自籌款 (D)	申請 件數	核定 件數	核定廠商 家數
		小計 (A=B+C)	經濟部 (B)	市政府 (C)				
合計	250,448	98,719	62,719	36,000	151,729	229	121	123
109	64,982	24,452	15,452	9,000	40,530	58	27	29
110	55,185	23,435	14,435	9,000	31,750	55	29	29
111	62,703	25,720	16,720	9,000	36,983	55	32	32
112	67,578	25,112	16,112	9,000	42,466	61	33	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升級與發展，委外辦理「111 年度新竹市香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暨產業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 199 萬餘元，履約期限自決標日（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 SBIR 計畫迄未呼應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有待研議新增「淨零碳排」補助領域：依據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6 卷第 2 期刊載「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推動情形」一文，該計畫定位聚焦地方傳產聚落優勢、創新在地產品特色與服務發展優勢為主，補助對象以小微企業為主，並著重於創新產品與服務之研究開發型計畫，研發標的則側重製程改善、產品改良以及服務應用。該府辦理 SBIR 計畫，區分創新技術及創新服務等 2 大類，計有電子、資通、金屬等 9 大領域，並依經濟部提供縣市產業現況分析，選定資訊與數位產業、玻璃製造業、食品加工製造業及精密製造產業（限香山地區）等 4 項地方特色產業項目，於計畫審查階段予以加分鼓勵，惟推動 SBIR 計畫尚無「淨零碳排」領域或納列相關鼓勵事項。復依該府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出具 111 年度 SBIR 計畫期末服務報告書內容載述，有關獲補助業者對淨零碳排之認知程度問卷分析，回收問卷 81 家業者中，對淨零碳排領域有規劃或已有專人協助盤查者，僅有 11 家業者（13.58%）（圖 3），顯示大多數中小企業對 2050 淨零轉型尚無具體因應措施。有待參考其他市縣政府標竿作法，善用補助政策工

圖 3 獲補助業者對淨零碳排的認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具，研謀新增「淨零碳排」補助領域或作為其他鼓勵事項之加分項目，並透過舉辦說明會宣導提供相關資訊，發揮鼓勵地方產業積極朝減碳路徑轉型，邁向 2050 淨零碳排永續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之提案申請書中，鼓勵從事淨零碳排之創新研發納入優先補助項目，並於 113 年計畫公告時，同步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申請須知。

**2. 推動獎勵投資政策申請審核作業耗時，減損補助政策美意：**市政府為鼓勵企業營運總部設立並投資於新竹市，以促進經濟發展，於 109 年 11 月訂定「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下稱營運總部實施辦法)，凡取得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函並符合一定資格之企業，得向該府申請補助資格審定，經審核通過之企業，將可獲得房地租金、房屋稅、地價稅、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補助，補助期間以 5 年為限。依營運總部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核准期間內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規定文件請領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 1 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辦法已施行近 3 年，惟已核定通過企業營運總部案件者計 2 家，經檢視渠等自申請迄補助資格審核通過期間，分別歷時 3 個月及 13 個月，揆其主因，係檢附文件未盡齊備及對投資金額之認定範圍存有疑義所致。惟審核作業耗時，有減損補助政策美意之虞，有待研謀善策，順遂其他企業申請補助作業，提升機關審核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於輔導企業申請補助資格審核及補助款請領時，將提供申請應檢附文件及說明，裨益完整申請文件，另審查後應修正事項，亦將協助企業釋疑，以減少公文往返時間，加速審核時效。

**3. 企業對於補助政策知悉率及問卷回收率仍屬偏低，有待加強宣導：**市政府為瞭解轄區內企業需求，俾利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針對香山工業區、東區等都市計畫工業區範圍內營運中工廠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內容分為基本資料、工業區立體化及企業總部需求分析、企業訪視輔導產業服務團需求調查、企業訪視診斷意願等 4 大面向，其中，有關「是否願意接受服務團至公司訪視，並提供改善建議」、「是否知道申請企業營運總部能獲得補助」等 2 項，企業回饋同意比率，分別由 110 年度之 30% 及 47.50%，提升至 111 年度之 41.67% 及 54.63%，分別增加 11.67 及 7.13 個百分點，至於「是否知道工業區立體化方案能獲得容積獎勵」1 項，同意比率則由 110 年度之 55% 降至 111 年度之 53.70%，且皆不及 6 成(表 3)，有待賡續加強宣導。另問卷發放及回收情形，經以紙本郵寄方式寄發 983 家，有效問卷計 108 份、問卷回收率僅 10.99%，111 年度發送數、回收數及回收率雖較 110 年度之 581 份、40 份及 6.88% 增加，惟回收率仍屬偏低，

有待檢討改善，以收輔導綜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工業會、產業相關記者會、結合其他補助計畫及辦理補助政策說明會加強宣導強度，並於拜訪廠商及辦理各項活動時，主動邀請廠商及出席單位協助填寫問卷，以增加問卷回收率。

表 3 部分問卷調查內容及結果

單位：%、百分點

問卷內容	同意比率		差異
	110 年度	111 年度	
是否願意接受服務團至公司訪視，並提供改善建議	30.00	41.67	11.67
是否知道申請企業營運總部能獲得補助	47.50	54.63	7.13
是否知道工業區立體化方案能獲得容積獎勵	55.00	53.70	-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場地供蔬果批發交易，並設置分貨場地供承銷人使用，惟市場經營型態及業務項目難能因應實際經營需求，且集貨區部分供應人兼營承銷業務，有待研謀提升營運效能，以利維持永續經營。	因營運效能仍待研謀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新竹果菜市場為大新竹重要民生交易市場，惟垃圾分類及農藥殘留檢驗未臻確實，市場動線混亂，部分攤商未依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舒適安全購物環境。	因市場管理效能欠佳，及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數量逐年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及(三)」。
<b>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投資設立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竹竹苗地區蔬果交易平臺，惟市場貨梯未取得使用許可證，市政府未辦理農產公司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查與考核作業，有待加強督導，以健全公司經營，並保障民眾安全。	

##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市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建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加強義警民防組訓、

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推動社區安全網、提升員警應勤裝備性能、強化科學辦案能力、強化員警風紀及生活考核、賡續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積極防處少年事件及強化預防宣導作為、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查察賄選績效獎金及員警破案獎金，尚待依案件起訴與判決結果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 萬餘元，追減預算 58 萬元，合計 2 億 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8 萬元，係減列溢計之應收歲入款；審定實現數 3 億 6,2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9 萬餘元，主要係違規案件罰鍰尚待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5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573 萬餘元 (74.33%)，主要係交通違規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萬餘元 (21.13%)；減免 (註銷) 數 246 萬餘元 (63.94%)，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57 萬餘元 (14.94%)，主要係各年度違規案件罰鍰及違規車輛保管費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20 萬元，追減預算 60 萬元，並因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系列活動計畫、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2 萬餘元，合計 16 億 3,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7,106 萬餘元 (96.30%)，應付保留數 686 萬餘元 (0.4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7,7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54 萬餘元 (3.2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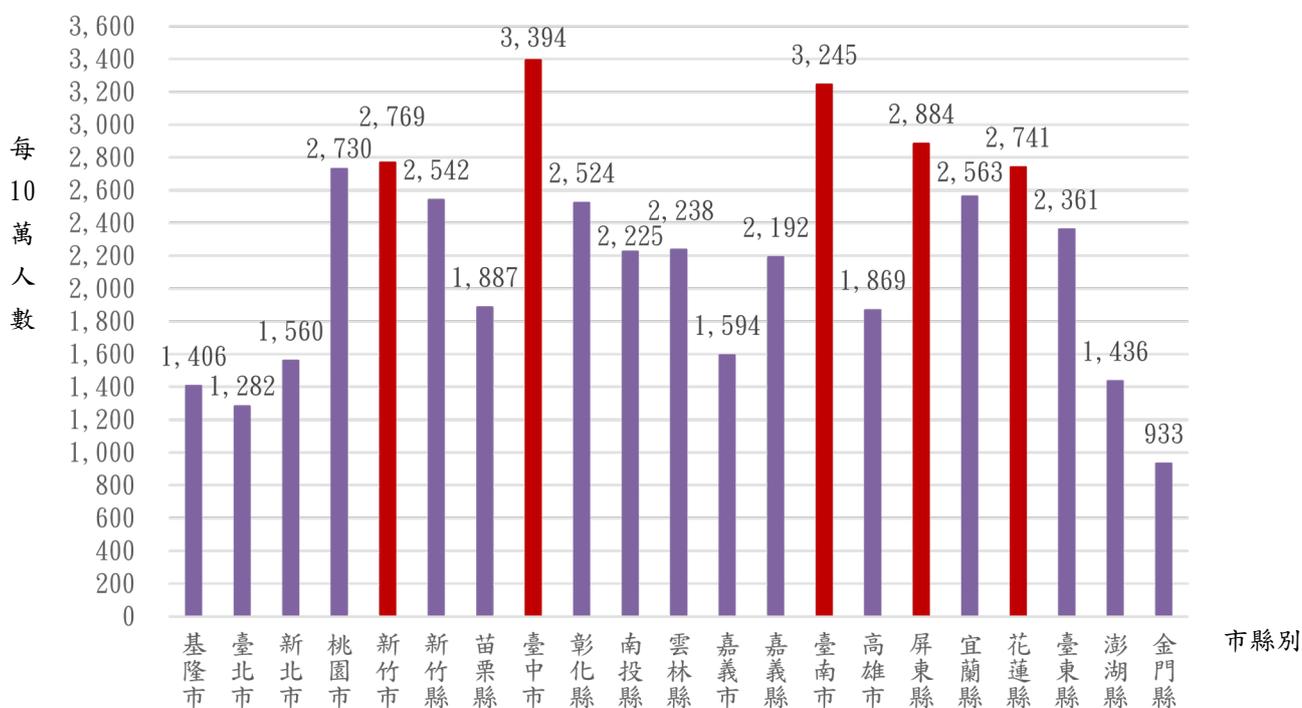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93 萬餘元 (35.71%)；減免 (註銷) 數 168 萬餘元 (1.16%)，主要係地方選舉查察賄選績效獎金及員警破案獎金未達發給條件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9,182 萬餘元 (63.13%)，主要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等尚在執行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總人數已有降低，惟整體及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改善成效仍未盡理想，間有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有待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交通環境及提升執法效能。

警察局為改善交通秩序，預防交通事故發生，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交通事故處理等業務，於112年度編列預算數5,884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72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資料，新竹市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每10萬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110年度10人降低至112年度9人，惟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由110年度8,628件增加至112年度9,397件，又近3年度每10萬人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分別為2,565人、2,694人及2,769人(圖1)，常居全國前5高，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等改善成效仍未盡理想，經該局分析112年度新竹市A1、A2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車種，以機車5,744件(61.13%)最多，小客車3,031件(32.25%)次之，肇因主要係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轉彎未依規定等所致，民眾道路交通行車安全法制觀念尚須強化；(2)新竹市近3年度高齡者(65歲以上)機車交通事故件數由110年度1,053件增加至112年度1,311件，增加258件，增幅24.50%；死傷人數由110年度956人增加至112年度1,213人(表1)，增加257人，增幅26.88%，高齡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呈逐年增加趨勢，依交通事故肇因分析，以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不當、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

圖1 112年度市縣每10萬人因交通事故造成受傷人數



註：1. 連江縣人口數不足10萬，無法採計每10萬人受傷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

全距離等為主，仍待加強辦理護老交通安全計畫；(3) 截至 112 年底止，轄內共建置 19 處科技執法路口（段），惟尚有 15 處易肇事熱點未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改善危險路口交通安全尚有策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以交通 3E 政策為主軸，從交通教育宣導（Education）、

交通工程改善（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取締（Enforcement）等面向，持續與各局處合作及執行各項防制措施，強化民眾道路交通安全法制觀念，並達成交通事故防制成效；(2) 分析轄區內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路口暨易肇事地點，提供各分局作為編排守望及交通取締勤務之參考，定期檢討各項防制作為，並持續加強宣導高齡民眾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駕照換照事宜等，以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3) 介壽路、金山街路口 1 處易肇事路口已獲 113 年中央政府補助款，預定於 113 年 9 月裝設科技執法設備，另已申請市政府補助款項，統籌設置 5 處「移動式（標靶式）科技執法」，進行精準性之執法取締，提升執法效能。

**2.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並預防嚇阻犯罪，惟部分錄影監視設備故障，且修復進度遲緩，間有影像調閱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強化資訊安全。**

警察局為維護轄內治安及預防嚇阻犯罪，截至 112 年底止，共建置錄影監視攝影機 5,455 支，扣除受工程影響運作數 169 支後，應正常運作數計 5,286 支，實際正常運作數計 4,943 支，妥善率約 93.51%，112 年度編列相關建置、使用及管理維護經費共 5,79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錄影監視設備尚於保固期間，惟累計故障天數介於 59 日至 331 日之間仍未修復者計 14 支，設備故障修復進度遲緩；(2) 錄影監視系統建有日誌資料，惟保存期間僅 6 個月，不足內政部警政署日誌系統作業規定 5 年保存期間，且亦未訂定相關稽核計畫，存有案件調查無跡可循風險；(3) 樹林頭、關東橋、朝山等 3 所派出所 112 年 10 至 12 月錄影監視系統日誌資料檔，分別計 129 筆、73 筆及 44 筆，惟同期間各該派出所於調閱案件前有填寫錄影監視系統錄影檔案管理紀錄表者僅 15 筆、3 筆及 7 筆，又查各該派出所前揭紀錄表，業送主管審核通過調閱影像，惟系統日誌資料未有相關調閱軌跡者，分別計有 6 筆、1 筆及 4 筆，均顯示調閱

**表 1 新竹市高齡者機車事件數及死傷人數**

單位：件、人

年度	事件件數	死傷人數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10	1,053	956	11	945
111	1,176	1,057	11	1,046
112	1,311	1,213	8	1,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

影像未依規定確實登載紀錄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錄影監視系統維修經費不足，故以重要路口及影響範圍較大者優先維修，將於以後年度提高預算，落實速報速修作業，以確保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2) 刻正修訂「新竹市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維護執行計畫」，將日誌保存期間延長至 5 年，並定期辦理稽核計畫；(3) 各單位因偵辦案件需調閱之錄影監視影像量大，常非調閱 1 次即能完成，或因勤務而中止，致紙本紀錄表存有疏漏，經檢討及參考其他市縣作法，將於調閱平臺規劃增設調閱事由等欄位，以電磁紀錄取代紙本紀錄表。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中央政府評比名列前茅，惟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反詐騙宣導訊息點閱率偏低，部分 ATM 遭車手提款尚未納入重點勤務防制區域，另部分電玩等特種行業場所緊鄰學校或兒少生活圈，未列入臨檢巡察範圍，尚待強化檢討勤務部署，以提升維護治安及兒少身心成長效能。	
2. 輔導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惟涵蓋率不足或部分犯罪熱區未成立，允宜導入風險管理觀念，評估優先輔導成立之可行性，另部分成員年齡已滿 70 歲仍逾齡納編，有待審酌潛在危險性，並妥為調整人力編組廣納新血。	

##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市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勤務派遣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整修消防廳舍、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充實特種救災（生）裝備及消防救災車輛器材、義消人員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消防人員專長訓練、緊急救護及勤務派遣、建構災害防救體系、火災調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119 指揮中心整建案、獎勵義消出國旅遊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需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42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0 萬元，合計 1,5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1,7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6 萬餘元 (15.98%)，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9 萬餘元 (92.39%)；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 (2.20%)，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註銷應收帳款；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 (5.4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9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90 萬元，追減預算 190 萬元，並因辦理 119 指揮中心整建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1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0 萬元，合計 5 億 9,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987 萬餘元 (96.68%)，應付保留數 1,115 萬餘元 (1.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1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8 萬餘元 (1.46%)，主要係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等補助經費結餘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8 萬餘元 (99.81%)；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 (0.19%)，主要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缺失改善經費結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災害防救需求，持續布建水情監測設施及輔導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部分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里行政區仍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及防災社區於颱風警報期間未即時啟動，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為加強轄區即時水情監控，提升防救災應變效率，於 108 至 112 年度陸續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及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布建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包括路面淹水感測站及區域排水監控站等(表 1)，建置經費共 3,584 萬元，並連結警察局及其他單位 CCTV 閉路監視器監視影像輔助示警，以及推動設置共 6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提供之 105 至 111 年度積淹水通報點位，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轉換成淹水村里方式呈現，並套疊轄區內 76 處路面淹水感測器分布結果，其中於 7 年期間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里行政區，惟仍未設置感測器者計 30 個里，且部分里別通報淹水 2 次至 3 次；另有 42 處感測器於同期間連續多年未檢測有淹水情形，占比 55.26%，顯示近 5 成感測器未發揮設施效能，有待滾動式檢討設置點位之妥適性；(2)

表 1 水情監控設備建置情形

單位：站、臺

水情監控設備	數量
路面淹水感測站	76
區域排水監控站	17
水利閘門監控站	3
滯洪池監控站	3
移動式抽水機	7
抽水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之新竹市防災社區與淹水感測器圖資等資料結果，東區公園里及東園里 2 個里布建之感測器通報淹水次數達 3 次以上，惟尚未設置防災社區，有待輔導設置或強化與鄰近社區聯防因應；(3) 新竹市於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來襲警報期間，應啟動防災社區計有東區三民里等 6 個里，惟均未即時啟動，不利落實社區自主防災；(4) 水利署為利防救災人員即時了解排水渠道閘門或水位狀況，補助市縣政府設置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並要求完工後將監視影像上傳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服務平臺（下稱水資源物聯網平臺）。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轄區內區域排水、滯洪池或水利閘門監控站等 26 處監視器之監控影像，介接水資源物聯網平臺之介接率及影像妥善率均為 88.5%，未完成全數介接，係港北橋、延平支線中段及第 3 號水門等 3 處監視器因光纖傳輸網路斷線、或設備故障等，無法正常運作，其中延平支線中段 1 處自 112 年 10 月起迄至 113 年 1 月已逾 3 個月仍未修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積淹水點位經改善後未再發生積淹水情形，後續將滾動式檢討調整淹水感測器設置地點，及爭取經費於必要設置處增設；(2) 針對易致災或淹水次數較多之社區，輔導成立防災社區或韌性社區，並加強推動社區聯防機制；(3) 將於颱風警報期間，加強防災社區啟動機制，另持續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工作坊，並於年度大型防災演習，邀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人員參與演習；(4) 延平支線中段之監視器已修復完成並正常運作，另持續追蹤各監控影像介接水資源物聯網平臺情形，以維護水情設備監測功能。

## 2.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惟救護車出勤空跑次數及比率逐年提高，間有自動心肺復甦機超過半數已逾耐用年限，有待研謀改善，俾順遂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消防局為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及充實各項緊急救護用器材，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498 萬餘元，辦理緊急救護工作及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緊急救護總件數分別為 1 萬 9,604 件、2 萬 2,279 件及 2 萬 2,511 件，其中救護車未運送傷病患次數分別為 4,471 次（22.81%）、5,083 次（22.82%）、5,319 次（23.63%），救護車出勤空跑次數及比率逐年提高（表 2），為避免有限緊急救護資源空耗浪費，有待加強研析空跑原因及妥謀相關因應措施；(2) 截至 112

表 2 救護車緊急救護出勤情形統計

單位：次、%

年度	出勤總次數	空跑次數	空跑比率
110	19,604	4,471	22.81
111	22,279	5,083	22.82
112	22,511	5,319	23.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年底止，經管自動心肺復甦機計有 19 臺，配置各分隊 1 臺至 3 臺不等，惟超過 5 成（11 臺）已逾耐用年限，有待妥適評估緊急救護器耗材運用及設備屆齡汰換規劃，妥為籌編年度預算或租用，以穩定供應緊急救護案件所需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空跑原因包括傷患經救護處置後，逕自就醫或拒絕送醫，或民眾報案時，對救護地點描述未盡清楚等，嗣後於受理報案時，將加強詢問過濾及查證地址，並於接獲非危急個案或指定至門診就醫案件，適時說明收費規定，以減少空跑次數及出勤後拒絕送醫件數；另將利用各種場合及活動，向民眾加強宣導正確使用救護車時機；(2) 於 113 年間已陸續接獲民間團體捐贈及內政部消防署配發計 10 臺，尚符合各分隊需求，另備用機器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以穩定供應緊急救護案件所需。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賡續充實消防人力並招募民眾加入義消行列，且正式消防人員實際員額逐年增加，惟較鄰近縣市仍有不足，部分義消成員已逾法定年齡上限，間有義消裝備已達耐用年限，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量能。	/
2. 消防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已大幅降低，惟仍有 2 成逾年限，又部分已報廢車輛仍列預計保養計畫，及勤務機車無行駛里程紀錄仍列支保險費，有待妥謀改善及強化車輛管理。	

##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市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醫政、長期照顧、食品藥物管理及疾病管制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加強醫事及護理機構管理、宣導用藥安全、建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體系、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監測違規廣告、食品業衛生輔導管理及抽

檢、衛生保健暨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6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88 萬餘元，合計 8 億 6,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6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3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藥師法等裁罰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5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9 萬餘元 (0.08%)，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3 萬餘元 (23.48%)；減免 (註銷) 數 893 萬餘元 (15.9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付；應收保留數 3,388 萬餘元 (60.55%)，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裁罰案件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8,3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4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775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竹市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計畫，及購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BIG)、B 型肝炎、日本腦炎、水痘、五合一、四合一、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13 價及 23 價肺炎鏈球菌等嬰幼兒、學齡兒童及長者等各項疫苗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31 萬元，合計 11 億 1,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438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及計畫經費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8 億 4,038 萬餘元 (75.30%)，應付保留數 3,310 萬餘元 (2.9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3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256 萬餘元 (21.73%)，主要係長期照顧補 (捐) 助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21 萬餘元 (86.79%)；減免 (註銷) 數 748 萬餘元 (13.21%)，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結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醫療成本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支援醫護人員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款支應，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 萬餘元，增加 349 萬餘元，主要係支援醫護人員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款支應，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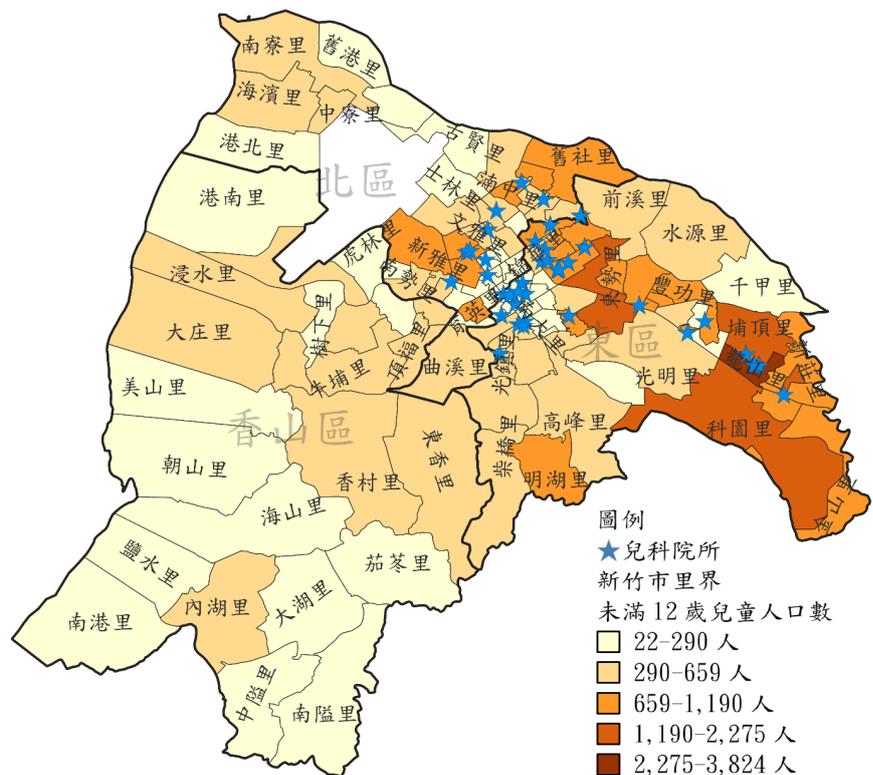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強化幼兒健康管理，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間有兒科及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分布不均，及部分脆弱家庭等幼童個案未妥為列管照護，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及健康發展。

衛生福利部為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期透過基層院所之兒科專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並建置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以個案管理方式提升嬰幼兒主動照護，落實預防保健。衛生局獲補助辦理 112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核定經費計 893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自行收案計 9,187 人次、指定收案 181 人次，共計收案 9,368 人次。經查兒童預防保健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市 111 年度嬰兒、新生兒死亡率各為 5.7%、3.7%，分別高於全國平均值 1.3 個及 0.9 個千分點，又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各里幼（兒）童人數及兒科院所、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分布情形(圖 1、

圖 2)，發現香山區尚無兒科院所及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須跨區就醫，另部分里未滿 12 歲之兒童人數高於新竹市各里平均兒童人數，惟轄區內無兒科院所計 33 個里，顯示部分里兒科院所相對不足，且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分布不均，有待整合醫療照護資源，強化兒童緊急傷病就醫涵蓋率；2.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局列管轄內藥物濫用個案有 3 歲以下子女者，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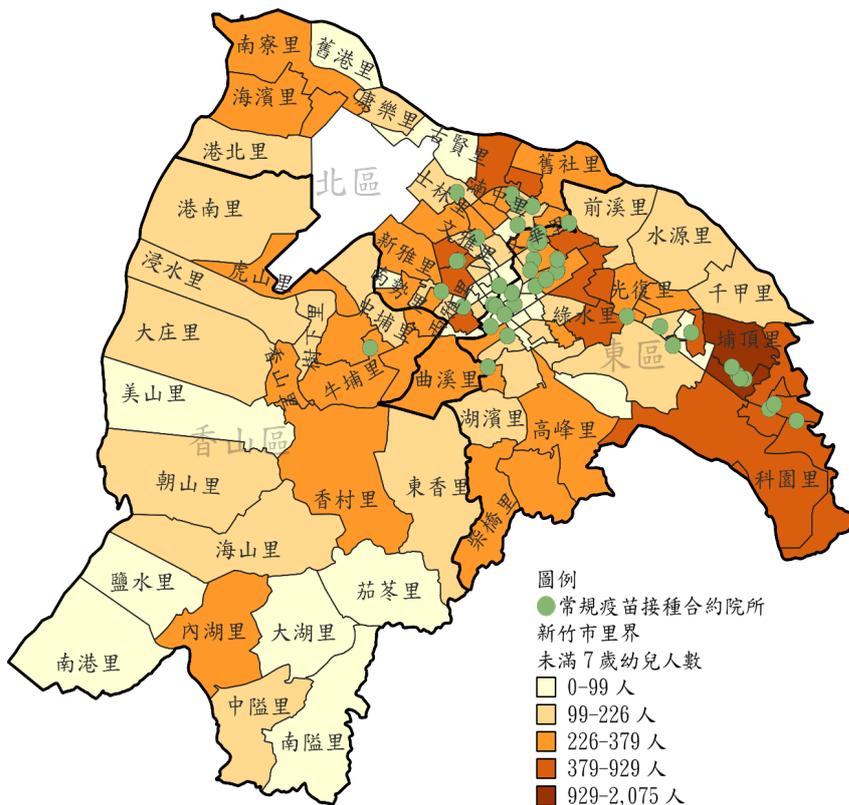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兒科院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及新竹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資料。

8人育有10名幼童，惟未將之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指定收案對象；3.符合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資格之醫療院所計35家，惟截至112年7月底止，已完成簽約之醫療院所計22家，醫療院所參與率(62.86%)較111年度同項比率及112年度目標值(80%)減少，且推廣參與之合約醫療院所包括19家兒科診所及3家醫院，尚未達預計招募21家兒科診所及4家醫院之目標；4.由社會處列管脆弱家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兒少保護家庭、身心障礙等未滿3歲幼兒共計250人，與該局列管應協助媒合數28人，存有落差達222人，顯示多數指定收案類別之幼兒個案未列入該局應協助媒合專責醫師名冊予以追蹤管理；5.該局自行訂定指定收案類別之應媒合個案計28人，其中已由指定醫療院所完成收案者計6人，媒合率僅21.43%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圖2 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及新竹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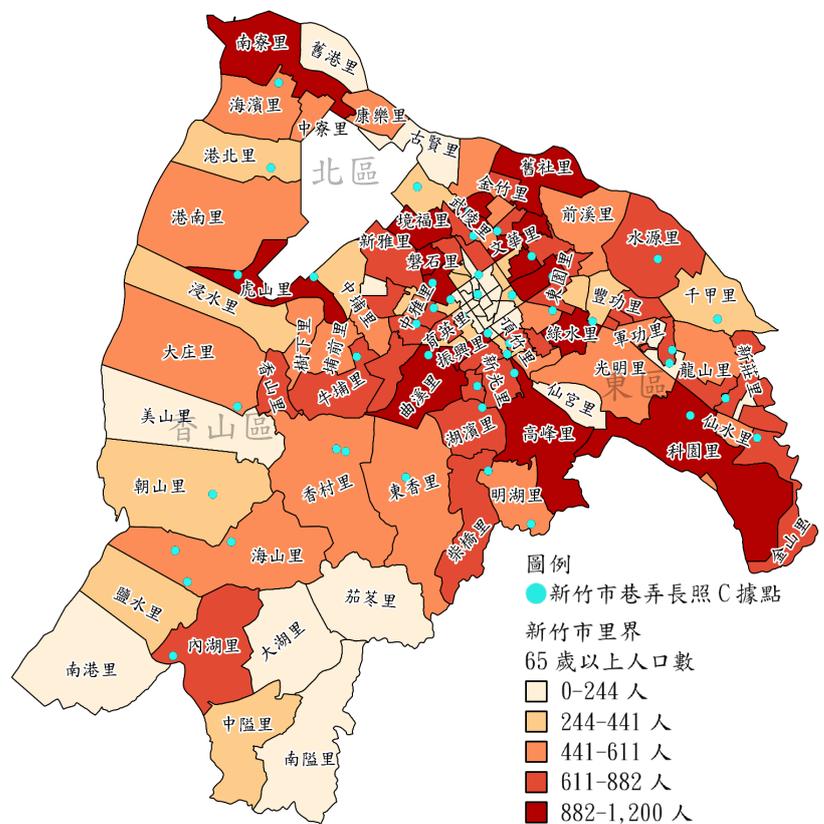
1.業於香山區推動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參與醫事機構計5所，另將輔導及媒合香山區醫療機構加入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服務，以提升香山區幼兒接種常規疫苗之可近性；2.將藥物濫用孕產婦或父母為藥物成癮者之3歲以下兒童納入113年度計畫指定收案對象；3.廣續宣導及鼓勵醫療院所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4.持續強化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更新應協助媒合名冊並加強轉介宣導，以建立公共衛生及社福體系連結，落實轉介通報；5.持續透過宣導、會議及函文等多元方式及管道，鼓勵家長參與，以提升幼兒專責醫師計畫之效益。

(二)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持續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服務，惟服務據點及住宿式機構布建不足且分布不均，間有服務案件核定作業時間超逾基準及照管員工作負荷沉重；又近5成確診失智症者未能由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 8 月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於 2022 年底為 17.5%，逾高齡社會之 14%，推估將於 2025 年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老年人口逐年攀升，失能失智人口增加衍生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政府在 2017 年續推「長照十年計畫 2.0」，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8,489 萬餘元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人口老化布建長照服務能量，惟相關據點布建情形未臻周妥，間有案件核定作業時間超逾基準及照管員工作負荷沉重，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近便性及照護品質：(1) 為落實「社區老化」及「在地老化」之長照政策，C 據點實際布建數已超逾預計目標數，惟部分 65 歲以上人口較多之里，尚未建置 C 據點者，計有 6 個里（圖 3），有待通盤考量現有服務資源及需求，擇定優先布建區域，以提升巷弄長照站服務之近便性；(2) 提供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等 5 項服務項目實際數介於 3 家至 25 家間，未達目標數 5 家至 26 家間，又尚有一國中學區未布建日照中心；(3) 據媒體報導，新竹市老人長照機構之

圖 3 新竹市 C 據點與各里 65 歲以上人口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及新竹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資料。

量能，及老人長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新竹市每萬人僅可供 53.9 人進住，位居全臺之末，又市政府 112 年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以東區最多，惟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布建數以北區 11 家最多、香山區 5 家次之、東區 2 家最少（表 1），有待提升住宿式長照

表 1 新竹市各區老人機構分布情形

單位：家

區別	合計	老人福利機構數	一般護理之家數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數
合計	18	9	8	1
東區	2	1	1	—
北區	11	5	5	1
香山區	5	3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機構服務量能，並均衡布建；(4)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 9 月底止長照服務新案個案核定作業時間自 7.01 天，增加至 14.86 天（表 2），均超逾衛生福利部訂定品質控管基準 7 天；(5) 衛生福利部已建立資訊平臺及推動資訊化報

到機制，惟部分 C 據點未落實資訊化報到，服務人數仍依賴服務單位提報；(6)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個案管理數自 109 年度之 4,198 案，成長至 112 年 8 月底止之 5,285 案，據統計該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每人服務案量自 247 案增加至 251 案，及個案管理員每人服務案量自 95 案增加至 119 案（表 3），人員工作負荷沉重，亟待充實人力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里因受限場地及人力，尚未布建 C 據點，將持續尋覓其他閒置空間並媒合單位設立；(2) 預計於 113 年新設立 2 家日間照顧機構，另居家服務機構於 112 年底完成目標數，至於其他項目

持續積極媒合有意願之單位；(3) 盤點舊校舍等場域空間，及積極宣導並鼓勵健全且具經驗之公私部門團隊布建住宿式機構；(4) 因人力不足，影響服務核定時效，將於 113 年增加 1 名照顧管理人力，另藉由會議共同規劃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量，並請訪視效率較佳之同仁分享工作經驗；(5) 因系統不穩定、部分據點無網路或據點承辦人對系統不熟悉等因素，致部分據點以紙本報到為主，將持續推動資訊化報到管理機制；(6) 將於 113 年度增加 1 名照顧管理專員，另預計再徵選 1 家 A 單位，以提升個案管理量能，及適時調整 A 單位派案量。

2.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尚未達預計布建數，且近 5 成確診失智症者未能由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失智症照顧服務體系：(1)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僅 9 處，較預定數減少 1 處，尚未達預計布建數；又新竹市使用失智照護資源之人數為 1,606 人（包

表 2 長照服務新案個案管理時效

單位：天

年度	合計	平均評估時間(註 2)	平均評估核定時間	平均計畫擬定時間	平均計畫核定時間
110	7.01	1.74	3.29	0.99	0.99
111	7.83	1.59	4.26	0.99	0.99
112	14.86	3.15	5.35	1.00	5.36

註：1.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9 月底止。  
2. 係個案申請服務至照顧管理專員完成評估時間。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3 照顧管理專員及個案管理員服務案件量

單位：人、案

項目	年度	年底在職人數	個案管理數	每人平均管理案量
照顧管理專員	109	17	4,198	247
	110	21	4,562	217
	111	20	4,936	247
	112	21	5,285	251
個案管理員	109	30	2,862	95
	110	38	3,697	97
	111	39	4,513	116
	112	46 (註 2)	5,285	119

註：1.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8 月底止。  
2. 112 年度個案管理員專任 43 人、兼任 3 人，其餘年度尚無兼任人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括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346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72 人，及失智日間照護 88 人)，僅占確診失智症者人數 3,059 人之 52.50%，顯示仍有近 5 成確診失智症者未能尋求或由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有待積極布建服務據點，及發掘有照顧需求之個案，適時提供或轉介照護服務；(2) 市政府為使失智症者及家屬獲得需要之優質服務，訂有新竹市失智症行動計畫，由該局及市政府勞工處等 8 個機關單位共同執行，惟未適當統整及追蹤辦理結果，亦未召開檢討會議及公布辦理情形，有待定期追蹤執行成果、召開跨機關單位成果報告及檢討會議等，以落實失智症政策推行及管考；(3) 已有 1 個單位取得團體家屋籌設許可，惟尚在整地階段，有待輔導該單位解決籌設相關問題，加速其辦理期程；又新竹市多為集合式住宅且腹地狹小，較難覓得適宜成立小型家屋之場地，亦有待活化合適之公有閒置空間，積極推展成立團體家屋，以滿足失智症者多元照顧服務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 113 年度輔導民間單位增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推廣失智症預防照護，以增加據點服務量能，另督導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加強宣導醫院就醫民眾進行失智症之診斷，並轉介至中心接受服務；(2) 於 113 年修訂失智症行動計畫，彙整其他局處室之成果，並於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進行相關檢討；(3) 業籌設 1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預計 115 年完工，並廣續積極媒合公私部門布建。

**(三) 為保障市民飲水安全，加強加水站業者管理，惟漏未列管部分應實施稽查之加水站，及部分加水站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飲水衛生安全。**

衛生局為為確保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於 105 年 6 月公告實施新竹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加水站業者管理，保障市民飲水安全。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衛生局列管轄內加水站共計 50 處。經查加水站衛生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加水站業者，惟部分加水站漏未列管者計 6 處，另許可證逾有效期限者 1 處；又列管資料尚乏衛生管理人員等資料，有待加強稽查並強化列管資料之詳實程度；2. 部分加水站業者未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登錄者計 6 處，有待積極輔導辦理食品業者登錄；3. 經實地勘查 6 處加水站業者，其中未張貼加水站許可證或許可證無法辨識者計 3 處；未標示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之標語者計 2 處；未完整張貼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者計 4 處；未有完整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者 1 處，有待輔導業者依規定張貼公告文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現場稽查結果，已無營業者 3 處，並輔導加水站業者重新取得或申請加水站許可證 4 處，另增列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名冊，及強化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之衛生講習，加水站業者申辦

許可證時，請其一併檢附衛生管理人員 3 年度衛生講習證明；2. 已輔導該 6 處加水站業者完成資料登錄；3. 除無供水營業之加水站外，已稽查 4 處加水站並輔導業者張貼設備維護管理紀錄等相關文件。

**(四) 為促進市民精神健康，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惟各行政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配置未盡均衡適足，及社區式服務使用意願及頻率尚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促進市民心理健康，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民眾心理衛生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等各項業務，並持續優化個案關懷服務量能及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可近性，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28 萬餘元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及市政府為構建轄內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之服務據點，於 111 及 112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341 萬餘元及 48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112 年 8 月統計資料，新竹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1 萬 8,020 人，其中精神障礙者有 1,951 人，占新竹市身心障礙者 10.83%，又精神障礙者以居住於東區 816 人（41.82%）為最多，北區 782 人（40.08%）次之，香山區 353 人（18.09%）再次之（表 4），顯示市轄各區皆有心理衛生之照護服務需求，惟市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僅東區 1 處，又該中心編制於衛生局內，且設置與衛生局同一處，核與衛生福利部訂定「112 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實地輔導計畫」，要求心理衛生中心不得設置於醫療機構及衛生局內之規定未盡相符，各行政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配置未盡均衡

**表 4 新竹市精神障礙者區域分布**

單位：人、%

行政區	人數	各區人數 占合計之比率
合計	1,951	100.00
東區	816	41.82
北區	782	40.08
香山區	353	1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及適足，有待研謀規劃東區中心搬遷事宜，並通盤檢視各行政區轄區人口數、心理衛生服務需求及既有照護資源均衡布建；2. 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補助民間團體協會於同年 6 月開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據點「心築會所」，辦理講座課程、社交休閒活動及自主成長團體等活動，以發掘精神障礙者之潛能，惟 111 及 112 年度平均每場活動會員參與人次占總會員比率自 22.59% 下降至 17.70%，會員參與比率偏低，由該會所提供之社區式服務使用意願及頻率均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規劃於新竹市北區布建第 2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持續尋覓適當位址作為第 1 處中心（東區）之遷移地點，以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2. 將廢績督促及輔導單位提升服務對象活動參與率及執行相關業務，以促進精神障礙者發展互助社群、社區參與之目的。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惟未能充分掌握新設立工商登記之食品業者資料，且食品檢驗規費收費標準久未修訂，尚待介接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由源頭掌握食品業者，並健全檢驗規費制度規章。	因部分加水站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賡續推動長照政策，惟部分安養機構尚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汰換老舊電路設施，潛存公共安全風險，且部分服務涵蓋率欠佳或服務據點布建不足，亟待輔導改善，並積極媒合民間機構及運用機關閒置空間布建資源，俾提供民眾適切之照護服務。	因服務據點及住宿式機構布建不足且分布不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為守護市民心理健康，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惟服務機構資源分布尚欠均衡，且整體收容量已達 9 成以上，部分機構已飽和或趨近飽和，又心理健康計畫尚無相關衡量指標及部分活動成效欠佳，有待提升服務量能及強化防治作為。	因各行政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配置未盡均衡及適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持續推動癌症篩檢及菸害防制，惟辦理癌症篩檢之醫事機構分布不均，部分癌症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偏低，另二手菸暴露率及電子菸使用率較全國平均高，有待提升癌症篩檢率，並強化戒菸成效及預防癌症發生。	
(二) 加強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惟部分藥癮者處遇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毒品防制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	

####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紛之處理、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海岸清理維護、環境教育推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低碳城市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業務、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全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垃圾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場)管制、掩埋場營運操作管理、掩埋場綠美化及教育訓練、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期間廢棄物調度與暫存計畫、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6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67 萬餘元，合計 8 億 3,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0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39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8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389 萬餘元(13.68%)，主要係因辦理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進行垃圾量管控作業，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01 萬餘元(80.29%)；減免(註銷)數 23 萬餘元(0.40%)，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130 萬餘元(19.31%)，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9,3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08 萬餘元，並因辦理中型社區及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作業人力委外計畫，與宣導淨零綠生活暨綠色辦公、環保餐廳及旅遊推廣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8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431 萬餘元(80.43%)，應付保留數 9,244 萬餘元(7.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6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973 萬餘元(11.78%)，主要係焚化廠委託代操作費用依實際處理量計價核銷等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49 萬餘元(96.92%)；減免(註銷)數 159 萬餘元(1.87%)，主要係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103 萬餘元(1.21%)，主要係新竹左岸壘球場圍籬暨臺鐵橋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分別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相關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環境保護計畫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尚在辦理中。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3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1,733 萬餘元，相距 3 億 1,072 萬餘元，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尚在辦理中。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惟河川污染指數頗高，客雅溪部分系統或事業廢水氨氮污染比重較高，間有部分事業毒化物使用量及污泥量申報數量不一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降低危及民眾健康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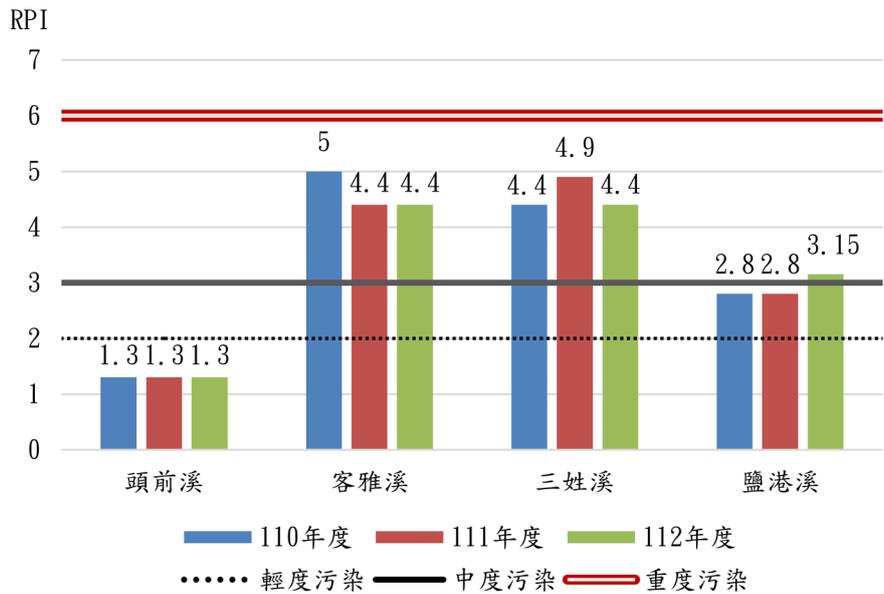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核心目標 6 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中第 6.3 項具體目標係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等。環境保護局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及改善轄內河川水體水質，112 年度辦理新竹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作業，結算驗收金額 1,094 萬餘元，新竹市主要河川計有頭前溪、客雅溪、三姓溪及鹽港溪等 4 條，列管事業以頭前溪列管家數 275 家為最多、其次為客雅溪列管家數 245 家、三姓溪列管家數 59 家居第三。經查辦理河川水質監測及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新竹市主要河川除頭前溪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為 1.3，屬未（稍）受污染範圍外，客雅溪、三姓溪、鹽港溪等 3 條河川 RPI 分別介於 4.4 至 5.0 間、4.4 至 4.9 間、2.8 至 3.15 間，112 年度仍屬中度污染（圖 1），河川水質欠佳。又三姓溪近 3 年度中度污染長度占比由 82% 增至 95%，且嚴重污染長度占比由 4% 增至 5%（表 1），顯示部分河段水質中度污染或嚴重污染漸增；2. 客雅溪流域流經新竹市人口密集區，同時為新竹科學園區放流水之承受水體，水質受到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影響，仍屬嚴重污染範圍，有影響人體健康風險。據該局統計客雅溪流域列管污染源之氨氮排放量，以新竹科學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居冠，平均氨氮排放量為 1,485.13 公斤/日，占全流域氨氮排放量之 87.46%，及列管污染源之氨氮排放濃度，以玻璃業之氨氮排放濃度 P75 統計值 85.16mg/L 為最高，顯示上述系統或行業對客雅溪流域氨氮污染之影

響遠高於其他事業，有待強化事業廢水管控作為；3. 列管事業已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申報毒化物使用數量，惟未於廢（污）水定期檢測申報系統申報者計 6 筆，或於廢（污）水定期檢測申報系統申報之污泥量，少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量者計 36 筆，疑有短（漏）報毒化物使用量及污泥量，有待強化申報資料審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每年進行跨縣市流域水體污染聯合管制策略，並設置 7 處污水截流站、南門溪礮間接觸氧化工程，預計於客雅溪設置 3 處自動水質監測系統，以

利淨化水質及了解水體水質變化情形，滾動調整污染改善策略；2. 每年定期召開水污染管制作為會議，與新竹科學園區研商氨氮減量策略，包括：優先與客雅溪氨氮貢獻量前 10 大納管事業協談源頭減量、科學園區廢水處理設備更替膜濾材料、評估園區放流口增氧試驗與增氧設置工程、評估客雅溪氨氮加嚴標準等策略，以分期分階段方式逐步改善氨氮濃度；3. 已通知申報資料異常之事業限期補正，俟補正完成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加強宣導申報欄位填報注意事項，避免漏（誤）填。

（二）開徵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挹注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環境復育財源，惟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內未接管家戶，尚未研訂規定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俾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

圖 1 新竹市主要河川全流域污染指數



註：1. RPI 計算及比對基準：污染指數積分值 (S) ≤ 2.0 為未（稍）受污染；2.0 < S ≤ 3.0 為輕度污染；3.0 < S ≤ 6.0 為中度污染；S > 6.0 為嚴重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站資料。

表 1 三姓溪河川污染長度

單位：公里、%

河川全長	年度	污染長度百分比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7.5	110	—	14	82	4
	111	—	6	92	2
	112	—	—	95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明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經查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核有：市政府推動下水道建設，於 101 年 7 月訂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自 104 年 3 月起陸續依下水道法公告 7 個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及區域圖（表 2），並開徵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112 年度業就已

表 2 新竹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公告情形

序號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
1	新竹市光復路附近地區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2	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浦雅街以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3	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浦雅街以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4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5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6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7	新竹市大庄路附近暨指定地區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接管污水下水道之 20 家事業用戶，收取使用費計 963 萬餘元，以挹注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環境復育財源。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污水處理率為 71.17%（包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1.45%、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27.83%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1.90%），其餘 28.83%之家庭污水未納入接管或自設污水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於溝渠及河川，造成污染。惟環境保護局迄未依法研訂相關徵收自治法規，對於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內之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並兼顧已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內污水排放戶全面收費之公平性，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於 113 年 4 月與市政府工務處研商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制定作業分工權責，並持續辦理法規制定作業。

（三）新竹市為新竹科學園區所在地，常住人口大於設籍人口，一般廢棄物生產量持續上升，清運垃圾車輛及人力負荷均較鄰近市縣為重，亦不利於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工作之推動，又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達收支平衡，且短絀持續擴大，有待研謀改善，以維垃圾清理體系永續運作。

新竹市為新竹科學園區所在地，鄰近市縣及外來人口至新竹市就業，常住人口大於設籍人口，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公開資料，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竹市一般廢棄物總量持續上升（表 3），截至 112 年度達到 27 萬 4,441 公噸，包括 45.33%一般垃圾、52.45%資源垃圾及 2.22%廚餘，其中過半是資源垃圾。環境保護局為維護市容整潔及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112 年度辦理促進垃圾源頭減量及提升資源回收等計畫，預算編列 3,536 萬元，並配置清潔車輛 161 輛及清潔隊人員 394 人，辦理垃圾清運、道路清掃、水溝疏通、違規廣告物拆除等環境清潔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執行資源垃圾回收總量雖有上升，惟新竹市垃圾總量及人均每日垃圾量皆成長，一般廢棄物回收率較以前年度下降，有待研謀改善：(1) 新竹市 112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概分有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等三大類，下稱垃圾總量）達到 27 萬 4,441 公噸，創歷年最高紀錄，與 111 年度（20 萬 5,222 公噸）相較，垃圾總量成長 33.73%，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下稱人均每日垃圾量）成長 0.412 公斤，約 33.17%；又新竹市近 5 年度垃圾總量，由 108 年度 18 萬餘公噸，持續成長至 112 年度 27 萬餘公噸，增幅 44.98%，及人均每日垃圾量由 108 年度約 1.16 公斤，成長至 112 年度約 1.65 公斤，增幅 42.59%，雖該局近 5 年度執行資源垃圾回收總量有上升，然 112 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4.67%，為近 5 年度最低（表 3），較 108 年度（61.04%）及 111 年度（62.57%）分別下降 6.37 個百分點及 7.90 個百分點，有待加強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措施；(2) 該局辦理資源回收物之清運，對於紙類、玻璃、塑膠容器等回收物尚未辦理細分類作業，有待強化各資源回收物分

表 3 新竹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情形

單位：公噸、公斤、%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資源垃圾(資源回收量)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08	189,299	105,284	1.160	61.04
109	205,287	111,214	1.246	60.17
110	208,750	117,214	1.265	60.10
111	205,222	123,068	1.242	62.57
112	274,441	143,941	1.654	54.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類清運及研謀分項變賣之可行性，以提高回收品項及增加變賣收益情事，前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將視清潔科人力情形及車輛成本考量，規劃評估執行。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仍因人力及車輛不足等情由，未能改善。鑑於近年環境部為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藉由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源回收基礎設施，推動地方資收貯存場與細分類廠興建及優化，期增加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分類項目與提升分類物之價值，並改善既有貯存場作業環境及提升效能等，亟待衡酌業務實需，積極提報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以完善資源回收細分類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申請「113 年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總經費 2,290 萬元，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工作，並強化社區、沿線破袋稽查，及針對轄區內機關團體、於各大小型活動與社區辦理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等宣導活動；(2) 業經環境部核定購

置複合材大型破碎機設備，加速複合式材質破碎分類作業，增加金屬變賣所得，若未來中央政府補助相關設備及機具，將視清潔人力及考量車輛調度，規劃評估執行資源回收細分類作業，以提高回收量能及變賣收益。

2. 清運垃圾車輛及人力負荷均較鄰近市縣為重，間有部分車輛老舊，致油耗及維修費均增加，有待研謀改善，以適當增購車輛及補充人力：據該局提供新竹市與類似規模或鄰近市縣有關清潔車輛及清潔隊員服務清運區人口數資料，新竹市車輛人口比為 1：2,838，較類似規模之基隆市、嘉義市，或鄰近新竹縣、桃園市及新北市介於 1：1,677 至 1：2,381 之間為高，每輛清潔車服務之人口數為鄰近市縣之 1.19 倍至 1.69 倍；又新竹市隊員人口比率為 1：1,160，亦較類似規模及鄰近市縣介於 1：663 至 1：986 之間為高（表 4），每位清潔隊員服務人口數為其 1.18 倍至 1.75 倍，顯示為完成轄

表 4 清潔車輛及清潔隊員服務清運區人口數情形

單位：人、輛

市縣別	人口數	車輛數	車輛人口比	清潔隊員數	隊員人口比
新竹市	456,872	161	1:2,838	394	1:1,160
基隆市	361,874	185	1:1,956	546	1:663
嘉義市	263,290	157	1:1,677	267	1:986
新竹縣	590,305	292	1:2,022	632	1:934
桃園市	2,321,618	975	1:2,381	2,770	1:838
新北市	4,042,587	1,890	1:2,139	5,190	1:779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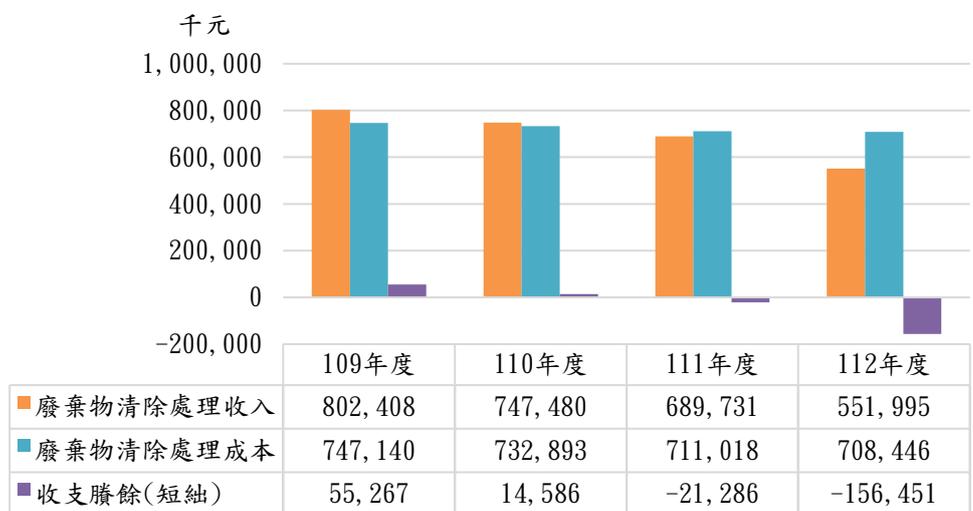
區內垃圾清運，每輛清潔車或每位清潔隊員之負荷均較鄰近市縣為重；又 112 年度清運垃圾之清潔車輛計 161 輛，包括清潔垃圾車 85 輛及資源回收車 76 輛，其中車齡已達 10 年以上者分別有 38 輛及 22 輛，占比分別為 44.71% 及 28.95%，且資源回收車 112 年度平均每公升汽油行駛里程數（4.81 公里）較 111 年度同項數值（4.93 公里）減少，降幅 2.43%，間有清潔車輛實際養護費支出超逾預算數情形，據說明，因垃圾車及清潔人力不足，於部分人口密集地區，車輛每日須行駛 3 趟至 4 趟始能將垃圾清運完成，且由於車輛使用頻繁及人力欠缺，致車輛維修費用及清潔隊員工作時數過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鑑於人力及車輛不足，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及市政府補助款汰換車輛，於 113 年度預計汰換資源回收車 6 輛、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9 輛及清溝車 1 輛；另現行以編列預算辦理人力委外採購案增加駕駛與隨車人員因應人力不足問題，並將持續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適當擴編人力。

3. 垃圾焚化廠老舊屆齡，設備妥善率不佳，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達收支平衡，有待研謀因應改善，並適時檢討評估現行徵收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垃圾清理體系運作及永續：自 90 年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市縣政府應依轄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自行

訂定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向轄內家戶及非事業徵收費用，以反映整體垃圾清除處理成本。經查新竹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係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89年12月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隨水費附加徵收每度3.7元，持續沿用廢棄物清除處理法90年修正前之收費標準收費，已逾20餘年未調整情事，前經本室函請研謀改進，已復：俟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下稱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完工後，將研議調整費率之可行性。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據該局提供統計資料，近4年度（109至112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由8億240萬餘元遞減至5億5,199萬餘元，主要係焚化廠自90年2月啟爐運轉截至112年底止，已超逾22年，由於焚化廠屆齡，設備妥善率不佳，時有破管停爐情形，近年來焚化廠之年處理量逐年下降，又112年間因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而停爐，相關焚化廠售電收入及代清除處理垃圾收入均亦隨減所致；清除處理成本由7億4,714萬餘元，僅小幅減少至7億844萬餘元，收支相抵結果，由109年度賸餘5,526萬餘元，逐年減少至112年度短絀1億5,645萬餘元（圖2），未達收支平衡，且短絀持續擴大。考量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預計辦理期程為

112至117年度，長達5年餘，為確保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能支應垃圾清除處理相關經費，有待衡酌焚化廠重置準備成本及新竹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長趨勢等實際狀況，於達到或超

圖2 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與成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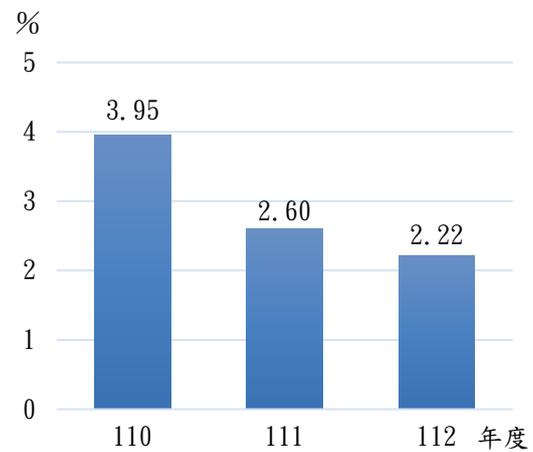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過環境部所訂參考基準原則下，適時檢討現行各項徵收費率之合理性，調整訂定足額反映成本之徵收數額，以確保垃圾清除機制完善及永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焚化廠升級整備（第一期）統包工程於113年1月底完成主體工程（爐管、空氣冷凝風扇、分散式控制系統更新），目前穩定運轉中並持續辦理升級整備工程，預期全案完工時可提升整體爐況穩定度，屆時將視廢棄物處理狀況，適時研議收費標準調整之必要性。

(四) 推廣廚餘分類回收並高效發酵處理廚餘，惟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及高效廚餘處理場受限於既有設備不足，致尚未取得肥料登記證，有待研謀改善，以達資源永續循環。

環境保護局為達資源永續循環，推廣廚餘分類回收政策，並設置高效廚餘處理場，於 109 年間正式運轉處理回收廚餘。112 年度編列預算 922 萬餘元，委託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設施保養、維護及代操作、生菜葉廚餘破碎、廚餘桶清洗及廚餘廢液轉運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為達到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綠色經濟指標，訂有 114 年度廚餘回收率目標值 6.55%，惟新竹市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廚餘回收率分別為 3.95%、2.60%、2.22%（圖 3），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廚餘回收成效未盡理想，又新竹市垃圾物理組成中，廚餘類占 21.46%，高於全國平均之 17.41%，垃圾中廚餘含量比率偏高，不利焚化廠燃燒及易造成設備耗損；2. 高效廚餘處理場 112 年度廚餘處理量為 2,647.02 公噸，占廚餘回收總量（約 6,088 公噸）之 43.48%，未及 5 成，又近 3 年度廚餘處理量分別為 3,156.02 公噸、2,514.22 公噸及 2,647.02 公噸，廚餘經由高效發酵處理後產出堆肥成品，惟因高效廚餘處理場未建有腐熟區及相關設備，故所產出之有機介質屬半成品，致未能取得肥料登記證及對外販售，不利去化廚餘堆肥成品及增加販售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分析垃圾中廚餘成分偏高之清運路線多為小型餐飲業者聚集地區，於 113 年度加強針對餐飲業密集之商圈及社區進行專案破袋稽查及宣導，並輔導落實廚餘與資源回收分類；2. 高效廚餘處理設備自 109 年 5 月開始使用已逾 3 年，因回收廚餘酸度偏高致設備酸蝕嚴重常需停機待修，已編列設備維護費用辦理維修，以提高廚餘處理效率，另申請中央政府補助款興建廠房，提供有機介質後續腐熟製程所需場地，並規劃包裝區、倉儲區及販售區等，預計於 114 年 5 月完工後申請肥料登記證，以強化廚餘堆肥成品去化管道。

圖 3 新竹市廚餘回收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已推動垃圾源頭減量作業，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居高不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支相抵產生短絀，亟待檢討評估現行徵收費率之妥適性，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	因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達收支平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3.」。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以落實智慧環境治理，惟布建密度及設置點位與人口密集區及民眾陳情污染熱區未盡契合，且無即時影像辨識污染發生情形，有待評估設置點位之周妥性，並參酌其他市縣之創新作為，建置雲端影像智慧辨識系統，以提升稽查效能及案件處理時效。	/
(二) 為妥善處理垃圾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垃圾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再利用率仍不高，部分飛灰穩定化物去化管道闕如，回收物分類清運作業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三) 州廳廁所榮獲全國公廁評比風格環境獎等設計獎項，惟部分公廁因故未開放使用亦未滾動更新政府公開資訊，公廁環境不佳或設施欠妥之通報改善機制欠周延，又因應高齡化趨勢宜建置智慧公廁，尚待檢討改善。	

##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及服務費用、承租機器租金等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業務收入 1 億 4,791 萬餘元，係增列誤入 113 年度之徵收收入；修正減列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 849 萬餘元，係減列超額認列之折舊費用；審定賸餘 7 億 7,82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648 萬餘元，相距 8 億 3,469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之土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較預期增加，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盤點都市更新地區並結合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作為新竹市發展願景指導，惟已核定發布實施事業計畫逾 6 成尚未完工，列管中計畫推動效率待提升，多

處規劃優先更新地區未曾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有待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跨域整合機制，列管追蹤審查作業，善用都市更新輔導團資源，加速都市更新發展進程。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 107 年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新竹市總面積約 1 萬 415.26 公頃。新竹市原有 6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2 處市鎮計畫及 4 處特定區計畫，嗣於 106 年 10 月發布實施之「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將原本 6 處都市計畫整併為 1 處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4,625.60 公頃，約占全市總面積之 44.41%。經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已核定發布實施之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計 18 案，尚未完工計畫計 11 案，約 61.11%。鑑於都市更新流程繁瑣，而該 11 案既已完成核定計畫，倘能儘速辦竣實施階段，將對都市土地整體開發利用頗有助益，有待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跨域整合機制，落實辦理檢查作業，並研謀增進都市更新區域施工條件之可行性；(2) 市政府列管尚未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案件計 32 件，由政府主導者計 8 案，其中已評選委託實施者 7 案，惟有超逾 5 年未辦竣實施計畫者 4 案，及尚未提報計畫文件者 1 案，有待積極管控推動效率偏低原因，並適時評估公開徵求資金之可行性或積極媒合溝通管道。另由民間主導者計 24 案，其中尚未開始辦理公聽（聽證）會者計 14 案，有待定期追蹤審查及補件情形；

(3) 市政府早年多以環境窳陋與公共衛生等原因劃設都市更新地區計 35 處，復以居住環境改善、環境災害潛勢、政策引導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政策考量，滾動調增至 47 處，並選定其中 23 處為優先推動地區，期能結合核心城市、智慧城市、友善城市、田園城市及美學城市等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作為新竹市 2050 年願景計畫之架構及空間發展之指導。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該 47 處更新地區未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計 16 處，面積合計 105.51 公頃，其中甚至包含優先推動地區計 8 處，面積合計 63.09 公頃(表 1)，主要係因產權複雜，難以取得足夠人數之同意比率所致，有待善用自主（國宅）都市更新輔導團

表 1 未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地區

單位：公頃

序號	更新地區名稱	面積
合 計		105.51
優先更新地區小計		63.09
1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北側更新地區	25.70
2	南寮舊港周邊更新地區	16.84
3	學府東光路口二側更新地區	5.54
4	明湖路 198 巷周邊更新地區	4.70
5	聖經學院南側更新地區	4.36
6	東大路橋兩側更新地區	3.76
7	金山十九街附近更新地區	1.47
8	信義街更新地區	0.72
非優先更新地區小計		42.42
9	關東路附近更新地區	10.45
10	大學路 81 巷附近更新地區	9.64
11	埔頂路北側附近更新地區	7.77
12	牛埔東路附近地區	3.60
13	鄰近延平路三段附近地區	3.60
14	滴雅退舍周邊更新地區	3.47
15	滴雅街 187 巷周邊更新地區	2.10
16	南星宮南側更新地區	1.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相關資源，加強宣導並增進利害關係人參與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核定函載明實施者應提送稽考表單報市政府備查，以持續掌握實施更新事業情形及進度；(2)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整合協調（如占用公有土地之違章戶）、掌握後續發展並持續滾動檢討，俾利推展新竹市都市更新進程；(3) 已函請新竹市都市更新輔導團協助輔導或提供行政資源途徑，以增進利害關係人參與意願，加速都市更新發展進程。

**2. 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設置基金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遵循，惟預算編列未審慎評估區分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列支非基金業務之工程，致完成後須移撥管理機關而認列高額財產交易短絀，且基金收入應認列時間點未妥為規範，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作業機制，並提升營運效能。**

市政府為有效活化都市土地利用、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為宗旨，設立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下稱都更基金），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累積賸餘分別為 2 億 4,819 萬餘元、7 億 9,059 萬餘元、8 億 162 萬餘元、8 億 1,210 萬餘元及 15 億 8,514 萬餘元。經查都更基金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預算編列未審慎評估區分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列支非屬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非屬基金用途，或挹注非基金業務之增建（修繕）工程，致完成後須移撥管理機關而認列高額財產交易短絀，減損基金營運效能：**按該府準用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下稱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6 款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惟查該基金年度預算業務計畫，編列城市行銷處主管之觀光景點、公園設施維護修繕及割草及喬灌木綠美化等工程，都市發展處主管之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委託抽複查技術服務、建築管理業務精進計畫管理系統等，分屬各公務機關應以公務預算支應業務事項，顯示該基金預算編列未審慎評估區分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另查支出核銷資料，列有非屬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非屬基金用途，或以基金財源挹注非基金業務之增建（修繕）工程，肇致完成後須移撥管理機關，認列 3,248 萬餘元高額財產交易短絀，致減損基金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使基金運用更符合基金設立宗旨，相關事宜俟研議後再行調整，並已責成都更基金管理單位依 112 年 6 月 21 日「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管理運用」會議決議，審慎評估各計畫性質是否確屬基金自治條例範圍，妥為編列預算，以符法規。

(2) 基金來源多元且所涉法令規範浩繁，相關進程序冗長，案關收入應認列時間點、繳款書開立及繳納期限未妥為規範：按都更基金會計制度總說明載述，基金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復按都更基金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基金收入來源包括：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收入或回饋代金收入；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收入或回饋代金收入；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或出租房地收入；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與違約金收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得收入；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收入等等，基金來源多元且所涉法令規範浩繁，又相關進程序冗長，惟案關收入應認列時間點、繳款書開立及繳納期限未妥為規範，肇致同一開發許可，應繳交開發影響費及消防影響費未同時開立繳款書且未一次收取，或都市設計審議存有分別於審議案函復申請人同意所請之前、後，分別開立土地開發或容許使用許可代金繳款書與申請人繳納情事，其中，於函復申請人同意所請之前開立繳款書者，短則 17 天、長達 44 天，而函復申請人同意所請之後始開立繳款書者，則長達 104 天等情事。鑑於代金之額度動輒數千萬元或數億元計，繳款書開立之時間點及收繳期限未妥為規範，恐損及市政府權益及公共利益，經函請妥為衡酌研訂，俾供遵循並維政府權益。據復：因目前細部計畫未規範開立開發許可代金繳款書後之繳納期限，爾後研議納入都市計畫程序規範調整。

**3. 基金累積餘額龐鉅且快速攀升，未能依法定基金用途落實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另受贈公益設施未儘早規劃利用，復因設置經費無著，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有待研謀妥適處理，以提升財務（物）效能。**

按前揭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規定，作業基金應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應切實督導考核，並得訂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經查都更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金餘額龐鉅，未能妥謀運用推動基金業務：都更基金近 5 年度累積賸餘由 108 年度之 2 億 4,819 萬餘元遽增至 112 年度之 15 億 8,514 餘元，鉅幅成長 13 億 3,694 餘元，達 538.66%，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用地收取回饋金案件逐年遞增，致基金收入由 108 年度 1 億 6,183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 8 億 7,755 萬餘元，而支出未能同幅成長所致；又基金專戶均依新竹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納入市庫集中調度運用，108 至 112 年度專戶餘額由 4 億 3,384 萬餘元攀升至 14 億 1,824 萬餘元，占基金資產比率、淨值比率皆達 8 成以上（表 2），龐鉅資金長期由市庫調度運用，未能依法定基金用途落實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公共設施用地取

得及開闢、公共建設等，未充分達成基金設立目的，亦未訂定管考及追蹤機制，有待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覈實辦理督導考核，以提升財務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據施政重點或重大建設計畫等案件推動需要，擬定所需經費，並責成都更基金管理單位都市發展處依相關規定研謀管考及追蹤機制之可行性。

表 2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餘絀、專戶餘額及市庫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	161,836	656,464	168,771	317,696	877,555
支出	105,426	114,070	157,740	220,218	104,512
本期賸餘	56,410	542,393	11,030	97,477	773,043
累計賸餘	248,198	790,592	801,622	812,100	1,585,143
資產總額	435,976	981,026	977,548	848,739	1,698,369
基金淨值	248,198	790,592	801,622	812,207	1,585,250
期末專戶餘額	433,843	957,748	938,081	754,664	1,418,247
期末專戶餘額占資產比率	99.51	97.63	95.96	88.92	83.51
期末專戶餘額占淨值比率	174.80	121.14	117.02	92.92	89.47
市庫調度金額	248,255	778,451	801,211	650,433	1,336,687
市庫調度金額占資產比率	56.94	79.35	81.96	76.64	78.70
市庫調度金額占淨值比率	100.02	98.46	99.95	80.08	84.32

註：1. 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受贈公益設施未儘早規劃利用致閒置逾年，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能：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受理民間企業擬定新竹市北區武陵段 453-3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經審查後於 107 年 7 月核准。其間，有關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經該府同意由民間企業提供建築物 1 戶等作為公益設施使用，捐贈成本經不動產公司估價計 2,324 萬餘元。迨 107 年 9 月核發都市更新案建築執照，嗣 111 年 9 月核給使用執照，上開受贈公益設施於 112 年 1 月權利變換登記完成，惟該府於 113 年 2 月始登錄財產帳，並移撥衛生局作為新竹市第 2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使用，迨同年 4 月始由衛生局與捐贈廠商進行點交，且礙於經費無著，心衛中心布建及營運期程尚難確定，該受贈之公益設施自核給使用執照或取得所有權均已歷時 1 年餘，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有待建置受贈公益設施之規劃利用及橫向聯繫之作業機制，以避免類案再生，並以整個市政府觀點，妥謀財源因應，俾及早福利市民，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於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指示新竹市第 2 處心衛中心應於 114 年底前完成布建及營運，乃尋覓爭取可使用空間進行規劃，惟當時該建物尚未移撥，致未及早籌措經費，已向衛生福利部提出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將積極規劃利用避免閒置，福利市民。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1. 為利推動都市土地活化，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惟未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審編業務計畫與預算未盡詳實，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未臻周妥，或預算編列與公務機關單位預算未明確劃分，或以基金支應經費惟收入未納列基金，有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預算編列與公務機關單位預算劃分未臻合宜，且支用項目與基金法定用途未盡契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2)」。
2.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持續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收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獎勵容積回饋代金，惟支用項目內容有待檢討落實基金用途，以提升基金效果。	

### 拾肆、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停車場收費設備租賃費用較預計減少及人事費賸餘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7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335 萬餘元，增加 5,374 萬餘元，約 35.04%，主要係停車場收費設備租賃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市政府為改善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下稱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於 108 年間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金額 9 億 9,435 萬餘元，連同自籌款 10 億 4,015 萬餘元，合計總經費 20 億 3,451 萬元，預計興建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市立棒球場停車場、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停七立體停車場、園道五地下停車場及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等 7 案。經查市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改善轄內停車問題，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加強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前揭 7 案除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已完工營運外，餘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等 6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累計預算分配數 18 億 4,483 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數 10 億 8,895 萬餘元，執行率 59.03%（表 1），其中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24.81%，因統包廠商多項計畫送審延遲、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已於 112 年 5 月終止契約，經多次通知廠商辦理現況結算未果，乃委託第三方辦理中，尚未重新招標；停七立體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35.14%，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趕工計畫審查未獲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簽准終止契約，並於 112 年 8 月補辦預算 3,519 萬餘元辦理續建工程；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49.00%，因管線遷移影響工進，地下室工程刻正施工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爾後將審慎評估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實績及相關工程經驗，及催請廠商趕工，積極管控停車場工程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並儘速完成工程結算支付尾款，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表 1 新竹市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工程)期程	中央核定補助金額(A)	地方自籌款(B)	計畫總經費(C=A+B)	截至 112 年底止		
						預算分配數(D)	實際支用數(E)	比率(E/D×100)
合計			978,856	1,020,164	1,999,020	1,844,834	1,088,956	59.03
1	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	109/05 至 114/08	309,996	200,129	510,125	407,100	101,011	24.81
2	停七立體停車場	110/03 至 114/08	125,771	159,771	285,542	270,964	95,215	35.14
3	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	111/10 至 114/07	131,418	130,149	261,567	209,254	102,524	49.00
4	園道五地下停車場	110/10 至 111/12	142,331	221,505	363,836	379,566 (註 1)	303,176	79.87
5	市立棒球場停車場	108/10 至 111/07	153,683	160,629	314,312	314,312	263,380	83.80
6	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	106/09 至 110/08	115,657	147,981	263,638	263,638	223,648	84.83

註：1. 原計畫依實際需要辦理修正致預算增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興建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致長期借款滯存專戶，徒增債務利息支出，有待妥善評估實際經費需求，以節省債息費用，並加強督促工程進度，及早實現停車收入以挹注償還債務：上揭 7 案計畫總經費 20 億 3,451 萬元，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9 億 9,435 萬餘元，及自籌款 10 億 4,015 萬餘元，自籌款財源係以自償性借款方式籌措，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分別為 6 億 193 萬餘元、6 億 3,186 萬餘元及 7 億 5,466 萬餘元，各該年度實際舉借金額分別為 4 億元、4 億 100 萬元及 4 億 100 萬元，因各該停車場工程未完工、或未完成結算驗收程序等情，工程款支用數未如預期，致舉借資金長期滯存專戶，惟仍須以實際舉借期間及金額計支利息，而借款利率亦由 110 年度之 0.49% 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649%，該 7 案計畫自 110 年 11 月借款，111 及 112 年度實際利息支出各為 137 萬餘元及 200 萬餘元，合計 338 萬餘元，徒增利息負擔而衍生不經濟支出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切實評估業務計畫與執行進度，適時辦理銀行借款撥入，以提升財務效能並降低債務比率，同時持續督促各項工程進度，確實掌握落後關鍵因素，檢討解決方案，追趕進度，以達目標及計畫執行效能。

(3) 為營造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環境，興建漁人碼頭停車場，惟營運後實際停車率低於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並妥謀善策以提升停車場使用率：該府為營造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環境，興建漁人碼頭停車場，業獲改善停車計畫中央核定補助款 1,549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995 萬餘元，合計總金額為 3,549 萬元，建置 522 個汽車停車格位，包括 11 格綠能友善及 27 格性別友善車位，並引進智慧化停車系統，降低民眾尋車時間，預估營運期間平日停車率 25%、假日停車率 50%，惟實際營運情形未如預期，實際停車率平日僅 5.48%，假日為 35.31%，實際停車率遠低於預期，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停車場使用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舉辦大型活動均優先以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做為停車接駁轉乘站點，以促進停車率，另周邊建設尚持續進行中，俟建設完成停車率可逐漸成長。

2. 持續優化市內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及設施，即時監控改善道路壅塞，惟尚有部分號誌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有待全面納管，並於後續計畫標案納入前期計畫績效指標之追蹤作業，以發揮智慧交控系統最大效益，及增進計畫執行之整體效益。

我國為發揮資通訊優勢，解決交通事故損失、運輸走廊壅塞及公共運輸吸引不足等交通問題，交通部自 106 年起推動第一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打造出門安全、行車順暢、旅行無縫、交通共享及環境永續之智慧交通環境。嗣 110 年起再推出第二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配合 5G、人工智慧 (AI)、大數據等新興科技應用，讓交通服務更貼近人民需求。市政府為配合辦理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延續上揭第一期計畫成果，賡續辦理上揭第二期計畫，向交通部申請並獲 110 年度「新竹市通勤路廊智慧交控計畫」等 3 件計畫案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共計 8,000 萬元 (表 2)，該 3 件計畫案皆屬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計畫項

表 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主要改善道路壅塞問題，各案執行率分別為 100.00%、99.63% 及 100.0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總經費			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E/A×100)
		合計 (A=B+C)	交通部補助款 (B)	地方配合款 (C)	決標金額 (D)	截至 112 年底止實付金額 (E)	
合計		80,000	59,750	20,250	79,871	79,871	99.84
110	新竹市通勤路廊智慧交控計畫	15,000	10,000	5,000	15,000	15,000	100.00
110	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 (第二期後續擴充) (註 1)	35,000	29,750	5,250	34,871	34,871	99.63
111	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	30,000	20,000	10,000	30,000	30,000	100.00

註：1. 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 (第二期後續擴充)，原決標金額 3,500 萬元，囿於原履約項目「燈會期間監控戰情室」建置地點因燈會停辦而變更，乃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契約變更附約，契約金額變更為 3,487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號誌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未能發揮智慧交控系統最大效益：據「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成果報告書載述，透過執行經國路廊全線沿途 22 個路口號誌重整運作後，路口停等延滯最多減少 27.2%，旅行速率最多提升 55.0%。該府持續將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並能以遠端遙控調整號誌時相、時制或監控危險路段。惟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交通號誌控制器 (TC) 設備清單統計，轄內共建置有 623 座交通號誌控制器，其中 485 座已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其餘除 75 座為路口閃光型控制器無需連線外，尚有 63 座交通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 (表 3)。鑑於該府已建置完成智慧交通控制中心，並持續優化系統，配置相關路側智慧交控設備，透過遠端遙控或運用 AI 科技、大數據分析、即時流量數據分析等科學方法，進行自動最適化調整、控制號誌時制等機制，運作成果已有效紓解壅塞路段車流，有待妥為規劃可行性方案及執行策略，逐步全面將全市交通號誌控制器納管連線至

交通控制中心，以提升智慧運輸系統計畫之整體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規劃可行性方案及執行策略，逐年汰換設備，並爭取維護經費，逐步全面將全市交通號誌控制器納管連線至交通控制中心，以發揮最大效益。

表 3 新竹市交通號誌設置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情形

單位：座、%

號誌	已連線		尚未連線		無需連線（註1）	
	座 (B)	比率 (B/A×100)	座 (C)	比率 (C/A×100)	座 (D)	比率 (D/A×100)
合計 (A=B+C+D)	485	77.85	63	10.11	75	12.04
623						

註：1. 無需連線指路口閃光型控制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各項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未追蹤後續效益，亦未建置相關機制：依據交通部訂定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至113年）」所載受補助單位績效指標設定與計算略以：各單位於申請本計畫補助相關計畫時，應於提案計畫書中敘明該計畫之績效指標；各受補助單位於該計畫執行完畢時，則提出績效達成之情形與說明，作為後續計畫調整及補助之參考。市政府為推動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賡續配合交通部辦理上揭3案計畫，按各該計畫成果報告書載述，「新竹市通勤路廊智慧交控計畫」績效指標已達成旅行時間減少35,167萬人分鐘、全年二氧化碳(CO<sub>2</sub>)減少261.3公噸；「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第二期後續擴充）」績效指標已達成路口停等延滯減少12.5%；「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績效指標已達成旅行時間減少498.54萬人分鐘、壅塞時間減少10%至28%（依時段不同）、路口停等延滯減少3%至10%（依時段不同）、行車油耗減少12萬7,959.11公斤及排放二氧化碳減少0.029萬噸，顯示計畫執行成果頗為顯著，惟上揭補助案於計畫結束後，未再追蹤後續量化效益，致未能持續掌握計畫效益達成情形。鑑於媒體報導大新竹地區上下班時間高速公路連接平面道路壅塞已成常態，影響市民生活及用路人權益至巨，有待以整個市政府觀點，妥謀財源持續編列精進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預算，及妥設相關效益追蹤機制，以瞭解後續量化效益達成情形，適時進行滾動式策略調整，並供撰寫相關計畫爭取補助時強化提報內容，裨益爭取經費，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於續辦相關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時，於標案中納入計畫績效指標之後續年度追蹤作業，俾增進計畫執行之整體持續效益。

#### (四)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改善轄內停車空間不足情形，惟整體預算執行進度不如預期，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又停車場工程與主體工程合併設計及採購，卻未考量經費分攤及相應工項妥為拆分編列工程預算書表，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因部分停車場興建工程預算執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確保市民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客運服務，惟近年公車運量逐年降低，且客運業者申請停駛部分公路客運路線，又無障礙車輛配置比率未隨全國趨勢向上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效能及優質之乘車環境，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
2. 積極辦理停車空間規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停車空間仍不足，卻未適時檢討評估停車費率及計價方式之妥適性，以提高停車空間周轉率，亦未審慎評估委託廠商經營僅收取定額權利金合理性，導入收取變動權利金，且月票租售收入未依規定計收，及停車位遭占用，有待研謀改善。	
3. 廣設路外停車空間，提升公共建設效益，惟未優化停車場設施設備，並整合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或未推動停車繳費多元化支付方案及設置線上退費功能，停車費催繳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拾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社會救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34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2,591 萬餘元，減少 9,241 萬餘元，約 73.40%，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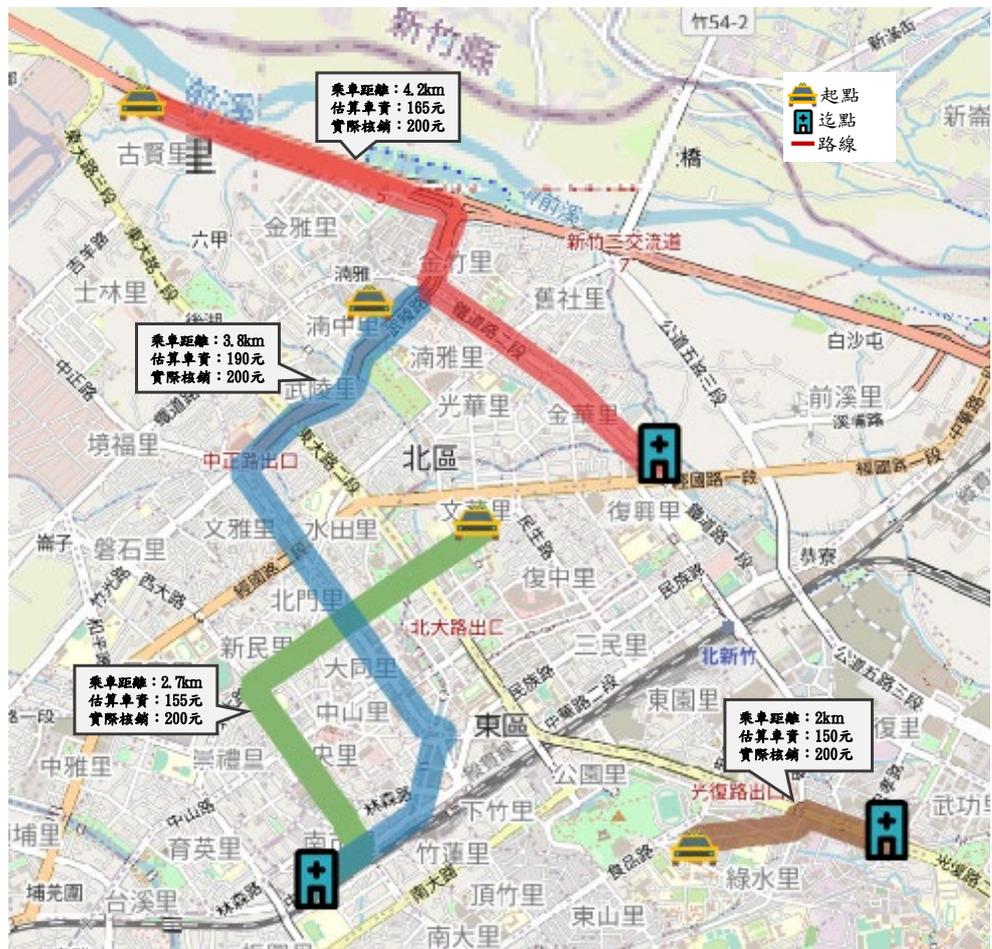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籌謀少子女化對策，並開辦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與性別平等活動，營造友善孕婦及育兒環境，提供好孕專車服務並設置托育據點，惟好孕專車車資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敷需求，未考量在地特性開設男性育兒課程，

有待全面精進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以有效改善少子女化危機及人口結構失衡困境。

我國面臨出生人數持續減少，加速人口結構失衡之困境，少子女化儼然成為國安危機，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於 107 年度提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提升生育率、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實現性別平等、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新竹市 110 至 112 年度新生兒人數分別為 3,498 人、3,034 人及 2,877 人，新生兒人數逐年減少，市政府為解決少子女化困境，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好孕專車及設置公共托育據點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並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課程，建構完善生養環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為體貼孕婦，減輕婦女懷孕期間產檢交通負擔，提供好孕專車車資補助，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60 萬元及 390 萬元，預計提供各 600 人及 650 人之服務，惟各該年度實際領取僅 197 人及 577 人，核銷金額計 49 萬餘元及 15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13.78% 及 38.67%，明顯偏低；另好孕專車乘車費用使用方式，係由孕婦持乘車券，搭乘與市政府合作車隊，車資收費依交通處最新公告之計程車收費標準，惟經抽查 3 家計程車隊請款（車資）明細資料，發現部分申請案件實際搭乘金額未達票面金額，卻仍以該面額核銷（圖 1），尚待結合各單位廣為宣導，新增多元申請方式及電子票券支付方式，俾利孕婦充分善用社會福利，提升生養意願；(2) 市政府陸續於 109 至 111 年間，分別於東區、北區及香山區成立托嬰中心及公共

圖 1 新竹市好孕專車未依實際車資核銷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及 Google Map 網站。

托育家園，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童，收托名額分別為 25 人、12 人及 12 人，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市尚有 47 位幼童等待受托，顯示服務量能未能滿足市民需求；另各區托育據點自成立起至 112 年 8 月底止，聘用之托育人員異動人數計 13 名，其中任職未滿 1 個月離職者計 3 位、滿 1 個月至未滿 6 個月者計 5 位、6 個月至未滿 1 年者計 3 位，任職 1 年以上者計 2 位，顯見托育人員異動頻仍，有待審慎評估盤點轄內可運用公有空間，增設公立托育據點，並針對托育人員更迭頻仍癥結妥謀改善措施，以全面優化照顧品質；(3) 市政府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編列預算 1,268 萬餘元，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及活動，決算數 964 萬餘元，執行率 76.04%，112 年底新竹市女性市民平均年齡為 40.79 歲，55.99% 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具有年輕及教育程度高，職場勞動參與率相對亦高之特性，據 111 年度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期末報告，顯示新竹市女性期待男性市民參與家庭育兒照顧工作，惟市政府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及活動內容多以婦女成長為主，有待規劃男性家庭育兒相關課程，鼓勵男性承擔照顧責任，舒緩女性照顧壓力，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透過官網及社群網頁進行宣導，並於區公所、親子館、婦女醫療院所等民眾洽公及產檢場所放置 DM 文宣加強宣傳，並規劃與新竹通 APP 結合，待開發完成後能使民眾於支付金額上更為精確及便利，以提高使用率；(2) 已分別於東區及北區爭取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並將研謀提高托育服務人員薪資等措施，俾利人才留任以維持托育服務品質；(3) 已拍攝育兒家務分工影片，由公部門帶動性別平等風氣，並將照顧平等議題納入規劃相關性別平等活動。

**2. 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提供脆弱家庭預防支持性服務及少年福利服務各項方案，惟少年支持服務計畫未依契約規定期程進行面訪，部分保護個案服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又寄養家庭父母年齡多為中高齡，尚待研謀改善，以維兒少保護及寄養家庭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16 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其中第 16.2 項具體目標係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市政府為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提供脆弱家庭預防支持服務，及協助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善照顧，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4,468 萬餘元，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決算數 3,78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供轄內弱勢家庭及少年 (單親或繼親家庭) 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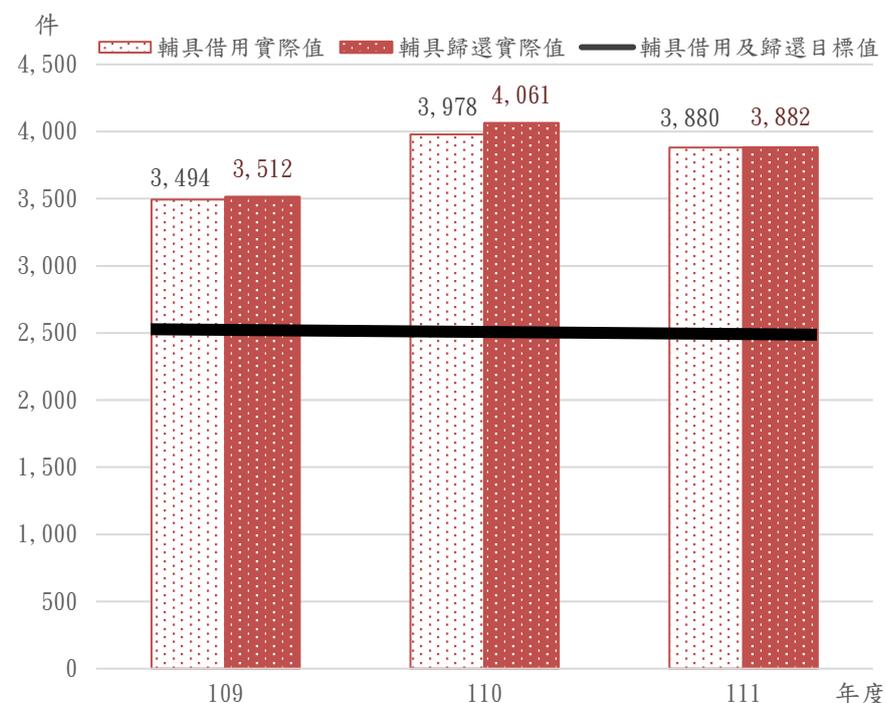
託廠商辦理少年支持服務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接受市政府協助提供關懷及支持性等服務個案計 48 人，包含以前年度未結案件 45 人及 112 年度 3 人，惟部分服務個案未依契約規定期程進行面訪，且未予以計罰；(2) 為安置原生家庭無法照顧之兒童及少年，委託廠商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服務計畫，惟其中新增寄養家庭戶數、寄養家庭與寄養童參加活動及提供團體傷害保險等 3 項，達成率僅各為 60.00%、44.00%及 68.00%，未達契約規範預期效益，有待檢討改善；(3)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辦法第 6 條規定，寄養家庭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 65 歲者，每 2 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110 年度至 112 年度 7 月間，每年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人數分別為 40 人、33 人及 31 人，寄養家庭之父母人數各為 85 人、92 人及 91 人，惟 55 歲以上之寄養父親，占全部寄養家庭比率分別為 48.72%、50.00%及 56.10%；寄養母親則為 60.87%、58.00%及 58.00%，顯示多數寄養家庭之父母年齡均達 55 歲以上，有待妥為招募年輕家庭，俾維繫寄養家庭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進行面訪，已依契約規定扣款；(2) 有關新增寄養家庭戶數、寄養家庭與寄養家庭參加活動及提供寄養家庭之團體傷害保險等未達契約規範預期效益，為新增寄養家庭戶數將招募廣為宣傳，並介紹引進照顧資源，鼓勵新進家庭留任，及俟疫情舒緩後鼓勵寄養家庭參與活動，爾後提供寄養家庭之團體傷害保險將依寄養家庭數量修正預期效益；(3) 持續每年辦理招募寄養家庭。

**3. 設置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並建置官方網站，提供有需求之民眾輔具服務並開放線上申請，惟間有申請輔具案件評估超逾規定期限，輔具借用逾期未歸還，未訂定逾期未歸還處理流程，又輔具服務預定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且尚未提供線上查詢服務功能，有待檢討改善，健全輔具服務機制，以提升輔具資源利用效能。**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持續推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包括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新竹市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 萬 7,818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萬 8,221 人，又隨著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市政府為滿足轄內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失能者及有輔具需求者，設立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下稱輔具資源中心），委外辦理輔具服務計畫，提供有需求之民眾輔具評估、二手輔具短期借用等相關服務，並於官方網站開放線上申請功能，近 3 年度提供輔具服務總人次各為 1 萬 6,161 人次、1 萬 6,694 人次、1 萬 8,894 人次。經查輔具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為確保個案使用適宜之輔具，提供輔具評估服務，110

年度至 112 年度 7 月間，每年受理輔具申請評估案件分別計 1,576 件、1,760 件及 1,269 件，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評估者各有 398 件、337 件及 251 件，占申請案件比率各為 25.25%、19.15% 及 19.78%，約近 2 成超逾規定評估期限，且甚有逾期 1 或 2 個月始完成評估者，增加民眾等待時間，有待加強研謀策進；(2) 為提供二手輔具借用服務，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管理計畫，並規範輔具借用期限為 90 日，最長借用期限以 180 日為限，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7 月間，每年輔具借用數量分別有 3,494 件、3,978 件、3,880 件及 2,451 件，共計 1 萬 3,803 件，其中逾期歸還者計 2,570 件，占總借用件數比率為 18.62%，且尚有 122 件已逾上開規定借用期限仍未歸還，影響其他使用需求者之權益，有待明確訂定逾期未歸還處理流程，健全輔具借用機制，俾提升輔具資源共享效能；(3) 訂定輔具服務績效衡量標準，109 至 111 年度輔具借用及歸還之年度目標值均為 2,500 件，實際借用及歸還件數分別介於 3,494 件至 3,978 件及 3,512 件至 4,061 件之間（圖 2），超逾比率則介於 39.76% 至 59.12%，及 40.48% 至 62.44% 之間，惟 112 年度仍訂定相同目標件數，未依以前年度實際達成值修訂年度目標，有待妥適訂定年度目標值，以彰顯服務效能；(4) 於輔具資源中心官網提供線上申請輔具服務，民眾於線上申請後，須依各項服務流程，等候期間約 2 至 14 個工作天不等，惟官方網站未提供案件進度查詢功能，致民眾未能於申請後自行查詢服務進度，有待研議增設線上查詢功能之可行性，以便捷民眾申請輔具服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委外廠商積極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民眾權益；(2) 已修訂「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管理計畫」，透過修訂借用期限、提高保證金及增訂逾期未歸還處理流程等方式，健全輔具借用機制，並持續追蹤逾期未歸還輔具案件；(3) 將依以前年度執行

圖 2 輔具借用及歸還預期目標及實際達成情形



註：1. 輔具歸還實際值包含以前年度輔具借用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結果，持續滾動修正年度服務目標值；(4) 已於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官網增設線上查詢功能，便捷民眾申請輔具服務。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提供民眾安全之無障礙交通服務，辦理復康巴士計畫，惟間有未掌握全市服務涵蓋情形，尚乏使用者所在區域及人數之相關資料，且各車輛使用里程差距甚大，有待持續發掘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潛在需求者，並妥為調配車輛，提升服務量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	/
2. 致力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簽約提供準公共化服務比率已逾 8 成，並辦理托嬰中心托育品質評鑑作業，惟提升托育品質優化獎勵機制執行率偏低，間有評鑑項目通過率欠佳，且未提供民眾擇選機構之綜覽資訊等，有待檢討改善，以全面優化托育服務品質。	
3.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惟老年人口居住型態已面臨改變，且老人走失手錶未運用數位科技建置走失協尋機制，有待及早規劃老人住宅政策，滿足老年人居住需求，並建置數位科技走失協尋機制，以提升失智患者走失之尋獲率。	
4. 為保障獨居老人生命安全，已提供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服務，惟未列管獨居老人居住於老齡建物或災害潛勢區資料，又關懷訪視服務次數未達預計目標，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停滯且比率偏低，有待強化列管評估居住風險，以保護居住安全及提升社會支持。	

### 拾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及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等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19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萬餘元，相距 1,207 萬餘元，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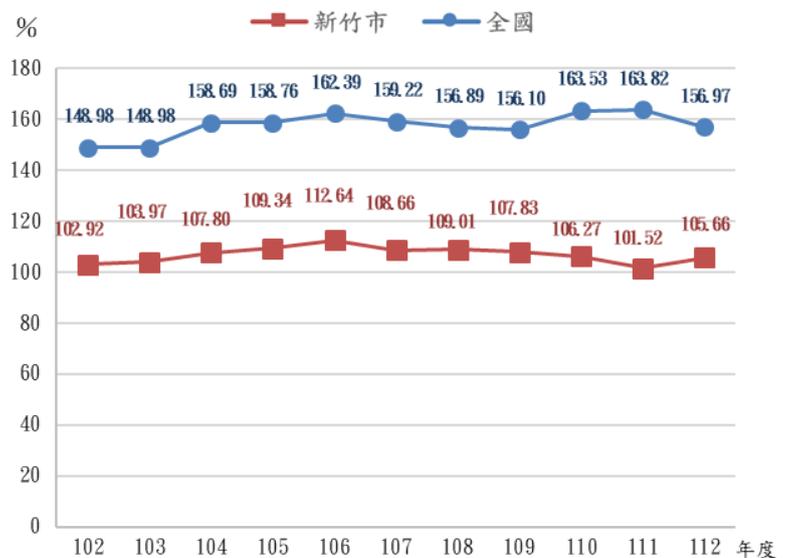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為解決身心障礙者職場困難，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惟身心障礙者進用率連年為全國最低，職業重建資訊及勞動參與率不足，又部分申請案件審查期程超逾規定，且職業評量服務執行率未及8成，有待研議有效輔導措施，鼓勵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加強宣導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18項核心目標，核心目標10為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其中第10.2項具體目標係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新竹市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為1萬7,818人、1萬7,871人及1萬8,221人，其中年滿15歲以上工作年齡人口各為9,458人、9,344人及9,342人，占身心障礙總人口之比率皆達5成。市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解決身心障礙者職場困難，112年度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3,676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計畫，決算數3,876萬餘元，執行率105.4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新竹市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率低於全國平均，且部分機關(構)未足額進用：新竹市112年度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計496家(公立84家、私立412家)，法定應進用人數計3,231人(公立619人、私立2,612人)，實際進用計3,414人(公立808人、私立2,606人)，實際進用率105.66%，惟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102至112年度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資料分析，新竹市身心障礙者進用率介於102.92%至112.64%之間，與同期間全國平均進用率介於148.98%至163.82%之間相較，相差約50個百分點(圖1)，且已連續11年為全國進用率最低之市縣；又新竹市近3年度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分別為97家、99家及88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各為191人、

圖1 新竹市與全國身心障礙者進用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

217 人及 167 人，其中部分企業未足額進用期間達 3 年以上，有待研議有效輔導措施，鼓勵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瞭解廠商就業人力需求，協助未足額進用廠商，於辦理聯合徵才活動時媒合身障員工職缺，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就業中心、資源中心，推動職務再設計，補助未足額進用廠商，提供就業輔具及改善環境。

**(2) 身心障礙者獲取職業重建服務資訊及勞動參與率不足：**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近 3 年度職業重建總服務人數分別為 120 人、135 人及 166 人，各該年度結案人數分別為 75 人、72 人及 104 人，其中達成就業目的（進入一般性或庇護性就業職場）者分別有 65 人、57 人及 73 人，占各該年度結案人數之比率各為 86.67%、79.17%及 70.19%，顯示身心障礙者接受職業重建服務，有 7 成以上可獲得就業之目的，惟各該年度服務人數占推估身障失業人口數僅約 2 成，另據 110 年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調查報告載述，知悉政府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僅介於 24.9%至 40.8%之間，有待加強宣導職業重建服務，厚植多元就業能力，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身障者領取身障證明時，第一時間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單張資訊，並派員至里鄰長研習課程、雇主座談會、社會處及衛生局等聯繫會議加強宣導，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推廣職業重建服務資源，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

**(3) 部分職業重建申請案件審查期程超逾規定天數：**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設置職業重建單一服務窗口，受理個案管理服務，並應於接案後 7 個工作天完成開案審查，近 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申請案件數分別為 72 件、91 件及 124 件，惟各該年度計有 36 件、54 件及 47 件審查期程超逾規定天數，占各該年度總申請件數之比率各為 50.00%、59.34%及 37.90%，有待妥為管控辦理時效，完善服務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配合申請人常有更改會談時間而延誤，後續將嚴謹安排會談時間，並留意受理申請及開案審查之服務期程。

**(4) 執行職業評量之服務經費及服務時數執行率均未達 8 成，且服務期間未及 1 年：**為幫助身心障礙者了解自身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及潛能，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近 3 年度編列預算 98 萬餘元、141 萬餘元及 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4 萬餘元、109 萬餘元及 5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各為 65.04%、77.58%及 59.74%；又職業評量實際服務時數占預計服務時數比率分別為 49.64%、57.75%及 67.00%，經費及服務時數執行率均未達 8 成，且各該年度執行期間自委託案件決標日起至該年底止，約 6 至 10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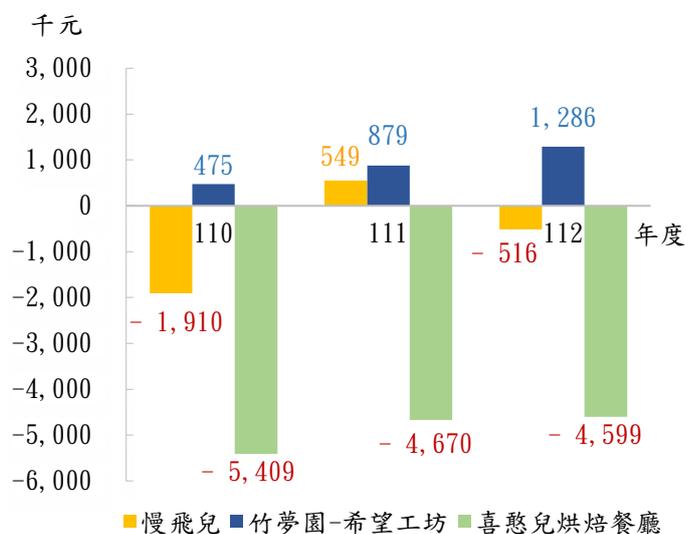
月，均未及 1 整個年度，影響提供服務量能及執行率，亟待將服務時程提早至年度初始，以提升服務量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會將計畫期程提前至年初，重新規劃招標時間，進行改善。

**2. 為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推動設立庇護工場，並補助經費協助營運，及辦理轉銜服務，惟部分工場營運仍持續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又未落實辦理實地訪查，及研修不合時宜規定，有待加強研謀策進，以提升庇護工場自主營運效能，及落實庇護性就業轉銜機制，以利永續經營。**

監察院於 107 財調 0029 號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主要採經費補助方式，尚未見其他積極有效作為，以致庇護工場多半無法自主經營，落入益形依賴政府持續補助、否則難以為繼的惡性循環中，業促請勞動部積極檢討改善庇護工場之定位功能及運作限制，以落實庇護性就業之政策目標。市政府為建構完善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協助強化身心障礙者提升工作能力後能至職場就業，於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458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計畫，決算數 1,324 萬餘元，執行率 90.81%，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已推動設立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附設慢飛兒庇護工場（下稱慢飛兒）、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附設竹夢園-希望工坊（下稱竹夢園-希望工坊）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竹市喜憨兒烘焙餐廳（下稱喜憨兒烘焙餐廳）等 3 家庇護工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庇護工場營運仍產生虧損，持續仰賴政府補助，不利永續經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慢飛兒、竹夢園-希望工坊及喜憨兒烘焙餐廳等 3 家庇護工場經費分別為 918 萬餘元、993 萬餘元及 1,212 萬餘元，營運結果僅竹夢園-希望工坊維持營業淨利，喜憨兒烘焙餐廳則是連年營運虧損（圖 2），囿於長期營運績效欠佳，倘僅仰賴政府補助恐難以維持穩定經營，有待研議加強行銷推廣策略，研謀跨縣市合作、結合民間企業力量等具體行動方案，積極拓展行銷能力與管道，以提升庇護工場自主營運效能，俾達永

圖 2 新竹市轄內庇護工場營業淨利（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續經營目的，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增進社會大眾採購庇護工場產品之便利性及購買意願，已協助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建置「I 郵購商城」，整合金流、物流系統，並搭配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實體通路及節慶活動促銷，透由跨域整合，增進庇護工場營運與獲利能力，將持續積極輔導庇護工場提升自主營運獲利能力。

(2) 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且逾 7 成庇護性就業者任職 4 年以上，人員流動呈現滯緩：該基金辦理庇護性就業者轉銜服務，定期評估工作能力及意願調查，近 3 年度各庇護工場累積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分別為 56 人、56 人及 59 人，協助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者，僅各為 2 人 (3.57%)、1 人 (1.79%) 及 2 人 (3.39%)，比率均未及 1 成，其中竹夢園-希望工坊尚無轉銜就業人數，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又進用之庇護員工服務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24 人 (43.64%)、10 年以上者計 14 人 (25.45%)，合計 38 人 (69.09%)，近 7 成庇護員工工作期間達 4 年以上，人員流動呈現滯緩，有待加強研謀策進，落實庇護性就業轉銜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建議中央政府鼓勵社會企業型庇護工場，輔導陪同轄內庇護工場進步發展，朝社會公益價值及商業獲利能力之經營模式邁進，結合政府部門支持資源平臺，促進庇護員工工作技能及產能提升。

(3) 未依規定落實邀請專家辦理實地訪查庇護工場：依據勞動部補助計畫拾壹、預期效益第 4 點規定：「按季邀請委員專家輔導訪查庇護工場，全年度辦理 6 場次 (評鑑成績甲等以上，則每半年訪視 1 次)。」新竹市慢飛兒、竹夢園-希望工坊及喜憨兒烘焙餐廳 110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結果皆為優等，112 年度除喜憨兒烘焙餐廳維持優等成績，其餘慢飛兒及竹夢園-希望工坊評鑑成績皆為甲等，得依前開規定每半年邀請專家進行 1 次實地訪查，惟僅 111 年下半年辦理 6 場次訪查，111 年上半年及 112 年度均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實地訪查，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庇護工場服務成效及經營管理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落實實地訪視，按季邀請專家實地訪查庇護工場辦理情形，進行財務查核、提供專業服務及經營輔導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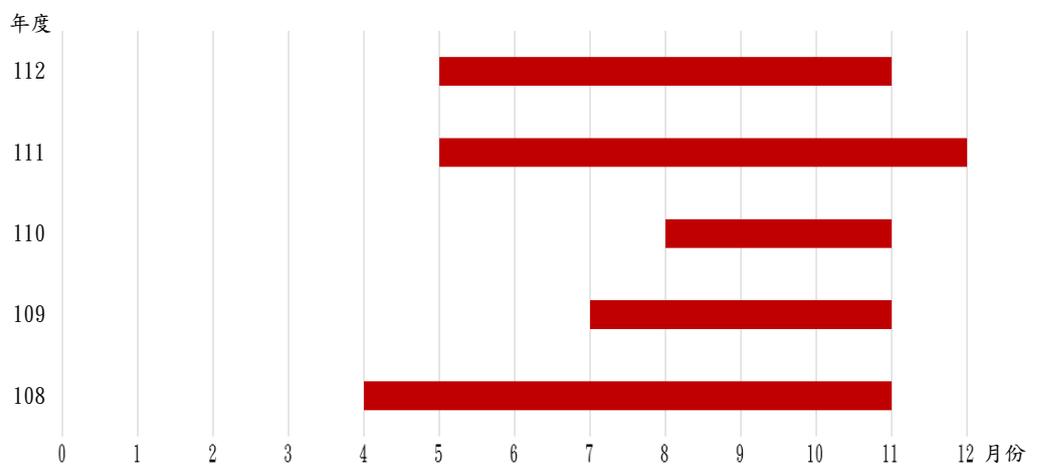
(4) 補助要點修正迄今已逾 20 年餘，且未與時俱進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修正：為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提供具有生活適應能力及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訂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點，其第 3 點規定服務對象僅限於市民，惟與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 7 點第 2 款，不得以設籍為由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職場見習服務之規定不合，且自 92 年 12 月修正發布迄今已逾 20 年，未能與時俱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命令變更進行修正，亟

待檢討修訂，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點將予以廢止，並依據中央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落實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 3.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專業技能與知識，持續辦理職業訓練，惟課程規劃未妥善配置課程期間，且參訓後實質就業率偏低，就業契合度不高，尚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培養多元化就業能力，協助尋找適性就業方向，以促進就業穩定。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核心目標 4 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中第 4.5 項具體目標係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市政府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專業技能與知識，委託專業職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112 年度於主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數 731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決算數 583 萬餘元，執行率 79.8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 (108 至 112 年度)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5 班，包含養成訓練 14 班、在職訓練 11 班，各年度開課期程分別為每年 4 至 11 月、7 至 11 月、8 至 11 月、5 至 12 月及 5 至 11 月，而 1 至 3 月為開課空窗期 (圖 3)，未將課程均勻配置於年度之不同月份內，有待妥為規劃職業訓練期程，力求開課時點之均衡性，提供身心障礙者及時參訓機會；(2) 112 年度辦理行政文書資料處理人員培訓甲班 (下稱文書班)、新媒體行銷管理人員培訓班 (下稱行銷班) 及中式料理實務班 (下稱中餐班) 等 3 班職業養成訓練，除行銷班結訓率達 100% 外，文書班及中餐班之結訓率僅各為 50.00% 及 68.75%，而各班就業人數占參訓人數比率各為 33.33%、60.00% 及 43.75%，其中文書班從事與受訓相關工作人數占就業人數之比率僅

圖 3 職業訓練開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業人數之比率僅 25.00%，顯示參訓學員實質就業率偏低，且就業契合度不高，有待督促檢討改善；(3) 市政府委託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

練班，並由訓練機構辦理招生、進行錄訓評估及相關行政業務，惟查有部分學員 2 年內重複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顯有重複參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視行政量能改善投標採購期程，以達開辦期間均勻配置；(2) 將請訓練單位依學員訓後情形，協助學員依訓練情況推薦合適就業場域，俾達就業契合度；(3) 學員重複參訓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訓練單位加強查核，避免資源浪費。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持續辦理職業訓練，惟部分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另辦理視障就業服務計畫，就業類別多以按摩業為主，尚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培養多元化就業能力，協助尋找適性就業方向，以促進就業穩定。								部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仍未達預計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北門國小等學校災害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2,907 萬餘元，因消防局人事費不足，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0 萬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11 億 2,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549 萬餘元 (64.39%)，應付保留數 516 萬餘元 (0.4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0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601 萬餘元 (35.15%)，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數。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81 萬餘元 (97.40%)；減免（註銷）數 66 萬餘元 (2.60%)，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結餘數。

## 拾捌、第二預備金

###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 2,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該府核准動支 2 億 7,489 萬元 (85.90%)，未動支數 4,511 萬元 (14.10%)。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府辦理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大坪頂永恆之丘工程及監造等；區公所辦理東區排水溝修繕工程、埔前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體育場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變更使用執照、耐震詳評、加強坡審、邊坡及既有擋土設施結構分析；文化局辦理新竹市圖書館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追加工項、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新竹展區移展執行計畫等；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及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等；警察局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系列活動計畫、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等；消防局辦理 119 指揮中心整建、全國義消體技能交流活動個人獎勵金及獎勵團體出國旅遊等；衛生局辦理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計畫、購置嬰幼兒、學齡兒童及長者等各項疫苗，及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等；環境保護局辦理中型社區及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作業人力委外計畫，與宣導淨零綠生活暨綠色辦公、環保餐廳及旅遊推廣計畫等所需經費。

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1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30035064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議通過。

### (二) 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數 2 億 7,489 萬元 (85.90%)，未動支數 4,511 萬元 (14.10%)。有關第二預備金辦理保留比率偏高及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情事，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主因係工程契約變更或擴充，未及支用而辦理保留；連續 2 年以上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多屬中央政府補助計畫，業於籌編 112 年度預算時通知各機關單位妥為編列預算。經查 112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案件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後，經費全數保留，或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

該府及所屬等 9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共 83 案，辦理經費保留之計畫計有大坪頂永恆之丘工程及監造、東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整修工程、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等 18 案，保留金額計 9,456 萬餘元，占各該計畫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14 萬餘元達 88.26%，其中新竹市圖書館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追加工項、新竹魚市場整修工程、東區排水溝修繕工程等 6 案保留金額計 3,103 萬餘元，核准動支金額均全數保留（表 1），又仍有部分案件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計 5 案，有待督促所屬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以避免或減少第二預備金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加速趕辦或辦理

表 1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辦理保留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動支事由	核准動支金額	保留金額	保留比率
合 計		107,143	94,561	88.26
1	新竹市圖書館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追加工項	14,350	14,350	100.00
2	新竹魚市場整修工程	8,000	8,000	100.00
3	東區排水溝修繕工程	3,500	3,500	100.00
4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新竹展區移展執行計畫	3,200	3,200	100.00
5	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暨景觀改善工程鑑定採購案	1,420	1,420	100.00
6	更新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563	563	100.00
7	大坪頂永恆之丘工程及監造	14,844	14,782	99.58
8	112 至 113 年度建立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	500	494	98.80
9	市政府管考系統建置案	3,500	3,430	98.00
10	永恆之丘規劃設計案	456	445	97.59
11	東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整修工程	12,000	11,001	91.68
12	永恆之丘改善工程委託申請相關執照許可技術服務案	990	900	90.91
13	全國義消體技能交流活動個人獎勵金及獎勵團體出國旅遊	3,820	3,400	89.01
14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系列活動計畫	8,500	6,864	80.75
15	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16,500	13,228	80.17
16	觀光旅遊手冊編製及觀光旅遊網功能及內容改善	2,500	1,922	76.88
17	119 指揮中心整建	9,800	6,860	70.00
18	新竹漁港風箏賽場草皮復育工作	2,700	202	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付款作業中，嗣後將審慎評估及衡酌執行能力，以減少第二預備金之保留；連續 2 年以上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嗣後將妥為籌編重大計畫之各年度預算，納入前一年度執行率及預估成長率，避免再次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

**2. 申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獎勵義消團體出國旅遊，且經費保留次年執行，引起輿論關注經費編列執行情形：**依據消防局訂定新竹市義消總隊參加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或體技能交流活動等）獎勵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分為個人獎勵金及團體獎勵出國旅遊，所需經費將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循程序動支適當科目預算支應。」另按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規定，接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含應付）數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增減比率，每增加 2% 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另增訂 113 年度評分方式包括，出國經費如有支用於績優人員且非屬職務及業務需要出國者，於評定總分按每 20 萬元外扣 0.5 分。市政府為新竹市義消總隊參加內政部「112 年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獲得總成績第 2 名成績，經核准消防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82 萬元，辦理參賽義消人員個人獎勵金及獎勵團體出國旅遊，截至 112 年底止，消防局依據獎勵規範所定個人獎勵金發放標準，對於參與活動榮獲各項單項競賽成績特優者 15 人、優等者 15 人及甲等者 25 人，共 55 人，依不同獎勵額度（特優 10,000 元、優等 8,000 元及甲等 6,000 元），核發個人獎勵金共 42 萬元；另獎勵義消團體出國旅遊分梯次赴日本、越南等地，採跨年度執行並保留所需經費 340 萬元辦理，引發輿情關注旅遊行程內容及動支具緊急意義的二備金等情，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計畫執行完竣並辦理驗收中，保留經費尚未支用，有待督促所屬就所轄業務檢討納編預算辦理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為 2 年辦理 1 次，由於競賽項目、競賽成績具有未確定性，無法估列相關經費需求並納編於年度預算，為即時獎勵義消表現及貢獻，乃動支使用第二預備金辦理，又因疫後國外旅遊大增，故未及於 112 年底前完成相關行政作業，仍積極趕辦，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3 月及 4 月間分 4 梯次辦理完成。

###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利業務推展，核准部分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年度終了經費全數保留或保留數偏高，間有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尚待加強執行及審慎籌編預算。經核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研謀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27,248,092,000</b>	<b>26,913,007,433</b>	<b>26,918,018,199</b>
1. 稅 課 收 入	16,465,765,000	16,248,273,993	16,248,273,993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3,501	3,501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8,899,000	456,035,977	455,355,977
4. 規 費 收 入	448,870,000	655,846,252	655,846,252
5. 財 產 收 入	829,208,000	827,256,613	827,256,613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9,173,000	49,173,000	49,173,0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490,586,000	8,031,756,693	8,031,756,693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00,000	637,300	637,300
9. 其 他 收 入	705,190,000	644,024,104	649,714,870
<b>二、歲出合計</b>	<b>27,096,526,000</b>	<b>24,672,279,660</b>	<b>24,634,887,196</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040,750,000	3,821,350,572	3,821,350,57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0,471,045,000	9,906,927,477	9,906,927,47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082,757,000	2,700,972,409	2,700,195,36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851,035,000	4,346,222,979	4,309,607,56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701,165,000	1,466,937,468	1,466,937,46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331,308,000	2,189,668,638	2,189,668,638
7. 債 務 支 出	180,000,000	102,656,739	102,656,739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38,466,000	137,543,378	137,543,378
<b>三、歲入歲出餘絀</b>	<b>151,566,000</b>	<b>2,240,727,773</b>	<b>2,283,131,003</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30,073,801	- 1.21	5,010,766	0.02
60.36	- 217,491,007	- 1.32	—	—
0.00	2,501	250.10	—	—
1.69	196,456,977	75.88	- 680,000	- 0.15
2.44	206,976,252	46.11	—	—
3.07	- 1,951,387	- 0.24	—	—
0.18	—	—	—	—
29.84	- 458,829,307	- 5.40	—	—
0.00	237,300	59.33	—	—
2.41	- 55,475,130	- 7.87	5,690,766	0.88
100.00	- 2,461,638,804	- 9.08	- 37,392,464	- 0.15
15.51	- 219,399,428	- 5.43	—	—
40.22	- 564,117,523	- 5.39	—	—
10.96	- 382,561,638	- 12.41	- 777,047	- 0.03
17.49	- 541,427,438	- 11.16	- 36,615,417	- 0.84
5.95	- 234,227,532	- 13.77	—	—
8.89	- 141,639,362	- 6.08	—	—
0.42	- 77,343,261	- 42.97	—	—
0.56	- 300,922,622	- 68.63	—	—
100.00	2,131,565,003	1,406.36	42,403,230	1.89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8,358,092,000	100.00	33,213,007,433	100.00	33,218,018,199	100.00	- 5,140,073,801	- 13.40
(一) 歲 入	27,248,092,000	71.04	26,913,007,433	81.03	26,918,018,199	81.03	- 330,073,801	- 1.21
(二) 債務之舉借	11,110,000,000	28.96	6,300,000,000	18.97	6,300,000,000	18.97	- 4,810,000,000	- 43.29
二、支出合計	38,358,092,000	100.00	31,722,279,660	95.51	31,684,887,196	95.38	- 6,673,204,804	- 17.40
(一) 歲 出	27,096,526,000	70.64	24,672,279,660	74.28	24,634,887,196	74.16	- 2,461,638,804	- 9.08
(二) 債務之償還	11,261,566,000	29.36	7,050,000,000	21.23	7,050,000,000	21.22	- 4,211,566,000	- 37.40
三、收支賸餘	—	—	1,490,727,773	4.49	1,533,131,003	4.62	1,533,131,003	--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11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	6,300,000,000	- 4,810,000,000	- 43.29
二、債務之償還	11,261,566,000	7,050,000,000	7,050,000,000	—	7,050,000,000	- 4,211,566,000	- 37.40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4,159,000	55,031,817	55,031,817	872,817	—	1.61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54,159,000	55,031,817	55,031,817	872,817	—	1.61	—	—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4,159,000	55,031,817	55,031,817	872,817	—	1.61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50,602,837 元及營業外收入 4,428,980 元。

###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64,819,000	56,472,739	56,472,739	—	8,346,261	-12.88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64,819,000	56,472,739	56,472,739	—	8,346,261	-12.88	—	—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4,819,000	56,472,739	56,472,739	—	8,346,261	-12.88	—	—	—

###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660,000	-1,440,922	-1,440,922	9,219,078	—	-86.48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0,660,000	-1,440,922	-1,440,922	9,219,078	—	-86.48	—	—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660,000	-1,440,922	-1,440,922	9,219,078	—	-86.48	—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624,969,000	1,284,125,512	1,432,036,712	807,067,712	—	129.14	147,911,200	—	11.52
地政處主管	2,178,000	5,152,905	5,152,905	2,974,905	—	136.59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73,000	2,807,563	2,807,563	1,734,563	—	161.66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105,000	2,345,342	2,345,342	1,240,342	—	112.25	—	—	—
文化局主管	46,192,000	36,780,551	36,780,551	—	9,411,449	-20.37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46,192,000	36,780,551	36,780,551	—	9,411,449	-20.37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51,432,000	15,770,291	15,770,291	—	35,661,709	-69.34	—	—	—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1,432,000	15,770,291	15,770,291	—	35,661,709	-69.34	—	—	—
衛生局主管	3,316,000	4,298,091	4,298,091	982,091	—	29.62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3,316,000	4,298,091	4,298,091	982,091	—	29.62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53,145,000	753,341,357	901,252,557	848,107,557	—	1,595.84	147,911,200	—	19.63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22,555,000	23,696,713	23,696,713	1,141,713	—	5.06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30,590,000	729,644,644	877,555,844	846,965,844	—	2,768.77	147,911,200	—	20.27
交通處主管	468,706,000	468,782,317	468,782,317	76,317	—	0.02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68,706,000	468,782,317	468,782,317	76,317	—	0.02	—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b>合計</b>	574,128,000	528,154,073	519,658,302	—	54,469,698	- 9.49	—	8,495,771	- 1.61
<b>地政處主管</b>	10,662,000	11,396,220	11,396,220	734,220	—	6.89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132,000	10,523,882	10,523,882	1,391,882	—	15.24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530,000	872,338	872,338	—	657,662	- 42.98	—	—	—
<b>文化局主管</b>	74,525,000	105,310,201	105,310,201	30,785,201	—	41.31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74,525,000	105,310,201	105,310,201	30,785,201	—	41.31	—	—	—
<b>產業發展處主管</b>	61,119,000	17,894,620	17,894,620	—	43,224,380	- 70.72	—	—	—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1,119,000	17,894,620	17,894,620	—	43,224,380	- 70.72	—	—	—
<b>衛生局主管</b>	2,840,000	330,753	330,753	—	2,509,247	- 88.35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2,840,000	330,753	330,753	—	2,509,247	- 88.35	—	—	—
<b>都市發展處主管</b>	109,631,000	131,536,899	123,041,128	13,410,128	—	12.23	—	8,495,771	- 6.46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24,973,000	27,024,118	18,528,347	—	6,444,653	- 25.81	—	8,495,771	- 31.44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84,658,000	104,512,781	104,512,781	19,854,781	—	23.45	—	—	—
<b>交通處主管</b>	315,351,000	261,685,380	261,685,380	—	53,665,620	- 17.02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15,351,000	261,685,380	261,685,380	—	53,665,620	- 17.02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0,841,000	755,971,439	912,378,410	861,537,410	—	1,694.57	156,406,971	—	20.69
地政處主管	- 8,484,000	- 6,243,315	- 6,243,315	2,240,685	—	- 26.41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8,059,000	- 7,716,319	- 7,716,319	342,681	—	- 4.25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 425,000	1,473,004	1,473,004	1,898,004	—	--	—	—	—
文化局主管	- 28,333,000	- 68,529,650	- 68,529,650	—	40,196,650	141.87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28,333,000	- 68,529,650	- 68,529,650	—	40,196,650	141.87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 9,687,000	- 2,124,329	- 2,124,329	7,562,671	—	- 78.07	—	—	—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9,687,000	- 2,124,329	- 2,124,329	7,562,671	—	- 78.07	—	—	—
衛生局主管	476,000	3,967,338	3,967,338	3,491,338	—	733.47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476,000	3,967,338	3,967,338	3,491,338	—	733.47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 56,486,000	621,804,458	778,211,429	834,697,429	—	--	156,406,971	—	25.15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2,418,000	- 3,327,405	5,168,366	7,586,366	—	--	8,495,771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 54,068,000	625,131,863	773,043,063	827,111,063	—	--	147,911,200	—	23.66
交通處主管	153,355,000	207,096,937	207,096,937	53,741,937	—	35.04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53,355,000	207,096,937	207,096,937	53,741,937	—	35.04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161,879,000	11,197,080,223	11,197,080,223	1,035,201,223	—	10.19	—	—	—
市政府主管	9,673,643,000	10,477,570,363	10,477,570,363	803,927,363	—	8.31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673,643,000	10,477,570,363	10,477,570,363	803,927,363	—	8.31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68,072,000	322,634,555	322,634,555	154,562,555	—	91.96	—	—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57,653,000	311,969,237	311,969,237	154,316,237	—	97.88	—	—	—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10,419,000	10,665,318	10,665,318	246,318	—	2.36	—	—	—
社會處主管	243,664,000	303,163,030	303,163,030	59,499,030	—	24.42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43,664,000	303,163,030	303,163,030	59,499,030	—	24.42	—	—	—
勞工處主管	76,500,000	93,712,275	93,712,275	17,212,275	—	22.50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6,500,000	93,712,275	93,712,275	17,212,275	—	22.50	—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738,077,000	10,620,629,242	10,620,629,242	—	117,447,758	- 1.09	—	—	—
市政府主管	9,906,500,000	9,973,005,460	9,973,005,460	66,505,460	—	0.67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06,500,000	9,973,005,460	9,973,005,460	66,505,460	—	0.67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85,408,000	229,241,900	229,241,900	—	156,166,100	- 40.52	—	—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375,908,000	219,339,054	219,339,054	—	156,568,946	- 41.65	—	—	—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9,500,000	9,902,846	9,902,846	402,846	—	4.24	—	—	—
社會處主管	369,582,000	336,662,048	336,662,048	—	32,919,952	- 8.91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69,582,000	336,662,048	336,662,048	—	32,919,952	- 8.91	—	—	—
勞工處主管	76,587,000	81,719,834	81,719,834	5,132,834	—	6.70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6,587,000	81,719,834	81,719,834	5,132,834	—	6.70	—	—	—

註：本表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12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 576,198,000	576,450,981	576,450,981	1,152,648,981	—	--	—	—	—
市政府主管	- 232,857,000	504,564,903	504,564,903	737,421,903	—	--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32,857,000	504,564,903	504,564,903	737,421,903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17,336,000	93,392,655	93,392,655	310,728,655	—	--	—	—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 218,255,000	92,630,183	92,630,183	310,885,183	—	--	—	—	—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919,000	762,472	762,472	—	156,528	- 17.03	—	—	—
社會處主管	- 125,918,000	- 33,499,018	- 33,499,018	92,418,982	—	- 73.40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25,918,000	- 33,499,018	- 33,499,018	92,418,982	—	- 73.40	—	—	—
勞工處主管	- 87,000	11,992,441	11,992,441	12,079,441	—	--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7,000	11,992,441	11,992,441	12,079,441	—	--	—	—	—

## 丁、決算修

###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5,690,766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15		警 察 局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溢計之應收歲入款。	—	—
9			其 他 收 入		5,690,766	—
	11		文 化 局		5,690,766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應付代收款等科目計畫經費賸餘款。	5,690,766	—

# 正數明細表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680,000	—	—	5,690,766	680,000	5,690,766	
—	680,000	—	—	—	680,000	—	
—	680,000	—	—	—	680,000	—	
—	680,000	—	—	—	680,000	—	
—	—	—	—	5,690,766	—	5,690,766	
—	—	—	—	5,690,766	—	5,690,766	
—	—	—	—	5,690,766	—	5,690,766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2			市 政 府 主 管		—	—
	1		市 政 府		—	—
		15	觀 光 業 務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	—	—
		20	社 會 福 利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	—	—
11			衛 生 局 主 管		—	—
	1		衛 生 局		—	—
		2	衛 生 業 務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及計畫經費結餘款。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7,392,464	-	37,392,464	-	37,392,464	
-	-	-	3,004,456	-	3,004,456	-	3,004,456	
-	-	-	3,004,456	-	3,004,456	-	3,004,456	
-	-	-	777,047	-	777,047	-	777,047	市庫未撥款
-	-	-	2,227,409	-	2,227,409	-	2,227,409	市庫未撥款
-	-	-	34,388,008	-	34,388,008	-	34,388,008	
-	-	-	34,388,008	-	34,388,008	-	34,388,008	
-	-	-	34,388,008	-	34,388,008	-	34,388,008	市庫未撥款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 註 銷 ) 數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合 計					
101	2			市 政 府 主 管					
		30		市 政 府					
			3	新 竹 市 都 市 開 發 暨 更 新 基 金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108	2			市 政 府 主 管					
		30		市 政 府					
			2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減列無須支用之計畫經費結餘款，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109	2			市 政 府 主 管					
		30		市 政 府					
			1	建 管 行 政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110	2			市 政 府 主 管					
		30		市 政 府					
			2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減列無須支用之計畫經費結餘款，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	—	—	—	19,751,457	—	19,751,457	
—	—	—	—	—	—	—	1,040,000	—	1,040,000	
—	—	—	—	—	—	—	1,040,000	—	1,040,000	
—	—	—	—	—	—	—	1,040,000	—	1,040,000	市庫未撥款
—	—	—	—	—	—	—	5,705,083	—	5,705,083	
—	—	—	—	—	—	—	5,705,083	—	5,705,083	
—	—	—	—	—	—	—	5,705,083	—	5,705,083	市庫未撥款
—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市庫未撥款
—	—	—	—	—	—	—	3,006,374	—	3,006,374	
—	—	—	—	—	—	—	3,006,374	—	3,006,374	
—	—	—	—	—	—	—	3,006,374	—	3,006,374	市庫未撥款

## 肆、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修正支出		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 (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 (或增列短絀)
非營業部分	合計	147,911,200	—	—	8,495,771	156,406,971	—
作業基金	小計	147,911,200	—	—	8,495,771	156,406,971	—
新竹火車站後站 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減列超額認列之投融資 業務成本。	—	—	—	8,495,771	8,495,771	—
新竹市都市開發 暨更新基金	增列誤入 113 年度之徵 收收入。	147,911,200	—	—	—	147,911,200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 戊、附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33 億 2,56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17 億 8,22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5 億 4,33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59 億 7,44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26 億 2,07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3 億 5,36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10 億 5,118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1 億 1,14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0 億 6,02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2 年度舉借收入 63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0 億 5,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 億 5,000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5 億 4,336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公庫賸餘。

#####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市庫賸餘 15 億 4,336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9 億 6,717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2 億 3,014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2 億 4,307 萬餘元、112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18 億元，112 年度結存轉入 113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16 億 9,760 萬餘元。

####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27 億 8,82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33 億 2,562 萬餘元餘元相較，差異 5 億 3,73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本室修正數 569 萬餘元。

2. 加項 5 億 4,304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62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1 萬元。

(3) 其他應收款 2,295 萬餘元。

(4) 預收款 5 億 1,94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3,73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08 億 5,383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17 億 8,226 萬餘元相較，差異 9 億 2,84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3 億 2,432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2 億 3,370 萬餘元。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13 億 142 萬餘元。

(3) 其他應收款 16 萬餘元。

(4) 墊付款 7 億 8,902 萬餘元。

2. 減項 13 億 9,589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1 億 3,361 萬餘元。

(2) 墊付轉正數 12 億 6,22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 億 2,84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69 億 1,80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46 億 3,48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33 億 2,56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17 億 8,226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5 億 4,336 萬餘元。112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7 億 3,97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01 億 4,261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1 億 6,147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2 億 5,415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5,209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9 億 4,933 萬餘元。

(4) 墊付款負 4 億 4,411 萬餘元。

(5)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0 億 5,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 億 3,857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6 萬餘元，係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室修正數 4,240 萬餘元。

(二) 減項 94 億 283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3 億 5,11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81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296 萬餘元。

(3) 預收款 5 億 1,945 萬餘元。

(4)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3 億元。

(5) 繳解 111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6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0 億 5,16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3,977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修正數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存 出保證金	其 他應收款	預 收 款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32,788,268,627	5,690,766	624,972	10,000	22,958,721	519,450,822	543,044,515	33,325,622,376
112 年度收入	25,980,126,769	5,690,766	—	—	—	—	—	25,974,436,003
稅 課 收 入	16,087,002,707	—	—	—	—	—	—	16,087,002,707
工程受益費收入	3,501	—	—	—	—	—	—	3,5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366,483	—	—	—	—	—	—	417,366,483
規 費 收 入	655,500,609	—	—	—	—	—	—	655,500,609
財 產 收 入	812,974,879	—	—	—	—	—	—	812,974,87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173,000	—	—	—	—	—	—	49,173,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7,331,710,079	—	—	—	—	—	—	7,331,710,079
捐獻及贈與收入	637,300	—	—	—	—	—	—	637,300
其他收入	625,758,211	5,690,766	—	—	—	—	—	620,067,445
以前年度收入	508,141,858	—	624,972	10,000	22,958,721	—	23,593,693	531,735,551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08,141,858	—	—	—	—	—	—	508,141,858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624,972	—	—	—	624,972	624,972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10,000	22,958,721	—	22,968,721	22,968,721
債務舉借收入	6,300,000,000	—	—	—	—	—	—	6,300,000,000
112 年度	6,300,000,000	—	—	—	—	—	—	6,300,000,000
預 收 款	—	—	—	—	—	519,450,822	519,450,822	519,450,822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退 還 收 入 ( 預 收 )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0,853,838,718	233,709,422	1,301,429,776	162,880
1 1 2 年 度 支 出	22,526,158,336	94,467,883	—	162,880
市 議 會 主 管	197,113,916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6,326,366,774	35,901,114	—	—
民 政 處 主 管	555,788,568	—	—	42,000
地 政 處 主 管	118,827,990	—	—	—
稅 務 局 主 管	196,645,180	—	—	—
教 育 處 主 管	32,369,647	5,240,589	—	—
文 化 局 主 管	368,550,628	45,505,202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9,348,786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571,069,185	—	—	—
消 防 局 主 管	579,873,758	—	—	—
衛 生 局 主 管	840,389,609	1,373,400	—	120,88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54,318,874	6,447,578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25,495,421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277,680,382	110,090,319	1,301,429,776	—
以 前 年 度 應 付 ( 保 留 ) 數	1,277,680,382	110,090,319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	1,301,429,776	—
其 他 支 出	—	29,151,220	—	—
墊 付 款	—	29,151,220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7,050,000,000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7,050,000,000	—	—	—
收 支 餘 絀	—	—	—	—
1 1 1 年 度 公 庫 結 存 數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各 機 關 淨 減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1 1 2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淨 減 舉 借 數	—	—	—	—
1 1 2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註：截至112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29億2,748萬4,091元及2億5,000萬元，合計31億7,748萬4,091元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789,020,608	2,324,322,686	133,612,924	1,262,286,548	1,395,899,472	31,782,261,932	
—	94,630,763	—	—	—	22,620,789,099	
—	—	—	—	—	197,113,916	
—	35,901,114	—	—	—	16,362,267,888	
—	42,000	—	—	—	555,830,568	
—	—	—	—	—	118,827,990	
—	—	—	—	—	196,645,180	
—	5,240,589	—	—	—	37,610,236	
—	45,505,202	—	—	—	414,055,830	
—	—	—	—	—	59,348,786	
—	—	—	—	—	1,571,069,185	
—	—	—	—	—	579,873,758	
—	1,494,280	—	—	—	841,883,889	
—	6,447,578	—	—	—	960,766,452	
—	—	—	—	—	725,495,421	
—	1,411,520,095	133,612,924	—	133,612,924	2,555,587,553	
—	110,090,319	133,612,924	—	133,612,924	1,254,157,777	
—	1,301,429,776	—	—	—	1,301,429,776	
789,020,608	818,171,828	—	1,262,286,548	1,262,286,548	- 444,114,720	
789,020,608	818,171,828	—	1,262,286,548	1,262,286,548	- 444,114,720	
—	—	—	—	—	7,050,000,000	
—	—	—	—	—	7,050,000,000	
—	—	—	—	—	1,543,360,444	
—	—	—	—	—	967,175,333	
—	—	—	—	—	1,230,144,605	
—	—	—	—	—	- 243,076,198	
—	—	—	—	—	- 1,800,000,000	
—	—	—	—	—	1,697,604,184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2 億 3,476 萬 778 元)。

#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2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1,543,360,444
乙、加項			10,142,610,373
一、112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2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161,472,833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254,157,77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52,093,341		
(三) 退還預收款	949,336,435		
(四) 墊付款	- 444,114,720		
(五) 112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05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938,571,430	938,571,43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62,880	162,880	
四、修正數	42,403,230	42,403,230	
丙、減項			9,402,839,814
一、112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2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351,186,373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08,141,858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2,968,721		
(三) 預收款	519,450,822		
(四) 112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300,000,000		
(五) 解繳111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624,972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051,653,441	2,051,653,441	
丁、112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283,131,003

##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879 億 6,828 萬餘元、負債 152 億 8,430 萬餘元、淨資產 726 億 8,398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51 億 6,6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8 億 6,583 萬餘元，增加 13 億 5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33 億 9,18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1 億 6,330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專戶存款及市庫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0 億 8,35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 億 2,253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尚未撥付市政府，及文化局等機關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 4 億 5,76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 億 6,682 萬餘元，減少 915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減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818 億 7,12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809 億 8,636 萬餘元，增加 8 億 8,49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637 億 8,84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 億 3,878 萬餘元，主要係因重劃、受贈、容積移轉，及土地買賣、分割、持分增減調整等增加價值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47 億 9,75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7 億 9,52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施工中，市政建設工程估驗款等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6,02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 億 3,392 萬餘元，增加 2,630 萬餘元，主要係錄影主機升級及錄影監視系統調閱平台開發、重要路口車牌辨識智慧應用採購案等電腦軟體增置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3 億 1,27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 億 9,972 萬餘元，減少 2 億 8,701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收回財務調度專戶之暫付款所致。

###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9 億 7,74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1 億 8,003 萬餘元，減少 22 億 253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63 億元，較 111 年底之 70 億 5,000 萬元，減少 7 億 5,000 萬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70 億 68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9 億 4,070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611 萬餘元，主要係各基金納列集中支付數等應付保管款增加所致。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726 億 8,39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688 億 8,193 萬餘元，淨資產增加 38 億 20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7,968,285,835	100.00	86,052,671,603	100.00	1,915,614,232	2.23
流動資產	5,166,401,042	5.87	3,865,833,402	4.49	1,300,567,640	33.64
現 金	3,391,855,240	3.86	2,228,551,404	2.59	1,163,303,836	52.20
應 收 款 項	407,039,722	0.46	432,030,077	0.50	- 24,990,355	- 5.78
應收其他政府款	1,083,588,934	1.23	961,052,048	1.12	122,536,886	12.75
預 付 款	283,917,146	0.32	244,199,873	0.28	39,717,273	16.26
長期投資	457,663,565	0.52	466,820,806	0.54	- 9,157,241	- 1.96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7,663,565	0.52	466,820,806	0.54	- 9,157,241	- 1.96
固定資產	81,871,281,257	93.07	80,986,368,377	94.11	884,912,880	1.09
土 地	63,788,418,582	72.51	63,349,636,943	73.62	438,781,639	0.69
土地改良物	5,054,217,011	5.75	5,412,388,836	6.29	- 358,171,825	- 6.62

#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45,934,743	6.99	6,256,516,807	7.27	- 110,582,064	- 1.77
機 械 及 設 備	464,139,945	0.53	429,796,028	0.50	34,343,917	7.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6,214,127	1.02	845,782,583	0.98	50,431,544	5.96
雜 項 設 備	423,339,933	0.48	399,150,762	0.46	24,189,171	6.0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01,478,254	0.34	290,778,254	0.34	10,700,000	3.68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97,538,662	5.45	4,002,318,164	4.65	795,220,498	19.87
無 形 資 產	160,234,079	0.18	133,927,790	0.16	26,306,289	19.64
無 形 資 產	160,234,079	0.18	133,927,790	0.16	26,306,289	19.64
其 他 資 產	312,705,892	0.36	599,721,228	0.70	- 287,015,336	- 47.86
暫 付 款	312,080,035	0.35	599,085,371	0.70	- 287,005,336	- 47.91
存 出 保 證 金	625,857	0.00	635,857	0.00	- 10,000	- 1.57
<b>負 債</b>	<b>15,284,305,573</b>	<b>17.37</b>	<b>17,170,732,066</b>	<b>19.95</b>	<b>- 1,886,426,493</b>	<b>- 10.99</b>
流 動 負 債	1,977,494,327	2.25	4,180,031,443	4.86	- 2,202,537,116	- 52.69
短 期 債 務	—	—	1,800,000,000	2.09	- 1,800,000,000	- 100.00
應 付 款 項	1,458,043,505	1.66	1,430,695,008	1.66	27,348,497	1.91
預 收 款	38,019,542	0.04	594,796,177	0.69	- 556,776,635	- 93.61
預收其他政府款	481,431,280	0.55	354,540,258	0.41	126,891,022	35.79
長 期 負 債	6,300,000,000	7.16	7,050,000,000	8.19	- 750,000,000	- 10.64
長 期 借 款	6,300,000,000	7.16	7,050,000,000	8.19	- 750,000,000	- 10.64
其 他 負 債	7,006,811,246	7.97	5,940,700,623	6.90	1,066,110,623	17.95
存 入 保 證 金	492,844,184	0.56	424,543,858	0.49	68,300,326	16.09
應 付 保 管 款	6,513,967,062	7.40	5,516,156,765	6.41	997,810,297	18.09
<b>淨 資 產</b>	<b>72,683,980,262</b>	<b>82.63</b>	<b>68,881,939,537</b>	<b>80.05</b>	<b>3,802,040,725</b>	<b>5.52</b>
<b>負債及淨資產合計</b>	<b>87,968,285,835</b>	<b>100.00</b>	<b>86,052,671,603</b>	<b>100.00</b>	<b>1,915,614,232</b>	<b>2.23</b>

本室審核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5,010,766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1,040,000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879 億 6,729 萬餘元、負債總額 152 億 7,726 萬餘元、淨資產為 726 億 9,003 萬餘元。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92 億 1,537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決算修正減列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超額認列之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849 萬餘元，併同更正平衡表相關科目列數，市有財產總值更正為 992 億 2,38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5,81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更正後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62 億 4,76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5,81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00%，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953 億 983 萬餘元，增加 9 億 3,781 萬餘元，約 0.9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0 億 2,8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5,11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8.25%，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68 億 6,42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6,382 萬餘元，約 4.33%，主要係購建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交通運輸及設備等。

####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679 億 8,00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69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8.5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682 億 482 萬餘元，減少 2 億 2,479 萬餘元，約 0.33%，主要係提列財產折舊。

####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3,95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24%，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4,076 萬餘元，減少 122 萬餘元，約 0.51%，主要係提列財產折舊。

##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9 億 7,62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00%，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8 億 414 萬餘元，增加 1 億 7,207 萬餘元，約 6.14%，主要係接受民間團體變更都市計畫案附帶條件捐贈之土地，及接管財團法人解散之贖餘財產。

##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2 年底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 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7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贖餘 55 萬餘元，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79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2.23%。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2 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 收入比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文化局主管  新竹市 文化基金會	41,690	112,690	20,000	47.97	90,000	79.87	7,750	150	7,900	82.23	556

註：1. 本表係依新竹市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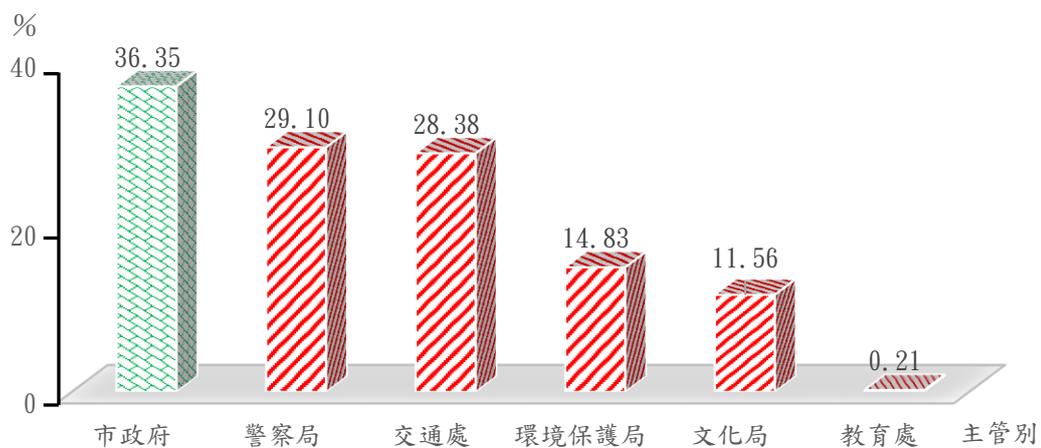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44 項，分別由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處、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教育處等 6 個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6 億 111 萬餘元，執行數 13 億 7,869 萬餘元，執行率 24.61%，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37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為改善市政建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重要公共建設，惟重大公共工程

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計畫管控欠周，亟待加強計畫管制考核，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市政府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39.70%、41.02%、24.61%，連年執行率欠佳。又112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共計44項（表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37項（表2），經查其落後原因分述如下：（1）市政府主管者計有25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施工缺失尚未改善完成，香山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尚在辦理請照作業，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舍重建工程採購5次流標等；（2）警察局主管者有1項計畫，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變更設計影響付款進度；（3）交通處主管者計有3項計畫，係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須配合球場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付款進度，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中途解約後之續建工程甫開工，及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4）環境保護局主管者有1項計畫，係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年）工程甫開工未達付款條件；（5）文化局主管計有5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延宕，終止契約辦理結算，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工程甫決標，未達付款條件，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工程甫決標，未達付款條件；（6）教育處主管計有2項計畫，係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尚未發包；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甫開工未達付款條件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重大公共工程已納入管考系統管控，並定期召開工程計畫進度管控會議，針對檢核點與施工進度落後進行檢討，並就須協辦事項橫向協調，俾使案件能如期如質完工。

##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為紓解納骨塔位不足，辦理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未周延考量基本的風雨防護及導排水設施，以致雨天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室內積水，雖經辦理變更設計，惟改善成效不佳，引起媒體輿論質疑，亟待研謀改善：市政府基於近年來火化入塔蔚為風氣，塔位需求迫切，為紓解塔位不足隱憂及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遷葬需求，規劃於大坪頂新建一棟地上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現代化的納骨塔，以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嗣經該府辦理「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下稱永恆之丘納骨堂），於107年11月決標，契約金額2億5,700萬元，歷經5次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4億6,383萬餘元，111年12月完工，112年5

月驗收合格啟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永恆之丘納骨堂規劃設計，忽略基本的風雨防護及導排水設施，導致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室內積水，雖經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改善，仍於 112 年 4 月及 5 月間發生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及積水情事，引發媒體輿論質疑，影響政府形象，規劃設計顯欠妥適；B. 辦理變更設計改善雨水飄濺塔位區及積水問題，惟改善工程完工後效果有限，且天井加裝玻璃罩封蓋施作，未依變更設計契約圖焊接架高鍍鋅方管框，以維持通風間距，亟待檢討妥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設計單位未針對新竹市當地氣候、環境、風雨特性等條件，做妥適之規劃，將依契約規定予以追究責任；B. 經監造單位現地勘查發現，單價分析表中 100mm×100mm 鍍鋅方管及焊接作業未施作，含安裝工資及零星工料等合計 36 萬餘元，將納入結算作業辦理減帳，並檢討監造疏失責任；另 5 樓雨水飛濺情形，主要係在極端氣候下，如颱風天、風勢極大之雨天所致，已於 113 年 1 月另案辦理改善工程。(詳乙-36 頁)

(2) 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 3 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市政府以既有場館不足以提供國際大型巡演，責由文化局規劃，於東區公道五路原世博台灣館旁停車場用地興建新竹國際展演中心，並於 107 年 7 月爭取獲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截至 112 年底止，獲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6 億 7,272 萬元(含補助款 3 億 4,682 萬餘元及地方自籌 3 億 2,589 萬餘元)，另於 108 年 9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新竹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案，總經費 4 億 9,844 萬餘元(含補助款 3 億 999 萬餘元及地方自籌 1 億 8,844 萬餘元)，市政府以上開核定經費合併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合計總經費 11 億 7,11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文化局主辦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遭補助機關質疑其可行性，嗣以營運需求變更等事由，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與原計畫內容差異頗巨，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之目標；復未評估機關人員能否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及時委託專案管理，以協助篩選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廠商，致計畫進度推遲逾 3 年；B. 工務處代辦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巨額採購，未依相關規定於資格審查表明訂應檢附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亦未詳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確實檢附，致將未依規定檢附工程實績證明文件之投標廠商判定為資格合格並予決標，其審標作業核有欠周；施工期間復未就統包廠商屢未出席變

更契約議價作業，及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且未見改善等事徵，及早檢討因應，肇致逾預定完工日期 1 年餘，工程仍屬停滯狀態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本計畫最初定位係以流行音樂等複合式表演為主之多功能場館，嗣經修改為戲劇、舞蹈專業劇場空間，同時保留結合戶外空間演出之機能設計，以提升未來場館使用率；B. 施工期間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統包廠商管理能力與施工品質不佳，最終未能實踐計畫，已重新盤點整體藝文空間需求，已於 113 年 3 月委託專業顧問廠商評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並納入更具規模及使用機能更臻完善之公共設施。（詳乙-89 頁）

(3)為辦學需要，並完善市民運動設施環境，辦理相關學校建校及運動場館新建計畫，惟以非營業基金支應工程經費案件，囿於無廠商投標多次流標，未參考專業建議與市場行情，及時編列合理預算，卻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須辦理變更契約後續擴充採購，未能發揮基金預算執行彈性，耗費行政作業成本及物價調漲增加支出風險，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辦學需要，並完善市民運動設施環境，辦理相關學校建校及運動場館新建計畫，經查該府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稱教育基金）支應相關工程經費辦理發包作業，部分計畫囿於無廠商投標導致多次流標，惟未善用基金預算執行彈性特性，流標檢討未覈實參考專業意見及市場行情，增加採購預算，及時編列合理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卻逕行減項招標，肇致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須辦理變更契約後續擴充採購，耗費行政作業成本及物價調漲增加公庫支出風險，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因受限於預算而有減項招標之需要，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規定未符。摘述如次：A.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計畫總經費 13 億 8,482 萬餘元，其中關埔國小二期工程採購案，於 108 年 7 月決標，決標金額 6 億 2,433 萬元。經查該府以教育基金支應本案工程經費，惟未考量市場價格波動，善用基金預算執行彈性特性，及時編列合理預算辦理工程招標，為趕趕招標作業，將體育館工程（H 區）減項招標，肇致地下停車場上浮，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核與上述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函釋未符。B.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57 萬餘元，經多次流標調整預算金額為 2 億 3,562 萬餘元，另保留後續擴充採購額度 6,150 萬元，於 111 年 2 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3,560 萬元。經查該府以教育基金支應本案工程經費，惟未考量專業建議及市場行情，及時編列合理預算，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須

辦理變更契約後續擴充採購，耗費行政作業成本及物價調漲增加支出風險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係因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推動工程進度，後續將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參酌本次辦理經驗，調整相關工程招標文件，以期順利發包執行；B. 爾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將遵循工程會函釋規定，倘囿限於預算需減項發包，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並參考專業意見及市場行情，妥善運用教育基金彈性之特性及時編列合理工程預算，以避免耗費行政作業成本、降低因物價調漲增加公庫支出之風險。(詳乙-38 頁)

(4) 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肇致流失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絀，又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率偏低及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進度推遲，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亟待加速推動下水道建設工程，並依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提升營運效能：市政府為強化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賡續推動「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2 年，計畫經費 39 億 650 萬餘元，預計增加接管 3 萬 5,385 戶，並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每日污水處理量 30,000 立方公尺 (Cubic Meter per Day, CMD) 工程規劃設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以致中央政府最高補助比率降低 5% 及每年流失至少 5,000 萬元使用費收入，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絀，有待檢討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充實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財源，減輕市府財政負擔；B.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基本設計，因政策變更須辦理中途結算，推遲工程發包作業，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有待檢討加速推動，以提升污水處理量能；C. 辦理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已屆滿，惟計畫經費及用戶接管戶數執行率分別為 38.94% 及 51.55%，顯有偏低，有待加強管控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該府遵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後續將汲取其他市縣經驗，完備相關徵收使用費之程序，充實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財源，減輕財政負擔；B. 因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二期再生水需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部分已納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賡續辦理，該府並於 113 年 6 月函請國土署協助加速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期程，以利提升新竹市污水處理量能；C. 主要係推動相關工程時，考量接管區域分布及交通衝擊等，進而調整工程發包期程所致，後續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利提升執行率。(詳乙-44 頁)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44 項計畫合計</b>		<b>5,601,119</b>	<b>1,378,695</b>	<b>24.61</b>
<b>一、市政府（30 項）</b>		<b>2,604,732</b>	<b>946,935</b>	<b>36.35</b>
1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41,724	—	—
2	香山國小新建校舍	21,538	5	0.02
3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舍重建工程	109,936	114	0.10
4	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	109,005	201	0.18
5	香山綜合運動場	74,928	1,073	1.43
6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	240,439	3,724	1.55
7	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63,332	1,577	2.49
8	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工程	67,891	1,873	2.76
9	西門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808	79	2.81
10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49,880	1,896	3.80
11	龍山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00	207	20.71
12	虎林國小創思樓耐震補強工程及磁磚修繕工程	14,938	3,508	23.49
13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208,337	59,580	28.60
14	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	60,633	18,542	30.58
15	青草湖多功能活動中心	100,833	35,498	35.20
16	水源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4,132	1,830	44.29
17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	431,639	207,630	48.10
18	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28,942	62,128	48.18
19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	249,248	124,555	49.97
20	新竹市光復路綠門戶計畫	49,012	29,841	60.89
21	新竹國小附幼兒園舍興建工程	71,936	45,971	63.90
22	舊漁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70,844	46,846	66.13
23	新竹市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40,342	26,852	66.56
24	成德高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3,128	10,073	76.73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5	竹蓮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38,031	30,405	79.95
26	建華國中新建校舍工程	33,959	27,814	81.90
27	茄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40,523	39,345	97.09
28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東大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暨指定地區-2	90,886	90,884	99.99
29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關東區次幹管工程(埔頂路)	67,000	67,000	100.00
3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1	7,874	7,874	100.00
<b>二、警察局 (1 項)</b>		<b>77,191</b>	<b>22,462</b>	<b>29.10</b>
1	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77,191	22,462	29.10
<b>三、交通處 (3 項)</b>		<b>475,801</b>	<b>135,052</b>	<b>28.38</b>
1	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	36,606	—	—
2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227,759	10,286	4.52
3	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211,436	124,765	59.01
<b>四、環境保護局 (1 項)</b>		<b>451,940</b>	<b>67,037</b>	<b>14.83</b>
1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 年)	451,940	67,037	14.83
<b>五、文化局 (7 項)</b>		<b>1,788,214</b>	<b>206,774</b>	<b>11.56</b>
1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881,620	422	0.05
2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76,410	167	0.22
3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76,233	1,258	1.65
4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	646,233	158,492	24.53
5	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	80,000	21,964	27.46
6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歷史建築「金城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	16,909	14,254	84.30
7	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	10,809	10,214	94.50
<b>六、教育處 (2 項)</b>		<b>203,239</b>	<b>433</b>	<b>0.21</b>
1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	89,199	—	—
2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14,039	433	0.38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總額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	市政府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0701-11212	893,837	893,837	752,112	84.14	141,724	—	—	主要係工程缺失尚未改善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交通處	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	10701-11212	314,311	314,311	276,980	88.12	36,606	—	—	主要係須配合球場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付款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	教育處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	11007-11212	108,682	90,526	1,326	1.47	89,199	—	—	主要係工程採購尚未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	市政府	香山國小新建校舍	10801-11212	198,053	23,598	2,064	8.75	21,538	5	0.02	主要係尚在辦理請照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	文化局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10501-11211	1,185,735	1,083,710	202,510	18.69	881,620	422	0.05	主要係施工延宕，終止契約辦理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	市政府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舍重建工程	10901-11512	322,600	112,000	2,178	1.94	109,936	114	0.10	主要係工程採購 5 次流標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	市政府	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	10801-11412	110,037	110,022	1,217	1.11	109,005	201	0.18	主要係工程甫開工，未達付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	文化局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11201-11412	254,700	76,410	167	0.22	76,410	167	0.22	主要係工程流標，續辦發包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預算支用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9	教育處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1007-11212	121,580	83,500	5,674	6.80	114,039	433	0.38	主要係工程甫開工，未達付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	市政府	香山綜合運動場	10901-11212	76,328	76,328	2,473	3.24	74,928	1,073	1.43	主要係 112 年 9 月決標，須辦理請照作業，尚未開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	市政府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	10503-11406	1,384,823	1,108,695	871,938	78.65	240,439	3,724	1.55	主要係第三期工程 112 年 6 次流標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	文化局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1201-11412	254,110	76,233	1,258	1.65	76,233	1,258	1.65	主要係工程甫決標，未達付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	市政府	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11101-11412	365,710	64,443	2,688	4.17	63,332	1,577	2.49	主要係工程採購尚未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	市政府	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工程	11101-11412	333,292	68,763	2,746	3.99	67,891	1,873	2.76	主要係工程採購尚未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	市政府	西門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1-11206	98,750	50,636	47,906	94.61	2,808	79	2.81	主要係勞務契約驗收付款作業尚未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	市政府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1101-11412	277,769	50,716	2,732	5.39	49,880	1,896	3.80	主要係工程採購尚未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預算支用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7	交通處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01-11306	285,541	226,373	103,268	45.62	227,759	10,286	4.52	主要係中途解約後之續建工程甫開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	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年)	11201-11212	451,940	451,940	67,037	14.83	451,940	67,037	14.83	主要係工程甫開工，未達付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	市政府	龍山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1-11212	233,198	120,810	118,969	98.48	1,000	207	20.71	主要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尚未完成審定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	市政府	虎林國小創思樓耐震補強工程及磁磚修繕工程	10901-11206	92,193	92,149	80,719	87.60	14,938	3,508	23.49	主要係工程尚待辦理物價調整，未完成付款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	文化局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	10809-11312	1,470,969	687,284	199,543	29.03	646,233	158,492	24.53	主要係基地內管線遷移，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	文化局	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	11001-11212	80,000	80,000	21,964	27.46	80,000	21,964	27.46	主要係施工延宕終止契約辦理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	市政府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0712-11312	364,530	294,221	145,465	49.44	208,337	59,580	28.60	主要係裝修工程因另案工程影響而停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	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1203-11312	160,824	77,191	22,462	29.10	77,191	22,462	29.10	主要係變更設計影響付款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預算支用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5	市政府	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	10804-11112	504,900	504,900	462,809	91.66	60,633	18,542	30.58	主要係工程竣工，尚在辦理結算驗收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	市政府	青草湖多功能活動中心	10801-11212	151,768	118,902	53,567	45.05	100,833	35,498	35.20	主要係變更設計影響付款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	市政府	水源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10801-11212	84,895	52,495	49,193	93.71	4,132	1,830	44.29	主要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定尚未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8	市政府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	10512-11211	751,310	749,360	525,351	70.11	431,639	207,630	48.10	主要係估驗計價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9	市政府	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901-11305	183,236	142,638	75,824	53.16	128,942	62,128	48.18	主要係變更設計影響付款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	市政府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	10801-11212	315,374	249,248	124,555	49.97	249,248	124,555	49.97	主要係鄰損停工影響付款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1	交通處	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010-11208	363,836	276,106	309,079	111.94	211,436	124,765	59.01	主要係完工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	市政府	新竹市光復路綠門戶計畫	11012-11207	105,300	105,300	86,128	81.79	49,012	29,841	60.89	主要係工程竣工，尚在辦理結算驗收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33	市政府	新竹國小附幼稚園舍興建工程	10901-11312	209,380	72,597	46,632	64.23	71,936	45,971	63.90	主要係尚未達付款條件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4	市政府	舊漁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1008-11209	103,515	103,515	79,516	76.82	70,844	46,846	66.13	主要係工程竣工，尚在辦理結算驗收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	市政府	新竹市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11003-11211	75,008	78,987	65,496	82.92	40,342	26,852	66.56	主要係工程竣工，尚在辦理結算驗收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	市政府	成德高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1-11206	270,018	111,097	108,042	97.25	13,128	10,073	76.73	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尚未繳回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	市政府	竹蓮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10801-11212	116,638	81,904	74,278	90.69	38,031	30,405	79.95	主要係驗收完竣，尚未完成撥款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

3. 部分計畫累計執行率超過 100%，係累計支用數含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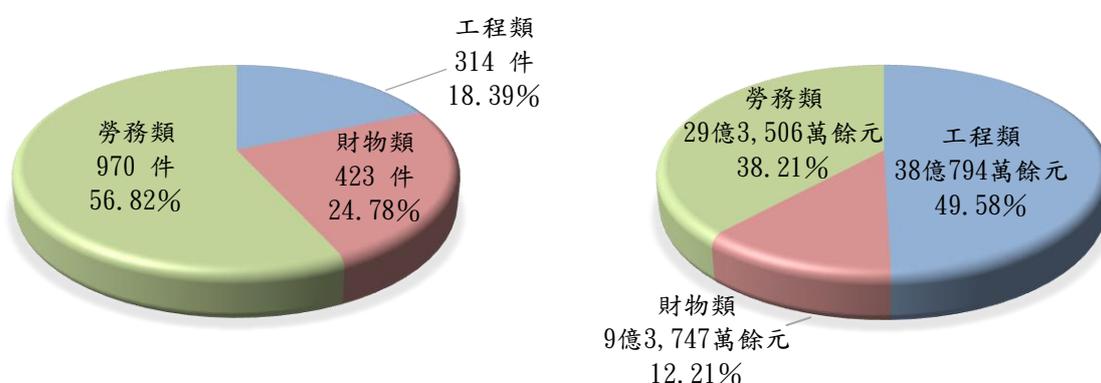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707 件，決標總金額 76 億 8,04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314 件 (18.39%)，決標金額 38 億 794 萬餘元 (49.58%)；財物採購 423 件 (24.78%)，決標金額 9 億 3,747 萬餘元 (12.21%)；勞務採購 970 件 (56.82%)，決標金額 29 億 3,506 萬餘元 (38.21%) (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未臻妥適，確定減作項目未納入契約變更減帳，工程建設啟用前未完成驗收作業等情事，有待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以維護政府採購紀律，提升公共投資效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2 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及預算編列方面：A. 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未周延考量計畫進度妥適編列、分配各年度預算，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或連年保留影響公共資源配置等情形 (舉如教育處、產業發展處、文化局等 7 單位)；B.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市政府年度常用各類型工程項目之參考單價等情形 (舉如工務處、城市行銷處、交通處等 6 單位)；C. 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工程預算辦理發包作業，囿於無廠商投標導致多次流標，未參考市場行情及時編列合理預算，逕行減項招標，影響

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等情形。(2) 招標決標方面：A. 底價核定未臻嚴謹覈實；B. 開標過程相關紀錄未臻周延，廠商投標文件未妥適保存；C. 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舉如工務處、城市行銷處、環境保護局等 21 單位）；D. 採購稽核內容未盡周延（舉如交通處、殯葬管理所等 2 單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檢討改進，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為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辦理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等採購案，惟部分採購案件於底價訂定、開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核有未臻周延等情事：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打造優質步行環境及殯葬服務，於 107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間辦理計 18 件與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相關之採購案件，合計預算金額 10 億 4,690 萬餘元，決標金額 9 億 1,931 萬餘元，執行結果，其中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新竹國民小學通學步道串聯改善工程等 5 案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3 馬路好行」獎項肯定。經查該等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A. 主計及政風等採購監辦人員雖無須進行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對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重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編列依據，未於招標文件會辦過程適時提出意見，難以防範預算浮編情形，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加強；B.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該府常用各類型工程項目之參考單價；C. 部分採購案底價簽報核定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物料訪價結果作為佐證，直接參考建議金額或酌減方式核定底價，底價訂定未臻嚴謹覈實；D. 部分案件開標過程相關紀錄未臻周延，未記錄廠商簽到情形，未有未得標廠商押標金領退紀錄，或廠商材料送審、試驗報告等採購文件未妥適保存，有待強化採購內部控制機制；E. 投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未依規定先行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即逕洽請投標廠商說明報價偏低原因；F. 已建置各類型工程項目參考單價資料，提供所屬機關作為編列及審核預算參考，惟高壓混凝土磚等部分常見工項建置情形未臻完整，不利於各機關參考應用，允宜擴增參考單價項目之可行性，俾提升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為避免發生浮編預算狀況，該府將於監辦採購案件時，提醒業管單位檢附工程預算書圖編列依據，供建議底價之參考，以精進監辦機制；B. 將於編列預算時請設計單位更加留意單價組成，並參考工程會工程價格資料庫、政府機關決標資料；C. 將注意改善簽報核定底價過程；D. 爾後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相關紙本資料保存情形，俾利確保良好採購秩序；E. 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審核廠商說明非完全合理，已要求再繳納差額保證金，以確保工程如期履約；F. 將納入研商次年度參考單價相關資料參據。(詳乙-62 頁)

(2) 因應納骨塔位不足，辦理納骨堂箱位增設工程，惟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施工廠商資格未適法訂定等情事：殯葬管理所為切合民眾殯葬需求與建構優質殯葬專區，設置永生園（骨灰骸存放設施）、追思園（殯儀館）、羽化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其中永生園於107年設有華藏、華嚴及通天等3座納骨堂，截至當年底骨灰存放設施最大容量9萬5,920位，已使用量8萬9,535位，使用率達93.34%。該所因應納骨塔位不足隱憂，於華嚴堂地下室增設納骨箱位1萬5,147個，辦理107年永生園納骨堂箱位增設暨告示牌統整工程，工程總預算2,873萬餘元，108年1月完成驗收，結算金額2,265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依本案施工圖說，納骨櫃設施高約逾3.3公尺，工程施作內容事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範圍，惟查本工程投標須知第50點規定，投標廠商資格為納骨（灰、骸）櫃（箱）製造業、安裝業、加工業、零售業、批發業或買賣業，不含綜合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施工業，廠商資格有未適法訂定及限制競爭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本案係屬室內裝修範圍，爾後納骨櫃相關案件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詳乙-74頁）

(3) 為因應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已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辦理112年度端點偵測防護系統採購案，廠商提供EDR軟體，截至同年底使用率僅6成，允宜檢討改進，並納入次年度相關採購數量之參考等情事：近年全球隨著人工智慧（AI）、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及物聯網（IoT）等新興資通訊科技日益普及，促進政府數位轉型，然而伴隨而來資通安全威脅多樣化及攻擊手段日益猖獗。市政府為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110至112年度核定計畫總經費6,143萬餘元，採購案件計18件，迄113年3月底止已發包17件，契約金額4,935萬餘元，另1件刻正辦理招標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辦理112年度端點偵測防護系統採購案，其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軟體1,700套，截至同年底導入使用1,030套，使用率僅60.59%，有待檢討改進，並納入次年度相關採購數量參考等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檢討改進，將軟體授權進行更有效利用。（詳乙-34頁）

(4) 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減緩新竹漁港鄰近海岸侵蝕，已推動海岸防護計畫，惟未依計畫賡續辦理岸段海域監測調查，以利評估輸砂平衡成效及穩定灘岸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推動海岸管理業務，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及「110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決標金額分別為585萬元及590萬元，合計契約金額1,175萬元，並據以擬訂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定，於110年12月公告實施。該計畫防護標的為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防護海岸線長15.1公里，分別為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至香山區虎山里沿岸（總長約11.2公里）及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沿岸（總長約3.9公里），屬

於中潛勢海岸侵蝕以及暴潮溢淹之海岸災害型態，海岸侵蝕防護區面積 1,305.78 公頃、暴潮溢淹防護區面積 503.83 公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辦理為期 2 年之「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原則上以每年相同時期進行一次監測，已於 111 年 12 月執行完竣驗收合格，另已公告實施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惟 112 年度未依防護計畫賡續辦理監測調查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保護及復育海岸資源；B. 為減緩新竹漁港鄰近海岸侵蝕災害，辦理港南海岸輸砂平衡管理，惟未依海岸防護計畫賡續實施鄰近岸段海域之監測調查，有待加強辦理，以利評估輸砂平衡成效及調整輸砂量體，俾能穩定灘岸；C. 辦理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取得原始觀測資料及成果，惟未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傳送該署海岸防護基本資料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該府辦理新竹市海岸地形監測調查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工作內容包含海岸地區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等工作，已於 113 年 6 月決標；B. 已與農業部漁業署溝通協調，將向該署提報 113 至 114 年之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以評估輸砂平衡成效；C. 該計畫係由農業部漁業署委託代辦，非經濟部水利署列管計畫，水利署相關系統尚未開放其他計畫上傳，後續該署開放相關功能，再行辦理資料上傳事宜。（詳乙-65 頁）

###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 工程採購預算及契約單價編定情形之查核

##### （一）辦理工程採購預算及契約單價編定情形

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工程會）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近年持續推動市政建設，爭取各項補助辦理工程案件，經運用工程會建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資料，並函請該等機關學校單位填復採購預算及契約單價編訂情形，研析市政府暨所屬學校採購案計 34 件，預算金額 23 億 9,070 萬餘元，決標金額 23 億 3,410 萬餘元結果，新竹市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10 月底止疑似「預算單價與廠商投標單價異常雷同」及「預算單價嚴重偏離平均值」等 2 類採購案件，有待督促採購機關依規定妥處，釐清異常情形，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預算及契約單價編定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或市政府年度常用各類型工程項目之參考單價，有待釐清有無預算單價浮編或高估情事，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經運用工程會提供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10 月底止之工程採購預算單價資料，擇選預算單價樣本數超過 100 筆之工項，計算各該工項預算單價之平均值及標準差，篩選工項預算單價高出平均值 2 倍標準差之案件，經查其中有關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有「配合技術工之勞工」、「人工挖方」、「結構用混凝土，含澆置及搗實(輕質混凝土)」、「回填土搗固機」、「產品，選擇性回填材料，透水材料，碎石，細圓石或宜蘭」、「駕駛，傾卸貨車」、「開挖機(300 型以上，含操作員及運費)」、「吊卡車」、「液化瀝青灑佈機」及「土方工作，挖方」等 10 項工項預算金額共 97 萬餘元，其單價高逾市政府年度常用各類型工程項目之參考單價 120% 或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平均價格 2 倍標準差，有待查明單價偏高之原委，釐清有無預算單價浮編或高估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人工挖方」、「回填土搗固機」、「開挖機(300 型以上，含操作員及運費)」、「液化瀝青灑佈機」及「土方工作，挖方」等 5 項主要係審酌工程特性或招標期間受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影響，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大幅向上波動，相關營建材料及人力成本提高等情形，故有單價之差異，爾後將詳實參考市場行情及價格資料庫之單價編定預算單價，其餘工項之單價差異主要係材料性質或用途不同所致。

2. 依契約辦理「既有污水管檢視及下水道整建工程」，經閉路電視檢視發現既有污水管管壁變形、腐蝕、破損及漏水，惟已歷時 1 年餘，尚未檢討原因並擬具因應改善措施等情事：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1」案，於 111 年 4 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5,930 萬餘元，預計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及「既有污水管檢視及下水道整建工程」等 2 大工作項目。經查施工廠商於 112 年 3 月提出既有管線清理及下水道閉路電視檢視成果報告書，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後，於同年月檢送南勢等重劃區下水道閉路電視檢測成果報告書予市政府，並請施工廠商提出各管段統整說明，案經施工廠商於 112 年 4 月檢送檢視成果報告書之統整說明表，並於同年月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簡報列載，檢測發現多處管段有管壁變形、腐蝕、破損及漏水等情形，建議全面更新等情事，市政府亦於該次會議紀錄列載「有關 CCTV 部分，請針對各區域提供建議及改善經費」，惟迄 113 年 3 月底止，施工廠商及設計單位尚未將上開建議及改善經費相關資料提送市政府，有待積極釐清既有污水管缺失原因及責任歸屬，並擬具因應改善措施，以利後續下水道整建及用戶接管工程工進，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施工廠商於 113 年 4 月提送南勢重劃區建議施作方案，並經設計單位提出建議方案及經費評估，後續將檢討是否納入本工程之變更設計。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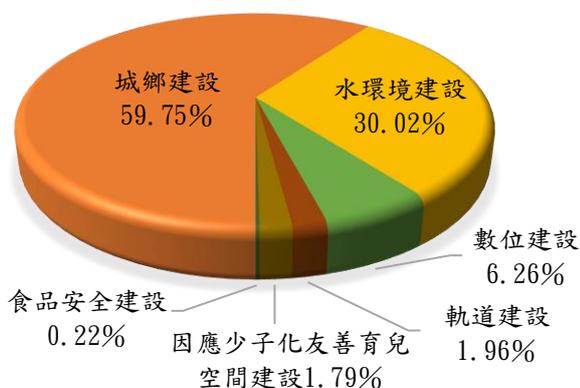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新竹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2億2,598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7億3,255萬餘元（59.75%），水環境建設3億6,807萬餘元（30.02%），數位建設7,670萬餘元（6.26%），軌道建設2,400萬元（1.9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195萬餘元（1.79%），食品安全建設270萬元（0.22%）等6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2億2,59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2億354萬餘元，約98.17%（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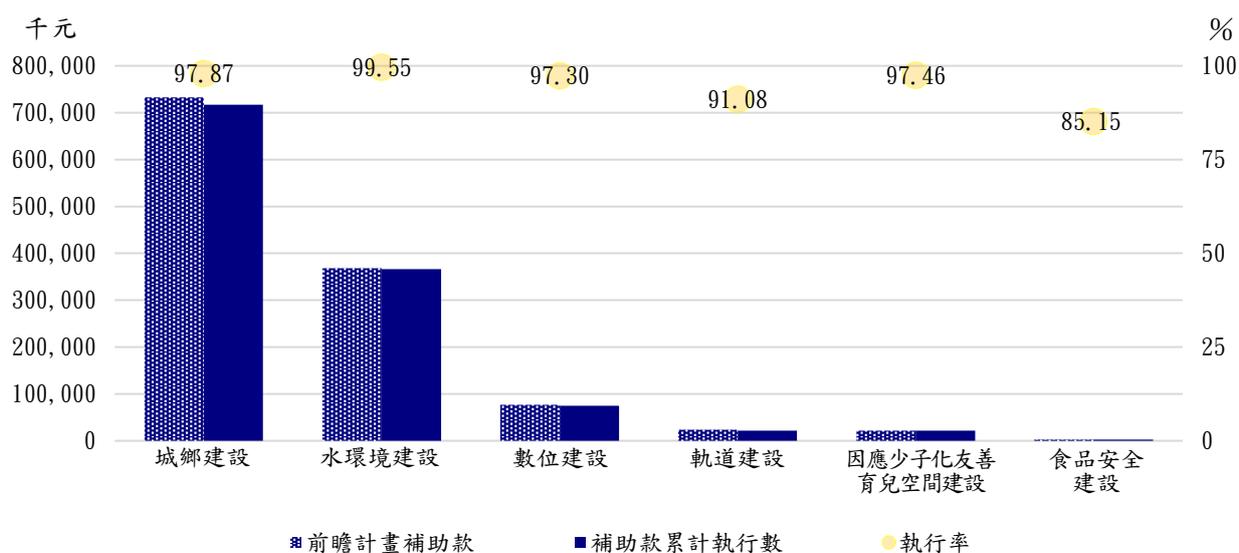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225,982	1,203,540	98.17
城鄉建設	732,551	716,929	97.87
水環境建設	368,071	366,416	99.55
數位建設	76,702	74,634	97.30
軌道建設	24,000	21,859	91.0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1,957	21,400	97.46
食品安全建設	2,700	2,299	85.15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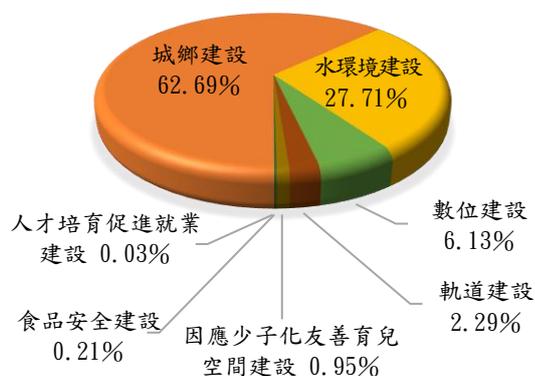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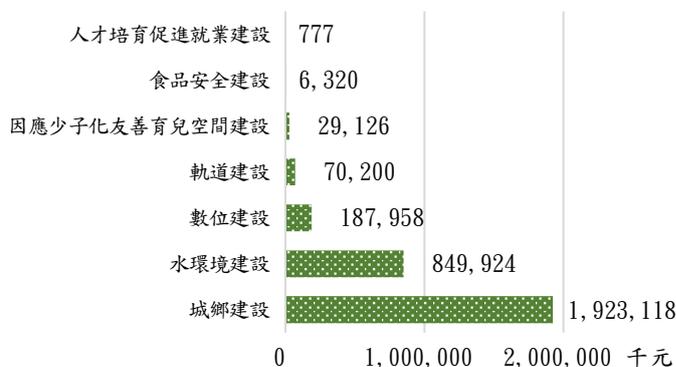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30億6,74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9億2,311萬餘元（62.69%），水環境建設8億4,992萬餘元（27.71%），數位建設1億8,795萬餘元（6.13%），軌道建設7,020萬元（2.2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912萬餘元（0.95%），食品安全建設632萬元（0.2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77萬餘元（0.03%）等7項建設類別（圖4、圖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30億6,74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8億9,392萬餘元，約94.34%（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軌道建設，主要係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情複雜，須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研究結果尚未獲核定，影響第2期補助綜合規劃作業預算執行進度，市政府依據交通部鐵道局113年3月召開「研商新竹縣市輕軌計畫整合事宜」會議結論，將整合新竹縣市紅、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尚在辦理招標作業；另新竹大車站計畫可行性評估成果核定時間較預期延後，後續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已依交通部112年2月審議意見研修綜合規劃報告。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067,426	2,893,920	94.34
城鄉建設	1,923,118	1,830,000	95.16
水環境建設	849,924	840,651	98.91
數位建設	187,958	187,684	99.85
軌道建設	70,200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9,126	28,514	97.90
食品安全建設	6,320	6,291	99.5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77	777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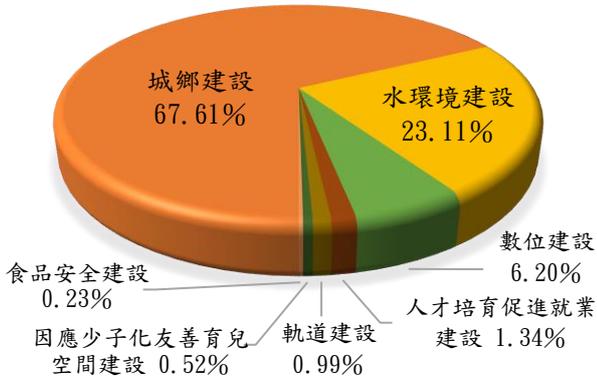
###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4億9,14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0億835萬餘元(67.61%)，水環境建設3億4,472萬餘元(23.11%)，數位建設9,249萬餘元(6.2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01萬餘元(1.34%)，軌道建設1,470

萬元(0.9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70 萬元(0.52%)，食品安全建設 344 萬元(0.23%)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7、圖 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4億9,14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2億9,547萬餘元，約86.86%(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軌道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項，主要係新竹大車站計畫可行性評估成果核定時間較預期延後，後續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已依交通部112年2月審議意見研修綜合規劃報告，待行政院核定後驗收付款；新竹市東區、香山區公共托育中心延遲啟用，影響營運補助執行。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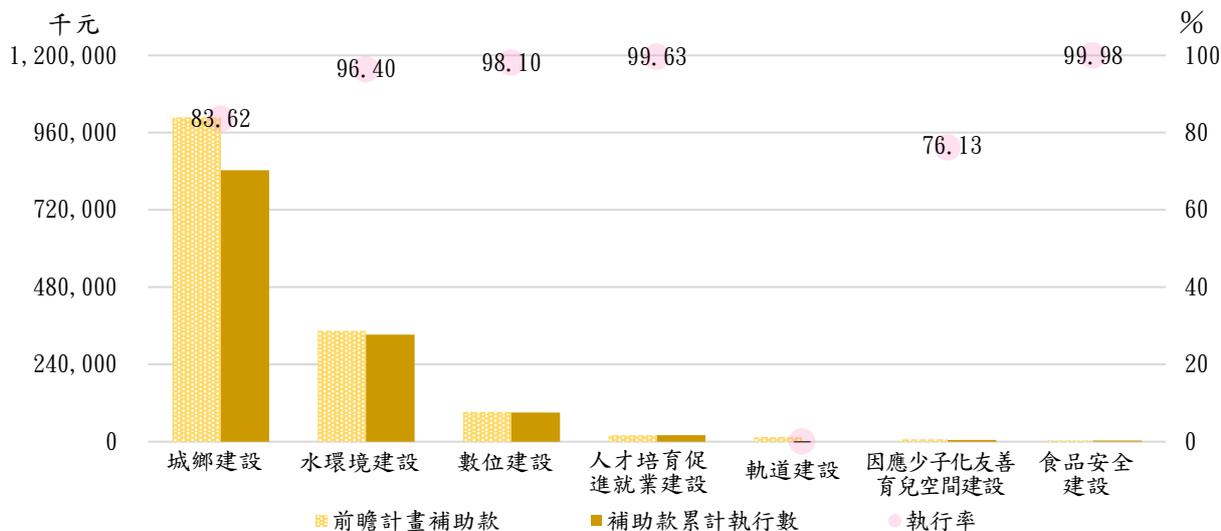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491,420	1,295,476	86.86
城鄉建設	1,008,357	843,208	83.62
水環境建設	344,721	332,299	96.40
數位建設	92,490	90,730	98.1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011	19,936	99.63
軌道建設	14,700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700	5,861	76.13
食品安全建設	3,440	3,439	99.98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4億9,142萬餘元與111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4億9,803萬餘元，差異661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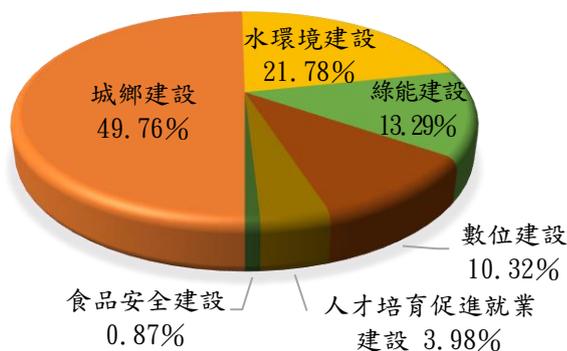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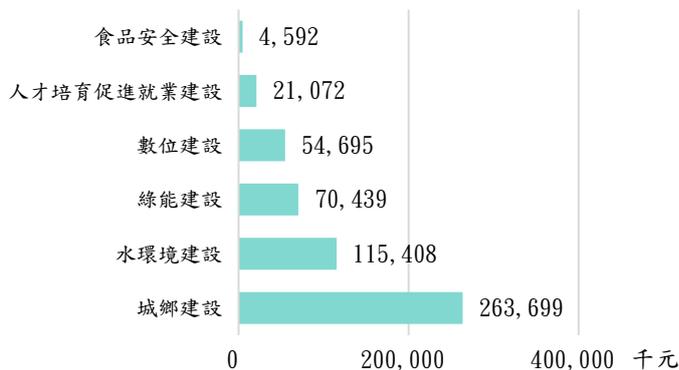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 5 億 2,990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2 億 6,369 萬餘元（49.76%），水環境建設 1 億 1,540 萬餘元（21.78%），綠能建設 7,043 萬餘元（13.29%），數位建設 5,469 萬餘元（10.32%），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107 萬餘元（3.98%），食品安全建設 459 萬餘元（0.87%）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10、圖 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 5 億 2,990 萬餘元。執

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億4,431萬餘元，約64.98%(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3項，主要係舊漁會周邊環境海岸計畫尚未完成勞務驗收作業，影響付款進度，及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計畫工程尚未開工；新竹市政府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未達付款條件；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係辦理電腦機房機電工程，需擇適合場地擴建，影響採購發包時程；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數位人才淬煉、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及112至113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等3案，係屬跨年度補助計畫，未達付款條件。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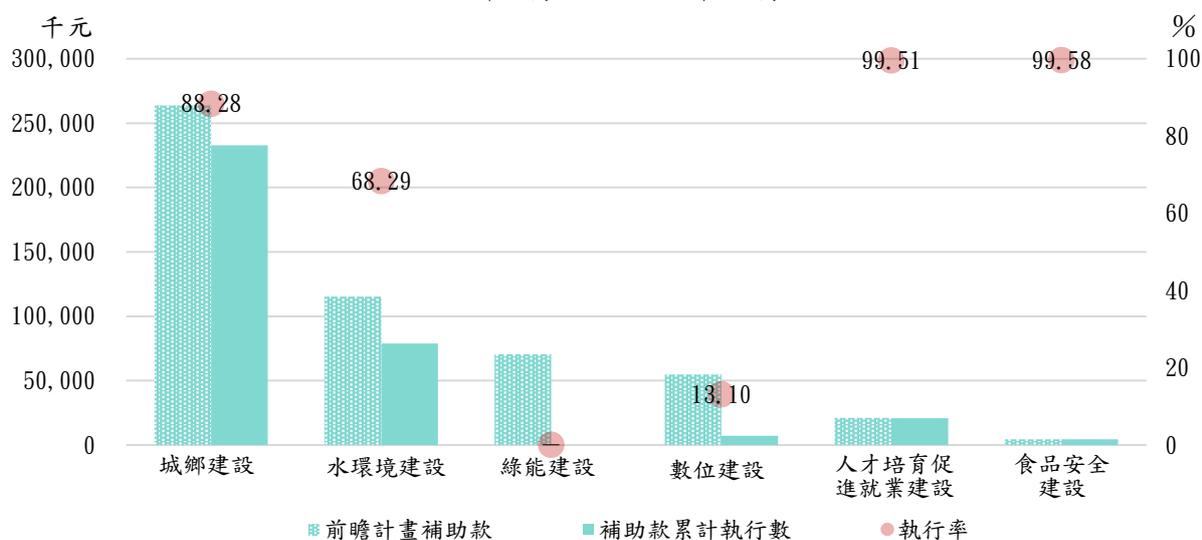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529,906	344,317	64.98
城鄉建設	263,699	232,798	88.28
水環境建設	115,408	78,812	68.29
綠能建設	70,439	—	—
數位建設	54,695	7,165	13.1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1,072	20,969	99.51
食品安全建設	4,592	4,572	99.58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112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2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金城新村修復及再利用,惟過程未落實公民參與,建立整合機制,且選用耐候鋼板非屬該區歷史建築原有構件及材料,難以還原眷村風貌,衍生負面輿論,又啟用多棟建築物經營餐飲型態,未型塑原規劃之開放圖書資訊園區主題,且致災風險高,有待強化空間營造與管理,以發揮園區應有效能,並確保公共安全。(城鄉建設)

文化局推動歷史建築金城新村(早年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的軍官眷舍,故又稱為將軍村)修復及再利用,分期辦理新竹市歷史建築將軍村開放圖書園區第一及第二期工程計畫,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3月核定補助「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計畫」第一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費3,440萬元及第二期規劃設計費430萬元,嗣經文化部108年10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再造與活化計畫」【子計畫一】(一)歷史建築「金城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含委託間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經費1億2,460萬元,合計補助經費共1億6,300萬元,委請市政府工務處代辦歷史建築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第二期工程(下稱將軍村第二期工程),於109年9月發包,決標金額1億5,050萬元,嗣於111年12月完工、112年3月驗收合格,同年5月許可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重大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未落實公民參與,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公開資訊,通知當地居民參與,選用之耐候鋼板非屬該區歷史建築原有構件及材料,與文化部專業見解有間,以致遭輿論質疑欠缺眷村味,耗用千萬元以上金屬材質施工難以還原眷村風貌,又衍生負面輿論,有待檢討改善;2.啟用多棟建物經營餐飲型態,未依再利用計畫型塑原規劃之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各棟獨特主題,有待加強眷村整體脈絡的呈現及圖書資訊空間的營造,推廣民眾參與,發揮園區應有效能;3.修復再利用共15棟建物,園區廣大,修復後新舊構材皆有使用,為利參觀者一窺全貌,有待加強解說系統之設立,並於適當場域展示美式風格的將軍村與第六燃料廠大煙囪旁「屋中有屋,房中有樓」的特殊克難式眷村之連結;4.為確保園區公共安全,有待加強半開放園區及致災風險高場所之管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依文化資產等相關法規,於未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公開相關資訊廣納各方意見,加強歷史建築與在地居民文化連結;2.將依促參契約要求並加強督導營運廠商,引入其他非餐飲業者進駐,型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各棟獨特主題,並加強與眷村文化之連結,推廣民眾參與;3.將依促參契約,要求將軍村營運廠商逐步建立解說系統,並聯結海軍第六燃料廠

及新竹眷村歷史文化，以利參觀者一窺全貌，感受眷村的文化氣氛；4. 營運廠商已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並要求確實做好防火措施及教育訓練，相關使用燃具之第三方廠商，應加強滅火器數量及做好員工防火演練，另將軍村已列入該局「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並納入防災聯絡群組，定時回報園區情況及定期訪查園區，以確保園區之公共安全。(詳乙-91頁)

**(二)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市政府以既有場館不足以提供國際大型巡演，責由文化局規劃，於東區公道五路原世博大灣館旁停車場用地興建新竹國際展演中心，並於107年7月爭取獲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截至112年底止，獲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6億7,272萬元(含補助款3億4,682萬餘元及地方自籌3億2,589萬餘元)，另於108年9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新竹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案，總經費4億9,844萬餘元(含補助款3億999萬餘元及地方自籌1億8,844萬餘元)，市政府以上開核定經費合併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合計總經費11億7,11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局主辦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遭補助機關質疑其可行性，嗣以營運需求變更等事由，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與原計畫內容差異頗巨，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之目標；復未評估機關人員能否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及時委託專案管理，以協助篩選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廠商，致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2. 工務處代辦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未依相關規定於資格審查表明訂應檢附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亦未詳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確實檢附，致將未依規定檢附工程實績證明文件之投標廠商判定為資格合格並予決標，其審標作業核有欠周；施工期間復未就統包廠商屢未出席變更契約議價作業，及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且未見改善等事徵，及早檢討因應，肇致逾預定完工日期1年餘，工程仍屬停滯狀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計畫最初定位係以流行音樂等複合式表演為主之多功能場館，嗣經修改為戲劇、舞蹈專業劇場空間，同時保留結合戶外空間演出之機能設計，以提升未來場館使用率；2. 施工期間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統包廠商管理能力與施工品質不佳，最終未能實踐計畫，已重新盤點整體藝文空間需求，於113年3月委託專業顧問廠商評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並納入更具規模及使用機能更臻完善之公共設施。(詳乙-89頁)

(三)為完善市民運動設施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惟辦理工程發包，囿於無廠商投標導致多次流標，未及時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卻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工程預算實現比率連年偏低，部分施作項目經現場勘查核有品質缺失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城鄉建設)

市政府為完善市民運動設施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截至111年底，核定計畫總經費2億57萬餘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億4,000萬元，該工程預算金額2億3,562萬餘元，111年2月決標，契約金額2億3,560萬元，同年6月開工。該館外觀設計如漂浮空中的金屬盒子，創造都市動態感，並獲2022德國iF設計獎。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本案工程經費辦理發包，囿於無廠商投標導致多次流標，未參考專業建議及市場行情，善用基金特性及及時編列合理預算，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須辦理變更契約後續擴充採購，耗費行政作業成本及物價調漲增加公庫支出風險；2. 108至112年度共編列預算2億4,657萬餘元（補助款1億4,000萬元、自籌款1億657萬餘元），經查截至111年底止，各年度可支用數分別為4,200萬元、1億8,590萬餘元、1億9,837萬餘元、1億9,589萬餘元，執行數各為66萬餘元、153萬餘元、247萬餘元、1,641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1.59%、0.83%、1.25%、8.38%，核有偏低情形，有待督促廠商確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並核付價款，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發揮公共投資效益；3. 未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妥擬招標文件，復未周延考量需求並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審查，致開工後辦理變更契約作業期程冗長，且後續擴充預算書圖經多次修正，影響計畫執行進度；4. 本室112年10月會同該府現勘，發現1樓柱（SC1）剪力釘焊接處斷裂及1樓柱（SC2）柱內灌漿空間發現易開罐垃圾，有待加強督促廠商確實改善，以維公共工程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將遵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釋規定，倘囿限於預算需減項發包，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並參考專業意見及市場行情，妥善運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彈性之特性及時編列合理工程預算，以避免耗費行政作業成本、降低因物價調漲增加公庫支出之風險；2. 未來將妥善編列年度預算有效分配及積極執行，避免預算閒置及計畫經費連年保留情形；3. 爾後辦理勞務採購招標時，當依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妥擬契約文字訂定廠商改正次數，減少廠商修正書圖次數，發揮契約規範廠商如期履約功能，避免延誤計畫期程，以利履約管理；4. 已請施工廠商全面檢查且確實修復改善完成，並加強要求監造單位落實監造管理、檢查作業頻率，注意吊裝過程及相關保護作業，避免相同品質缺失重複發生。

(四)為因應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已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或未按月定期上傳資訊資產風險列表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進行弱點比對，端點偵測防護系統軟體使用數量偏低，及部分軟體資產係屬大陸廠牌，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資通安全。(數位建設)

近年全球隨著人工智慧(AI)、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及物聯網(IoT)等新興資通訊科技日益普及，促進政府數位轉型，然而伴隨而來資通安全威脅多樣化及攻擊手段日益猖獗。市政府為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及基礎建設環境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補助，截至112年底，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5,035萬餘元，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及數位發展部共補助1億524萬餘元，市政府110至112年度相關採購案件計18件，迄113年3月底止已發包17件，契約金額4,935萬餘元，另1件刻正辦理招標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依市政府112年9月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V1.4)，列有4個核心資通系統，經查其中「全球資訊網(網站共通平台)」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由於該府及所屬機關之官網皆集中收容於該系統，倘該系統中斷，將影響官網之可用性；2.部分府外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管理與執行情形，未按月定期上傳資訊資產風險列表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以進行弱點比對，並針對發現弱點設定修補期限；3.辦理112年度端點偵測防護系統採購案，其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軟體1,700套，截至同年底導入使用1,030套，使用率僅60.59%，有待檢討改進，並納入次年度相關採購數量參考；4.部分府外機關軟體資產含有大陸廠牌軟體，亟待檢討改善，並全面清查，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造成資通安全危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廠商已新增支援相關系統，該府將於113年度逐步導入；2.已請原廠協助解決，並於每月上傳資料，前往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確認，以防止類此問題再度發生；3.持續檢討改進，將軟體授權進行更有效利用；4.經清查已將大陸廠牌軟體解除安裝，並加強宣導同仁勿使用非授權及大陸廠牌軟體，以維護資安防護成效。(詳乙-34頁)

(五)為培育學生應用英文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惟部分學校仍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且尚有領域課程缺乏雙語教學教材，有待營造優良雙語學習環境，並優化師資培訓及獎勵措施，以促進達成2030雙語國家目標。(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教育部為達成2030雙語國家目標，推動「前瞻基礎教育部補助2030雙語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市政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補助，

截至112年底，核定計畫總經費5,685萬餘元，該府亦配合訂定「新竹市國民小學109-112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計畫」，由國小3年級開始逐年推動雙語教育，於110年度至112年度9月底止，教育部已核定補助市政府3,897萬餘元，連同該府自籌款及相關自辦計畫之預算數1,148萬餘元，合計5,045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市立國民中小學共46校推動雙語教育辦理情形，截至112年9月底止，尚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者計有16校，約34.78%，有待鼓勵各校申請認證並賡續取得更進階之雙語標章認證，以普及雙語教學環境；2. 該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協助編撰國小3年級「Yes, I Can!」新竹市自編雙語數學手冊，透過網路公開分享予國小雙語數學教師參考運用，以減輕教師備課壓力，惟於國小3至6年級自然及社會領域、4至6年級數學領域，尚乏參考之雙語教學教材，須由各校本土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逐步建立；3. 市政府為激勵教師雙語教學熱忱，雖已給予參與課程老師公假或競賽獎狀、獎金鼓勵，惟相關獎勵措施仍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所定補助項目，如：教學材料費、教師減時授課或代課鐘點費等，允宜參照中央政府補助計畫之教師專業支持費用項目，研謀更具誘因及實質性之獎勵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調整擬定更完善之雙語標章認證標準，並持續宣導推廣，鼓勵學校持續申請；2. 舉辦工作坊，引導教師善用資源降低備課負擔，並逐年匯集多元雙語教案教材，強化英語資源中心共享教學資源；3. 將參考其他縣市雙語教育獎勵計畫，透過雙語教師減課等措施，以鼓勵各校爭取申辦教育部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詳乙-49頁）

**（六）為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辦理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等採購案，惟部分採購案件於底價訂定、開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核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打造優質步行環境及殯葬服務，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城鎮之心工程補助，截至112年底，核定計畫總經費25億7,166萬餘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20億5,481萬餘元，經抽查該府於107年1月至112年4月間辦理計18件與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相關之採購案件，合計預算金額10億4,690萬餘元，決標金額9億1,931萬餘元，執行結果，其中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新竹國民小學通學步道串聯改善工程等5案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3馬路好行」獎項肯定。經查該等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主計及政風等採購監辦人員雖無須進行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對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重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編列依據，未於招標文件會辦過程適時提出意見，難以防範預算浮編情形，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加強；2.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該府常用各類型工程項目之參考單價；3. 部分採購案底價簽

報核定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物料訪價結果作為佐證，直接參考建議金額或酌減方式核定底價，底價訂定未臻嚴謹覈實；4. 部分案件開標過程相關紀錄未臻周延，未記錄廠商簽到情形，未有未得標廠商押標金領退紀錄，或廠商材料送審、試驗報告等採購文件未妥適保存；5. 投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未依規定先行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即逕洽請投標廠商說明報價偏低原因；6. 已建置各類型工程項目參考單價資料，提供所屬機關作為編列及審核預算參考，惟高壓混凝土磚等部分常見工項建置情形未臻完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避免發生浮編預算狀況，該府將於監辦採購案件時，提醒業管單位檢附工程預算書圖編列依據，供建議底價之參考，以精進監辦機制；2. 將於編列預算時請設計單位更加留意單價組成，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價格資料庫、政府機關決標資料；3. 將注意改善簽報核定底價過程；4. 爾後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相關紙本資料保存情形，俾利確保良好採購秩序；5. 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審核廠商說明非完全合理，已要求再繳納差額保證金，以確保工程如期履約；6. 將納入研商次年度參考單價相關資料參據。（詳乙-62頁）

**（七）賡續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納管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核定比率偏低，及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尚未妥善規劃運用，有待強化審查效率，輔導業者補正改善計畫，並依規定查處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之工廠，及提升輔導金與管理金運用效益。（城鄉建設）**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於108年7月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凡在105年5月19日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可提出改善計畫，經政府輔導後，取得工廠登記；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市政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截至112年底，核定計畫總經費127萬餘元，獲經濟部全額補助127萬餘元，市政府在「不新設」、「不污染」及「不危及公安」等3個前提下，協助轄區既有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並輔導改善環保、消防、排水、建築安全結構等項目後就地合法經營。截至112年底止，該府列管105年5月19日以前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計233家，及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有6家。經查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情形，核有：1. 該府核准通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計177家，已於112年3月19日前提送工廠改善計畫者174家，經扣除提送計畫後搬遷者2家，計有172家之工廠改善計畫，惟截至112年底止，已審查通過者僅15家（8.72%），尚未完成審查者計157家（91.28%），審查進度緩慢；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經查轄區內部分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曾申請納管惟遭駁回、或已通過納

管惟未依限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計有29家，亟待依規定辦理查處作業；

3.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運用為落實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之一環，該府自109年3月起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截至112年底止，累計收入金額計4,464萬餘元，惟尚無經費支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調整簡化相關審查流程，及協請環境保護局加快案件會審速度，另增聘1名約僱人力，持續督促業者補正，並將與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委外輔導團隊合作，導入輔導資源，透過訪廠作業，了解工廠實際面臨問題並加以指導，以提升整體審查速度；2. 考量持續仍有未登記工廠陳情及未依規定申請納管等案件尚待排查，在稽查人力有限情形下，對於未依規定申請納管者，已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及陸續排程辦理；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計畫者，部分已關廠，或將前往稽查；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者，部分已合法登記、或已關廠、或未達工廠登記規模等，其餘將持續排查有無違法情事；3. 將依經濟部113年3月訂定「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運用指引」，僱用辦理未登記工廠業務所需人力，另環境保護、水利、消防、建築管理等其他有關機關如有辦理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之經費需求，亦將依據指引協助辦理經費動支事宜。（詳乙-64頁）

**（八）為完善市民運動環境，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善既有運動場地及設施，惟香山綜合體育場改建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發包，致遭撤銷補助款，及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決標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城鄉建設）**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良好運動場域，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及「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主辦單位為市立體育場（下稱體育場）並獲核定補助款連同該府自籌經費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場為規劃辦理香山綜合運動場之既有看臺整建、跑道整修及球場養護等，經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案送市政府審查後向體育署申請補助並獲該署於110年7月核定補助3,500萬元，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並囑自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仍未完成，將註銷補助。嗣市政府為回應香山地區居民需要良好運動場館環境之需求，將該運動場改建工程範圍，延伸至外部樂齡廣場景觀整修、地下停車場整修及增設無障礙電梯，進行總體規劃，由體育場於112年度追加預算4,053萬元，及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預算1,814萬餘元據以辦理，計畫總經費擴增至1億867萬餘元。查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10年10月決標後，因變更設計致細部設計書圖於111年10月完成、111年11月完成機電審查並移案市政府工務處代辦發包，於111年12月第1次公告招

標，截至112年8月止歷經4次開標均流標，經體育署評核結果，以業經111年6月及112年4月共2次專案輔導會議促請趕辦，惟市政府仍未依會議決議於112年8月底前決標，無積極作為之理由，乃撤銷補助款3,500萬元；2.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8,300萬元，獲體育署110年7月核定補助5,810萬元，並囑自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得註銷補助款。案因執行進度落後，依體育署111年6月及112年4月召開專案輔導會議，該署先同意工程決標展延至112年3月底前完成，後再勉予同意展延至112年11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事宜，惟查截至112年9月底止仍未完成工程決標，亟待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妥善評估各體育工程施作範圍，考量預算編列及廠商施作能力，規劃合理施作範圍及執行之可行性，避免再發生補助款遭撤銷；2. 自由車場場地特殊且具專業性，耗費審查時間較長，改善工程已於113年1月發包並於同年2月開工。(詳乙-83頁)

**(九)持續推動藝文場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部分委外場館營運情形欠佳，潛存影響營運品質之風險，又部分場館參觀人次較111年度下降或藝文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偏低，且文化平權推動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場館營運效益及達成公共服務目的。(城鄉建設)**

市政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補助，截至112年底，核定計畫總經費9億8,587萬餘元，文化部補助6億1,564萬餘元，責成文化局持續推動藝文場館維護管理。文化局截至112年底止轄管之博物館、美術館、表演館、文化資產活化群及其他場館(不含圖書館及客家會館)等5類藝文場館計19處，其中自行經營管理者10處、委外經營管理者9處。該局112年度編列藝文場館維護經費預算數2,665萬餘元、實際支用數2,236萬餘元；委外權利金、租金等收入預算數658萬餘元、實收數958萬餘元。經查該等藝文場館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112年度以OT或BOT方式委外營運中之藝文場館計有新竹市玻璃工坊等6案，其111年度營運結果，除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1案獲有盈餘外，其餘5案均發生虧損，虧損金額介於154萬餘元至770萬餘元之間，又該6案109至112年度委託經營收入情形，各案實際營業收入占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之比率介於3.32%至159.20%，其中除新竹市玻璃工坊、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2案109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已達投資執行計畫書預期目標外，其餘各案各年度均未達預期目標；另112年度除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及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區2案已終止契約或未屆財務報表提送期限外，新竹市玻璃工坊案實際營業收入未達預計收入之5成，歷史建築南大路警察宿舍案實際營業收入甚至未達預計收入之1成，營運績效欠佳，潛存影響營運品質之風險；2. 截至112年底該局自行經營藝文場館(不含圖書館及客家會館)計有文化

藝廊等10處，文化藝廊等5處場館112年度參觀人次較111年度下降，其中以文化藝廊減少2萬餘人次（28.37%）為最多；另新竹市美術館112年度參觀人次為3萬餘人次，雖較111年度增加1萬餘人次，惟較110年度減少3萬餘人次（48.33%），揆其主要原因係部分活動於112年度未延續辦理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協助及督導履約廠商之營運，並定期進行營運廠商財務狀況審查，及透過營運績效評估會議，提供營運品質建議，以提升營運績效；2. 將透過市政府官方LINE帳號、文化局粉專等多元管道進行活動推廣，並針對策展論述之分享及展出藝術家之作品介紹等方式，加強宣傳各館主題活動。（詳乙-87頁）

**（十）因應災害防救需求，持續布建水情監測設施及輔導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部分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里行政區仍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及防災社區於颱風警報期間未即時啟動，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水環境建設）**

市政府為加強轄區即時水情監控，提升防救災應變效率，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補助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截至112年底，核定計畫總經費1,70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補助1,428萬餘元。消防局於108至112年度陸續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外，另該局亦辦理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截至112年底止，布建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包括路面淹水感測站及區域排水監控站等，建置經費共3,584萬元，並連結警察局及其他單位CCTV監視影像輔助示警，以及推動設置共6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水利署提供之105至111年度積淹水通報點位，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轉換成淹水村里方式呈現，並套疊轄區內76處路面淹水感測器分布結果，其中於7年期間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里行政區，惟仍未設置感測器者計30個里，且部分里別通報淹水2次至3次；另有42處感測器於同期間連續多年未檢測有淹水情形，占比55.26%，顯示近5成感測器未發揮設施效能，有待滾動式檢討設置點位之妥適性；2. 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截至112年9月15日之新竹市防災社區與淹水感測器圖資等資料結果，東區公園里及東園里2個里布建之感測器通報淹水次數達3次以上，惟尚未設置防災社區，有待輔導設置或強化與鄰近社區聯防因應；3. 新竹市於112年9月海葵颱風來襲警報期間，應啟動防災社區計有東區三民里等6個里，惟均未即時啟動，不利落實社區自主防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積淹水點位經改善後未再發生積淹水情形，後續將滾動式檢討調整淹水感測器設置地點，及爭取經費於必要設置處增設；2. 針對易致災或淹水次數較多之社區，輔導成立防災社區或韌性社區，並加強推動社區聯防機制；3. 將於颱風警報期間，加強防災社區啟動機制，另持續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工作坊，並於年度大型防災演習，邀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人員參與演習。（詳乙-110頁）